

史述亚 探新

林琳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邓 耘

亚 述 史 新 探

林 琳 著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印 刷	南宁市福利装璜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22 千字
版 次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7-219-03272-2/K·490
定 价	18.00 元

作者简介

林琳，男，汉族。1937年5月出生于湖南省醴陵市。1958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历史系，毕业后一直从事历史教学，现在广西民族学院历史系工作，讲授世界古代史、世界中世纪史、古代中外关系史、外国档案管理概论等课程，并进行历史研究和写作。1958年至今，在报刊上先后发表文章527篇（其中学术性论文80多篇，其余为历史知识性短文）；已出版著作5部，共发表300多万字。生平事迹刊于《当代湘籍作家大辞典》、《中国当代历史学学者辞典》、《中国专家人名辞典》等。今后的研究方向为古代中外关系史（侧重于中日关系史）。目前正在撰写《唐代中日关系史》一书。

前 言

西亚两河(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发祥地之一。亚述是两河流域北部(大致相当于今伊拉克共和国北部)的一个文明古国。根据考古资料,早在旧石器时代,两河流域北部就已有人类居住,两河流域的原始文化首先发生在北部地区。约公元前9000—7000年,北部地区已有定居的氏族村落,出现了最早驯化和栽培大麦和小麦等农作物的旱粮农耕文化,以后麦类农耕文化发展到两河流域南部和埃及,并逐渐向西发展到爱琴海克里特岛、巴尔干半岛、中欧、西欧和东欧,向东逐渐发展到伊朗以至印度河流域。“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生产部门”,农业是文明起源的经济基础。公元前4千年代,两河流域北部进入原始氏族制度解体、逐渐向阶级社会过渡阶段。到公元前3千年代,两河流域北部最先完成了从部落文化到城市文化的历史进程,出现了亚述城邦。亚述国家的历史,一般分为三个阶段:早期亚述(或称“古亚述”,公元前3千年代至公元前16世纪),中期亚述(或称“中亚述”,公元前15世纪至公元前10世纪),亚述帝国(或称“新亚述”,公元前9世纪至公元前605年彻底灭亡)。亚述帝国曾经是横跨西亚、北非的奴隶制大国,它以两河流域为中心,其疆域东起伊朗高原西部,西临地中海以至非洲埃及,北达亚美尼亚,南至波斯湾。亚述帝国是用武力建立起来的一种军事行政联合体,囊括了巴勒斯坦、叙利亚、埃及、伊

朗和两河流域广大地区，它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把这些最古老的文明中心统治于一个政权之下。

亚述人民创造了灿烂辉煌的文化，他们在文化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高度的成就，同时，他们又不断地吸取外地各族的文化来丰富两河流域文化的成果。因此，亚述文化是两河流域及其邻近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财富，对于世界文化的发展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给人类留下了许多宝贵的遗产。直至今日在文化科学中，在日常生活里（例如：今天全世界各国通用的7天为一星期的制度、分秒的六十进位等等）有许多知识和文化习惯都是由古代两河流域传下来的。

亚述历史离现今虽然很遥远，但今天学习和研究亚述历史却有着颇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因为今天的世界是过去世界的继续和发展，世界历史的发展过程从古到今是一个有着内在联系而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有其承续性和客观规律性。如果割断历史，就不能把握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不知道古代的历史，就无法深刻了解近代和现代的历史，也就不能正确理解现实。历史是川流不息、万古常新的辩证运动过程，是人类世代的延续和交替。如果拒绝对先前的历史文化遗产加以批判继承，就等于把以往的历史发展一笔勾销，这是严重的错误。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表示：“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我们所需要研究的是人类史。”毛主席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无产阶级对待历史文化遗产采取批判继承的科学方法和态度。列宁在《共青团的任务》一文中说：“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只有确切通晓人类全部发展过程

所造成的文化，只有改造这种以往的文化，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若不了解这点，我们便不能解决这个任务。”

国外学术界较重视对亚述及古代西亚两河流域历史的研究，从1857年开始，兴起了一门新的分支学科——“亚述学”（Assyriology），属于东方学的一种。“亚述学”立足于文字史料和考古材料两个基点，采用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考古学、语言文字学等多学科综合研究方法，对亚述及古代西亚两河流域社会历史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亚述学”于1857年诞生后，直到今天，近一百多年来，已取得了许多重大的研究成果。随着大批楔形文字泥板文书的出土和其他许多古文物的不断被发现，促使“亚述学”的研究工作更迅速地深入发展。

可是，我国学术界对亚述及古代西亚两河流域历史的研究很不够，对这一古老文化的生成机制以及传播演进和特质等问题，我国学者所涉甚微，尤其是进行深层次的系统研究，更属罕见。我国报刊上发表有关论文寥寥无几。我国出版的世界古代史之类的著作或教科书中的“古代西亚”一章内虽然都有一小节谈论“亚述历史”，但都论述十分简略。商务印书馆曾出版过一套外国历史小丛书，其中有一本《亚述帝国》（1987年出版），内容也十分简略通俗，它是属于历史知识性小丛书，并非学术性专著。因此，无论解放前或解放后，直至今今天，我国从来没有出版过学术性的亚述史专著。

早在40多年前，1954年我在广州中山大学历史系读书时，听世界古代史专家戴教授给我们讲述亚述历史，觉得津津有味，当时我就萌发了学习和研究亚述史的兴趣。后来随着年岁的增长，这种兴趣越来越强烈。近三十多年来，我注意收集有关亚述历史的资料，时断时续地进行研究，今天终于完成了

《亚述史新探》一书。本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用较丰实的、典型的史料，概述各个历史时期的基本史事，对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及其对外关系，都给予应有的重视，具体分析历史人物所处的特定历史条件，力求实事求是地对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价，从确凿的史料中探索和总结出亚述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及其显著特征。

广西人民出版社社长及其他诸位领导同志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关怀。总编室主任邓耘同志热情洋溢地担任本书责任编辑，她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对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本书着重介绍了目前国外考古发掘的一些新资料以及国外学术研究一些新动态，吸取了国内外（尤其欧美一些国家）学者们的许多研究成果，同时提出我自己的一些新论点和新探索，供读者参考。由于我的学识浅陋，收集的史料有限，书中如有偏颇疏漏或谬误不当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冀盼赐教。

著者 林 琳

1996年2月28日于广西民族学院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亚述文明的起源 (1)

第一节 两河北部农耕文化的发展 (4)

第二节 两河北部农耕文化对美索不达米亚南部的影响 (9)

第三节 亚述迈进文明时代的门槛 (11)

第二章 早期亚述 (23)

第一节 城邦国家政治体制 (23)

第二节 社会经济发展特点 (31)

第三节 沙马什·阿达德统治时期 (39)

第四节 米坦尼的控制 (48)

第三章 中期亚述 (55)

第一节 亚述崛起 (55)

第二节 对外军事征服和扩张 (67)

第三节 中亚述法典 (77)

第四节 阿拉美亚人的侵占 (111)

第四章 亚述帝国 (114)

第一节 亚述重新崛起 (114)

第二节	萨尔玛那萨尔三世至阿舒尔希拉里五世 统治时期·····	(126)
第三节	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统治时期·····	(144)
第四节	萨尔玛那萨尔五世和萨尔贡二世统治 时期·····	(164)
第五节	辛那赫里布统治时期·····	(180)
第六节	阿萨尔哈东统治时期·····	(197)
第七节	阿舒尔巴纳帕尔统治时期·····	(207)
第八节	中央集权专制政体·····	(219)
第九节	奴隶制社会经济状况·····	(234)
第十节	全面危机及其灭亡·····	(255)
第五章	亚述文化 ·····	(267)
第一节	亚述学的兴起和发展·····	(267)
第二节	图书馆和学校·····	(270)
第三节	文字和文学·····	(273)
第四节	建筑和造型艺术·····	(281)
第五节	自然科学·····	(291)
第六节	宗教·····	(297)
亚述王表	·····	(316)



第一章 亚述文明的起源

亚洲西南部有两条著名的河——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在历史上习惯地简称为“西亚两河”。这两条河都发源于今土耳其亚美尼亚高原的托鲁斯山脉，从西北流向东南。幼发拉底河全长 2750 公里，流域面积 67.3 万平方公里，是西南亚最长的河流，流经土耳其、叙利亚和伊拉克；底格里斯河全长 2045 公里，流域面积 37.5 万平方公里，从土耳其向东南流入伊拉克境内，年平均流量 42 亿立方米，为西南亚水量最大的河流。两河的下游在库尔纳处汇合后，称为“阿拉伯河”，注入波斯湾。

古代两河流域的中下游地区，大致相当于今伊拉克共和国版图。古代希腊语称这一地区为“美索不达米亚”，意思是两河之间的土地。两河流域的北部，古代称亚述（源于亚述尔城），南部古代称巴比伦尼亚（源于巴比伦城，在阿卡德语中，“巴比伦”意为“神之门”）。巴比伦尼亚又以尼普尔为中心，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称阿卡德，南部称苏美尔。

古代西亚两河流域是人类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它那灿烂辉煌的文化，曾经对古代世界历史产生过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过去一些学者认为，古代西亚两河流域的文化起源于美索不达米亚南部灌溉农耕区，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南部是西亚两河流域文化的摇篮，它以强大的辐射力向四面八方传播，并跨越了邻近的野蛮地区，带动着整个西亚迈进了文明的门坎。为什

么一些学者会产生上述论断呢?据我分析和推测,其主要原因是由于本世纪 60 年代以前,系统的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工作几乎全集中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南部地区进行,在南部地区发掘出一些古老城市如拉格什、尼普尔、乌尔、巴比伦等遗址,发现了大量古文化遗迹和历史文献资料,于是一些学者根据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南部地区大量考古发掘资料而作出了上述论断。

但从本世纪 60 年代以来至今的近 30 多年内,外国考古工作者在两河流域北部地区(尤其在今伊拉克北部伊尔库斯坦山地一带)系统地从事探测和考察,发掘出一大批古文化遗址和遗物^①,从而证明了:上古西亚两河流域文化不是起源于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南部灌溉农耕区,而是起源于两河流域北部旱粮农耕区。亚述文明大厦最初建立在两河流域北部旱粮农耕文化的基础之上,两河北部文化是亚述文明的渊源。因此,要了解和探索亚述文明的起源,就必须研究两河北部文化产生和发展的历程。下面介绍目前国外考古发掘的一些新资料以及国外学术研究一些新动态和新论断,从分析两河北部文化产生和发展历程来探索和论证亚述文明的起源,供读者参考。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生产部门。”^②国外许多学者认为,远古“农业革命是文明起源之母”,他们所说的远古“农业革命”的主要内容,是指原始人类从食物采集者进化为食物生产者,即由狩猎、采集到原始农耕、畜牧的过渡。英国考古学家柴尔德(Vere Gordon Childe)把这称之为远古历史上“最伟大的经济革命”^③。根据目前所掌握的考古资料来看,远古“农业革

命”最早发生在西亚。新石器时代西亚出现了最早的农耕文化,但不是起源于两河南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灌溉农业区,而是起源于两河北部扎格罗斯山和托罗斯山组成的山麓高原、山间谷地和丘陵地带旱粮农业区^④。原始农耕的起源经历了大约从公元前 9000 至 7000 年(或者距今 11000~9000 年)的漫长历程。美国芝加哥大学的考古学家布雷伍德(Robert J·Braidwood)在《农业革命》(The Agricultural Revolution)一文中认为:“人类的公社对其不同的环境作有效的适应,就使文化发生更大的复杂化和变异。最后,在 11000 年和 9000 年前间,这些公社有的就来到了食物生产阶段的门口了。”^⑤他把原始人类食物采集阶段(Food-gathering Stage)分为食物采集时期(Food-gathering Era)和食物收集时期(Food-Collecting Era),后者为转向食物生产阶段(Food-Producing Stage)作了过渡准备。布雷伍德在《西南亚的早期村落》一文中列举了农耕文化起源的一些早期或原始公社(Primary Village-farming Communities)的名字^⑥。国外一些考古学家专对最早农耕文化起源地点问题作出结论:“总而言之,这些最早的发展是在近东、中东高地发生,而在低地平原则出现较晚。”^⑦人工最早驯化和栽培的小麦、大麦等旱粮农作物的野生原型,“大多数是分布于列万特通过东安那托利亚到扎格罗斯山的北伊拉克一侧和西伊朗一侧这条肥沃的新月形丘陵地带”^⑧。上古西亚两河北部地区原始人最早驯化和栽培的主要是大麦、小麦、扁豆、豌豆等旱粮作物^⑨。国外历史学家认为:“因为最初驯化的谷类植物和动物的野生亲属的故乡在那里,而且,那里是新石器时代的各种发现使之成为可能的较高文化或文明最初发展的地区。迄今已发现的前陶器新石器时代文化最

早遗物,出现于从伊朗西南角通过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和叙利亚到巴勒斯坦的约旦河流域这个弧形地带。最早的陶器新石器时代文化,看来是位于美索不达米亚北部、伊朗、叙利亚等高原和安纳托利亚高原西南部。”¹⁰

第一节 两河北部农耕文化的发展

根据考古发掘,早在旧石器时代,两河流域北部山地,就已有人类居住。北部山地是指位于今伊拉克和伊朗交界的扎格罗斯山侧的丘陵地区,丘陵内有许多大大小小的山谷,这里山麓高地和山间谷地是上古西亚大麦和小麦的原生地之一,是原始部落的“天然居住地带”(The natural habitat Zone)。上古西亚两河流域最早的“农业革命”、“旱粮农耕文化”就是首先发生在这些地带。下面介绍一些典型的早期农耕文化遗址情况:

一、萨威·克米——沙尼达文化遗址(公元前 10000—9000 年)

位于北伊拉克扎格罗斯山麓丘陵之中,周围山岗高度约 1800 米。沙尼达是洞穴遗址。萨威·克米在沙尼达东南约 4 公里处,是窝棚遗址,遗址本身面积为 275×215 米,其中许多圆形茅屋(墙基用卵石砌成),直径约 4 米。萨威·克米是个原始村落,其文化遗址分为上下两层,下面 B 层是早期新石器时代居址,经碳¹⁴测定,其年代为 9217±300 年,其文化特征与沙尼达属于同一类型¹¹。沙尼达文化层次分 A、B、C、D,其

中 B₁ 为原始新石器文化,经碳¹⁴测定,其年代为 8935±300 年。萨威·克米——沙尼达是半定居的氏族公社,其前后持续时间约达千年之久,当时人们在遗址的居住是季节性的,每年夏天居住在萨威·克米的窝棚里,冬天则到离窝棚 4 公里以外的沙尼达洞穴里居住。从遗址发掘出土数以百计的石器工具,有研磨器、手磨、碾石、石杵、石槌、石球、石臼、石凿(刃部磨光)、有棱角的刻刀、箭头以及嵌有石刀刃的骨柄刀(刀口经磨制)、骨镰刀把(用沥青固定在镰刀上)、骨凿等,沙尼达洞穴内的窖穴里藏有大量的磨盘、磨棒和打制石器¹²。石器制作技术有了进步,开始用磨制法制造石器,先把石块打制成所需的形状,再把它放在砺石上,加水夹砂磨光,反复研磨刃部。用这种新方法制成的石器工具形状端正、精细,器面平整光滑,刃部锋利,可多次使用。但由于磨制石器费时费工,制作困难,因此在这个时代,仍大量使用打制石器。当时正处于由单纯采集、狩猎向原始农耕过渡时期。遗址中虽然没有发现炭化谷物的痕迹,但遗址中出土的石磨、臼、骨镰等一些生产工具却很可能是为收割谷物和加工使用的,据此推测,当时如果没有原始农业的支持,此文化遗址是很难维持达千年之久的。遗址中出土了已被饲养的家畜绵羊的骨骼,这是迄今为止发现的世界最早驯化绵羊的证据,说明早在公元前 9 千年至公元前 1 万年间西亚就以饲养绵羊为家畜了,但当时狩猎经济仍占主要地位。遗址中出土的装饰品有少量的绿松石珠、冻石珠、粘板岩垂饰、天然铜珠、动物牙珠和骨珠等,当时人们把这些装饰品用线索穿成串,佩带在身上,以此作为美丽的标志,原始审美观念已经形成。遗址中发现有氏族公共墓地,埋葬有 26 个人体遗骨(大多为幼婴或儿童,有一妇女是屈肢葬)。随

葬品有赭土、小珠项链、碾石、石刀(燧石)等,在一墓内有用粗石砌成的拱形小台,可能与原始宗教祭祀活动有关。遗址中发现有远方凡湖地区出产的黑曜石、基尔库克出产的沥青、迪耶巴克儿出产的天然铜,这说明原始氏族公社之间可能已有了以物换物的交换关系。

二、卡里木·沙希尔和穆勒法特——基德柴文化遗址(公元前 9000—7000 年)

卡里木·沙希尔(Karim Shahir)是一处山丘顶部遗址,面积约 160×70 米,茅舍的底基是用卵石砌成的。从遗址中发掘出石磨、石臼、石叶镰刀、石锄等生产工具以及燧石手镯等装饰品,并发掘出已烘焙的泥塑像。出土的兽骨很多(其中一些是饲养的家畜遗骨)。当时原始人已从事季节性的或半定居的锄耕农业活动。

穆勒法特(M'Lefaat)遗址面积约 90×120 米,文化堆积 1.5 米,分 5 层。从遗址中发掘出石磨、石臼、石杵、石叶镰刀(锯齿刃部有磨光痕迹)、石凿(以及薅草耙残片)等³³。遗址中还发现有泥塑女像,可能是崇拜农业丰收女神的象征³⁴。遗址中发掘出 15 公分厚的石墙的基,当时原始人已建筑房屋,这说明原始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经常性的食物来源,使原始人开始过着较恒久的定居生活。

在穆勒法特东边,有一个基德柴(Gird Chai)农耕文化遗址,面积约 60×90 米,其文化特征也和卡里木·沙希尔近似。

考古工作者在幼发拉底河东岸发现另一个农耕文化遗址——马利比特(Mureybet) I 层, C¹⁴测定年代为 8142 ± 118 年,该遗址约共有 200 座房屋,房屋的形状为圆形和椭圆形。

直径约 2.7 至 4 米,碎石、残磨盘和石臼等作基础,以红粘土筑成,以茅草芦苇之类的轻物质建成顶部,地上则垫以红粘土和小圆石。从遗址中发现有碳化小麦和大麦遗迹。该遗址距离小麦大麦野生种的自然分布区很遥远。原始人从遥远的地区把野生种移植来当地(马利比特)栽培。该遗址的人口约近 1000 人,持续达数世纪之久^⑤。

三、耶莫文化遗址(公元前 7000—6000 年)

耶莫是位于今伊拉克基尔库克(Kirkuk)之北的扎格罗斯山麓的一个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早期农作文化遗址,该遗址宽约 90 米,长约 140 米,面积为 1.2 至 1.6 公顷,文化堆积达 7 米,分为 16 层(上面 5 层有陶器)。最下层用放射性碳素定年为公元前 7000~前 6750 年。当时人们种植小麦、大麦、扁豆、豌豆、小蚕豆等农作物^⑥。人工栽培 *Triticum dicocoides* 种小麦和 *Hordeum Spontaneum* 种大麦。所栽培 *emmer* 小麦,已与 *einkorn* 小麦以及二棱有稃大麦并见。当时已饲养的家畜有山羊、犬等(或许还有猪),遗址中保存的家畜骨占 95%,野兽骨只占 5%。

耶莫居民住在用石头为地基而建造的长方形的房子里,在石砌的基础上建立土墙,墙上涂灰泥,地板铺上芦苇再涂泥,屋顶也用芦苇涂上厚泥,房屋有梁,中央有天井。炉灶用粘土围成(起初利用凹形地基,后期才建造有烟囱的炉子),显示了定居农耕生活的特征。这里约有 20~25 座住宅,每座住宅有自己的小院子或两旁通道,估计居民约有 150 人。无陶住宅为泥墙方屋,每座住宅内有几个小房间。遗址布满抹上灰泥的窖穴,这些窖穴可能是用来储藏粮食或其他物品的。

从耶莫遗址中发掘出土大量的石器生产工具,主要用燧石磨制而成(有少量从小亚细亚东部输进的黑曜石)。镰刀装上木把,以沥青粘住细石而成。伐木工使用的有磨光石斧、石凿、穿孔矛头、石刀、户枢、调色板等。遗址中出土的装饰品有石珠、骨珠、耳环、耳珰、手镯和其他珠宝之类,还有女神塑像、动物泥像和小孩玩具等。随着定居生活和农业、畜牧业的发展,手工业也逐渐发展了。当时的手工业主要有制造石器工具、制造陶器、纺织、编结(植物茎、毛发、皮条)等。据一些考古学家研究和考证,耶莫的陶器一开始就是彩陶,其制陶工艺技术是从邻近的伊朗地区引进来的。大约从公元前6100年左右开始,耶莫居民用手直接捏成陶坯,把陶坯放在火上焙烧,制成从浅黄到橘黄、以彩绘为图饰的陶器。红底彩陶以橘黄的斜点线为典型纹饰,在西亚考古学上称为“耶莫陶”。陶器的创制和使用,是新石器时代工艺技术又一突出的重大成就,“在人类的进步过程中,制陶术的出现对改善生活、便利家务开辟了一个新纪元”¹⁷。

耶莫文化遗址是由伊拉克人纳沙邦迪(Nasiral Nakshabandi)发现的,后由美国考古学家布雷伍德率领一批专家学者进行发掘和研究¹⁸。耶莫文化遗址在西亚新石器时代具有典型意义,当时外国许多考古学家曾经把耶莫文化视为“上古西亚两河流域文明的摇篮”、“是两河流域旱粮农耕文化的早期代表”。耶莫文化沿着基尔库克附近的低地边缘向四面八方传播,促使旱粮农耕文化在两河流域北部地区逐渐扩展。舒木沙拉、萨拉布、阿里库什、萨约吕等都是与耶莫文化属于同一类型的遗址。

第二节 两河北部农耕文化对美索不达米亚南部的影响

首先我们来看一看古代西亚两河流域南部地区文化(即许多学者所说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南部灌溉农耕文化)究竟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南部文明是苏美尔人创造的。苏美尔人不是两河流域最早的土著居民,他们是后期才从外地迁移来两河流域美索不达米亚南部居住的。关于苏美尔人的来源问题,迄今国际史学界仍然没有考证清楚,无法作出结论。国外一些学者曾经对古代西亚两河流域各种语言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等进行研究比较,他们认为苏美尔人的语言,既非塞姆语系,也非印欧语系,与已知的古代西亚两河流域的任何一种语系都没有直接的关系,也无任何相近似之处。关于苏美尔人的来历,国内外史学界有多种推测,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一来说来自东方山区,一来说来自里海一带。外貌特征矮小健壮,圆颅直鼻,短颈光头,不明属何人种”^⑧。苏美尔人何时迁来两河流域南部?这也是迄今无法定论的一个谜,有些学者推测,可能是公元前4000年左右^⑨,国外一些学者不同意上述推测,他们认为,苏美尔人“大概在公元前3300年以前未必到达”两河流域南部地区^⑩。据分析和推测,大约在公元前4000年至公元前3000年之间的某个时间内,苏美尔人来到两河流域南部地区。苏美尔人没有来到之前,南部地区早已有人类居住,他们主要是来自北部地区的数量不多的原始部落,分散于南部一些地方种植大麦、小麦等旱粮作物,在南部缓慢地逐渐发展旱粮农业文化。苏美尔人来到南部

地区后,与当地人口稀少的原始部落和睦共处,友好合作,经过长期的共同生活和生产实践而相互融合起来,苏美尔人成为南部地区的主要居民。新来的苏美尔人继承和发扬了早已在两河流域长期存在的旱粮农业文化的传统,仍以种植大麦、小麦等农作物为生,并在原有旱粮农业文化的基础上再加以创造和发展,苏美尔人在南部地区大力发展人工灌溉事业,终于首先创造出一种比旱粮农业文化更加优越的新型文化——人工灌溉农业文化。由于两河流域每年3月至7月定期泛滥,洪水使南部形成大片冲积平原,在河谷旁的一些高处形成斜坡台地,南部低地因洪水滞积成为沼泽地带。洪水过后,因南部降雨量稀少。较严重缺水,各地呈现不同程度的干旱。苏美尔人最初只能利用天然堤岸裂口的水流和未加控制的局部的泛滥水而在坡地上耕作,以后逐渐迁到平原,为了调节水的供应,苏美尔人付出了极为艰巨的劳动,兴修沟渠、堤坝,排灌蓄水,建立了较广泛的组织机构和联合进行人工灌溉,人工灌溉网开始在南部地区普遍形成。人工灌溉大大促进了南部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粮食产量猛增,人口也随之迅速增长。当时南部苏美尔地区生产力的发展逐渐超过了北部地区。苏美尔人在两河流域南部创造了光辉灿烂的人工灌溉农业文化,这是苏美尔人在古代西亚两河流域文明发展史上所做出的重大贡献之一。可是,有些学者却片面地把苏美尔人夸大为整个两河流域文化的创造者。例如,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辞海》(历史分册·世界史、考古学)中“苏美尔人”条就是这样认为:“苏美尔人是两河流域文化的创造者。”²²这一论断是片面的、不正确的,不符合历史事实,因为历史事实的真相是:在苏美尔人没有来到两河流域南部之前,两河流域北部地区早已长

期存在并且持续不断地向前发展着旱粮农业文化。如果片面地把苏美尔人说成是“两河流域文化的创造者”，这就等于根本否定了北部地区旱粮农业文化的存在和发展这一历史事实。正确的说法应当是：苏美尔人是两河流域南部地区人工灌溉农业文化的创造者。历史事实充分证明了：北部地区长期积存和发展起来的旱粮农业文化，是南部地区灌溉农业文化的历史渊源，已经奠定了两河流域迈向文明的基础。

北方旱粮农业与南方灌溉农业之间存在着必然的密切而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因为旱粮农业所种植的是大麦、小麦、扁豆、亚麻等作物，后来灌溉农业所种植的也同样是小麦、扁豆、亚麻等作物。在古代西亚两河流域，无论北部地区还是南部地区，从来不种水稻，没有稻作农耕，自古以来当地居民一贯全是种植旱粮作物，没有水稻与旱粮之分，因此，从农作物品种这一方面来分析和论证，北部地区旱粮农业与南部地区灌溉农业的作物品种是相同的、一致的。正因为具有这样的共同性和一致性，这就决定了北部地区旱粮农业文化必然成为美索不达米亚南部文明的渊源和基础。古代西亚两河流域文明首先发轫于北部旱粮农业区，两河流域文明大厦最初建立在旱粮农业文化的基础之上，然后再发展为灌溉农业文化，这是古代两河流域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向、客观规律和显著特点之一。

第三节 亚述迈进文明时代的门槛

北伊拉克的耶莫文化衰落后，两河流域北部地区进入哈

逊那(Hassunah)文化时期(约公元前 6000—5400 年)。

哈逊那位于古亚述城西北,在底格里斯河流域,以底格里斯河中游的梭万(Tell es-Sawwan)文化为代表。这个重大文化遗址,直到本世纪 60 年代才被考古学家所发现,是本世纪 60 年代的考古新成果。遗址共有 5 个文化层,文化的开始年代约公元前 6000 年代初,文化的结束年代约公元前 5301±208 年。I_A 层是临时性野营地,年代约公元前 6000 年左右。I_B 层是乡村农业的建立层。哈逊那 I_B 层和梭万 I 期二处遗址均在底格里斯河东岸,种植小麦和双穗大麦以及少量的红小麦等。梭万文化遗址有公共墓地,在墓葬中发现男祖崇拜,墓里还发现很多石膏像,女的男的都有。这主要有第 1、2 层。第 4 层有永久性的长方形建筑物。梭万有一座很大的房址,内有 15 个房间,还有天井和走廊相通。有些学者认为,这很可能是一种神庙,因为同时还发现母神塑像。第 3—5 层有彩陶,人面图案瓶等,哈逊那文化的陶器成为美索不达米亚平原早期陶器发展的基础。

哈逊那文化时期旱粮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尤其制陶业)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旱粮农业种植大麦、小麦及扁豆、豌豆、小蠶豆、亚麻等作物。畜牧业除继续大量饲养绵羊、山羊、狗外,已开始饲养猪和牛等家畜。牛的饲养与农耕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各地的氏族部落规模扩大了,氏族部落组织结构更加完备。以亲属关系为纽带所结合成的各个部落,各自有固定的生活和生产地区,有固定的名称,有同一的方言和宗教信仰。从此时期遗址中,发掘出了一些神像和专供祭祀使用的神殿长方形建筑物,当时宗教信仰和宗教祭祀仪式日益复杂化。每个部落都设有议事会,由各氏族酋

长和军事首领组成。部落议事会有权决定对外战争、媾和及结盟等重大事务，并有权宣布当选的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正式就职的权利，以及罢免他们的权利。

哈逊那文化衰落后，两河流域北部地区进入了哈雷夫文化期(公元前 5400—4000 年)。哈雷夫在幼发拉底河支流卡布尔河上游。哈雷夫文化分布的范围很广，包括位于底格里斯河东岸(今伊拉克摩苏尔附近)的亚述古城尼尼微(Nineveh)附近的阿帕次亚。在阿帕次亚，哈雷夫文化再分为早、中、晚三期。

哈雷夫文化时期两河流域北部地区居民在人类历史上首先开始利用天然铜，大多是借助石器用冷锻法把天然铜块加工制成器具或装饰品，逐渐学会了从熔点比较低的铜矿石中提取和冶炼纯铜。从哈雷夫遗址发掘出铜针和铜锥等铜制器具，经碳¹⁴测定，其年代为公元前 5000 年左右，这是人类掌握冶铜技术、进入金属器时代的最早实物记录。但纯铜质地柔软，用途有限，因而石器工具仍在劳动生产中占主要地位。考古学家把这一时期称为铜石并用时代。两河流域北部地区比之埃及、中国、印度等文明发源地都更早地跨进了铜石并用时代。在铜石并用时代，两河流域北部地区的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不仅耕地面积扩大了，农产品的数量增多了，而且使农业生产日益专门化，于是在一些土壤肥沃易于耕种、适宜农作物生长的地区，形成了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经济活动的农业部落。同时，在一些水草充沛、适宜于大规模放牧畜群的地区，出现了以放牧畜群为主要行业的游牧部落。在这些游牧部落中，农业仅仅起着辅助的作用，有些甚至几乎没有农业，这样畜牧业与农业分离而成为各自独立的生产部门。恩格斯在《家

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也推动了各部落之间经常性的产品交换，游牧部落需要以多余的肉类、乳品、皮毛等向农业部落换取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而农业部落也需要以多余的粮食及农副产品去换取游牧部落的牲畜、畜产品。产品交换日益频繁，逐渐成为人们不可缺少的经常性活动。交换不仅在附近部落之间进行，甚至扩展到很远的外地。考古学家从哈雷夫遗址中发掘出来自凡湖地区的珍贵黑曜石，而在凡湖东岸以及土耳其的南部边境都发现哈雷夫的精陶器，这是当时交换发展的例证。随着交换的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又促使手工业生产日趋复杂化，金属器的铸造、制陶器、制皮革、纺织、榨油、酿酒等手工业越来越专门化，“如此多样的活动，已经不能由同一个人来进行了，于是发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③。氏族中一些富于手工业生产经验和技术的家族，逐渐脱离农业而专门从事手工业，成为历史上最早的手工业生产专业户。哈雷夫时期制造的彩陶，陶胎极薄，造型、施釉、饰纹等颇精美，当时开设了制陶工场。制陶工场、陶窑的出现，是手工业已成为社会上独立的生产部门的证明。社会分工更加繁复和多样化，表示社会劳动的专业化，劳动的专业化最终导致个体劳动，而个体劳动是私有制形成的前提条件之一。考古学家在哈雷夫遗址中，发现了一些陶制或石制的印章，这些印章都印在食物容器的粘土盖上，表示这些食物及食物容器归某家族或个人私有之物，这说明当时人们已产生了所有权的观念，反映出哈雷夫时期已经开始产生私有制。但当时个人的财产所有权并不充分，只是早期阶段。

哈雷夫文化衰落后,从公元前 4000 年至公元前 3 千年代初这段漫长的历史时期内,两河流域北部地区处于氏族制度逐渐解体向奴隶制城邦的过渡阶段。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之后,逐渐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产品生产,即商品生产、交换不仅在部落与部落之间进行,而且深入到部落内部,氏族与氏族间都要交换各自的产品,交换本身已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职能,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换形式,逐渐占据优势,于是出现了一些只从事产品交换而不从事生产的商人。商人在两河流域北部地区的出现,标志着两河流域北部地区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在氏族制度解体和阶级产生的过程中逐渐完成。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是两河流域北部地区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的产物,它为两河流域北部地区经济领域生产关系的变化开辟了道路。

在氏族制度瓦解过程中,专偶制个体家庭从大家族中分离出来,成为社会的基本细胞,地域邻近的个体家庭结成了新的社会基层组织——农村公社。农村公社是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它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二重性和组织上的地域性都是生产力的性质所决定的。农村公社虽然破坏了氏族公社的血缘关系,但又承袭了氏族制度的许多惯例。在所有制方面,农村公社一方面保留了耕地、草地、牧场、森林、池沼等的公社所有制,耕地定期重分给各个家庭使用;另一方面,各个家庭又都有自己的私有经济,如房屋、农具、牲畜和住宅周边的小块园地,耕地中的收获也归各家私有。马克思在论述农村公社的二重性时指出:“不难了解,‘农业公社’所固有的二重性能够成为它的强大的生命力的源泉。因为,一方面,公有制以及公有

制所造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使公社基础稳固,同时,房屋的私有,耕地的小块耕种和产品的私人占有又使个人获得发展,而这种个人发展和较古的公社的条件是不相容的。”²⁸在农村公社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它所固有的二重性矛盾斗争日益尖锐。份地的长期占用和收获物及其他动产的私有造成了财产分化。后来每个个体家庭的私有财产日益增加。

亚述人的民族成分是相当复杂的。亚述地区最早的居民是胡里特人。以后有塞姆人的一支移入,与胡里特人逐渐融混,成为亚述人,亚述占统治地位的语言是属于闪族语系的亚述语。从民族成分而言,亚述人与阿卡德人属于同一族源。亚述人、阿卡德闪族人在外貌上和语言上与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草原以及阿拉伯的闪族部落有其血统关系。原始社会解体时期,亚述人一些部落为了共同的利益,结成永久性部落联盟,朝着形成民族的方向迈进。

在氏族制度解体并向国家过渡时期,出现了一种政治上层建筑——军事民主制,它的发生是由于出现私有财产和奴隶劳动以及掠夺战争日益频繁。军事首长、议事会和人民大会是构成军事民主制的三个组成部分。恩格斯说:“军事首长、议事会和人民大会构成了发展为军事民主制的氏族社会的各机关。”²⁹军事民主制的基本内容和特点是:氏族民主制的一些因素仍然存在并继续蜕变,出现了与氏族制度根本不相容的军事首领的个人权力,个人权力在逐步扩展却又受氏族民主制的限制,但这种个人权力尚未达到国家统治权力的程度。后来,随着私有制和奴隶剥削的发展,军事首长的权力和地位不断加强,议事会逐渐为氏族贵族所霸占,变成贵族会议,而人民大会的作用越来越小,变成无足轻重,仅是形式上的表示。

这样,原来为全体氏族成员服务的公共机构,终于转变为阶级压迫的工具,最终为国家所代替。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和积累的递增,促使氏族内部财产分化的现象日益加剧,“各个家庭首长之间的财产差别,炸毁了各地仍然保存着的旧的共产制家庭公社,同时也炸毁了在这种公社范围内进行的共同耕作制”^②。私有制的发展,使氏族内部的贫富分化愈演愈烈,氏族中一些富有的家族往往掌握了氏族或部落的权力,倚仗权势,他们逐渐占有大量的奴隶、牲畜和土地,欺压、剥削一般氏族成员和奴隶,阶级矛盾日趋尖锐。亚述地区氏族制度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解体,最终导致奴隶制城邦的产生。因此,亚述地区最先完成了从部落文化到城市文化的过渡。美国研究世界古代史的学者威廉·兰格认为,“约公元前 4500 年至 3500 年之间”,是“上古西亚的铜石并用时代”,“它是一个这样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村落开始发展成为市镇,而用牛与犁耕作的农业开始广泛代替锄耕。因此,铜石并用文化是向城市文明过渡的文化。……在古代,上美索不达米亚有两个早期文化中心。一个在幼发拉底河上游地区,包括这一些古代城市:如幼发拉底河上的卡尔基米什,幼发拉底支流巴里赫河上的哈兰和卡布尔河上的戈山,以及幼发拉底河上更南的马里。……另一个中心在底格里斯河上游近大小扎卜河汇合之处。这里是古代亚述的国土,主要城市有亚述、尼尼微、卡拉赫(今尼姆鲁德)和杜尔沙鲁金(今胡尔沙巴德)”^③。我认为,威廉·兰格这一分析和论断,符合以亚述为中心的两河流域北部地区最先完成从部落文化向城市文化的过渡历史进程。亚述已迈进文明时代的门槛。亚述文明以其强大的辐射力向四面八方传播,其影响颇为重大而

深广。

要了解亚述何时开始迈进文明时代的门槛？首先就必须弄清楚“文明时代”这个概念的具体涵义。国内外一部分学者在他们的著作和文章中往往把文明与文化两个概念混同为一。在英语中“文明”和“文化”常常用同一个词(Civilizations)来表示，这个词大约是从拉丁文 Culture(拜神，耕作)一词衍化而来的，它又有“教会”的涵义，欧美一些国家哲学和人文科学许多学者常把“文明”与“文化”作为同义词或由其派生的概念，往往把“文明”与“文化”混为一谈。由于国内外学者们对概念涵义的理解和看法各不相同，因而对文明历史的许多问题(如文明起源和产生的时间等等)其结论各不相同，甚至各种看法之间的距离相差极大。为什么国内外学术界对文明起源和产生时间问题的看法会出现众说纷纭、分歧颇大呢？其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一些学者把“文明”与“文化”两个概念混同为一，必然引导出相互矛盾乃至错误的判断和结论。因此，为了准确地深入研究和探讨文明起源和发展的历史，首先就必须严格区分文明与文化两个概念的内涵。什么叫文化？文化“广义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狭义是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是一种历史现象。每一社会都有与其相适应的文化，并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而发展”²⁸。文化“今指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全部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也特指社会意识形态”²⁹。什么叫文明？文明是“指人类社会发展到较高阶段并具有较高文化的状态”³⁰。文明“指人类社会进步状态，与‘野蛮’相对”³¹。文明以文化为基础，是文化发展到较高阶段的必然结果。没有文化，也就没有文明。文明与文化有

其共同性,但又有其区别性,不可混同为一。文化的标志物与文明的标志物之间虽然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性,但也有实质性的不同,不能混为一谈。文化并不等于文明。原始社会有着悠久而多样的文化(如旧石器文化、中石器文化、新石器文化等),但原始社会文化的存在却不能证明原始社会就是文明时代。从人类学和社会发展史的角度而言,原始社会被称为“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并非文明时代。美国著名民族学家和原始社会史学家摩尔根在他撰写的《古代社会》一书中,把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依次列为三个阶段: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摩尔根使用“蒙昧时代”这个术语来表达人类以采集现成的天然食物为主的时期,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和中石器时代。摩尔根使用“野蛮时代”这个术语来表述已有农业和畜牧业,但未出现文字之前的原始经济或文化阶段,即指继“蒙昧时代”以后,原始人类已懂得农业和畜牧业,已学会进行食物生产的一个时期,始于制陶术的发明,终于文字的出现,相当于考古学上新石器时代至金属器时代的初期。摩尔根使用“文明时代”这个术语来表达继“蒙昧时代”、“野蛮时代”之后的人类社会进化和发展的第三个阶段,他认为,文明社会“始于音标字母的发明和文字的使用”,他把文字的发明和使用作为文明社会的首要标志。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恩格斯对生活资料生产在历史发展各主要时代中的特点,作出了极为重要的科学概括:“蒙昧时代是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人类的制品主要是用作这种采集的辅助工具。野蛮时代是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的时期,是学会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的时期。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产生时期。”^⑧运

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文明时代”的科学论断并结合考古发掘的大量资料来研究亚述文明起源的历史进程,我们就会清楚地知道:亚述文明起源于原始氏族制度解体、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到公元前3千年代,亚述已经迈进了文明时代。

注释:

- ① 麦拉亚特(J·Mellaart):《公元前9000—5000年末西亚最先的居住地》(The Earliest Settlements in W·A· from the Ninth to the end of the Fifth Millennium B. C.)。《剑桥古代史》(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Cambridge Univ. Press, 1970年)第1卷,第1分册,第254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145页。
- ③ 柴尔德(Vere Gordon Childe):《远古东方之新探索》(New Light on the most Ancient East),1928年初版,1954年再版,第23页。
- ④ 伯尔内(Charles Burney):《古代近东》(The Ancient Near East),1977年,第10页。
- ⑤ R. J. 布雷伍德:《农业革命》(The agricultural Revolution),1960年9月,据Scientific American重印本。
- ⑥ 布雷伍德:《西南亚的早期村落》(The Early Village in Southwestern Asia),《近东研究杂志》(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1973年,1—1期,第34—39页。
- ⑦ 《剑桥古代史》第1卷,第1分册(1970年),第251页。
- ⑧ 克拉克(G·Clark):《世界史前》(World Prehistory, Cambridge Univ),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75页。
- ⑨ G. A. 莱特:《西南亚食物生产之起源》(Origins of Food Production in Southwestern Asia: A Survey of Ideas),《现代人类学》(Current Anthropology) 20

- thropology)卷 12(1971 年),4—5 期,第 447—448 页。
- ⑩威廉·兰格主编:《世界史编年手册》(古代和中世纪部分,上),刘绪贻、李崇淮、施子愉译,吴于廑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1 年版,第 22 页。
- ⑪苏勒基(Rolph S. Solevki):《北伊拉克沙尼达谷地的史前史》(Prehistory in Shanidat Valley, Northern Iraq),《科学》第 139 卷,1963 年,第 179—193 页。
- ⑫梅拉特(J·Mellaart):《近东新石器》(The Neolithic of the Near East),泰晤士和哈森公司(Thames and Hudson Ltd),1975 年,第 72 页,Table 1。
- ⑬布雷伍德(B·J·Braidwood)和韦利(G·R·Willey):《走向城市生活的过程》(Courses toward Urban Life,Edinburgh Univ),爱丁堡大学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37 页。
- ⑭哈蒙德:《古代世界的城市》(H·Hammond·The City in the Ancient World,Harvard Univ),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9 页。
- ⑮梅拉特(J·Mellaart):《近东新石器》(The Neolithic of the Near East),泰晤士和哈森公司(Thames and Hudson Ltd),1975 年,第 44—47 页。
- ⑯克拉克(G·Clark)、皮格特(S·Piggott):《史前社会》(Prehistoric Societies),企鹅出版社(Pelican Books)1976 年版,第 156 页。
- ⑰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13 页。
- ⑱布雷伍德等(Braidwood,R·J·and Hawe, Bruce):《伊拉克库狄斯坦史前研究》(Prehistoric Investigations in Iraqi Kurdistan),芝加哥大学东方研究所,古代东方文明丛书(S. A. O. C),NO. 31,1960。
- ⑲《世界历史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96 页。
- ⑳同⑲。
- ㉑《美国百科》1977 年版《苏美尔》条。转引自崔连仲主编:《世界史》(古

- 代史),人民出版社1983年5月第1版,第95页注①。
- ②《辞海》(历史分册·世界史、考古学),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10月第2版,第10—11页《苏美尔人》条。
-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6页。
- ④同③,第159页。
- ⑤马克思:《给维·伊·查苏里奇的复信草稿——初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4、450页。
-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0页。
- ⑦同⑥
- ⑧威廉·兰格主编:《世界史编年手册》(古代和中世纪部分,上),刘绪贻、李崇淮、施子愉译,吴于廑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23、43页。
- ⑨《辞海》下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9月第1版,第4022页。
- ⑩《辞源》(修订本)第二册,商务印书馆1980年8月修订第1版,第1357页。
- ⑪韩敬体、李玉英等:《新编实用汉语词典》,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年9月第1版,第834页。
- ⑫同⑨,第4024页。
- 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23页。



第二章 早期亚述

第一节 城邦国家政治体制

约公元前三千年代中叶,塞姆(闪)人的一支在底格里斯河中游建立了亚述城(Assur)^①,并在亚述城周围,建立了许多居住区。这是亚述的起源。最早提到亚述的古代文献属乌尔第三王朝时期。这一带的最早居民为印欧语系的胡里特人,塞姆(闪)语系人移入此地,他们逐渐与原有居民融合,形成亚述人,其语言为阿卡德语(属塞姆语系一支)的亚述方言,文字为楔形文。亚述城位于底格里斯河中游右岸的一座山丘上,小扎布河口附近,它处于战略上强有力地位,为古代西亚交通贸易的中心。到公元前三千年代末期,随着对小亚细亚(赫梯)地区的殖民,已逐渐形成以亚述城为中心联合周围地区农村公社所组成的城邦国家〔史书中称亚述里亚(Assyria)〕。这个国家系由其主神、首都和宗教圣城阿舒尔(Ashur)而得名,亚述城之名取自它的创立者之部落及部落神的名字。在古代文献中,这座城、这个国家以及他们信奉的主神,都被称为阿舒尔。为了避免出现歧义,我们在本书里始终用亚述城(Assur)称其城,用阿舒尔(Ashur)称其神,并仍保持亚述王国(Assyria)这个传统的拉丁名称,称其国家。亚述国家的形成,是亚述进入阶级社会的标志。

国外有些学者在他们的著作中，往往把亚述国家的形成、亚述阶级社会的产生、文明时代的开始说成是3件事情、3个过程，把它们看作是先后出现的3个不同的历史阶段，他们认为，在亚述先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然后才建立国家机构，国家发展到一定时期才迈入文明时代。我不同意上述分析和论断。究竟亚述阶级社会产生和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是什么呢？下面对此进行一些分析和探讨。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部光辉的著作中，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吸取和沿用了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中关于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的术语，并赋予新的科学含义。恩格斯对阶级、国家和文明的起源问题作出了科学的分析和论证，提出了从野蛮到文明、从原始氏族制度到国家的一系列的有关理论，成为唯物史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文明作为一个历史的概念，是相对于原始人类群体的野蛮状态而言的。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文明时代的产生和阶级社会的出现、国家的形成是一致的。恩格斯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论断：“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②这里所说的“文明社会”，有其固定的含义，是指的阶级社会。“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恩格斯指出：“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③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说：“当文明一开始的时候，生产就开始建立在级别、等级和阶级的对抗上，最后建立在积累的劳动和直接的劳动的对抗上。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著作中所说的“文明”和“文明时代”的概念，是和阶级对抗联系在一起的，乃是指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历史阶段——阶级社会。奴隶制社

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文明时代,奴隶制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⑤。根据前面列述的内容,可以知道,唯物史观不仅明确地把国家的形成作为阶级社会和文明时代的开始,而且也明确地说明了:国家代替氏族制度、阶级社会代替原始社会和文明时代代替野蛮时代,这是同一件事情、同一个过程,不是3件事情,不是3个过程,不能把它们看成是先后出现的3个历史阶段。我们运用唯物史观来分析和研究早期亚述历史,就可以明确地断定:亚述国家是亚述文明社会的概括,亚述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亚述奴隶主阶级对奴隶和劳动人民的剥削,亚述从原始社会转变到阶级社会的过程,既不是先进入阶级社会和文明时代然后再形成国家,也不是先形成国家然后再过渡到阶级社会和文明时代,而是亚述原始社会结束,亚述阶级社会和文明时代就开始。亚述国家的形成就是亚述阶级社会和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

早期亚述已没有民众会议(有些地区在初期仍名义上保存着民众会议,但实际上民众会议已完全失去了自己的作用,没有任何权力,形同虚设)。城邦政治体制具有贵族寡头共和性质。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由显贵家族代表人物组成的长老会议。城邦一切重大事务都由长老会议决定和处理。长老会议作为国家机器是由许多权力环节联结在一起的成套体系,就其阶级性而言,它是亚述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就其权力机构的每一个环节来看,又有着特定的功能和性质,集中体现了亚述贵族上层的利益。长老会议作为国家权力构成形式,不仅受阶级矛盾的制约,而且也受统治集团内部斗争的影响。长老会议的首领称“伊沙库”(iššku),负责掌管宗教、公共建筑,召集长老会议,战时成为军队的统帅。伊沙库由长老会议

选出一人担任,其职位世袭,但必须受长老会议监督和限制,不经长老会议同意,伊沙库不能作任何重要决定。长老会议指派一人为“乌库鲁”,管理土地和司法,有时“乌库鲁”和“伊沙库”的职务混同,由一人担任。据考证,“伊沙库”一职大概出现较早,可能由兼有管理宗教事务之权的部落首领演变而来。“伊沙库”一词的原意是从城市主神那里租佃了该城的“佃耕农民”(tenant-farmer)^⑥,转义为一个地区(城市或城邦)的统治者,意即他的统治权是从主神那里获得的^⑦。“伊沙库”一词与苏美尔城邦首脑“恩西”(Ensi)一词通用^⑧。阿卡德语“伊沙库”的楔形符号与苏美尔语“恩西”的楔形符号相同,拉丁化均作 PA. TE. SI.。伊沙库和恩西一样,初期都不是拥有专制权力的君主,其职位虽是世袭的,父子相继,但形式上仍然必须经长老会议选举,其权力受到长老会议的限制和监督。初期亚述城邦国家在政治上还带有一些军事民主制的残迹。后来,随着奴隶制的发展,伊沙库的权力逐渐扩大和加强。除伊沙库外,亚述另设立一个“名年官”,号称“里木”,一年一任,以他的名字作为该年的名称,管理该年的财政(城邦国库)。名年官由长老会议用抽签的方法选出(以后也有国王或地方官兼作某年名年官)。从国家权力机构的职能和性质来分析,当时亚述是贵族寡头统治的城邦国家。

早在公元前三千年代,苏美尔城邦、阿卡德王国曾在亚述建立商业据点,亚述受苏美尔、阿卡德的影响颇大。阿卡德国王萨尔贡(Sargon,约公元前 2369—2314 年在位),他在西亚历史上第一次统一了两河流域,征服了苏巴尔图王国(即亚述),亚述受阿卡德王国统治。位于小亚细亚的亚述商业殖民地伽尼什的使节们,曾请求萨尔贡给予他们以援助,以便对布

路什汉达城的国王作战。萨尔贡派遣阿卡德军队,给了小亚细亚的亚述商业殖民地伽尼什以有力的支持,并在小亚细亚西北部征服了许多地方。现代考古工作者在亚述地区发现的古地理文献中,列举了萨尔贡征服的地方。约公元前 2230 年,阿卡德王国灭亡,亚述恢复了独立。到乌尔第三王朝(约公元前 2113—2006 年)时期,亚述受乌尔第三王朝的侵略和控制。从公元前 21 世纪下半期开始,乌尔第三王朝的统治不稳,兵源枯竭,国势衰微,亚述趁此机会摆脱了乌尔第三王朝的控制而恢复了独立。亚述商人很早就西亚许多地区广泛进行贸易活动,在各地建立了商业殖民据点。亚述长老会议在这些殖民据点派有代表,设置机构,征收商业税,并且行使一定司法行政权。这些商业殖民地虽然有它自己的组织,但不是独立的国家,而是从属于母邦(亚述),主要管理人员由母邦派遣,其政权组织与母邦相似,实权操在亚述奴隶主贵族手里。这些殖民据点在后来亚述对外扩张时期曾发挥重大作用。

考古工作者在科尔萨拜德(Khorsabad)发现“亚述王表”^⑥,其中记述了亚述城邦的 17 个王,但在这些王中何者真实?何者虚构或讹传?迄今难以分辨,尚待历史学家们继续深入研究和考证。约公元前 2000 年左右,普祖尔·阿舒尔一世开始了亚述一个新的王系,诸王用的名字都属真正的塞姆语(阿卡德语),其中二王伊鲁舒玛和埃里舒姆一世,遗留下了一些铭文,铭文中记述了在亚述城建造了阿舒尔神庙和宏伟壮丽的游行阶梯以及阿达德神庙、伊斯塔神庙^⑦。伊鲁舒玛统治时期^⑧,亚述军队曾深入美索不达米亚南部,进行袭击掠劫,此时亚述国家的版图扩大了,包括位于底格里斯河东岸(今伊拉克摩苏尔附近)的尼尼微(Nineveh)。伊鲁舒玛不仅攻入美

索不达米亚的南方,而且还征服了底格里斯河以东的一些地区。约公元前 1860 年左右,萨尔贡一世成为亚述国家的最高统治者。“萨尔贡”(Sargon)不是一般的人名,它的意思是“合法的国王”。亚述王萨尔贡一世给自己取了这样一个名字,可能他不是出身于世袭的王族家庭而是出身于社会下层,可能他是采取暴力的手段夺取得王位的,关于他的出身家世和登上王位的经过,是一个疑团。关于他的事迹,现今所知极少。亚述商人很早就小亚细亚东部、叙利亚东北部等地建立了一些商业殖民地¹²,其中著名的有两个:一个是在小亚细亚东部卡帕多细亚的卡塞里(Kayseri)镇附近——古代卡尼斯〔今之库尔小丘(Kiiltepe)〕,另一个位于波加斯科伊。现代考古工作者在卡尼斯发掘出了古代亚述商人的房屋以及大量“商业书信”,这些书信都是刻写在泥板上,并装在泥制的信封里,是用古代阿卡德语的亚述方言写的。商业殖民地卡尼斯的政权机构与母邦(亚述)相似,因此,从商业殖民地卡尼斯发掘出土的泥板文献(法令断片及其他),可以说明亚述城邦的政治体制形式。由奴隶主显贵代表人物组成的长老会议,管理小亚细亚的亚述商业殖民地并具有特殊的立法职权。殖民地的一切重大活动都由一个称为卡鲁姆(Karum)的机构控制,这个机构的作用相当于具有商业、法庭和执政府的功能,它是殖民地的最高管理机构,由每年一任的首领 limmu 领导。亚述长老会议在殖民地派驻一个代表。亚述商人几乎操纵了殖民地的全部经济命脉,他们与当地奴隶主贵族关系较融洽,这些人在交易过程的每一环节都横加重税而大发横财。公元前 20 世纪末至公元前 19 世纪初商业殖民地的文件涉及的范围至少包括着 3 个世代,这为今天历史学家研究古代亚述商业殖民地情

况提供了重要史料。毛驴商队满载货物，从亚述出发，穿过雅吉拉赫和陶鲁斯山脉的山隘到库尔小丘，再从库尔小丘返回亚述，这条漫长商道，迄今仍有迹可寻。当时银和铅在亚述和它的商业殖民地通常被当作支付的手段，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发挥作用。

亚述城邦是以亚述城市为中心结合其周围地区而形成的奴隶制早期阶段的原始国家形态，它是原生的（直接从氏族部落公社演化而来），自发（不是主要在外力作用下）形成的，它是亚述社会最早自行瓦解的原始共产公社演化出来的一种公民集体的政治、经济、军事、宗教、社会、意识形态的统一结合体系，是亚述进入文明时代后第一个阶级压迫的暴力机构，是奴隶主阶级早期专政的形式和工具。亚述城邦是由城市、公民公社、国家机构这3个要素组成的对立统一的整体，公社是城邦的主体，国家机构是城邦本质的标志。在一定意义上说，亚述城市是亚述公民公社存在的形式，为国家提供了一个统治中心，它既是国家机构、政治集会、宗教事务以及其他公共活动的中心，又是当时工商业和手工业的中心。亚述城市产生的过程与亚述公民公社和亚述国家的形成基本上是一致的，大体上是同时进行的。著名学者弗兰克福特在《近东文明的诞生》一书中认为：“美索不达米亚最早的文明社会凝聚为一个个单独的核心，一些独特的、自主的城市——轮廓分明的、坚持自己权力的政治组织，各有周围的土地来供应自己。”^④早期亚述是美索不达米亚一个典型城邦，实行贵族寡头政治体制。由于早期亚述城邦是从原始氏族制社会发展和演化而来，因而它的政治体系的一个特点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带有氏族制末期军事民主制一些残迹。

注释：

- ①亚述城是由 W·Andrae 率领的德国考古队于公元 1903 至 1914 年间进行发掘的。发掘的最后报告发表于 WVDOG (Wissenschaftliche Veroffentlichungen Der deutschen orient—Gessellschaft, 德国东方社会科学丛书) 里, 直到本世纪 50 年代中期。关于考古结果的简述, 参见: W·Andrae, *Das Wiedererstandene Ass* [重见的亚述城] (B. Hrouda 修订再版), Munchen, 1977。
-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72 页。
-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73 页。
-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58 年 8 月第 1 版, 第 104 页。
-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72 页。
- ⑥ S·史密斯: 《评“汉谟拉比给沙玛什·哈西里的诏令”之有关各书》 (Sidney Smith: “Notices of Books to 《Letlers de Hammurapi A Samas-Hasir》”), 载于《皇家亚洲学会季刊》(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land), 1927, I, P. 569。
- ⑦《剑桥古代史》(The Cambriadge Ancient History), 第 2 卷, 1973 年第 3 版, 第 1 分册, 第 185 页; S. 史密斯: 《早期亚述史》(S. Smith: 《Eavly History of Assyria》), 伦敦, 1928 年版, 第 45—46 页。
- ⑧《亚述学辞典》(The Assyrian Dictionary of the oriental Institu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第 7 卷 “I and J”, 1960 年版, 第 262 页。
- ⑨ A·Poebel, “The Assytian King List foom Khorsa bad” [科尔萨拜德出土的亚述王表] JNES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近东研究杂志], I (1942), PP. 247—306; 460—495, I. J. Gelb 发表了类似的王表, 见: JENS XIII (1954), PP. 209—230; 关于这些王表, 参看: F. 30

R. Kraus, *Kraus, Konige, die in Zelten Wohnten* [住在帐篷里的王], Amsterdam, 1965, 和 H. Lewy, *CAH*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剑桥古代史], 1, 2, PP. 743—752。

⑩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l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1, PP. 25—38。

⑪ D. O. Edzard, *ZZB* [Die Zweite Zwischenzeit Babyloniens, 巴比伦尼亚第二中间期], PP. 90—92。

⑫ P. Garelli, *Les Assyriens on Cappadoce* [亚述人在卡帕多西亚], Paris, 1963; L. L. L orlin, *Assyrian Colonies im Cappadocia* [亚述人在卡帕多西亚的殖民地], The Hague/Paris 1970; M. T. Larsen, *old Assyrian Cararan Procedures* [古亚述商队], Istanbul, 1967; *The old Assyrian City-Statu and Its Colonies* [古亚述城邦及其殖民地] Copenhagen, 1976; K. R. Veenhof, *Aspctsof old Assyrian Trade and Its Terminology* [古亚述的商业及其术语], Leiden, 1977。

⑬ 弗兰克福特:《近东文明的诞生》,《H. Frankfort, *The Birth of Civilization in the near East*》,印第安那大学出版社 1951 年版,第 51 页。

第二节 社会经济发展特点

马克思说:“在古代世界,商业的影响和商人资本的发展,总的结果为奴隶经济,或者视其始点如何,结果不过把奴隶制度,由家长式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标的,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标的。”^①由此可见,马克思明确地把奴隶制分类两个阶段或两种类型。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都有早期阶段和发达阶段(或发展阶段)、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之分,亚述奴隶制社会也不例外。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对亚述奴隶制产生和发展

的全部历史进行剖析和研究,我认为:(一)早期亚述时期(公元前3千年代至公元前16世纪),是奴隶制早期阶段,即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家长奴隶制形态;中期亚述时期(公元前15世纪至公元前10世纪),是奴隶制的早期阶段向发达阶段(即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过渡时期,此时期家长奴隶制形态进一步向债务奴隶和买卖奴隶方向发展。(二)亚述帝国时期(公元前9世纪至公元前605年灭亡),是奴隶制的发达阶段,已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关于奴隶制的发达阶段(亚述帝国)情况,待本书的第四章另行分析和探讨。这里只先论述奴隶制的早期阶段——家长奴隶制形态。

早期亚述的家长奴隶制,是在原始社会末期父系氏族社会中产生,并在农村公社阶段发展的一种奴隶制早期形态。它作为一种新的社会经济形态,是从旧的原始氏族社会经济形态中脱胎而来的,因此,刚刚形成和建立起来的新的奴隶制生产关系,还不够完善,这主要表现在新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还带有许多旧的所有制的浓厚残余,与一些旧所有制形式(如农村公社)长期同时并存。在父权家长奴隶制基础上形成起来的氏族贵族占有制,是早期亚述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主要形式,是当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决定了当时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亚述氏族贵族凭借他们的世袭地位和特权,不仅占有原先属于整个氏族或大家族的奴隶、畜群和其他财产,而且用债务和雇佣剥削贫穷的自由平民,通过人身抵押制、收为“养子”或“养女”等形式,迫使破产负债的平民沦为奴隶。亚述氏族贵族利用自己富裕的经济实力以及宗法性和宗教性的氏族关系和社会传统势力,控制国家政权。在早期亚述时期,商品生产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不足以瓦解农村公社,

工商业奴隶主阶层较软弱，没有形成强大力量去夺取氏族贵族的政治权力，没有与下层平民结成反对氏族贵族的联盟，整个自由平民没有凝结成强烈要求政治变革的雄壮力量，亚述氏族贵族的统治没有受到平民斗争的摧毁，因此，氏族关系和氏族贵族占有制能在亚述仍然顽固地长期保存下来。这是亚述氏族贵族能够长期保持他们的统治地位和特权的原因所在，也是亚述奴隶制生产关系发展极为缓慢的原因所在，也是亚述奴隶制不同于古代希腊、罗马奴隶制的主要特点之一。早期亚述社会主要生产者仍是农村公社的劳动成员（包括大量沦为依附民的劳动者）。除王室经济和神庙经济中使用较多的奴隶劳动外，私人经济中使用的奴隶仍然较少，而且多是用于家务劳动和手工业品的制造上。奴隶主要为国家（王室）、神庙和达官显贵所有，平民对奴隶的占有没有得到广泛的发展。早期亚述时期存在着相当数量的奴隶，这是无可置疑的史实，他们主要是本族债务奴隶和外族俘虏奴隶。这些俘虏奴隶，除留用于王室农庄外，都被国王献给神庙，赐给达官显贵。一些官吏因有军功或其他恩宠，得到赏赐而获得奴隶。奴隶主贵族相当大的一部分财富积累，虽然以高利贷的形式投入社会再生产过程，但高利贷却对社会再生产过程只起着严重破坏作用，因为高利贷只能产生加速农民和手工业者生产条件日益恶化、促使农民和手工业者更加贫困破产的后果。高利贷的盛行是早期亚述债务奴隶发展的前提，它对原来的氏族血缘关系是一个冲击和破坏，但对早期亚述家长奴隶制的发展起了重大促进作用。直接抵债的奴隶，多为在逼债的情况下，债务人被迫以自身或子女抵债，议定身价，身价不论高于或低于欠债数量，都归债权人，往往欠债数字不大而因不能按时偿还就被

债权人强拉去当奴隶，债务使早期亚述家长奴隶制走上血腥的野蛮掠夺道路。债务奴隶在早期亚述家长奴隶制的发展过程中占居重要地位。早期亚述虽然还没有形成奴隶市场，但已把奴隶当成商品看待，可以从一个主人手中转卖到另一个主人手中，这是家长奴隶制在这一阶段必然产生的又一特点。仅从这一点来看，它与发达的奴隶制已开始有了相同的一面，只是程度、数量不同，尚未出现专门买卖奴隶的市场。当时在买卖奴隶时，还保存有一些原始的手续和程序，如举行宗教仪式告知祖神、签订契约文书等，支付的手段大部分是实物支付，如用牲畜、粮食、油酒等换取奴隶，也有以银、铅等作为支付手段购买奴隶。

王室经济和神庙经济在早期亚述全国经济体系中占有很大比重，是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和奴隶主。破产的自由民主要是补充王室经济和神庙经济的劳动队伍。王室一方面自己直接占有有一部分土地，一方面又凭借手中的权力，把土地以领地的形式“赏赐”给高官大臣，“奉献”给神庙。这些“赏赐”和“奉献”有时只不过是地方氏族贵族早先对土地占有和控制的认可。高官大臣和高级祭司大多来源于早先世袭的地方氏族贵族。贵族从政治上获得支配地位后，他们依仗权势加速对公有土地的强占和掠夺，使贵族地产制逐渐形成和发展。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货币关系的逐渐发展，在早期亚述阶段，土地买卖和土地私有制也逐渐发展。恩格斯指出：“从有成文历史的时候起，土地已被分割而成了私有财产，这种情况正是和野蛮时代高级阶段末期已经比较发达的商品生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商品交易相符合的。”^②恩格斯又说：“随着商品生产，出现了个人单独经营的土地耕作，以后不久又出现了个人的土地

所有制。随后就出现了货币,即其余一切商品都可以和它交换的普遍商品。”^③由于贵族进行土地兼并,公有土地逐渐减少,由此加剧了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平民土地私有制在早期亚述尚不太发达,这是早期亚述城邦在经济制度方面的特点之一。造成这一特点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王室土地、神庙土地、贵族土地的大量存在和发展,不断扩张。由于氏族关系残余的束缚和保守势力的种种限制,自然成为发展平民土地私有制的障碍,因而使得平民土地私有制未能充分发展起来。

亚述全国各地仍然长期存在着许多农村公社,它们是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社会经济单位。亚述奴隶制国家中的农村公社,已不再是自由的原始的农村公社了。村社的首领和长老实际上已成为奴隶制国家基层行政单位的官吏,纳税和服役已成为村社成员必尽的义务。农村公社的长期存在,并以向国家纳税和服役等形式,成为亚述王权统治的基础。总之,在新的占主导地位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影响下,亚述的农村公社已经改变了原来的性质。在经济上,它成为对奴隶制度的一个重要的补充;在政治上,它是奴隶主阶级专制政治的基础,已变成为奴隶制服务的组织了。正如马克思所说:“而奴隶制和农奴制很快就败坏和改变一切共同体的原始形式,并使自己成为它们的基础。”^④由于亚述农村公社长期与奴隶制度并存,使亚述的社会经济具有一些不同于古代希腊罗马奴隶制国家的特点。例如,其特点之一是:亚述城邦国家的自由小生产者(农村公社社员)不似古希腊罗马城邦国家的全权公民,他们始终是被剥削被统治的对象,亚述奴隶主阶级通过各种手段和途径对村社社员实行残酷的压迫和奴役,村社社员要缴纳繁重的实物税,要服劳役和兵役,还要去王室和神庙的田

地上劳动,无偿地常被征调去修建王宫、城堡、水利建筑工程、道路、陵墓等,村社社员在政治和经济上都处于无权的地位,几乎和奴隶差不多,而且一旦破产负债,便沦为债务奴隶。像古希腊罗马城邦国家那种严格意义的全权公民的概念,在亚述城邦国家中是不曾出现的。农村公社具有二重性,即土地公有制和逐步成长的土地私有制同时并存。公社内仍有大量的公有土地和公用牧场,但已从公社土地所有制中逐渐分化出来的份地,它是由公社提供给每个社员家庭使用的土地。随着生产力和动产私有制的发展以及交换的发展,原来公社分配给各个体家庭的份地,先是转为“永业”,接着逐渐演变为家长的私有土地,反映了土地所有制由原生形态向派生形态演变的特点,马克思指出:“农业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阶段,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过渡。”^⑤所以“农业公社时期是从公有制到私有制,从原生形态到次生形态的过渡时期”^⑥。在农村公社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过程中,这二重性矛盾斗争的必然结果,是私有制逐渐显著地增长起来,成为瓦解农村公社的因素,马克思又说:“就是这种二重性也可能逐渐成为公社解体的萌芽。除了外来的各种破坏性影响,公社内部就有使自己毁灭的因素土地。私有制已经通过房屋及农作园地的私有渗入公社内部,这就可能变为从那里准备对公有土地进攻的堡垒。但是,最重要的还是私人占有的泉源——小土地劳动。它是牲畜、货币,有时甚至奴隶或农奴等动产积累的基础。……它把别的因素带进来,引起公社内部各种利益和私欲的冲突,这种冲突,首先会破坏耕地的公有制,然后会破坏森林、牧场、荒地等等的公有制;一旦这些东西变成了私

有制的公社附属物,也就会逐渐变成私有了。”^⑦当时亚述农村公社不可避免地受到多种腐蚀性的因素(如私有制、商品货币经济、高利贷、债务奴役制等)的侵蚀,同时又受到多种破坏性外力(如国家的赋税、兵役、劳役、神庙的掠夺、贵族的勒索、战火洗劫等)的冲击。总之,亚述农村公社在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下,正在逐渐走向瓦解,但这种瓦解的过程是极其缓慢而漫长的。

随着亚述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和交通运输的改进,尤其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生产的日趋专门化和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一方面有了更多的剩余产品去进行交换,同时另一方面又增加了对原料交换的需要,从而使各地区间的交换更加广泛和日益频繁,这样不仅巩固了各地区原来的经济联系,而且扩大了这种联系的地理范围和交换内容。亚述地处底格里斯河南北交通的要冲。有几条重要的国际商路都要从亚述经过,亚述成为许多国家进行商品交换的联络点。从东地中海沿岸、小亚细亚、高加索沿底格里斯河到美索不达米亚南部和埃兰地区的重要商路都经过亚述。从亚述取道幼发拉底河,向西经叙利亚草原到地中海,再经巴勒斯坦至埃及。从亚述向东越底格里斯河经埃兰,再越过伊朗高原抵俾路支——锡斯坦,和印度河流域相接。底格里斯河使波斯湾与盛产黑曜石的亚美尼亚相通;幼发拉底河又使波斯湾与小亚细亚盛产金属矿产的托鲁斯山区相连。亚述已成为古代西亚国际商道中心之一,商业在早期亚述经济生活中占居颇为重要地位。早期亚述经常以自己出产的物品,向周围地区交换本国缺乏的物品,例如,从埃兰输入银和铜,从伊朗高原输入锡和宝石,从阿拉伯输入香料、没药和油脂,从叙利亚以至凡湖地区输入木材及其他物

品,从埃及输入金子及其他金属,从印度河流域输入碧玉珠、棉花和猴子等。亚述商人很早就在许多地区建立了商业据点,并在叙利亚东北部、小亚细亚东部的卡尼斯、幼发拉底河中游的玛里和东南部的努西等地,建立了商业殖民地。除了进行和平贸易之外,亚述还进行半贸易半掠夺性的商业军事远征,以武力掠夺作为补充贸易的主要手段。在发展国内商业和国外贸易的过程中,出现了充当商品等价物的交换手段,即早期货币。最早是实物货币,这是把以物换物的自然交换变为贸易的重要标志,后来以铅块、银块或铜块作为货币,它们是按重量计算的。与此同时,在一些商品经济较落后的地区,仍然保持着以物换物的原始方式的交换。随着国内商业特别是远距离的对外贸易的发展,居间的职业商人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阶层,他们兼放高利贷和经营土地,形成商业高利贷奴隶主集团,他们拥有大量财富,有的家中有数十名奴隶。但从早期亚述全国的整体情况来看,全国居支配和主导地位的仍是自然的农业经济,交换受自然性和季节性的影响,不少交换以信贷方式进行,大量资金用于经营高利贷,促使土地抵押和债务奴隶制发展。早期亚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较为缓慢,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闭塞性的农村公社的长期存在,严重影响着早期亚述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虽然亚述很早就已有了手工业,已达到相当的规模和技术水平,但是,几乎整个早期亚述时期的手工业生产主要都是服属于统治阶级,为王室、神庙和奴隶主贵族的生活需要、军事需要和祭祀需要服务。手工业生产者的境况和地位是不独立,没有自由,受着官府的严格监督和控制,他们的生活日益贫困,与奴隶相差无几。尽管当时手工业已有精细的分工,但它的商品性不强,商业贸易的发展自然有很大

的局限性。总括而言,早期亚述商品生产和商品货币关系尚处于不发达状态,它所具有的对自然经济和公有制的瓦解力较为弱小,当时它还没有力量摧毁农村公社和氏族关系残余,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没有发展成为社会变革,因此,无法摧毁氏族贵族的统治。居于统治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发展基本上没有越出氏族贵族所有制的范围,奴隶制生产关系和社会生产力因而得不到充分的发展。

注释:

-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0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5页。
③同②,第109页。
④《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91页。
⑤⑥《给维·伊·查苏里奇的复信草稿——初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0、435页。
⑦同上,第450页。

第三节 沙马什·阿达德统治时期

乌尔第三王朝末期,遭受从西北入侵的阿摩利人和从东南入侵的埃兰人的夹击。约公元前2006年,乌尔第三王朝灭亡以后,埃兰人退回东方山区。阿摩利人在原苏美尔地区建立了伊新(公元前2017年—前1794年)和拉尔萨(公元前2017年—前1763年)两个国家。当时处于四分五裂的两河流域,主

要称雄争霸的还有埃什努那、玛里和亚述。亚述统治者对阿摩利人进行了长期的激烈斗争。阿摩利人涌入美索不达米亚北部，阿摩利部落首领哈雷占领了卡尔阿与底格里斯河之间地区，哈雷的继承者在亚述诸王的势力范围内进行统治，他们中间一个叫伊纳·卡伯卡布的占领了亚述城市并登上了亚述王位。伊纳·卡伯卡布死后，由他的儿子埃利苏姆继承亚述王位。

沙马什·阿达德也是伊纳·卡伯卡布的儿子之一。他是作为亡命之徒开始其生涯的^①。当他的兄弟埃利苏姆继承其父伊纳·卡伯卡布为亚述王时，他逃往南方，纠集一批雇佣兵，占领了底格里斯河中游一座城市——埃卡尔拉吐姆（该城以前属于埃什努那）。之后，他便向亚述进军，约公元前 1815 年，推翻了他的兄弟埃利苏姆政权，他登上了亚述王位（公元前 1815—前 1783 年）。他在铭文中自称为“四方之王”，依靠亚述奴隶主贵族和中等自由民阶层的支持，建立了一个强盛的亚述王国。在亚述向外扩张的过程中，王权大大加强。在亚述历史上最先获得真正具有君主专制性质王权的就是他（在他以前的诸王都是非君主专制性的）。他把全国领土划分为地区，派遣王家出身的高级官吏或当地原有统治者管理，建立规模较大的官僚体系，增设了官僚机构，削弱了原来各地旧氏族贵族势力，并将各地的神庙经济置于王室统一管理之下，统一了亚述全国的度量衡制，他亲自为亚述城市规定物价〔1 舍克勒（合 8.4 克）银子，可买 2 古尔（1 古尔合 25.26 公升）谷物或 15 明那（1 明那合 505 克）羊毛或 20 卡（1 卡合 0.84 公升）油〕。沙马什·阿达德是早期亚述奴隶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和杰出政治家，他的全部政策和活动都在于维护亚述奴隶主阶级

的利益和增强亚述国家威力,他注意恰当地调整奴隶主阶级内部和自由民阶层之间的关系,缓和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从而扩大了国家的统治基础,他建立了一些新制度,使亚述国家的上层建筑逐渐完善,使之更能适合奴隶制经济基础的需要,符合当时亚述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同时,他又是一位卓越的军事家,善于治军,注重提高军队的作战技术水平和发挥军队的主动战斗精神,经常把军事管理与政治管理结合在一起,热衷于对外军事扩张。他以军队作为自己政权和对外军事扩张的支柱和工具,没有土地的军队士兵每人可以从国王那里领取一块份地作为服兵役的报酬,士兵平时务农,战时出征,士兵的土地不得买卖或被别人侵占。他在给自己儿子的信里,说到“肯俯伏的”(拉伯努)战士,“可能就是说到那些自己没有土地而从国王那里得到份地或薪给”的士兵,在信中也说到在“丈夫”之列的战士,所谓“丈夫”就是有充分权利的自由公社成员,这些所谓“丈夫”之列的战士,“在军队里所受的供养是由他们自己的宗法家族负担的”。这些措施,保证了士兵经济地位的稳定,使亚述国家拥有一支随时可以征召的强大军队。沙马什·阿达德率领这支军队向外大肆扩张和掠夺,侵占了许多在经济上和战略上颇为重要的地区,使亚述第一次成为以两河流域以外的地区为中心的西亚大国,迫使周围的许多国家和部族向亚述纳贡。沙马什·阿达德率军西进,深入森林密布的黎巴嫩山区,并把亚述势力扩张到地中海沿岸一带,他在地中海东岸勒石树碑:“在大海沿岸的黎巴思(黎巴嫩)之国,我竖立了石碑,刻上我的伟大的名字。”^②

沙马什·阿达德一生的重大战功之一,就在于他征服了玛里王国。玛里位于幼发拉底河中游、距卡布尔河支流不远

处,距今阿布卡迈勒(Abu Kamal)北西约 11 公里处,其地今名叫哈利里丘(Tell Hariri)。玛里为两河南部(苏美尔)各城邦与北方、西北方、西方交通枢纽,是美索不达米亚与小亚细亚往来的中心;它在商业和军事上的地位都很重要,居民成份复杂。约公元前 1900 年左右,当阿摩利人伊纳·卡伯卡布占领了亚述城市并登上亚述王位时,另一个阿摩利人(大概来自阿勒颇地区西塞姆人)伊阿吉德·里姆占领了玛里城市并登上了玛里王位,玛里王国沿着幼发拉底河延伸开去,从卡布尔河一直扩展到阿纳赫(Alah)附近。从那时起,玛里王国与亚述王国这两个北方大国的关系颇为密切。开始时,伊纳·卡伯卡布与伊阿吉德·里姆和平共处,友好相待,曾交换了“神圣誓言”^③。但后来两国的友谊终于夭折了,亚述军队侵占了玛里王国的许多地区。伊阿吉德·里姆的儿子伊阿敦·里姆继承玛里王位后,玛里军队击败了入侵的亚述军,收复了被亚述占领的土地。当时玛里王国日益强盛,伊阿敦·里姆积极对外扩张,他的军事势力已深入到地中海岸,“他征服了海洋彼岸的这个国家,使他遵从他的命令,迫它跟着他走,他(还)迫使它定期交纳常年贡赋”^④。玛里王国的强盛使亚述统治者感到严重威胁。玛里远征海岸的胜利引起了亚述统治者的强烈妒嫉和恐惧。不久,玛里发生宫廷政变,玛里统治阶级为争夺王位而内讧日益严重,各地方割据势力混战不断,伊阿敦·里姆在内乱中被杀害了。亚述统治者是否为这一谋杀事件的幕后策划者?迄今尚难考证清楚。伊阿敦·里姆被杀死后,沙马什·阿达德率领亚述军队占领了玛里,把它交给自己的儿子伊阿丝马·阿达德统治,并任命自己的另一个儿子伊什麦·达干为埃卡尔拉吐姆总督。这时,亚述王国牢牢控制了底格里斯

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统治了几乎整个北部美索不达米亚,成为西亚威名赫赫的强国。

考古工作者在玛里王宫废墟发掘出大量泥板书信,是亚述王沙马什·阿达德与自己的两个儿子(玛里王伊阿丝马·阿达德、埃卡尔拉吐总督伊什麦·达干)以及其他统治者之间互通的书信,这些书信是玛里王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⑤。这些泥板书信为今天我们研究当时宫廷的日常生活以及亚述、玛里和埃卡拉吐姆政府同周围各国各部族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史料。同时,这些泥板书信也为我们生动真实地描绘了沙马什·阿达德及两个儿子不同的性格特点和精神面貌。沙马什·阿达德性格倔强,明敏机智,胸怀大志,厉精图治,知人善用,注重选拔人才,善于权术,狡猾多谋,他常给两个儿子出谋献策,有时严格责备他们,有时热情祝贺他们,把玛里和埃卡尔拉吐姆紧紧地控制在自己手里。大儿子玛里王伊阿丝马·阿达德性格软弱恭顺,循规蹈矩,胆小怕事,生活奢侈,迷恋女色,贪图安逸。沙马什·阿达德在信中指责他:“你仍为孺子,腮上没有胡须,甚至到了现在该成家立业的年岁,你还没有建造一座房子……”^⑥在另一信中又怒骂他并鼓励他:“当你的兄弟在这里遭到失败之时,你却在那里躺在女人中间。所以现在,当你率军去卡塔木的时候,要拿出勇气来!要像你兄弟正在为自己争得显赫名声一样,你也要在自己的王国为自己争取显赫大名!”^⑦与伊阿丝马·阿达德恰恰相反,伊什麦·达干的性格勇猛刚强,具有军事上和政治上的胆略和气魄,善于应变,狂妄骄横,他以对其兄长宣扬取得胜利而自豪:“在什马纳赫我们进行了战斗,我占领了整个国土。欢呼吧!”^⑧时而他又将其兄长置于他的卵翼下,盛气凌人地指

令其兄长：“不要写奏折给父王，我所居之国，距都城更近。就把你想写给父王的东西写给我，以便我为你出主意……”^⑨

当时玛里及其周边的局势相当复杂和严峻，使亚述王沙马什·阿达德及其两个儿子（玛里统治者伊阿丝马·阿达德和埃卡尔拉吐姆总督伊什麦·达干）都经常感到不安，因为玛里及其周边地区居住着人数特多的游牧部落^⑩，他们对玛里和亚述乃至整个美索不达米亚的安全和稳定构成严重的威胁。其中人数最多、破坏性极大的是苏塔人（Sutaeans，又译苏图人），他们流动不定，四处抢掠，进攻商队，破坏交通，袭击城镇，有时甚至进行全地区性洗劫，亚述及玛里王家军队经常与苏塔人激战。贝内·伊阿米纳人（Bene-Iamina），被称为“南方之子”^⑪，人数也颇多，他们过着游牧方式的生活，常沿着卡布尔河移动，或者越过幼发拉底河，一遇机会就强抢劫掠，他们逃避了政府的控制，躲开了王室的人口普查和募征，有时他们甚至给亚述及玛里王国的仇敌以援助。玛里统治者伊阿丝马·阿达德为了缓和同贝内·伊阿米纳人的矛盾，对他们仍以礼相待，在饥荒之年给他们土地、耕犁和粮食，力争与他们保持和平友好的关系。另一个人数众多的半游牧半农耕部族哈纳人（Hanaeans），处于半定居状态，活动在幼发拉底河沿岸，他们基本上受政府的控制，接受王室定期的人口普查，他们的年青人被编入王家军队，“他们的唯一的思想就是利用武器和战胜敌人”^⑫。但有一次却抢劫了他们奉命守卫的宫殿。

亚述王国与北部、东部一些民族和部落的关系较紧张，矛盾日益尖锐，武装冲突常有发生。沙马什·阿达德在二十多年内，始终干预“上国家”（巴里克和卡布尔流域），在扎布尔河沿岸和基尔库克周围，接二连三地战斗。伊什麦·达干经常不断

中华书局
PDG

地与吐鲁库部落以及活动在扎格罗斯山区的诸部落作战。

亚述王国与西方(叙利亚地区)的关系,基本上和平友好。例如,卡赫美什(那拉布鲁斯)之王阿普拉汉达把“上好美酒”、“食物、装饰品以及华丽的衣服送给伊阿丝马·阿达德,把本国某些铜矿的专利权赠送给他,甚至“他想要什么”就给他什么¹³。伊阿丝马·阿达德为依奥姆哈德(阿勒颇)的游牧部落提供船只,渡过幼发拉底河,他把女儿嫁给卡塔努姆(或卡特纳)的统治者,并派遣军队给他以援助¹⁴。为表回敬之意,卡塔努姆(或卡特纳)的统治者把牧场交给伊阿丝马·阿达德的牧民,任其使用,并打算对他进行友好访问,关系颇为融洽和亲密。

亚述王国与埃什努那的关系,开始时曾一度颇为紧张。在沙马什·阿达德任亚述王之前,埃什努那诸王曾一度征服了“苏巴尔图”(亚述)的大部地区以及“上国家”(雅吉拉赫)的部分地区,但在沙马什·阿达德统治亚述时期,亚述已经强盛起来了,亚述积极对外扩张使埃什努那丧失了北部诸省,并且切断了埃什努那的供应线,于是双方处于敌对状态,来自双方的成千上万的军队越过两国间没有确定的界线,并在底格里斯河与扎格罗斯山之间的宽阔“走廊”里穿梭往返。一个时期内,亚述军队占领了马尔古姆(大概在库特·埃尔·伊马拉附近),深入敌人腹地,而埃什努那的军队与库底斯坦的吐鲁库军队会师一起,出现在基尔库克周围,甚至使玛里也受到了严重威胁,敌人沿幼发拉底河进军的消息,在玛里引起了极大震惊,“立刻给我派来大批军队”,玛里统治者伊阿丝马·阿达德给他兄长的信中写道:“相距十分遥远!”¹⁵然而,战争并没有像玛里统治者所担心的那样发生,敌人并没有进攻玛里,玛里

得救了。亚述军队在幼发拉底河如同在底格里斯河一样强大，而埃什努那被控制住了。从此以后，亚述与埃什努那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保持和平关系，两国之间虽然存在着一些矛盾，但谁也无法吞并谁。

亚述王沙马什·阿达德与古巴比伦第五代王辛·穆巴拉特(公元前 1812—公元前 1793 年)、第六代王汉谟拉比(公元前 1792—公元前 1750 年)，尚能和平相处、友善往来。沙马什·阿达德曾把汉谟拉比要求复制的泥板文书送给了他，还把在玛里耽搁了的一支商队以及一个在玛里避难的吐鲁库战俘送还巴比伦¹⁶。有一次，当沙马什·阿达德听别人传说到汉谟拉比的某些不友好的计划时，沙马什·阿达德的心中产生了忧虑，但在经询问之后，他的一个官员向他保证道：“现在我主可以高枕无忧了，因为‘巴比伦大丈夫’将永远不会加害我主。”¹⁷这个官员的估计和预测完全错了，因为以后的事实并非像这个官员所说的那样。沙马什·阿达德于公元前 1781 年死后，汉谟拉比就立即把亚述作为打击和侵略的对象。汉谟拉比首先推翻了亚述在玛里的统治，把沙马什·阿达德的儿子伊阿丝马·阿达德驱逐出了玛里，帮助玛里旧王室的代表者吉木里林取得了王位。吉木里林统治下的玛里，成为汉谟拉比的附属国和殖民地。汉谟拉比曾一度占领过亚述，大体完成了两河流域的统一，他在自己的铭文中曾把亚述城和尼尼微城当作古巴比伦王国统治下的城市来谈论。汉谟拉比死后，古巴比伦王国开始由盛转衰，到阿比舒统治时期，古巴比伦国势更加日益衰落，亚述早已摆脱古巴比伦的控制而恢复了独立。



注释:

- ①B. Landsberger, "Assyrischekonig liste und dunkles Zeitalter"〔亚述王表与“黑暗时代”〕Jcs [Journal of cuneiform studies, 楔文研究杂志], VIII (1954), pp. 34—5; J. R. Kupper, *Nomades*〔游牧人〕, PP. 207—213.
- ②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l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 45.
- ③ARM〔Archives Royales de Mari, 玛里王室档案〕, I, 3.
- ④G. Dossin, "L'inscription de fondation de Iahdun-Lim, roi de Mari"〔玛里王伊阿敦·里姆立的铭文〕, Syria, XXXII (1955), PP. 1—28; IRSA〔Inscriptions Royales sumeriennes et Akkadiennes, 苏美尔和阿卡德王室铭文〕, PP. 245—249.
- ⑤G. Cossin 及其合作者发表的取名 Archives Royalesac Mari, Pari, 1950 年起。〔缩写为 ARM(玛里王家档案)的法文译本迄今为止已有 19 卷。第 I, IV 和 V 卷, 记载了沙马什·阿达德与其儿子通信, 其他各卷包括寄往和来自民族之王 Zimri-Lim 及其官员的信件, 也包括司法和行政文献。〕
- ⑥同③, I, 61.
- ⑦同③, I, 69.
- ⑧同③, I, 124.
- ⑨同③, I, 70.
- ⑩J. R. Kupper, *Les Nomades en Mesopotamie au temps des Rois de Mari*(美索不达米亚当玛里诸王时期的游牧人), Pari, 1957.
- ⑪关于 Bene-Iamina, 参阅: G. Dossin, "Benjaminites dans les textes de Mari"(玛里文献中的便雅悯人), *Melanges Dussaud*〔都索论文集〕, I, Pari, 1939, PP. 981—996.
- ⑫同③, I, 118.
- ⑬同③, V, 6.



⑭同③, I, 24, 46, 77; G. Dossin, "Iamhad et Qatanum" Ra [Revue de Assyriologie, 亚述学与东方考古杂志], XXXVI(1939), PP. 46—54. Qatna 为现在的 Mishrifeh, 距 Homs 东北部 11 公里, 由法国人在 1924 年到 1929 年间发掘 (R. Du Mesnil Du Buisson, Le site Archéologique de Misbrife-Qatna [蜜什弗·卡特纳考古遗址], Paris (1935)).

⑮同③, N, 88.

⑯同③, I, 93; N, 514.

⑰同③, V, 56.

第四节 米坦尼的控制

约公元前 16 世纪末, 米坦尼 (Mitanni, 一译米丹尼) 征服了亚述和叙利亚北部一带, 把亚述夷为藩属。从此, 亚述在米坦尼的控制下, 处于半独立状态, 早期亚述历史至此结束。下面分析和研究米坦尼的来历及其米坦尼统治下亚述社会状况。

米坦尼人属于印欧语人中的一支 (印欧语人是操印度欧罗巴语各族的总称)。约从公元前二千年代初开始, 一部分印欧语人由里海西岸分批南下, 经高加索南移, 移入伊朗高原, 被称为伊朗·雅利安人, 他们之中一部分先行者, 就是后来进入北美索不达米亚和底格里斯河迤东地区的米坦尼人 (或称“胡里特人”)。最早的胡里特文献得自公元前 18 世纪玛里。胡里特人的社会具有胡里特与印度—雅利安成分的混合这一特征。米坦尼人语言属于印度—伊朗语系。米坦尼人大举入侵, 约公元前 17 世纪, 在两河流域西北部和小亚细亚东南部, 建

立了奴隶制国家——米坦尼王国，首都在卡布尔河上的瓦舒夏尼(Vashuganni,今拉斯·埃尔·爱因)。公元前16世纪末,米坦尼征服了亚述,占领了亚述许多地区,掠夺了大量财物,把亚述城饰以金银的豪华的城门运回自己的首都瓦舒夏尼。米坦尼王国最强盛的时期是公元前16世纪末至公元前15世纪,其领土包括两河流域北部的大部分,从扎格罗斯山直到地中海沿岸的广大地区,西边控制着叙利亚的阿拉拉赫和卡特那,东边控制着努楚和阿拉普卡。米坦尼曾与赫梯、埃及争夺叙利亚,其影响深入到小亚细亚和巴勒斯坦。米坦尼采用苏美尔人发明的楔形文字,不仅把楔形文字用于记录自己独特的语言,而且用于当时外交文件的主要用语巴比伦语,他们很快吸收了苏美尔—阿卡德—巴比伦的文化和宗教。米坦尼国王索什沙塔尔统治时期,曾给亚述以相当程度的自主权。亚述由米坦尼国王派遣的地方官(苏加卢)统治,他们实际上就是总督,掌握亚述的最高行政大权,向亚述征收赋税,强迫亚述人民服劳役,勒索亚述人民。米坦尼派驻亚述的官吏参加亚述长老会议,有权决定亚述国家的一切重大问题,并可以当选为名年官。亚述本地统治者的职权和作用在米坦尼的控制下比较小了。

米坦尼统治时期,农村公社在亚述的社会结构中仍起着重要作用,禁止将土地出卖与本族以外的人,但社会分化激烈,于是出现了以假被收养为“义子”的办法来购买土地,即买主被卖主收为“义子”,并且给作为“义子”的买主从家族公社份地里分得“一份遗产”,即“义子从其家族公社中以遗产形式分得一份土地”,而这份土地是不再重新分配的,这份土地变成“义子”(即买主)私有财产。这种以假被收养为“义子”的办

法来购买土地的现象日益普遍,实际上是当时亚述社会贫富分化日益严重的表现。富者被贫者收为“义子”,名义上富者是贫者的“义子”,而实际上却是富者(义子)占有贫者(收养人)田地和家产的一种手段和方式。据史籍记载,当时有一个豪富的高利贷者一生中被这样收养为“义子”达150次,他通过这种手段和方式共兼并了150个贫者的田地和家产。当时收养义子必须办理文书手续,文书上必须有证人的名字和书写人的名字,并画押,才可得到社会 and 法律的承认。考古工作者于1927—1931年间在底格里斯河上游今伊拉克之约尔干·铁佩(Yorghana Tepe)地方发掘出古城努西(Nuzi,一译努拉)遗址,在出土文物中,有三千余件泥板文书,其中有一些是收养义子的泥板文书,据考证,这些泥板文书的绝对年代当在公元前二千年代中叶,当时亚述处于米坦尼的统治下。下面介绍几块泥板文书的内容,以供读者参考。为出售土地而接受义子的泥板文书之一:“此接受义子的泥板文书系属于卡米失之子库促,他接受普希失尼之子德希普·提拉为义子。作为他应得的遗产,库促给他座落在伊普失西地方的土地共四十伊米尔(当时每一伊米尔约合四又二分之一英亩——引者注)。对于此地如有争执,应由库促自己负责清理并将土地归给德普·提拉。德希普·提拉则应付给库促一明那银子和两明那金子。”(十四个证人的名字和书写人的名字,和他们的画押)^①为出售土地而接受义子的泥板文书之二:“此接受义子的泥板文书系阿尔·申尼之子那失维所有,他将普希·申尼之子吴鲁认为义子。当那失维在世时,吴鲁应当对他供应衣食;到那失维死后,吴鲁应当成为他的继承人。如那失维日后自己生了儿子,他就须和



吴鲁均分遗产,但那失维的儿子应当承领那失维的神。如那失维自己没有儿子,吴鲁就应当接受那失维的神。吴鲁并且应当娶那失维的女儿努胡亚为妻。如吴鲁娶别人为妻,他就丧失那失维的土地房屋。双方如有一方不遵守契约,应偿给对方银子一明那、金子一明那作为赔偿。”(5个证人和书写人的名字,并画押)^②认义子的泥板文书:“此认义子文书系阿若亚之子西克所有,西克将自己的儿子申尼玛给叔里哈·伊鲁作为义子。叔里哈·伊鲁将把他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分给申尼玛一部分。假使叔里哈·伊鲁日后自己生子,他自己的儿子应得双份,申尼玛应得一分。当叔里哈·伊鲁在世时,申尼玛应该尊敬他。到叔里哈·伊鲁死后,申尼玛应成为他的继承人。同时,克里木·尼努已经被许配给申尼玛为妻。如克里木·尼努能生育子女,申尼玛不得另娶。如克里木·尼努不能生育,克里木·尼努应该给申尼玛买一个鲁努地方人女子为妻,克里木·尼努并不得将他们的子女遣走。如克里木·尼努生有儿子,一切房屋地产应由此子继承。如她没有生子,她的女儿应继承一份产业。同时,除申尼玛以外,叔里哈·伊鲁不得再接受其他养子。缔约双方如有一方不遵守此约,应罚银子一明那,金子一明那。此外亚拉帕被赠予克里木·尼努为婢,并以沙提木·尼努为她的养亲。当克里木·尼努在世时,亚拉帕应该尊敬她,沙提木·尼努不得推翻此约。如克里木·尼努生育子女,而申尼玛另行娶妻,克里木·尼努可以离开,并将自己的赔嫁财物带走。”(9个证人和书写人的名字,并画押。)^③“西克的其他儿子不得要求上述土地、房屋的一份财产。此约系议定后写成。”(下有8个人盖印,其中7个人的名字已在上边证人之中。)^④

当时亚述奴隶的主要来源：一部分来自本族贫穷家族成员因欠债而被迫沦为奴隶，也有从国外买来或战时掠夺来的外族奴隶。债务奴役以人身“交换”的形式进行，交换的债务人必须在还清债权人的本利后才能返回。到期不能还债的穷人，按照当时亚述社会的习惯，变成债权人的奴隶。奴役时期没有任何法律规定，高利贷者与债务人立约，一般以6年至50年为暂时奴役的时期。有些被出卖和自卖为永久奴隶，关于哈比路奴隶的泥板文书之一：“玛·伊迪戈拉是亚述地方的哈比路人。他自愿到德希普·提拉(普希·申尼之子)的家中为奴隶。”(11个证人和书写人的名字和他们的画押)^④奴隶逃跑会受到挖眼睛的处罚，关于哈比路奴隶的泥板文书之二：“辛·巴勒提是一个哈比路妇女。她自愿来到德希普·提拉的家中为奴隶。假若辛·巴勒提违背此约，逃到其他人的家中，德希普·提拉要把辛·巴勒提的眼睛挖出，并且把她卖掉。”(9个人的名字与书写人的名字和他们的画押。)(两个证人和书写人的名字，前面盖了印)^⑤当时亚述还盛行一种所谓“养活”的奴役形式，即富人家养活贫穷饥饿人家的孩子(通常多为女孩)。富人家获得了对孩子行使家长权的权利，孩子从小就在富人家劳动，成为富人家的奴隶。富人家有时也可以把“养活”的孩子出卖或出嫁。“养活”通常变成了出卖孩子为奴的形式。当时亚述仍然保存着父权家长制氏族社会的遗风，在宗法制家族中，丈夫具有绝对的权力，妻子地位极低下，变成卑微的家族奴婢，成了生儿育女的工具，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指出：“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⑥泥板文书中记述有为争夺女奴隶为妻的事例：“胡亚的儿子塔米亚，在

努西法庭的众法官面前,和他的两个弟兄叔克里亚与苦拉胡比(胡亚的儿子),为了争执对于女奴(苏鲁里·伊失塔)的所有权的问题,进行诉讼。塔米亚在法官的面前这样说道:‘我的父亲胡亚病在床上之时,他对我说道:‘我的别的儿子,因年龄较大,已取妻子,因此我把苏鲁里·伊失塔给你,作为你的妻子。’于是法官命他指出证人,塔米亚举出了证人,并出席法庭。这些证人是胡沙亚的儿子、伊吉亚的儿子、伊特鲁沙的儿子和哈玛纳的儿子。这些证人都被法官们进行审讯。法官于是对叔克里亚和苦拉胡比说道:‘你们应当在神的面前宣誓,反驳塔米亚的证人。’他们二人都不敢在神的面前宣誓,于是塔米亚胜诉,法官们判决,将女奴苏鲁里·伊失塔归塔米亚所有。”(3个人的名字,每个名字的前边都盖了印。)(伊里亚的签名)。^⑦

当时亚述一些农村公社逐渐破产,奴隶主贵族利用这个机会,大肆收买和兼并贫穷破产公社社员的田园。因为传统习惯不允许直接强占,于是奴隶主贵族采取迂回的途径,即对贫穷破产的公社社员实行假“收养”的办法。政府法庭确认这些“收养”和“契约”。“阿拉伊亚乌”一词原是指所有一切的农村公社社员,随着公社内部贫富的分化和阶级对抗,“阿拉伊亚乌”一词变成仅仅适用于负担纳税和一切徭役的公社成员,以后,这个名词一般地表示“从属的人”,就是“被收养者”、“被奴役者”。

驾马的战车最早起源于何时何地?迄今无法考证清楚。有些学者认为,起源于雅利安人,此一说法不一定准确。有一点可以肯定:米坦尼人比亚述人更早知道驾马战车。亚述人本来根本不知道驾马战车,直到米坦尼统治亚述时期,亚述人才从

米坦尼人那里学会了驾马战车技术。从此以后,亚述开始以驾马的战车来加强亚述军队的战斗力量。

公元前 15 世纪末,米坦尼开始衰落。到公元前 1400 年左右,亚述乘米坦尼衰落之机而又复兴起来。公元前 1380 年,赫梯国王苏皮鲁留姆攻克了米坦尼首都瓦舒夏尼,亚述乘机摆脱了米坦尼的控制而取得了独立地位,从此以后,开始进入了下一个历史阶段——中亚述时期。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⑦皆引自同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 1962 年 12 月初版,1974 年 1 月北京第 6 次印刷,第 100--103 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2 页。



第三章 中期亚述

第一节 亚述崛起

从公元前 15 世纪起,米丹尼王国显然地逐渐削弱了。最初,埃及军队把米丹尼人从叙利亚驱逐到幼发拉底河以外,然后,赫梯国王苏皮鲁留姆统治时期(约公元前 1380—前 1346 年),赫梯军队与米丹尼进行战争,攻克了米丹尼首都瓦舒夏尼,米丹尼国势从此更日益衰落。这种既成的国际形势,给亚述摆脱米丹尼的控制、恢复独立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时机。当时亚述的统治者是阿夙路巴里特一世(又称为亚述尔乌巴里特一世, Ashur-uballit I, 约公元前 1365—前 1330 年),他在其统治的初期,尚臣服于米丹尼,保持一定自治权利,等待时机,力图再起,他尽力结交巴比伦加喜特王朝,巩固与埃及的友好联系,希望依靠加喜特王朝和埃及的支持来同米丹尼进行斗争。当赫梯帝国击破了米丹尼并征服了叙利亚北部诸小国时,亚述期待已久的机会终于来到了。约公元前 1350 年,阿夙路巴里特一世与赫梯联姻,开始攻击米丹尼,参加了瓜分米丹尼领土和遗产的争夺霸权的斗争,亚述不仅彻底摆脱了米丹尼的统治,恢复了独立,而且占领了米丹尼的一部分领土。米丹尼在被赫梯和亚述击破之后,仍继续残存于北美索不达米亚的部分地方。阿夙路巴里特一世完成了对巴比伦尼亚的胜利远

征,扩大了亚述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势力和影响,牢牢地巩固了亚述在两河流域北部的地位,从此亚述就崛起登上争霸的国际政治舞台,成为西亚的巨强之一。由于亚述力量的加强,过去长期把亚述视为自己的附属国的巴比伦王,与亚述王结为亲戚,这就为以后阿夙路巴里特一世干涉巴比伦王位继承问题提供了一个借口。阿夙路巴里特一世自称为“大王”,并称其国为阿舒尔(Ashur)神之国〔即亚西里亚,以前在巴比伦人中,亚西里亚号为苏巴图(Subartu),即苏巴里人之国〕。以后亚述王国(Assyria)最高统治者都采用“亚述王”的称号。据一些历史学家考证,《中亚述法典》可能开始于阿夙路巴里特一世统治时期,大批使我们能考定当时亚述社会关系的主要文献是从他那个时代传到今天的。后代认为他是亚述帝国(史称“前亚述帝国”或“古亚述帝国”)的创立者。国际史学界往往把他统治时期开始至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统治时期结束的那个阶段历史,称为“中期亚述(即公元前15世纪至公元前11世纪末)。有些学者又把“中亚述”称为“古亚述帝国”或“前期亚述帝国”。

中亚述时代,亚述国家的政治体制,已由贵族寡头共和制过渡到君主专制,名年官和贵族长老会议已经失去实际作用而变成了只具形式。君主专制的形成和确立,是经历过同习惯于由长老会议直接管理国家的显贵们作长期斗争而逐步实现的,这种斗争颇为剧烈而复杂,并且贯穿着中期亚述整个历史阶段。由贵族寡头共和制向君主专制的转变,不但在内涵——权力的分配、价值观念和社会等级关系等方面,而且在外延——权力所辖及的空间范围方面,都有一个逐步扩展的过程,这个过程在亚述的历史上经历了漫长的岁月,然后君主专制

中央集权才成为亚述的唯一政体形式,它的具体表现就是以国王为最高统治者的君主独裁的官僚政治,国王居于金字塔式统治层的最顶端,集全国立法、司法、行政权力于一身,可以随意作为,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各级官吏由国王任免和调遣,一切官吏都必须听命于国王。国王依靠从中央到地方的官僚组织机构来行使权力,正如贝尔所说:“任何阶级、阶层或群体本身离开了组织这个因素,都不可能有效地掌握和运用权力。”^①加布尔雷斯强调指出:“任何权力只有通过组织才能行使”。^②

国外一些学者从地理环境决定论的唯心主义观点出发,认为东方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出现是由于水利灌溉对于农业具有特殊重大作用所决定的,他们认为,大规模水利灌溉工程的兴建,需要人力物力的高度集中,这对于权力集中的国家管理机构的建立,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决定了作为水利设施的兴修和管理者的国家最高统治者必然实行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统治(《见魏特夫的专著《东方专制主义——极权国家的比较研究》)。上述论断是错误的。我们认为,在古代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大规模水利灌溉工程的兴修,对于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形成和发展可能产生某些影响,但不是主要因素,不能起决定性作用。如果把不同地理环境所决定的水利灌溉对于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形成和发展的影响,片面地夸大为决定性作用,那就必然陷于唯心主义泥坑。亚述的历史就是最明显的一个例证,亚述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形成和发展与水利灌溉之间没有什么关系。亚述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形成和发展的历史雄辩有力地充分证明了:东方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出现与水利灌溉之间并无必然的内在联系。水利灌溉工程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

一定阶段的产物。水利灌溉工程的方式和规模,是受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以及与之紧密相联的整个国家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所制约和支配。

亚述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形成和发展,是与自然经济在亚述占居绝对优势的社会状况相适应的。在古代自然经济占居统治地位的奴隶社会中,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存在是一种普遍现象。一直作为社会基本细胞而存在于亚述奴隶制社会的自然经济,它的本身所固有的闭塞、保守、孤独、排外、狭隘、分散、脆弱等特性,使它很自然地容易接受在亚述历史土壤中孕育出来的君主专制中央集权,而君主专制中央集权与自然经济的结合就逐渐固定在亚述奴隶社会政治经济结构内。今天我们来研究古代亚述奴隶社会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必须严格予以区分和注意的是:存在于自然经济占居统治地位、交通不便的奴隶社会君主专制中央集权,不可能具有现代意义的严格的中央集权,无论从其内涵或者外部特征来看,它与现代意义的严格的中央集权是有较大较多的区别,不可等同为一。因此,今天不能以现代意义的中央集权的内涵、特征和标准去衡量或看待古代中央集权,不应把两者混为一谈。

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形成和发展的前期,在亚述历史上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它代表着亚述社会由混乱分裂走向统一的历史趋势,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它对于维护和巩固国家的统一曾发挥过积极的作用,促进了亚述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但是,同一切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一样,它对本国劳动人民的压迫和统治具有残酷性,对外富于侵略性。随着历史的发展,后来它在社会实践中越来越起着阻滞和危害的作用,最后终于成为社会发展的桎梏和历史包袱(关于它后期的作用,本



书下章再作分析和论证)。

亚述逐渐建立了一支强大的由国家供养的常备军,作为对外侵略扩张和对内镇压人民群众反抗的工具。国王是军队的最高统帅,军队是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重要支柱。负担兵役的士兵从国王那里领取份地作为服兵役的报酬。靠王家份地养活的士兵,称为“胡皮苏”(hupsu)。一些富裕自由民往往雇佣穷人去代替自己服兵役,供给代替人的给养,但以代替人的家属给他做工为条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亚述王权的不断加强,有赖于亚述军队的不断战争,王权的延续存在就在于战争的频繁和持续。战争成为亚述军队攫取财富、扩大疆域、打击竞争对手、巩固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最富有成效的途径和手段。亚述军队对被征服地区的居民,往往进行大屠杀、大驱赶、大洗劫,实行毁灭性的大掠夺,或者强迫被征服地区纳贡称臣、服役交税。亚述军队战斗力的维持和发挥,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掠夺财富的积聚及其分配的状况。军事征服和扩张的残暴,在古代世界历史上亚述军队颇具典型代表性。

亚述国王竭力借用宗教来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从“王”的称号起源而言,最早的“王”自诩为“是众人之中选择出来代表神为公社谋利益的伟人”。〔human being〕是神阿舒尔〔Ashur〕在尘世的代表和工具,称为阿舒尔神的伊沙库(这个名号在长长的亚述王衔表中保留了很久一段时期)。后来亚述的每一个国王都给君主制披上神秘主义的外衣,自称为神的后裔或神的化身,专制王权与神权渐趋统一。君权神授是亚述历史上所有一切专制君主用来强化其统治的精神武器和国家学说。王位实行世袭制,由国王从自己的儿子们中选择王位继承人。从表面上来看,王位继承人的选择和确立,完全按照

神的意志和命令,通过所谓神谕,由神阿舒尔〔Ashru〕所授意和确认,但实际上却必须得到王室其他成员、高级官吏、高级僧侣、大贵族们的承认。如果王室其他的某些成员,或者某些高级官吏、高级僧侣、大贵族,不拥护国王所选定的王位继承人,他们就暗地开展阴谋活动,支持其他王子去争夺王位。多次发生宫廷政变,实质上起因于兄弟们之间为了争夺王位。围绕着王位继承问题,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尖锐,往往互相残杀和内战,这种现象在亚述历史上屡见不鲜。

中期亚述社会的阶级结构,分为奴隶主、一般公社成员和奴隶。在奴隶主阶级中,首先是大土地所有者和大商人高利贷者为大奴隶主,其次是从自由民中不断分化而来的中小奴隶主。公社成员除一部分上升为中小奴隶主外,大量的处于贫穷破产和沦为债务奴役的过程中。奴隶阶级包括战俘奴隶、从外地买来的奴隶和债务奴隶。

过去亚述所使用的“阿拉伊亚乌”一词,原泛指所有一切的农村公社成员。后来随着公社内部的贫富分化越来越剧烈,“阿拉伊亚乌”一词的涵义逐渐发生了质的变化。由于公社内部截然分为负担一切徭役的人们即普通公社成员与不负担徭役的人即富人们,因而“阿拉伊亚乌”一词就变成专指负担徭役的人们。以后,“阿拉伊亚乌”一词又变为指“从属的人”,即“被收养者”、“被奴役者”等。《中亚述法典》把全权自由民称作“人”,有时称为“亚述男人”或“亚述女人”。自由民中贫穷破产的人越来越多,他们的出路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有些变成领有王家份地而为王家服役的依附者;(二)有些变成债务奴役的人质,即抵押在债权人家的自由民,这种人还可以受到法律的一定的保护;(三)欠债到期不能偿还的真正的债务奴隶,即

所谓全价抵押或全价买来的亚述人,这种人已和外来的奴隶没有区别;(四)不是因债务而是因其他原因遭受奴役的人;(五)代役人(即代替别人服劳役或兵役);(六)变成被收养的养子,实为奴仆;(七)自卖人,有时一家人都自卖,有时妻子或儿女自卖,有时连同田宅一起出卖。对本国自由民多种多样的残酷而广泛的奴役方式和制度,急剧增长了社会财产的分化而导致了大量的自由民陷于破产和依附地位,促进了亚述奴隶制的迅速发展。

在中期亚述时代,虽然亚述通过对外军事征服和扩张而掠夺了大批奴隶,战俘奴隶和从外地买来的奴隶在亚述全国奴隶总数中居较大比重,但从全国来看,总的说来,当时奴隶数量还不多(比其邻邦巴比伦少得多)。由于奴隶数量的不足,因而影响到奴隶价格的上涨,有时一个女奴隶的一般价格上涨到100公斤黑铅(黑铅是当时亚述的货币等价物),这等于约6公顷田地的价格,比早期亚述时代贵两倍。亚述奴隶主贵族为补偿奴隶数量的不足,便想方设法加紧对本国自由民的剥削和奴役,迫使越来越多的自由民沦为债务奴隶。亚述奴隶主把奴隶看作是耕畜,亚述史料中常把奴隶与家畜一同叫作“活的东西”(那不沙特)。奴隶主给奴隶加以特殊标记——钻耳,奴隶可以出卖、转让、赠送,毫无人身自由和安全,奴隶主可以随心所欲地任意毒打和杀死奴隶。

从名义上来看,全国的土地都归国家(即国王)所有,但实际上土地可分为下列4种类型:(一)王室直辖地。其中一部分强迫奴隶耕种,一部分以份地的形式交给为王室服役的人们(即依附者)分散使用、经营;(二)神庙土地。其中一部分由依附于神庙的公社成员和奴隶耕种,一部分作为份地分配给神

庙管理人员、服役人员耕种。随着王权的加强,后来神庙土地逐渐多被王室侵占;(三)农村公社土地。这时期农村公社的份地已分配给各家族占用,实际已经私有。公社农民必须向国家纳实物税、服劳役和兵役。王室、神庙、贵族通过各种手段大肆侵夺公社农民的土地。当时公社还保留一部分公地(牧场、未耕地和灌溉系统等);(四)私有土地。一部分归贵族私有,强迫奴隶耕种,一部分归农民私有。私有土地得到法律的保护,可以自由买卖、交换、转让、抵押和继承。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贫富分化的现象日益严重,王室、神庙、贵族兼并土地的活动日益猖獗,使许多农民丧失了私有土地。失地和无地的农民有些沦为债务奴隶,有些不得不投身王室、神庙、贵族,成为王室、神庙、贵族的依附者。《中亚述法典》中一些条文内容为当时土地私有制的存在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可以毫无疑问地肯定,当时土地私有制正在迅速地日益不断发展和扩大,但究竟已经发展和扩大到了什么样的程度?迄今尚无法考证清楚。

马克思指出:农村公社在亚洲“保持得最顽强,也最长久”^③。马克思这一论断,也适合亚述社会历史的真实情况。亚述广大农民群众一直继续在农村公社条件下生活,农村公社长期成为亚述奴隶制社会的基本细胞。为什么农村公社能够在亚述奴隶制社会长期存在呢?马克思认为,农村公社的存在“只和有限的而且是原则上有限的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④。这就是说,农村公社的存在是与当时较低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农村公社在亚述长期与奴隶制度并存,是以当地亚述社会生产力的低下、手工业和农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为其客观条件。虽然亚述的农村公社大体上与东方其他奴隶制国家的农村公社基本相同,但是,由于自然条件和历史条件的差异,

亚述农村公社在其发展过程中具有自己的一些特征。由于亚述的自然条件具有多样性,因而亚述各地农村公社的发展具有明显的不平衡性,在一些经济较落后的边远山区,还保存着原始类型的农村公社,有些农村公社还保存着很浓厚的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制度残余,各地农村公社的规模大小不等,小者包括几户或十几户,大者包括几百户。农村公社作为一种家庭手工业与小农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单位,它的长期存在必然对亚述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起着严重阻碍和局限的作用。农村公社很少与外界有商业贸易往来,卷入市场商品交换的只限于极少数人(主要是贵族),商业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主要是为了满足奴隶主贵族需要的奢侈品。广大社员生产出来的产品大部分都不必通过市场交换领域,而是直接以使用价值的形式用于公社内部消费。因为农村公社的长期存在而造成亚述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十分缓慢,从而致使中期亚述时代没有形成一种势力强大的反对氏族贵族的工商业奴隶主阶层(亚述虽然也存在一些工商业的奴隶主,但当时他们的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都较弱,正处于缓慢成长的过程中,对国家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都不能起关键性的重大影响作用)。亚述不仅没有像希腊雅典那样建立起工商业奴隶主的政权,而且也没有像古巴比伦那样工商业奴隶主争得商品成交法的制订。这是农村公社长期存在给亚述奴隶制社会所造成的影响和后果之一,也是亚述不同于其他奴隶制国家的显著特点之一。从亚述特定的历史条件来看,农村公社的形成,尚能适应亚述没有高度发达的奴隶制度内容,尚能适应亚述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发展,亚述奴隶主贵族以农村公社作为他们统治广大农民的一种工具,以剥削农村公社成员作为他

们对奴隶剥削的一种补充。

所有农村公社的领土都各自围以大田界,以此作为公社与公社之间的分界线,如果有人破坏或变换此大田界,国家法律处以 100 杖刑、罚金及数月的王家劳役。公社内部的土地分为耕种地和预备地,耕种地以抽签法分为份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后来逐渐变成实际已归各个家庭所占有。份地围以小田界,如果有人破坏或变更小田界,国家法律处以 50 杖刑、罚金及数月的王家劳役。农村公社仍保留着牧场、荒地、森林和池塘的公有制,残存了少量原始民主传统和习惯法,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社员的少部分公共权益。农村公社社员的私有土地,可以自由买卖,每次买卖土地都必须经过土地所有者的公社批准,每次签订买卖土地契约的仪式,都必须有国王手下的参赞之一、公社的书吏或城市长老议事会的书吏、公告员及王家监督者、公社社长或城市首长、3 个长老出席。土地买卖标志着公社内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奴隶主贵族依仗权势,采用多种方法和手段对农村公社土地进行掠夺和侵占,推动了农村公社土地私有化的进程,加速了公社财产的分化和贫富的对立,少数富裕社员跻入中小奴隶主贵族行列,大多数社员陷于贫穷破产或者沦为债务奴隶。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确立后,农村公社的土地在名义上皆属于专制国王,这就为广大公社社员必须屈从于专制国王的统治创造了前提,国王迫使广大公社社员同奴隶一起为他服役。在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支配下,在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统治下,农村公社社员与奴隶的地位日益接近,因此,公社社员在反抗奴隶主贵族统治的斗争中能够与奴隶长久地结成联盟。中亚述时代的后期,奴隶主贵族的大地产制逐渐形成,土地占有的形式逐渐演变,使用奴隶劳动的大

地产制与农村公社并存,互相影响。亚述的农村公社逐渐改变了原来的性质,在经济上,它成为对奴隶制生产关系的一种重要补充;在政治上,它是奴隶主专制政治的基础,它已变成了为奴隶制度服务的组织了,正如马克思所说:“而奴隶制和农奴制很快败坏和改变一切共同体的原始形式,并使自己成为它们的基础。”^⑥

在亚述奴隶制社会中存在着以城邦小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大量自耕农,这一现象不仅与当时亚述奴隶制尚不够充分发达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而且同时与亚述的上层建筑也是相适应的。亚述自耕农是全权公民,具有完全的人身自由,他们与封建社会作为依附者的自耕农有着本质的不同,具有不同的社会属性。在中亚述时代,城邦公民的份地得到扩大,份地是对军人的一种物质保证,从而保证了亚述有一支强大的军队。自耕农人数的不断增多,保证了亚述城邦公民的人数相对稳定,从而扩大了城邦统治的社会基础。但商业和高利贷逐渐侵蚀自耕农,急剧的贫富分化日益笼罩着自耕农,自耕农中大多数人陷于贫穷破产或沦为奴隶已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势,迫使自耕农贫穷破产或沦为奴隶的是当时盛行的债务奴役制。

农村公社虽然长期存在于亚述奴隶制社会中,但是,从总的过程来看,它还是逐渐走向解体,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马克思指出:“要使公社本身照老样子继续存在下去,公社成员的再生产就必须在原有的客观条件下进行。生产本身,人口的增长(这也属于生产),必然要逐渐扬弃这些条件,破坏这些条件,而不是加以再生产等等,这样,共同体就同作为基础的所有制关系一起瓦解了。”^⑦随着土地私有制和商品货币经

济的发展,农村公社的瓦解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由于农村公社赖以生存的基础是自然经济,一旦商品货币经济发展起来而使自然经济遭到破坏,农村公社就要瓦解,恩格斯指出:“公社的产品是采取商品的形式,就是说,产品中为自己消费的部分愈小,为交换目的而生产的部分愈大,在公社内部,原始的自发的分工被交换排挤得愈多,公社各个社员的财产状况就愈加不平等,旧的土地公有制就被埋葬得愈深,公社也就愈加迅速地瓦解为小农的乡村。”

在中亚述时代,亚述奴隶社会的显著特征之一,是作为父权制的具体表现形态的家长制大家庭的长期存在,“这个家庭的主要标志,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内,一是父权”^⑤。它不是以一夫一妻为单位的个体小家庭,而是以一夫多妻为单位的父家长制大家庭,在这个大家庭中,一个丈夫娶许多个妻子和妾,子子孙孙一大群,一般几十人或几百人,其中还包括“非自由人”(奴隶,如收养的“养子”等)。又称为家族,或称为家庭公社,赖以组织的纽带是血缘关系。这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建立起来的等级统治就是氏族宗法制度。这种父家长制大家庭,既是一个血缘集团,又是一个基本的社会经济单位 and 政治单位,它实际上是原始氏族公社血缘共同体在奴隶制社会条件下的继续存在和演变,发展为“亚细亚形式”的家庭奴隶制。这是历史上阶级对立 in 家庭婚姻关系上的表现,“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⑥。马克思从家庭与社会阶级关系和国家政治关系的联结上揭露了父家长制大家庭的本质:“现代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它以缩

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后来在社会以及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对立。”^⑩

注释：

①约翰·肯尼思·加布尔雷斯：《权力的分析》，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中译本，第 43 页。

②同①，第 145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第 484 页。

④同③，第 497 页。

⑤同③，第 491 页。

⑥同③。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69 页。

⑧同⑦，第 78 页。

⑨同⑦，第 70 页。

第二节 对外军事征服和扩张

阿夙路巴里特一世的后代，在对外政策方面，基本上改变了过去那种只在外国居民中建立商业殖民据点的单一做法，开始对外积极进行军事征服和扩张，力图扩大亚述国家领土、统治更多地区居民和掠夺更多财富，渴望使亚述迅速成为西亚军事强国。自从米丹尼衰落后，亚述向西通到幼发拉底河流域的道路又开放了，这为亚述向西扩张提供了有利的时机。

恩利尔尼拉里一世统治时期（约公元前 1330—1321 年），亚述向西扩张的首要任务是利用军事力量控制幼发拉底河河

上的渡口和打通通向叙利亚的道路。当亚述积极向幼发拉底河流域扩张军事势力时,它总是碰到巴比伦尼亚方面的阻碍和抵抗。当时统治巴比伦尼亚地区的是加喜特人(Kassites,一译“喀西特人”),加喜特人是来自里海西南部山区的半农半牧部落居民,他们从两河东北部长驱直入,消灭了海国王朝(即古巴比伦第二王朝),于公元前 1518 年建立加喜特王朝(即古巴比伦第三王朝),统治两河流域南部地区。加喜特王朝害怕亚述军事力量强大和扩张,于是亚述与巴比伦加喜特王朝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亚述恩利尔尼拉里一世的军队,打败了巴比伦加喜特王朝库里加尔朱二世的军队,据说亚述人“瓜分了田地,他们瓜分了这个地区,他们(重新)划定了疆界”^①。从此以后,亚述与巴比伦加喜特王朝之间的矛盾斗争日益不断加深和尖锐。在底格里斯河以东各地区,在阿德姆河与狄亚莱河流域,在扎哥尔河河谷地带,亚述与巴比伦加喜特王朝之间也存在着利益冲突,因为这些地区位于两河流域通向伊朗高原的重要商路上,双方都想争夺和控制这条商路。在这些地区居住着一些部落和部落联盟(其中有的已形成小国),它们深受巴比伦文化的影响,与加喜特王朝有较密切的联系。加喜特王朝支持和利用这些东方部落小国阻挡亚述向东方扩张。因此,亚述不但要跟巴比伦加喜特王朝作斗争,而且还要跟这些东方部落小国作斗争。阿利克·登·伊鲁的编年记断片提到了亚述军队在东方扎格罗斯山区进行的战役。

阿里克迪尼鲁担任亚述国王时期(约公元前 1320—前 1309 年),他是历史上第一个留下军事纪年的亚述国王,当时亚述军队转战西北地区。他重新扩建王都亚述城。亚述城的公民是当时亚述军队的主要来源。军队由步兵和骑兵组成,互

相配合作战：矛兵和弓箭手负责进攻，盾兵则负责掩护他躲避敌人的飞箭和投枪，骑兵乘坐的马匹既无马鞍，也无脚镫（当时尚未发明）。亚述富家子弟编成战车队，每三人（弓箭手、盾兵和骑兵）一起作战。亚述对外军事征服和扩张的力量，当时主要依靠亚述城的公民以及僧侣和有土地的贵族。

亚述王阿达德尼拉里一世统治时期（约公元前 1308—前 1276 年），对外军事征服和扩张战功显赫，他被亚述文献描绘为威名赫赫的统治者，多次战胜了相邻各国军队，他在扎哥尔地区击败了巴比伦加喜特王朝，他占领了巴比伦尼亚许多城市（其中包括重要城市阿拉普哈和努足等）。亚述的军事胜利，对巴比伦加喜特王朝造成非常严重的威胁，因为亚述军队控制了重要运输路线和战略要地，就能使加喜特王朝和整个巴比伦尼亚地区陷于十分危急的困境。亚述军事的胜利，也使得赫梯王国惶恐不安，赫梯王国加紧图谋离间亚述与巴比伦加喜特王朝的关系，想利用巴比伦加喜特王朝来反击和遏止亚述的扩张计划。可是巴比伦加喜特王朝却害怕亚述强大的军事力量，力求与亚述媾和。同时，亚述继续加强军事威逼，强迫巴比伦加喜特王朝与亚述签订了新的边境协定^②。亚述王阿达德尼拉里一世在击败加喜特人之后，他又转而西征，顺利地击退了米丹尼（此时在文献中称为哈呢加尔巴特）的抵抗，并且迫使米丹尼王处于附属的地位。后来当新的米丹尼王背叛他的时候，阿达德尼拉里一世又胜利地进军到米丹尼许多地方，占领了米丹尼的一些重要城镇，他驱军穿过西部雅吉拉赫草原，深入叙利亚境内，约当公元前 1298 年赫梯王与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在卡叠什激战之际，他“直至幼发拉底河沿岸的卡赫美什”^③。亚述军队利用赫梯与埃及矛盾日益尖锐化的

时机,占领了从哈尔兰到卡赫美什的广大地区,即控制了从两河流域到小亚细亚的一条重要商路的必经之地。经过上述军事征服和扩张后,亚述不仅巩固了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地位,而且夺取了通向叙利亚的沿地中海地带的那条最重要的商道。此时的亚述,已与赫梯、埃及同处于军事强国的地位。阿达德尼拉里一世为了宣扬和显示自己的军事征服和扩张计划的广泛规模,他沾沾自喜地号称为“大众之王”、“万有之王”,他在亚述城构筑堡垒,营建新庙,改建了伊什塔尔和阿努·阿达德两神的旧庙以及旧皇宫,他利用攫取得的大量财富建起了自己豪华的新都阿夙尔城。

亚述王萨尔玛那萨塞尔一世统治时期(约公元前 1274—前 1245 年),他依靠亚述新的为数甚多、装备精良的军队,在 3 个主要战场进行系统的军事征服和扩张战争:在西部雅吉拉赫草原进行运动战;在底格里斯河中部、即亚述南部进行阵地战;在北部和东部山区进行游击战。他所面临的首要任务,就在于要彻底击灭米丹尼王国的残余部分,吞并米丹尼,削弱赫梯王国势力,保证亚述邻接赫梯王国的边界安全。在西部,亚述军队穿过米丹尼王国全部疆域,彻底击败了米丹尼王沙吐阿尔的军队(当时米丹尼军队中有不少赫梯和阿拉美亚士兵)。据史料记载,亚述军队把俘虏的敌军 14,400 人都弄瞎一只眼睛,占领了 9 座“神圣”的城市,其中包括米丹尼王沙吐阿尔的首都,亚述把米丹尼剩下的境土降为行省,萨尔玛那萨塞尔一世洋洋得意地说:“我发动一次战役并打败了他们。我杀了他的遍地皆是不可计数的败绩的敌兵。……他的 9 个要塞和他的都城都被我占领,他的 180 座城池都被我夷为小丘或废墟。……我把他们的国土置于我的控制之下,他们其余城

市都被我付之一炬。”^④亚述消灭了米丹尼，控制了通往叙利亚的重要商路，此时亚述王的政权一直扩大到幼发拉底河流域一带，卡尔赫美什城承认亚述王的统治。卡尔赫美什既是从东方向叙利亚进攻的咽喉，又是从西方向美索不达米亚进攻的咽喉，亚述军队在卡尔赫美什的出现，这意味着有截断小亚细亚同叙利亚的联络的危险。亚述利用赫梯与埃及进行争霸战争以及赫梯国内矛盾重重的机会，加紧威逼赫梯，亚述的势力逐步迫近赫梯的南部国境，引起赫梯的严重不安。赫梯国王哈图舒尔三世因恐受亚述与埃及夹攻，遂与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媾和而于公元前 1283 年订立了和约，叙利亚大部为赫梯所有。当时西亚形成了亚述与赫梯、埃及三国争霸的局面。赫梯企图瘫痪亚述的对外贸易和阻止亚述军队的对外扩张，但赫梯的这些企图都没有成功。亚述不断进犯赫梯，使赫梯国力渐衰。亚述军队又强有力地打击了巴比伦加喜特王朝的军队，因为加喜特王朝听从了赫梯国王哈图舒尔三世的话而出来反对亚述，加喜特王朝害怕亚述在美索不达米亚西北部军事势力的加强。亚述军队对巴比伦尼亚的又一次攻掠，更使加喜特王朝日益衰落。在北方，亚述王萨尔玛那萨塞尔一世的军队对乌鲁阿特里（即后来的乌拉尔图）进行了系统战争，战斗在阿尔明尼亚高原的腹地。据铭文记载，征服 8 国（并非真正的国家，大概是 8 个部落或部落联盟）。亚述军队的出征目的是为了发展亚述奴隶制经济而去掠夺俘虏（奴隶）和财富。亚述的入侵迫使当地部落团结起来结成部落联盟，共同反抗亚述军队。在亚述楔形文字铭文中，称他们为“乌鲁阿特里”和“纳伊里”。“纳伊里”这个名称与“那哈里那”一词相合，埃及人和叙利亚诸部落用“那哈里那”来表示位于幼发拉底河中游东

北的“河国”；“乌鲁阿特里”名称与古代希伯来人的名称“阿拉拉特国”相合（阿尔明尼亚的阿拉拉特山和艾拉拉特地区由其而得名）。据亚述史料记载，亚述军队击败了乌鲁阿特里和纳伊里，烧毁 5 个居民地，带走了很多俘虏，抢走了大量战利品。为了巩固北部各地亚述的势力，萨尔玛那萨塞尔一世在那里建立了许多亚述殖民据点。亚述军队还和自称为“库提人”的部落交战，这些部落居住在乌鲁阿特里与上底格里斯河流域之间。萨尔玛那萨塞尔一世在位于上扎布河流入底格里斯河的地方（在亚述城以北 75 公里处）的卡拉赫城，建造了富丽宏伟的行宫，这里正是重要商道的交叉点，向北通到乌鲁阿特里和纳伊里，向西北通向米丹尼地区，向东通到扎格罗斯山区。卡拉赫城在战略上也居于重要地位，它成为以后亚述军队继续对外进行军事征服和扩张的基地之一。

亚述王吐库尔提尼努尔塔一世统治时期（公元前 1244—前 1208 年），继续积极对外进行军事征服和扩张，他攻入北叙利亚，摧毁了北叙利亚和赫梯的一些公国，并从那里获得了约 28,800 多名俘虏和大量战利品。他向北，向阿尔明尼亚高原大进军，在凡湖以西纳伊里山区进行大规模的征战，击溃了纳伊里 43 个公爵的联盟，掠夺了大批财富和数以千计的战俘。亚述军队攻掠了赫梯的领域，从东部安那托尼亚俘虏回来数以千计的赫梯人。除了在东北方和西北方大大扩张了亚述王国的领域外，吐库尔提尼努尔塔一世还把他的势力推广到幼发拉底河沿岸许多地方，两次胜利地干涉巴比伦加喜特王朝的事务，亚述军队攻占了巴比伦，摧毁了它的防守工事，蹂躏了这座历史悠久的富裕古城，俘走了加喜特王卡什提里亚什四世，洗劫了巴比伦神庙，并把神庙中最重要的圣物——玛尔都

克神的雕像作为战利品带到亚述城去。随后 7 年(公元前 1234—前 1228 年),巴比伦一直是在亚述的统治下,吐库尔提尼努尔塔一世成为第一个以“巴比伦王”(卡尔杜尼阿什)为其正式称号的亚述王。后来加喜特王朝才恢复独立。亚述军队还曾经向伊朗高原西部的埃兰王国(位于扎格罗斯山脉的西南部)以及西南方的哈那、玛里、拉拔库等国进行过多次出征。吐库尔提尼努尔塔一世把国都从亚述城迁到另一个建设豪华的城市——卡尔·吐库尔提尼努尔塔(以他自己的名字命名的城市,即现今的突鲁尔——阿奇尔),但亚述城仍然是全国的宗教中心,在政治和文化上仍然起着重大作用。亚述统治阶级内部为了争权夺利而矛盾重重,互相斗争和残杀,吐库尔提尼努尔塔一世于公元前 1208 年被其子所杀,他成为亚述宫廷阴谋之牺牲者。他死后,亚述暂时陷于衰落状态。巴比伦尼亚奴隶主贵族利用亚述统治阶级内部骚乱和国内战争的时机,拉拢和收买亚述从事高利贷的大贵族的支持,干涉亚述宫廷内部事务,力求削弱亚述的王权和军事实力,这个时期的几个亚述王被看作是巴比伦尼亚的仆从或依顺者,但是,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由于巴比伦本身内部日渐虚弱及其他多种原因,因而巴比伦尼亚没有力量采用军事手段来占领亚述,而亚述的政权却能得到巩固并逐渐恢复元气。当时亚述新兴军事贵族集团极力支持加强王权,而亚述高利贷大贵族集团(包括一部分高级僧侣)却力图削弱王权,两个集团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斗争的结果,新兴军事贵族集团获得了重大胜利,这个集团不仅在军事上、政治上拥有强大的实力,并得到较多的自由民的支持,而且在思想意识上也占有绝对的优势,加强王权已成为当时全国上下多数人的共同要求和愿望。由于新兴军事

贵族集团斗争的胜利,因而使亚述经历了短暂的衰落后又日益强盛起来。从亚述王阿苏雷西希一世(公元前 1134—前 1117 年)起,亚述实力加强,巩固其边境,遏止巴比伦力量的增长,摆脱了巴比伦的控制,亚述国力复兴。

亚述王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统治时期(公元前 1115—前 1077 年),是中期亚述时代的鼎盛阶段,更大规模地推行军事征服和扩张政策,使亚述的领域更加扩大。当时的国际形势对于亚述极为有利,赫梯帝国在“海上民族”的猛烈打击下完全丧失了自己以前所征服的土地,而本身已分裂为几个小公国。巴比伦加喜特王朝灭亡后,南部两河流域建立伊新第二王朝。巴比伦和埃及都趋于显著的衰弱。埃及原先所征服的亚洲领土大部分丧失,阿蒙神庙祭司集团权势日增,埃及再度衰落。此时亚述王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在西亚已经实际上没有严重的敌手了。亚述军队远征了北方和东北方的“纳伊里诸国”(位于凡湖南面和西北面)。据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的编年史记载,战胜了“纳伊里诸国”的 60 个国家(并非真正的国家,实乃部落或部落联盟),强迫当地居民交纳 1200 匹马、2000 头牛的贡税,可能一直远征到黑海沿岸(乔罗赫河口附近)。这种远征具有纯粹掠夺的性质,主要为了掠夺牲畜和其他战利品。亚述军队征服了威胁其北方并控制小亚细亚与亚述之间商路的安那托利亚部落,如其碑铭所记:“虏血如泉,流血泻谷”,“爰焚诸城,毁之悉尽”,击败了弗里基国(亚述人称它为穆什基国)的军队。弗里基人属于印欧语系,原住欧洲巴尔干半岛的马其顿地区和色雷斯沿岸,约公元前 13 世纪,他们越过赫勒斯旁海峡进入小亚细亚的西北部,建立了弗里基王国,弗里基王国中还包括穆什基人(他们可能是来自黑海东

岸讲高加索语的部落),约公元前 12 世纪末,穆什基人侵入东部邻近亚述的幼发拉底河上游地区,为亚述军队所阻,亚述人因此称弗里基国为穆什基国。亚述军队对弗里基国穆什基人战争的胜利,解除了北方的威胁,巩固了亚述对小亚细亚商路的控制权。亚述军队攻入阿尔明尼亚,迫使那里的胡里特人小邦纳贡。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坚决消灭了以前组成的赫梯王国的那些小公国,把它们并入亚述的版图内,在他的纪念胜利的铭刻上曾提到他所征服的那些小公国中有一个“哈图国”。亚述军队大举西进,击溃了亚述以西的诸部落,横扫叙利亚,到达了黎巴嫩山和腓尼基,直至地中海沿岸,占领了重要商业城邦西顿、毕布勒、阿尔瓦德等,强迫这些城邦向亚述纳贡。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自豪地报道说,他乘坐着阿尔瓦德的船在地中海上航行。此时非洲的埃及也不得不承认亚述军事力量的强大,把非洲特产的河马和鳄鱼作为珍奇礼物赠送给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以此表示愿意与亚述建立“友好”的外交关系。亚述军队击退了入侵叙利亚及幼发拉底河中游各地的阿拉美亚人,将阿拉美亚人逐回幼发拉底河西岸。亚述军队南攻伊新第二王朝,扫劫巴比伦,成功地建立了对于巴比伦尼亚地区的暂时控制和占领。当时亚述是西亚两河流域的唯一强国,没有敌手敢与抗争。亚述军事征服和扩张的结果,不仅迅速扩大了亚述的领域,而且加重了被征服地区居民身上的贡赋负担,为亚述奴隶主贵族和政府积累了大量财富,同时也加深了亚述与被征服地区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在国内,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注意增进农业和果树的生产,应用扬水的装置保障农田水利灌溉网,重视灌溉工程的兴修和疏浚。他还重视改革行政和教育。

这里简略地谈一谈亚述邻邦埃兰王国和巴比伦第四王朝的一些情况,因为中亚述时代埃兰王国、巴比伦第四王朝曾经与亚述之间有过一段直接的关系。埃兰(又译依兰)是古代伊朗高原扎格罗斯山脉西南部的奴隶制王国,到公元前2千年代后期较强盛,它与两河流域关系密切。埃兰国王希尔哈金叔辛纳克曾经侵入亚述,占领南亚述的埃卡拉台城。埃兰历史断断续续,时衰时盛(后来亚述帝国侵入埃兰,待本书下章再谈)。加喜特王朝北有亚述、南有埃兰,都是强敌,经常被亚述、埃兰侵入。在亚述、埃兰的不断打击下,加喜特王朝于公元前1157年灭亡,加喜特王恩利尔纳丁·阿基被埃兰军队抓去,死于敌国。加喜特王朝的历史终结之后,在南部两河流域继之而起的是古巴比伦第四王朝(这是一些地方性王朝的总称,它们是伊新第二王朝、海国第二王朝、巴兰王朝等及阿拉米人所建的小王朝)。伊新第二王朝最著名的一个国王是尼布甲尼撒一世(那布库都利乌索尔,约公元前1124—前1103年),他战胜了亚述,又在埃伏列亚河上击溃了埃兰军队的主力,他率兵攻入埃兰王国,取回被埃兰人盗去的马都克神像。此时伊新第二王朝除了本来的两河流域南部巴比伦尼亚地区外,还包括狄亚莱河及其支流流域的一大部分,并且从通过亚述的孔道扩大疆域至波斯湾。亚述王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南攻伊新第二王朝,洗劫巴比伦。从此以后,分割割据导致巴比伦第四王朝日益衰落,不断遭到亚述和埃兰侵逼,数度为亚述攻陷(后来巴比伦第四王朝被亚述帝国灭亡,待本书下章再谈)。



注释：

①Synchr·Hist. I, 18—23.

②Synchr·Hist. I, 24—31。(Adad—nirâri 和 Nazi Maruttash 间的战争)。

③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73。

④同③, I. 116。

第三节 中亚述法典

中期亚述法典是一批泥板文书及其破碎的断片^①。据 T. J. Meek 英译本(载于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s)称,此泥板系德国考古学家于 1903—1914 年间在位于底格里斯河中游、小扎布河口附近的古亚述城(今伊拉克之 Qal'at Shergat)发现。部分发现于亚述城阿努及阿达德神庙与旧宫廷间的大门处(表一与表三),部分发现于亚述城内寺庙档案库的遗址中(表一与表二),部分发现于亚述城市的私人屋宅内和其他地点。

法典依保存下来的泥板主要分编为三表和若干断片。第一表包括 20 条,主要规定有关地产、房屋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第二表包括 12 条,主要规定有关债务、抵押、买卖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第三表包括 59 条,主要规定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权利和义务^②。西方有些学者对各表排列次序不同,他们认为,还有第四类断片(可能是属于第一表的,但这是更早时期的表),第五表至第九表的断片(可能是属于第二表的,其中第

八表碎片是否属于本法典；西方学术界对此尚有争论）。除了亚述法典之外，在古都亚述城废墟的发掘中，还发现了大量的法律文书如私法文书和努西泥板文书等。

法典原文以阿卡德语的中期亚述方言刻写于泥板上。泥板本身属公元前 12 世纪至公元前 11 世纪，一部分属于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统治时期。但法典内容可追溯到公元前 15 世纪。

泥板上没有序言和结语。法律条文是根据题目按表分类的（各篇题目没有全部保留）。西方学术界的看法不一，有些学者如卡什卡尔（Kamkap）等认为，所发现的泥板文书不是正规的法典，而是作为法院的审判程度记录，只是一些诉讼案件判例的汇编；有些学者如德莱维伦和玛利松等认为，亚述法典并非独立存在的整体，它只是对汉谟拉比法典加以补充，按照他们的说法，亚述也曾采用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此一说法证据不足，曾引起一些学者的质疑和反驳。国内外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已发现的泥板法律条文是属于中期亚述所独有的正规法典的一部分，中期亚述法典是公元前 2 千年代中叶至后半期两河流域北部奴隶制发展和社会分化的真实写照。法典体现了亚述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意志，旨在保护亚述贵族、僧侣、大商人和高利贷者的私有财产，调整亚述自由民内部的关系，加强对奴隶及其他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法典的阶级实质是维护亚述奴隶主阶级利益、巩固奴隶制度的专政工具。

一、婚姻关系

亚述妇女在婚姻上没丝毫自由权利，妻子被视为丈夫私有的奴婢和生儿育女的工具，婚姻关系以购买的方式进行

和确立。如果某个男子想要娶某个女子为妻,就先送聘金到女方家,女方家接收了聘金,这表示婚约已正式确定,以后妻子绝对不能任意改变。法典第三表(A)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某女人还(?)居住在自己父亲家里,但是(?)她的担保品已经交付(T. J. Meek 英译本此句作‘她的结婚礼物 mauia-ga-gifo 已经交付’——引者),那末不论她已被取到自己公公的〔家里〕或者未被取去,她都应该负担自己丈夫的罪过与〔惩〕罚(T. J. Meek 英译本此处作‘债务、过失与罪恶’——引者)。”^③

亚述实行一夫多妻制,公开承认一个男子同时娶几个女子为妻的合法性,男子有纳妾的权利。丈夫死后,“其夫的兄弟,可以娶她为妻子”,即使其兄弟已有几个妻子,也是合法的行为。已交付结婚聘金的男子,可以把家中已死兄弟的妻子改娶为自己的妻子,这个已死兄弟的妻子作为“阿胡吉图”(意即再醮妇),她被称为 ahuzitu(或 ahuzatu?)——第二次出嫁的妻子。法典第三表(A)第三十条规定:“如果父亲把结婚聘金送到自己儿子的岳父家,但该妇还未嫁与他的儿子,而他的另一个儿子死了,而此儿的妻子还住在他自己的父亲家里,那末他可以把自已已死儿子的妻子作为阿胡吉图(意即再醮妇——引者)给与自已另一个已在其岳父家交付结婚聘金的儿子。如果接受了结婚聘金的姑娘的家主不同意交出自已的女儿,那末交了结婚聘金的父亲如果愿意,就可以把自己的儿媳取去给与自已的儿子,如果愿意,可以拿去他已交付的一切东西——黑铜、白银、黄金——仅仅是除了食物以外的基本总额^④,他对食物无权提出要求。”

如果接受结婚聘金的姑娘死了,她的姐妹中一人可以代

替已死的她，去嫁给那个已交付结婚聘金的男子为妻。如果男子不同意这样代替的婚姻，男子可以取回他所交付的结婚聘金（实际支付通常是以黑铅进行的）。法典第三表（A）第三十一条规定：“如果某人把结婚聘金交到自己的岳父家，而他的妻子死了，但是他的岳父还有女儿，那末，如果岳父[®]愿意，他可以取自己岳父的别的女儿来结婚，以代替自己的已死去的妻子，或者如果愿意，他可以取回他所交付的金钱；他不应收回大麦或者绵羊或者任何吃的东西，他只应取去金钱。”

妻与妾的地位和待遇是不相同的。当时亚述社会习俗颇重嫡庶之别，嫡妻、正室不同于妾。嫡妻、正室大都是“门当户对”的婚配。妾的来源，一般是被掠夺的女奴、欠债家的女子、罪犯家的女子和贫家出卖的女子，她们大都容貌出众，以色艺而博得男子的“宠爱”，她们与古希腊的黑特列（Hetare）颇有相似之处。妾的社会地位比妻更为低下，是最被歧视、最被侮辱、最被损害的对象。妾制是摧残女性的罪恶渊薮。妾制的起源和盛行有其历史原因，它是古代族外婚向对偶婚演变中一种过渡形式的余脉，由于它本身是一种藏污纳垢的婚姻形态，它不利于社会的发展，有害于人类的进步，恩格斯说它是“人类的奢侈品”。按照当时亚述礼俗的规定，妇女不得随意外出参加各种公开性的活动，如果外出，妻子以及尚未结婚的少女和结婚后已死丈夫的寡妇，其头部都要用面纱罩住。妾与其女主人外出时，也应当用面纱罩住。妓女只有嫁给男人后，才有资格外出时用面纱罩住；没有嫁给男人的妓女，外出时不能用面纱罩住，如果妓女用面纱，要受到法律的处罚。女奴一生绝对没有资格用面纱罩住，如果女奴用面纱，要受到法律的更加严重的处罚。面纱成为当时亚述自由民妇女的一种外表标志

物,以此表示她们的身份不同于女奴和没有嫁给男人的妓女。法典第三表(A)第四十条规定:“不论是某人之妻,不论是〔……〕,不论是〔……〕妇女——上街时,她们头部不应〔没有掩盖〕。某人之女〔……〕或是用面罩,或是用衣服,或〔是(?)……〕,应〔罩住〕。要是寡〔妇(?)……〕,要是〔……,要〕是〔……家里(?)可以不〕罩住,但她们〔一人(?)〕在街上走时,则应罩〔住〕。妾与〔其〕女主人一齐上街时,应罩住。寺庙之妓女嫁给男人后,走在街上时应罩住;未嫁给男人者在街上应头部脱露而不应罩住。妓女不应罩住,头部应露着。谁看到罩住的妓女,应把她〔抓〕着,提供证人,并把她带到宫廷的大门前(?)。她的珍贵饰物则不许取走;抓到她的人可以取去她的衣物。她应受五十杖责,并在她的头上灌以松脂。如果某人看到罩着的妓女而放走她,没有把她带到宫廷的大门前(?),则此人应受五十杖责;他的告密者(?)可取走他的衣服;他的耳朵应钻穿,穿以绳子,在后面扎着;他应服王家劳役一整月。女奴不应罩住;谁看到罩住的女奴,则应把她抓着,并送到宫廷的大门前(?)。她应割掉耳朵,抓着她的人可取走其衣服。如果某人看到罩着的女奴;放走她,而没有将她抓住和带到宫廷大门前(?),有人以誓言揭发他,证明他有罪,则他应受五十杖责,钻穿其耳朵,穿以绳子并在后面扎着;〔他的告密〕者(?)可取走他的衣服;他应服王家劳役一整月。”接着第四十一条又规定:“如果某人想为妾遮盖面罩,他应当叫自己的五六位朋友前来,并在他们的面前,将面罩遮盖她,并说‘这是我的妻子’。这妾就是他的妻子。若妾没有在一些男人之前被盖上面罩,她的丈夫没有说过‘我的妻子’,则她不是他的妻子,只是妾。”由此可见,在朋友们的面前,丈夫给妾盖上面罩并对妾说

“我的妻子”，这是当时亚述的丈夫把妾提升到妻子地位的一种特殊仪式。

妻子不仅对丈夫家庭财产没有所有权，而且她的嫁妆和她从自己父亲家中带来的或者她的公公在她进家时给她的一切东西，也都不归她所有，而是属于她的儿子。法典第三表(A)第二十九条规定：“如果某女人嫁到自己丈夫的家里，那末她的嫁妆和一切她从自己父亲家中带来的或者她的公公在她进家时给她的东西，应属于她的儿子；她公公的儿子们无权干涉。但是如果丈夫向她提出要求，那末他可以交给自己的任何儿子。”如果丈夫死了，又无儿子，她丈夫未分居的兄弟们可以拿走她丈夫给她戴上的和不曾遗失的一切装饰品，并还可以带走其他一切东西。法典第三表(A)第二十五条规定：“如果某女人还(?)居住在自己父亲的家里，而她的丈夫死去，她的丈夫的兄弟们尚未分居，而她又没有儿子，那末她丈夫的未分居的兄弟们可以拿走她丈夫给她戴上的和不曾遗失的一切装饰品；他们应该带着其他的東西从神旁边走过，以誓言证实自己对它的权利，同时可以拿走。他们不应被带向河流和被带去发誓。”

丈夫死后，不仅丈夫的兄弟可以娶她为妻，而且丈夫的儿子(非她自己亲生的儿子)，也可以娶她为妻。非亲生儿子娶非亲生母亲为妻，这在当时的亚述被视为一种合法的婚姻关系，为社会舆论所承认，不会引起旁人的指责或异议。法典第三表(A)第四十六条规定：“如果某女人丈夫死去，她在丈夫死后，没有离开夫家(T. J. Meek 英译本此句作“她不想离开她的家”——引者)，那末如果她丈夫没有写下给她任何东西，她可以随意居住在她儿子的家里，其夫之子应赡养她；他们应订立



契约,像他们所爱的新妇一样,供给她饮食。如果她是第二个妻,而自己又没有儿子,则她可以住在一个儿子的家里,但他们应共同赡养她,如果她有儿子,则前妻之子可以不同意赡养她,而她可随意住在其亲生子之家。只有其亲生子才应赡养她,而她应担负他们的工作。如果其夫之子中的某一个自己娶她(T. J. Meek 英译本此句作“如果确有一个其夫之子娶她”——引者),则只有娶她的儿子应(赡养她,而她的诸子可不)赡养她。”

如果丈夫被敌人俘走,妻子必须在家为丈夫守节两年。两年后,她才可以改嫁给另一个男人。法典第三表(A)第四十五条规定:“如果某女人出嫁后,其夫为敌所俘,而她既无公公,又无儿子,则她应对自己的丈夫守节两年。在这两年期间,如果她一无所有,她应走出,并宣告说:〔如果〕她必须为别人给宫廷担负义务,则〔收〕容(?)她的人应养活她,(T. J. Meek 英译本此句作“她应成为宫廷的看守,她的……应维持她”——引者),而她应执行他的〔工作〕。〔如果〕她是胡皮苏(hupsu)之妻^①,〔则〕〔宫廷本身应〕〔养〕活〔她〕,〔而她应执行胡皮苏的工作〕。〔如果她的丈夫在自己公社中承担了田地和房屋的义务〕^②,则她应去〔向法官说〕:‘我什么也没有’。法官应询问公社长老和公社大人^③,既然其丈夫担负过这个公社田地的义务^④,为了养活他,他们就应将田地和房屋转交给她两年(将出租土地所取得的收入交还给她——引者),使她以此生活,并要给她写下证件。两年后,她可以迁居到她所愿意的男人那里;作为事实上的寡妇,应当给她写下证件。如果此后她失去的丈夫回国,则他可以取回已嫁出外方的妻子;对于其妻给第二个丈夫所生之子女,他没有权利,只有她的第二个丈夫

才能取走这些子女。为了养活她而以全价交出的田地和房屋，如果他不加入王家服役，那么他应当照交出多少交还，而后可以取得它^①。如果他没有回来，而死在他国，则国王可以将其田地和房屋交给他要交给的地方。”

如果丈夫长期离家外出，妻子必须在家里忠诚地等待丈夫5年之久，在这5年内，她不能改嫁给任何男人。如果5年后，丈夫仍然没有回来，从第六年开始，她可以改嫁给另一个男人。法典第三表第三十六条规定：“如果某女人还(?)居住在自己父亲家中，或者如果她的丈夫让她单独住在家里，而她的丈夫动身到田野去(这里所说的‘到田野去’，是指丈夫长期离家到公社居住地境界以外去——引者)，并且没有为她留下油、毛布、衣裳、饲料，总之不管是什么东西，又没有从田野送给她任何东西，那末这个女人在5年中对自己的丈夫应该是忠实的，并且不应迁住于另一丈夫处；如果她有孩子，那末他们应受雇佣，并以此生活，女人应该等待自己的丈夫而不应迁居到另一丈夫家去。如果她没有孩子，那末她应等待自己丈夫5年，在进入第六年时，她可以迁居到任何一个她所希望的丈夫那里去。当她丈夫回来的时候，他无权对她提出要求，她对她的第二个丈夫是自由的。如果她的原夫5年后回来，但不是因为自己的罪过而不在——或者城市的敌人抓住了他而他应该逃走，或者他不是罪〔犯〕而被扣留，因而他迟回了，那末在回来以后，他应发誓，交出一个女人以代替自己的妻子，就可以带走自己的妻子。如果国王派遣他到外国去，并且他超过5年后才回来，那末他的妻子应该等待他而不应该迁住到另一丈夫家去。如果在5年内，她迁住到另一丈夫家去，并且为他生儿育女，那末她的丈夫在回来后可以把她和她的后裔取为

己有,因为她没有等到结婚契约的期限并且让自己被人取为妻子。”

妻子不能遗弃丈夫,而丈夫却可以随心所欲地任意遗弃妻子。当丈夫主动遗弃妻子时,他无权取回原先订立结婚契约时已交付的担保品,但他可以取去曾为妻子戴上的装饰品,可以不给妻子任何东西,让妻子空手离去。法典第三表(A)第三十七条规定:“如果某人遗弃自己的妻子,如果认为需要,可以给她某些东西,如果认为不需要,就可以不给她任何东西;她应空手离去。”接着第三十八条又规定:“如果女人还(?)居住在自己父亲家里,而她的丈夫遗弃了她,那末她的丈夫可以取去曾为她戴上的装饰品,但他无权取回他已交付的担保品,它属于女方”。这些条文明确规定了丈夫有遗弃妻子的合法权利,这样就为丈夫可以随心所欲地任意遗弃妻子提供了法律上的保证,使得婚姻关系处于一种可能不持久、不稳定的状态,妻子经常有被丈夫遗弃的可能性。

处女如果被某个男子强奸了,处女的父亲可以将强奸者的妻子使其受辱,把强奸者的妻子占为己有;可以把处女交给强奸者作为“阿胡吉图”(意即再醮妇),也可以不交给强奸者而交给另外一个男子作为“阿胡吉图”(意即再醮妇)。强奸者必须交出两倍于这处女身价的银子给处女的父亲。法典第三表(A)第五十五条规定:“〔如果〕住在家里的某人之处女,在她的父亲处没有人说合她,她未失去贞操(?),未出嫁,也没有人对她父亲提出控诉,有人——不论是在居住地,或在草原上,或夜间在街上,或在仓库里(?),或在公共的节日里——如果这个人强占了这处女,并侮辱了她,则其父可将夺取此处女的强奸者的妻子使其受辱;他可以不把她交给其夫,而占为己

有；其父可将自己的被强奸之女儿交给奸夫作为阿胡吉图。若他没有妻子，则应交予其父两倍于此处女身价的银子；奸夫应与她结婚，不应将她驱走(?)，若其父不愿这样，则可接受两倍于此处女身价之银子，并将自己的女儿交给他愿意的人。”接着第五十六条又规定：“如果某处女自己献身于某男人，则这男人应发誓，而人们不应接近他的妻子。奸夫还应交出两倍于此处女的身价的银子；父亲可以任意处置〔自己〕的女儿。”

如果某人殴打了别人之妻或者殴打了妓女因而使其流产，殴打者要受到法律的处罚。法典第三表(A)第五十条规定：“〔如果某人〕打了别人〔之妻〕因而使〔其流产〕，则应依〔此人之所为〕以对待这个使别人妻流产的人之妻；他应当像抵偿生命一样来抵偿胎儿。如果此妇女死亡，则应杀那人。他应当像抵偿生命一样来抵偿。如果这一妇女的丈夫没有儿子，而他打了她，她流产，则应杀殴打者，抵偿她的胎儿。即使是女胎，他仍然应当像抵偿生命一样来抵偿。”第五十一条规定：“如果某人殴打别人的易流产之妻，而使其流产，则这是罪行，他应交纳二他连特黑铅。”第五十二条规定：“如果某人殴打妓女，并使其流产，则对他应以殴打还殴打，以此(?)他应像抵偿生命一样来抵偿。”亚述法律严禁妇女自己堕胎，第五十三条规定：“如果某妇女自己堕胎，有人以誓言揭发她，并证明她有罪，则应将她钉在柱子上，而不应掩埋。若她在流产时死去，亦应将她钉在柱上，而不应掩埋。”当时亚述的人口还不多，为了迅速地大量增加全国的人口，替国家提供更多的劳动力和更多的军人，亚述政府鼓励和提倡妇女多生育，把妇女当作一种生儿育女的工具而从法律上保护她们生育的人身安全。

关于寡妇改嫁的问题，法典第三表(A)第三十四条规定：

“如果某人与寡妇结婚，而不和她缔结契约，她在他家住了二年，那她就是妻子，也就不能走了。”第三十五条规定：“如果寡妇进入某人的家，那末她所带来的一切都属于她的丈夫。如果某人进入某女人的家中，那末他所带来的一切都属于该女人。”按照亚述法律的规定，丈夫死后，妻子转归丈夫的弟兄或父亲为妻，甚至可以转归她自己的继子为妻，只有在夫家没有10岁以上的男子的情况下，妻子才成为寡妇，才可以改嫁，第三十三条中对什么样的妇女才可以称为寡妇作出了十分明确的规定：“如果她的丈夫和她的公公都死了，而她又没有儿子，那末她是寡妇，就可以走到她所希望去的地方去。”

二、家庭私刑

在宗法制家庭私刑的残酷打击和迫害下，妇女在政治上无权，在经济上不得随意处置财产，在法律上更无地位可言，亚述妇女的处境近似奴隶。男子享有可以任意打骂妇女的权利。法典第三表(A)第五十九条规定：“除这个书板〔所规定的某人妻子〕的惩罚外，男人可〔殴打〕其妻，拔去她的头发，打其妻〔耳光〕和〔殴打〕(?)她^①，在这方面他是没有罪的。”^②第五十八条规定：“在所有的惩罚中——〔不论是撕裂〕，或是对〔某人之妻〕切割——根据〔这个书板(?)所记载的〕，祭司应知道〔并应来到〕。”{T. J. Meek 英译本此条作“在所有的惩罚中，〔不论是挖出自由人妻子的(眼睛)或〕割掉她的(耳朵)，要通知官吏(让他来到)并照〔表文上规定的〕来做。”}

丈夫首先关心的，是妻子必须保持贞节，如果发现妻子与别的男人通奸，丈夫有权杀死妻子和奸夫。法典第三表(A)第十三条规定：“如果某人的妻子离开自己的家并跑到任何一人

所居住的地方去,而他占有了她,那末,如果他知道她是某人的妻子,此人和女人都应被杀死。”第十四条规定:“如果任何一个人在公共场所或者在大街上占有某人的妻子,同时他知道她是某人的妻子,那末,某人决定怎样处置自己的妻子,也就应该怎样处置奸夫。如果他不知道她是某人的妻子而占有了他,那末奸夫无罪;某人则应以誓言揭发自己的妻子,并且可以任意对待她。”第十五条规定:“如果某人捉住了拐带自己妻子的人,以誓言揭发他并且证明他有罪,那末男女双方都应被处死,在这件事上他(指丈夫——引者)没有罪过。如果他抓住了拐带者,带到国王或法官那里,以誓言揭发他并证明他有罪,那末如果此女人的丈夫杀死自己的妻子,他同样也可以杀死那个被抓住的;如果他割了自己妻子的鼻子,那末他也可以使那个人成为阉人,同样还可以损毁他的整个颜面,如果他饶恕了自己的妻子,那末他也应该饶恕那个人。”第十六条规定:“如果某人由于受到别人妻子的欺骗而〔占有了〕她,那末不应处罚某人;那人(也就是丈夫)可以任意惩罚自己妻子。如果某人强占她,有人以誓言揭发他并证明他有罪,那末他所受的惩罚应与别人妻子所受的惩罚一样。”按照亚述的法律,强奸有夫之妇要比强奸处女受得更加严厉得多的处罚,在强奸处女的情况下,法律主要关心于使父亲不失去把处女嫁给强奸者或者其他男人并取得聘金一类的收入的可能,而强奸有夫之妇者,却要被判处死刑。第十二条规定:“当某人的妻子走过大街时,不论是那个人抓住了她并且说:‘我想占有你’,她不同意并且起来自卫,但是此人以强力抓住并且占有她,那末如果此人在某人妻子的身上被抓住,或者见证人以誓言揭发他占取女人,这个人就应该被杀死,而此女人则不应加以惩罚。”

淫媒婆如果引诱某人的妻子去与其他的男人通奸，丈夫可以把淫媒婆、淫妻、奸夫都杀死。第二十三条规定：“如果某人的妻子把别人的妻子带到自己家中并把她交给某人去占有，而此人知道她是某人的妻子，那末应该像对待占有别人的妻子那样处置此人，丈夫怎样处置自己的被奸淫的妻子，就应该怎样处置那个淫媒婆。如果丈夫没有给自己被奸淫的妻子什么处置，那末也不应给奸夫和淫媒婆什么处置，而应饶恕他们。如果某人的妻子不知道，而把她带到自己家中的女人强制地把某人引向她，那人就占有了她，如果她在离开这家时声明有人占有了她，那末她应该被饶恕，她无罪；奸夫和淫媒婆则应被处死。如果她没有声明，那末某人可以任意惩罚自己的妻子；奸夫与淫媒婆应被处死。”

亚述法律严禁妻子离家外逃，如果妻子逃离夫家而在地隐藏，窝藏者应受惩罚。第二十四条规定：“如果某人的妻子逃避自己的丈夫，而走进他曾向她指出过住宅的本居住地内的，或是邻近居住地内的一个亚述人的家里，而向女家主投宿，住了三至四夜，而家主不知道他家中住有某人的妻子，但是，这个女人最后被抓住了，那末，妻子离他而去的家主在割去自己妻子的任何部分以后可以把她带走，而此人妻子在她那里住过的那个人的妻子应该割去耳朵；她的丈夫如果愿意，可以交出她的价值三他连特又三十名那黑铅，如果愿意，可以让人们从他那里抓去他的妻子（即强迫她为奴隶——引者）。而如果家主知道，在他家中，在他妻子那里，住有别人的妻子，那末他应交出三倍（即是窝藏者妻子的三倍“价值”——引者）。而如果他坚不承认，并说：‘我实在不知道’，那末他们应该向河流走去。如果家里住了别人妻子的人避开河流（?），那

么他应交付三倍。如果妻子逃走的人避开河流(?)，那末他是自由的，他履行了关于河流的一切(这一条中所说的“河流”，都是指水神，即水神裁判——引者)。如果那个逃走了妻子的丈夫不割去自己妻子的任何部分，而只是带走自己的妻子，那末就不应该有任何的惩罚。”

不许任何外来男人向别人的妻子做手势，或者吻别人的妻子，或者送别人的妻子出门，违者严加惩罚。法典第三表(A)第九条规定：“〔如果〕某人向别人的妻子做手势，并且像对小孩子一样来对待她，有人以誓言揭发他并证明他有罪，那末应该割去他〔一个〕手指。〔如果〕某人吻了别人的妻子，那末就应该用斧刃〔拉〕开他的下嘴唇，并且把它割去。”第二十二规定：“如果送某人的妻子出门的既不是她的父亲，又不是她的兄弟或儿子，而是外人，但他并不知道她是某人的妻子，那末他应该为这件事发誓，同时应该向女人的丈夫交付二他连特黑铅。如果他知道〔她是某人的妻子〕，那末他应该赔〔偿损〕失，〔并且发誓：〕‘如果我占〔有了她〕，必遭天谴！’如果某人的妻子说：‘他占有了我’，〔那末当(?)此人〕向某人赔偿损失时，他还应走〔向河流〕，而不应该给他写好书面文据。如果他避开河流(这一条中所说的河流，都是指水神，即水神裁判——引者)，那末女人的丈夫怎样处置自己的妻子，就应该怎样处置他。”第十八条规定：“如果某人在暗地里或口角时向自己的朋友说：‘〔有人〕占有你的妻子，我自己可以发誓揭发她’，那末如果他不能发誓揭发和不以誓言揭发她，他就应该受四十杖责，并应服王家劳役一整月，他应受阉割，同时他应该交付一他连特黑铅。”

妇女没有一点言论和行动的自由，她们的一切言论和行



为都必须受宗法制家规族俗的严格限制和约束。法典第三表(A)第二条规定：“如果某女人——不论是某人的妻子，或者是某人的女儿——说了可恶的话，或者说了渎神的话，那末这个女人应该受到应得的惩罚；不能向她的丈夫、她的儿子们和女儿们提出要求。”第七条规定：“如果某女人向人做某种手势，有人以誓言揭发她，那么她应交出三十明那黑铅，并应受二十杖责。”第八条规定：“如果某女人在打架时打破了某人的睾丸，那末就应该割去她一个手指。如果医生把绷带扎在某人的身上，发现第二个睾丸原来是和第一个同时受伤，而且已经〔肿〕胀，或是她在打架时打破了第二个睾丸，那末就应该割掉该女人的两个〔奶头(?)〕。”(T. J. Meek 英译本此段作“假如即使医生包扎了它，而另一睾丸与它一道受侵袭得到感染，或是她在斗争中打破了另一个睾丸，则他们要挖出她的两眼。”)

三、财产继承

亚述家庭财产，实行长子继承制，这是宗法制残余在家庭财产分配问题上的一种表现形态。兄弟们若要分其父家长的财产，长兄可以得到两份财产作为自己继承的份额，其他庶子则只能分得一份。法典第一表(B+0)第一条规定：“〔如果〕兄弟们〔要分〕〔其〕父的家，那么长兄应当〔就房屋、园〕地及未耕地上的井选取两份〔作为自己继承的份额〕^⑧。幼子应当分配一切田地，Šiluhli^⑨，以及他们劳动的全部产物；长子应当选择并取得一份，而另一份他应与自己的兄弟们拈阄取得。”T. J. Meek 英译本此条作：“〔倘兄弟分其父之产……果园以及地上的水井〕，〔长子〕应选取两份(以为他的份额)，(而后)其兄弟相继选取(他们之份)。幼子应分得与所有(他们劳动果实)

一起的任何耕地；长子应选取一份，而后与其兄弟拈阄取其第二份。”

对于杀人犯和叛逆犯财产继承权的处理问题，法典第一表(B+0)第二条规定：“如果未曾分产的兄弟中有人杀死了人，死者的家主，如果愿意，可以杀死他，如果愿意，也可以赦免他，〔而〕取得他的继承份额。”第三条规定：“〔如〕果未曾分产的兄弟中有人〔讲〕出叛逆(?)的话或是逃亡，〔那么〕国王可〔任〕意处理他的继承份额。”

对于兄弟之间为争夺播种耕地而产生纠纷问题，法典第一表(B+0)第四条规定：“〔如果〕兄弟们居留在未分的田地上，他们之中〔有一人〕〔在自己继承的份额(?)内〕播种土地〔……〕并耕种田地，而〔另一人〕来到自己兄弟的播种地上再〔次地〕(?)〔……〕，他们以誓〔词〕揭发他并〔证〕明他有罪，那么〔份地(?)的主人〕来(?)时，他所耕种〔田地的粮食〕，〔只有他〕才应取得。”T. J. Meek 英译本此条作：“倘兄弟共同占有未分配的田地，其中一人……播种……耕田，(而)另一(人)前来(并)由其兄弟所耕地中再次〔取得谷物〕，他们告发他(并)证明他有罪，则当耕(地)之〔人〕前来时，此人即应取〔其份额〕。”¹³

如果某人的妻子没有儿子，她的妾之子对于家庭财产也有合法的继承权，可以取得继承的份地。法典第三表(A)第四十一条规定：“如果某人死时，他的被盖过面罩的妻子没有儿子，则他的妾的儿子便是合法的儿子；他们可以取得继承的份地。”如果妻子有儿子，嫡妻之子与妾之子在财产的继承上是严格区别的，分得的数量与质量都不相同，配偶之子得优先选取其应得之份，而妾之子则处于次要和从属地位。



寡妇的前夫之子,享有前夫家庭财产的继承权。如果寡妇改嫁,把前夫之婴儿带到第二个丈夫家,没有签订由第二个丈夫收此婴儿为养子的文书,此婴儿在第二个丈夫家长大成人后,不能得到第二个丈夫家财产的继承权。法典第三表(A)第二十八条规定:“〔如〕果寡〔妇〕进入某人的家并且随身带来的自己的婴儿(?),而婴儿在娶了她的人家里长大成人,但是收他为养子的书板未曾写过,那末此婴儿在抚养他的人家里得不到继承的份地,也不对债务负责,而是在自己的父亲的家里分得到自己应得的份地。”

关于妓女的儿子对财产的继承权问题,法典第三表(A)第四十九条规定:“……如果某妓女死〔则因为〕她的诸兄弟这样宣称,她的〔诸儿子〕可与自己母亲的兄弟一起,当做一个兄弟而分割继承的份地。”

四、农田水利

允许私人买卖田地和住宅,但这种买卖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手续进行。法典第一表(B+0)第六条规定:“〔如果甲对乙说‘我〕用银子购买你的〔住宅与田地〕’,那么,在甲出银子〔买田〕地与住宅之前,公务员在一个整月的时间内应当三次在亚述城(al dA-sur,直译是“亚述神的城市或公社”——引者)内为之宣布(T. J. Meek 英译本此字后有“如果产业是在那里”,其后半句作“或者他应在购得田地与住宅的城市或公社内呼唤三次”——引者),他还应当三次在购买者取得田地与住宅的居住地内为之宣布:‘我将用(银子)购买某公社耕地上某某的儿子某人的田地与住宅;要是谁有取得的权利或要求,谁就提出自己的证件,把它放在监督者的面前,’

提出诉讼,即可免除外人对财产的要求,而取得它’。谁在未满(?)一整月的期限内,提出自己的证件并把它放在监督者的面前,这个人在其田地方面,应当得到满足(?),因而就可以取得它。公务员在亚述宣布时,国王手下的参赞之一、城市的书吏(即城市长老议事会的书吏或公社的书吏——引者)、公告员及王家监督者都应出席。至于他将取得田地与住宅的那个公社,则应有公社社长与3个“大人”(即长老——引者)出席。他们应当督促公告员宣布,写下自己的证件并交出证件:‘在这一整月的时间内,公告员宣布过三次;在这一整月的时间内谁也没有带来自己的证件,没有把证件放在监督者的面前,因而丧失了自己这部分的田地与住宅;而这些与公告员宣布的请求人无关’。公断人应当记下公告员所宣布的三份证件(T. J. Meek 英译本此句作“他们应当记下属于公断人的而包括公告员的公告的3个文件”——引者),其中的一份〔由监督〕者〔收执〕〔……(以下一大段阙文)〕。法律条文中所规定的可以买卖的田地,是农村公社社员的私有土地,这类私田的来源有二:(一)耕地原是农村公社的公有财产,定期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后来随着公社内贫富的分化和阶级矛盾的加剧,公有制进一步被破坏,农村公社逐渐解体了,公田逐渐变成了可以买卖的私田;(二)一些个体小家庭私自开垦了一些荒地,这些经过开垦的荒地变成了可以买卖的私田。私田买卖现象的出现,标志着本来作为父权制氏族基本经济细胞的大家族和农村公社趋于瓦解。在原来农村公社中,住宅及住宅近旁的小块菜地等,本来就是属于各个家庭的私有财产,可以私自买卖。

《中亚述法典》竭力维护田地和房屋的私有权,对于侵犯别人的田地、破坏别人住宅的行为,严加惩罚。法典第一表(B

+0)第八条规定：“如果有人破坏他的同伴间的大片田界(同伴是指同一公社社员；这里所指的是破坏公社间的田界——引者)，有人以誓言揭发他并证明他有罪，那么，他应加倍交还他破坏而取得的田地；他应斫掉一指，受一百杖责，并应服王家劳役一整月。”第九条规定：“如果有人侵犯签地(由公社的划分土地的重分地段——引者)的小田界^⑧，有人以誓言揭发他并证明他有罪，那么他应交还一他连特铅；他应加倍交还他破坏而取得的田地；他应受五十杖责并应服王家劳役一整月。”第二十条规定：“〔如果〕有人在不属自己的田地上……〔……〕划〔田〕界，安上〔界〕标并说道：‘〔田地归我〕’，有人以〔誓言〕揭发他〔并证明他有罪〕……〔结尾缺〕。”第七条规定：“〔……〕一切，多少〔……〕他提〔起诉讼(?)……〕为了利钱(?)〔……〕以及住宅的价值〔……那(?)〕毁灭了(?)〔T. J. Meek 英译本此处以前作“(假如有自由人 seignior 毁坏其邻居之房屋)……如屋主所要求的那样多……为了……及屋价……他毁坏的那个”——引者)〔……〕加倍住宅的价值〔……〕他应当交〔给?……〕宅主〔……〕一他连特铅之外，他应受五〔杖〕责并服王家劳役一〔整〕月。”

亚述法律禁止在别人田地上掘井、种植树木或建造园地，法典第一表(B+0)第十条规定：“如果有人在不属自己的田地上掘井或建起有围墙的园，那末他应丧失自己所掘的那部分井或〔自己的〕园；他应受三十〔杖〕责，并应〔服〕王家劳役一整月。在同一公社的社员(?)间，在〔井或〕园〔应……〕应发誓：‘〔……〕；如果〔……〕并不(?)〔……〕和园〔地不……〕，我必遭天谴’。田主〔……〕……〔……〕在〔……〕井〔……〕和〔……〕。”第十二条规定：“如果有人〔在自己同伴的(?)〕田地上开拓园

地，〔掘〕井种植树木，田主看见了没有〔表示异议〕，那么开拓者可自〔由使〕用该田地，但他应交〔给〕园主（这里是书吏书写的错误，应是“田主”——引者）一块田地，作为交换。”所有农村公社的领土都围以大田界，破坏此大田界者，处以严刑。公社内的土地分为两类：一类是耕地（以抽签法分为份地，以份地形式分给各个家族使用，每份地围以小地界，恶意变换此小田界者，也处以严刑）；二类是未耕地（又称为“预备地”）。如果有人在不属自己的未耕地上掘井、种植蔬菜、树木或开拓园地，也要受到严厉惩罚。第十三条规定：“如果有人在不属自己的未耕地上或者开拓园地，或者掘井，或者种植蔬菜或树木，有人以誓言揭发他并证明他有罪，那么田主来时，可以取得园地及他的劳动的产品。”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有人在不属自己的未耕地上围墙(?)并砌砖，有人以誓言揭发他并证明他有罪，那么他应加倍交还土地，而他的砖应予没收。他应受五十(?)杖责，并应服王家劳役〔一整月〕。”第十五条规定：“〔如果有人〕〔在〕不属自己的未耕地上〔……〕砌砖，〔那么他的砖应〕没收。他应受〔……杖责〕并应服〔王家劳役一整月〕。”对于在自己同伴（同一公社社员）的田地上播种或围墙的人，第十九条规定：“〔如果有人〕在自己同伴的〔田地〕上播种、〔耕地(?)〕或围墙〔那么如果田主〕凭国王〔发誓〕，〔说：‘他播〕种了并耕了田地’，〔那么〕当他来时，在〔收〕割期〔耕〕地的人应被逐(?)，他应将〔谷物〕倒入公社谷仓(?)，并应〔按〕本公社田地〔的〕粮食〔收〕入，量出(?)谷物，归还〔田主〕〔……〕……他应将田地交还主人。”T. J. Meek 英译本此条作：“〔假如有的人〕想耕其邻人之〔地，有官吏〕阻止他〔并〕凭王名发誓反对他，但他仍然耕了地；则〔田主〕前来时 耕地者应在收获时割谷，打谷，储

存贡课于公共谷仓,变田地为牧场,(并)应〔按〕城市田地出产额交纳〔双〕份给田〔主〕。”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当时各家私田主之间为了争夺水利灌溉而经常发生冲突和械斗。《中亚述法典》针对当时日益尖锐的水利纠纷和矛盾,特制定了几条必须共同遵守的法令,法典第一表(B+0)第十七条规定:“〔如〕果公社土地上的并有流向灌溉〔系〕统的〔水〕(T. J. Meek 英译本此处作‘能导向灌溉土地的水’——引者),那么田主们应当协议行事;每人应当为自己田地工作,并灌溉自己的田地(T. J. Meek 英译本此句作‘为了引导水流,这些田主彼此应当协助’——引者)。他们之中如有不同意的人,那么同意的人中任何一个都可以请求法官,从法官处取得证件而进行工作;他可以为自己取水灌溉自己的田地;其他任何人都不应用此水灌溉。”第十八条规定:“如果有一条流向灌溉系统的阿达德神(即雨神——引者)的水,那么田主们应当协议行事;每人应当为自己田地工作并灌溉自己的田地。如果他们之中有不同意的人,那么同意的人中任何一个都可以从法官处取得证件,以反对不同意的人。〔公社的社长〕与5个(即长老——引者)〔都应出席……〕他〔应……杖〕责,〔并应〕服〔王家劳役一整月〕。”《中亚述法典》中的农田水利法,对于当时亚述土地私有制及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曾起过一定的保护和促进的作用。土地私有制虽然早已存在并正在迅速增长和发展,但在法典中仍可以看到农村公社所有制的残余,水源和少部分公有地仍属农村公社所有,共同使用。由此可见,农村公社在中亚述阶段仍长期残存,它作为由单个的独立的以地域关系结合和组成的社会集团,仍然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仍保存有一部分公有制的残余,另一方面,每个

家庭的私有经济正在大量扩展和迅速旺盛。私有经济已在社会上居于主导和支配地位。

五、债务奴役

从《中亚述法典》和《亚述私法文书》中对债务抵押的一些规定来看,随着急剧增长的社会财产分化和贫富矛盾对抗而导致了許多自由民的破产过程越来越迅速加剧,而陷于债务的依附地位,当时债务奴役较普遍,高利贷颇盛行。最常用的借贷物是黑铅(黑铅是当时亚述惯用的货币等价物),其次借贷的对象是粮食和其他别的东西。借贷是在苛刻的高利贷条件下进行的。那时没有固定的统一的借债利率,因此,高利贷者可以随意地提高利率,有时利息比本金高达一倍甚至二三倍。定期借款的利息,往往首先从债务人所得的借款总数中扣除,而契约就成了好像是没有利息的样子,在这种情况下,债务人有义务从三依库的田地上割取收成来“替代利息”,即债务人必须在收割时给与债主一定数目的收割人(代替所借款项的利息),收割人的数目常是相当大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债务人把田地、房屋、自己人身或者家属成员作为抵押品。如果债务人以自己人身或者家属中某一成员作为抵押而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时,那么他(或她)就陷于无限期的债务奴役。

在亚述王国古都亚述城的考古发掘中,除了发现《中亚述法典》外,还发现了大量的法律文书,它们说明着中亚述时代的社会关系。以下所引的是债务盘剥契约的两个范例(译文的根据是 E. Ebeling 所出版的原文“Keil-schriftteateaus Assur Jurischen Inhalts”)。(一)附有抵押品的债务盘剥契约(公元前二千年代下半叶,亚述):“阿布希的儿子伊什美·阿达德从

阿舒尔·伊基沙的儿子阿拉德·协鲁依那里取了三十名那的铅。在10个月内的期限内,他只须称还铅的本金(利息早已首先从债务人所得的借款总数中扣除了——引者)。一满了期,铅就要增值。他将从告诉他的那个居住地的三依库的田地上割下收成,以替代该铅之利息。如果他不从田地上割取收成,那末伊什美·阿达德将把铜称给阿拉德·协鲁依所雇的收割人。他的田地与房屋就是铅的抵押品。(以下是证明人的签名和日期)”;(二)附有债务人的财产与家庭成员作抵押品的债务盘剥契约(公元前二千年代下半叶,亚述):“因尼比的儿子河帕丕从阿拉德·基比的儿子别尔·阿沙里达那里按照城市院(城市院,长老会议院,它领导着亚述城的全部经济与政治生活——引者)[所定]重量取了一他连特(一他连特等于六十名那,亦即等于三十公斤左右——引者)又六明那的铅。在7个月的期限内,他只须称出铅的本金。一满了期,铅就要增殖。该铅和他的平安可靠的财产有密切关系(所谓平安可靠的财产,是指他的未被其他债务负累的财产——引者)。他的田地、儿子和房屋就是铜的抵押品。他将把铅称给他的文书的收执人。(以下是印章、证明人和日期)”

按照亚述法律,债主不能无条件地任意支配用来作抵押的人质,不能转变负债的人质,法典第二表(C+G)第二条规定:“[如果有人]将作为债务[抵押]而居[住在他家里]的[别人妻子]或别人的女儿[卖给]另一人若干银子^①,[或将]居住在他家里的[其他任何人]卖给[……]那么他将丧失自己的银子,[并按等]于他的价值(Ki-i slmis-su me-her-su,直译是作为他的价值,他的相等物[等价物]——引者),[交]给主人以某些物件,他应受[……杖责]并应服王家劳役二十日。”第三

条规定：“〔如果有人〕将作为债务抵押而〔居住在他家里〕的〔别人妻〕或别人女卖到另一个国家去，以换取若干银子，〔有人以誓词揭发他并证〕明他有罪，那么他应丧失自己的银子，〔并按等于她的价值〕交给主人任何物件；他应受〔……杖责〕并应服王家劳役四十日。〔如果他卖出的人〕死在异国，〔那么他应以生命补〕偿〔他〕。”债主不得到抵押的少女的父亲的许可就不能把她卖出给人结婚，法典第三表(A)第四十八条规定：“某人有一债务人的女儿，住在他家作为债务抵押，如此人向某父请求，则他可以将她出嫁。如果她的父亲不同意，则他不应将她出嫁。若她的父亲死去，则他应向她的一个兄弟请求，这个兄弟应将此事告知她的其他兄弟；如果她有一个兄弟说：‘我将于一整月时期内赎回我的姊妹’，如果他在一整月时期没有赎回她，则银子的主人(T. J. Meek 英译本此字作‘债权人’——引者)，如果愿意，可以解放她并将她出嫁(?)；如果愿意，〔则可按自己的证件〕内容将她交给……”债主不能转卖作为抵押的牲畜，法典第二表(C+G)第四条规定：“〔如果有人〕将作为抵押而养〔在〕自己家里的〔公牛，或〕驴，或马，或任何别的不是〔自己的畜〕牲卖取银子，〔那么〕他应〔以畜牲还畜牲〕，可以不还银子。如果他〔不交还〕畜〔牲，那么〕就丧失〔自己的银子〕。养〔在人家作为抵押〕的畜牲的主人可以取去他的畜牲。而卖之者〔应以银子赔偿〕畜牲的〔买主〕。”

如果到期不能按时偿还借款，抵押的人质就转变为债主的财产(算作“十足价钱”卖出的债奴)，债主获得了对他们的完全家主权，可以任意毒打他们，甚至可以把他们卖到国外去。法典第三表(A)第四十四条规定：“如果以自己身价抵押而住别人家中的男亚述人或女亚述人，是以全价抵押(即以

“十足价钱”卖出的债奴——引者），则他（即债权人）可以打他，抓住他的头发，打他的耳光和钻穿他的耳朵。”法典第二表（C+G）第三条规定：“他（即债权人——引者）可以把〔全价〕买来的亚述男人和女人，〔卖〕到另一国家去。”这一段所指的亚述男人和亚述女人，已不是抵押债务尚未满期的为质之人，而是债务到期不能偿还，为质之人已成为“全价买来”的债奴了，抵押的人质变成债奴后是没有期限的，故可以卖到国外去。

除了公开的债务奴役制外，还有多种多样隐蔽的债务奴役方式，例如接收养子、养女、自卖人、代役等。高利贷者把贫穷破产的自由人以收为养子的形式来变成自己的奴隶，这种养子在称呼上和外表上似乎具有自由人的某些特征，但实质上却是高利贷者家庭的奴隶。高利贷者还把贫穷破产的自由人家中姑娘接收为自己的养女，像对待奴婢一样强迫养女劳动，同时也获得了对养女行使家长权的权利，可以把养女转卖或出嫁。养女通常变成了买卖奴婢的一种特殊形式。从表面上来看，一些自由人自愿卖去富人家中，但实际上这些“自卖人”都是为了偿还借债而被迫卖到富人家中做奴隶。在亚述还实行一种代役制度，高利贷者可以使贫穷破产的自由人代替他们为国家服军役或徭役，代替服役者的给养全由高利贷者供给，这实际上也是奴役本族人的债务奴役制的另一种隐蔽方式。

六、对偷盗的惩罚

亚述法律为了保护财产私有制和奴隶社会的统治秩序，对偷盗行为严加惩罚。法典第二表（C+G）第五条规定：“〔假

如有人]由牧场偷盗公牛,或驴,或马[或任何别的畜牲]而以相当价钱卖给另一自由人,买者不知[这是赃物][已]价款];则假如[在他占有时]发现此事,卖者应[全部]补偿偷盗之物如其证明之数。”第六条规定:“[有人发现这]……或畜牲或任何别的失物,有目击者知道,假如此人出卖而失主在[买者]手中认出[自己之物],夺取它,但他[声称,‘我]是买的’;则失主不应从他手中取得此物,他应交还他并从卖者手中取得,又……[再者],买物之人被物主由他手中[取去此物],应由卖物给他的人补偿。[假如]卖者声称‘我不[知道]他的东西失去了’,知道它的[证人]应揭发[他]……”法典第四表断片(F)第一条规定:“……牝绵羊(?)[……]。如果[……]在羊群(?)中其同伙[……]应交出两倍,而[……]([T. J. Meek]英译本此处以上作“……对……绵羊,那……然而如果[自由人……带走]邻人畜群中的一只羊并改换[它的所有者的标记],代以他自己所有权标记——引者),拿走绵羊的人本身应受 100 [杖责],拔去其发(?)[他应服王家劳役]一整月,同时他还要[担负](?)羊群被窃的责任。”第二条规定:“马群的牧人未曾问过自己主人,不得将牲畜拿去换银子或[换……],由(?)自己手中他不[……]马群牧人和接受者[……]([T. J. Meek]英译本此处以后作“他卖的畜牲……(他既是贼)他们应毁损他的脸,他们应……。”——引者]牲畜他应交出[……]应毁损他的[脸……]。”

亚述法律严禁任何人隐藏(或隐瞒)偷盗的东西,对隐藏(或隐瞒)者严加惩罚。法典第二表(C+G)第九条规定:“[如果某人隐藏了(?)或是]牲畜,或是任何别的丢失[的东西],同时他被别人用誓言揭发并证明有罪,那末他应该交还[……]

黑铅；应受五十杖责，并服王家劳役〔一整月(?)〕。这案件应由国家(?)的审判员进行审判¹³。〔如果〕他(即受害人——引者)向〔国王〕申诉，〔那末罪人应将〕他所偷的赃物，不论是少，或者是多，〔都按全部价〕格〔归还〕，而国王将加给〔他〕以任何〔处罚〕。”第十条规定：“〔如果某人失去了(?)犍牛〕，或绵羊，或任何受委托保存的东西，而它是抵押(?)在别方面的，〔这个〕在其家中保存抵押品(?)的人，如对在(?)他家里存放〔东西(?)〕的物主(?)隐瞒这件事〕，〔那末所有在他手〕中的东西都将被剥夺，〔物主可以从他那里拿走(?)〕；这个人负有偷窃的责任。”如果某人夸大了托他的朋友保存的东西数目，或者夸大了作为抵押品的数目，这种夸大者，也被当作偷盗者加以惩罚，第十一条规定：“〔如果某人〕夸大了托〔他的朋友保存的东西〕(T. J. Meek 英译本此句作‘假如有自由人过高估价其邻人委托之物’——引者)，〔并且作了这样登记〕，有人〔以誓言揭发〕他，并证明他有罪，那末他就是偷窃者，而国王将加给他〔认为要加的任何〕惩罚。”第十二条规定：“〔如果某人〕夸大了〔……〕并且作了这样登记，以使债主们〔在他们的银子中〕损失〔自己的部分〕，有人〔以誓言〕揭发他，并证明他有罪，那末他登记了〔……多少……〕〔他应交还〕(T. J. Meek 英译本此句作‘因他登记了太大的数额’——引者)。他应受〔……〕杖责，〔……〕债主的部分〔……〕书吏和〔……(结尾阙文)〕。”

对妇女的偷盗行为，处分更加严厉。法典第三表(A)第三条规定：“如果某人生了病或死亡，而他的妻子在他家里偷了任何一件东西，或者把这东西送给任何男人或女人或任何其他的人，那末这个人的妻子和她那里得到〔东西〕的人都应被处死，如果某人的妻子，当她的丈夫无病时，在自己丈夫家偷

窃,或把这东西送给任何男人或女人或任何其他的人,那末这个人就应该以誓言揭发自己的妻子并对她加以处罚;而从这人妻子手中得到〔东西〕的人应该退还偷窃物,接受者也应加以处罚,如同这个人加于自己妻子的一样。”第五条规定:“如果某人的妻子在别人家里偷了任何价值超过五明那黑铅以上的〔东西〕,那末失主应该发誓说:‘我若许她取东西,必遭天谴!我家里发生了偷窃’如果她的丈夫愿意的话,他可以交还偷窃物,同时把她赎回,但同时应割去她的耳朵。如果她的丈夫不愿意赎回她,那末失主可以带走她,同时割去她的鼻子。”第六条规定:“如果某人的妻子把任何一件东西抵押给别人,那末接受者应负偷窃的责任。”

七、对奴隶的惩罚

法典严格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巩固和加强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秩序,奴隶被当作会说话的一种工具,其地位和牲畜是一样的,可以把奴隶像牲畜一样地出卖和杀害,主人愿意怎样对待他们都可以,可以随心所欲地任意毒打和处死他们。法律不保护奴隶的人身安全和生命。如果一个人打死了奴隶,那只认为是遭受到某种物质上的损失。法律严格禁止奴隶逃跑,如果帮助奴隶逃跑,拐带奴隶,盗窃奴隶,窝藏逃亡奴隶者,都要严加惩罚。不准奴隶从自由民妻子的手中得到任何一件东西,法典第三表(A)第四条规定:“如果男奴隶或女奴隶从某人的妻子手中得到了任何一件东西,那末就应该割去男奴隶或女奴隶的鼻子和耳朵。”严禁女奴隶像自由民妇女一样戴面罩。按照当时亚述的传统习俗,戴面罩是自由民妇女的特殊的标志和权利,绝对不准许女奴隶具有这样的标志和

权利,违者严加惩罚,第四十条规定:“女奴不应罩住;谁看到罩住的女奴,则应把她抓着,并达到宫廷的大门前(?)。她应割掉耳朵,抓着他的人可取走其衣服。如果某人看到罩着的女奴,放走她,而没有将她抓住和带到宫廷大门前(?),有人以誓言揭发他,证明他有罪,则他应受五十杖责,钻穿其耳朵,穿以绳子,并在后面扎着;〔他的告密〕者(?)可取走他的衣服;他应服王家劳役一整月。”法典第二表(C+G)第一条规定:“〔……〕他们的主人〔……〕……,而如果取得的〔……〕。我赎回(?)它〔……男奴付……〕他连特铅,女奴付四连特铅〔……〕而如果买主说〔……〕在神前发誓多少在〔……〕他取得〔……〕。”根据俄国学者肖尔的意见,这条条文内容如下:取得男奴或女奴而不通知他们的主人的主人,应当将他们归还给主人,如果取得者转卖了他们,那末按照法庭的裁决……〔? - (DI)-KUD saab-ra-ni〕应交付主人一个男奴为若干他连特铅,一个女奴为四他连特铅,如果买主(mahiranu)说:“我不知道”,他应当发誓,卖者由买主处得到多少,就应付给主人多少。这个解释是有争论的。

八、宗教神学思想和宗法制残余对《中亚述法典》的深重影响

《中亚述法典》与神灵观念、宗教道德之间有着颇为密切而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一些法律条文往往以神灵观念、宗教道德为依据和准则,以人们的宗教罪孽意识为出发点而宽容罪犯或者严惩罪犯。亚述宗教以阿舒尔(Ashūr)为主神和战神,原为亚述的部族神和亚述城市阿舒尔的地方神,后被视为亚述国家的象征性统治者和亚述军队的保护者,被尊为创造

世界和人类的神。亚述统治阶级竭力宣扬：法典的制订和确立是依据天神的意志和愿望，国王是遵照天神的嘱咐和命令来执行法律和统治人民的。在王权和法律神授的宗教神学思想的指导和支配下，《中亚述法典》必然具有宗教色彩，神圣化必然成为法典的显著特征之一。在执行法律的过程中，必然会运用所谓“神灵审判”，必然会以人们的宗教罪孽意识为出发点而宽容罪犯或严惩罪犯，亚述有关这方面的法律条文和案例较多，本书不一一详加列举，下面只略举数例，例如法典第三表(A)第一条规定：“〔如〕果某女人，〔不论是某人〕的妻子(Assat amele 处于自由丈夫支配下的妇女——引者)，〔或者〕是某人的女儿(Marat amele 处于自由父亲支配下的少女——引者)，进入神殿，〔从〕神殿中〔偷〕去任何一件圣物，并且圣物正握〔在她的手里〕，有人以誓言揭发〔她〕，〔并〕证明她有罪，〔那末就应该发〕(?)誓，并〔请〕教神明：神吩咐把女人怎样办，那就把她怎样办。”这一条是对犯偷窃罪的妇女应用“神灵判决”，完全遵照“神的吩咐”对这个妇女进行处分；第十七条规定：“如果某人对别人说：‘〔有人〕占有了你的妻，(ittinkku 经常表示被重复的行动——引者)，而没有证人，那末他们应该写好书面文据，并投之于河。”即请求河神裁判。T. J. Meek 英译本此条作“假如有一自由人对另一自由人说：‘有人一再与你妻睡觉’，而没有证人，他们应协议去河边作水神裁判(Water ordeal)。”上古西亚两河流域美索不达米亚宗教以伊亚(Ea)为海、河及地下水神——众水之神，此水神是马尔杜克神之父，在美索不达米亚众神中位居第三，被奉为人类和文化的创造者，也是智慧和法术之神。法典第二十四条规定，如果某人的妻子离家外逃，逃到外地一个亚述人家里隐居，后来

被她的丈夫发现并抓住了,如果窝藏者的家主“坚不承认,并说:‘我实在不知道。’那末他们应该向河流走去。如果家里住了别人妻子的人避开河流(?),那末他应交付三倍(指窝藏者妻子的三倍‘价值’——引者),如果妻子逃走的人避开河流(?),那末他是自由的,他履行了关于河流的一切。”这一条也是由河神裁判。法典第四十七条规定:“如果某男人或某女人准备巫术,他们在现场被捕,有人以誓言揭发他们,并证明他们有罪,则应杀死准备巫术者。有人看到施行巫术,或从见过巫术的人那里听到他对他说:‘我亲自看见过’,则这个听者应向国王报告。如果看到的人坚不承认那个人向国王告发的事情,则那个人应在沙马什之子神牛面前宣告说:‘要是他没有说过,我必遭天谴!’他便无罪;那个讲过而又坚不承认的目击者,则国王认为必要时得加以讯问并调查他的过去(?)。当念咒者召来时,他应强迫这个人讲并这样对他说:‘你为着国王和王子而着魔的那种魔力,他并没有使你们(即巫师和目击者,‘他’即巫师——引者)得脱,而你将按照你为着国王和王子而被着魔力的那个表文而被魔力控制。”念咒者应写下诅咒表文,其中包括比巫师所编的巫术更为有力的咒语,可以推想,这种巫术是旨在反对国王及其后裔的。学者米克对此条文中的最后一句有不同的译法:“他(即国王)不使你解脱你对国王及其王子的发过咒言;你当按照你对国王及其王子所发咒言的表文而被诅咒。”(raamltu 直译是“诅咒”)。条文中所说的“沙马什之子神牛”是一种神的名称,“沙尔什”被尊为“太阳、光明及法律审判之神”。这一条法律条文是规定对巫术者(巫师)、念咒者、巫术的目击者和听者(即向国王报告者)进行“神灵审判”。《中亚述法典》中有 10 多条条文内容都与“神灵审

判”有关。

虽然在亚述历史上曾经多次发生过平民反对氏族贵族的斗争,氏族血缘关系曾经受到一些打击,但并未彻底清除,亚述奴隶制社会在相当长时期内仍然一定程度地保留着氏族社会宗法制的残余,这种宗法制残余对《中亚述法典》具有相当重大而深刻的影响作用,主要表现为父亲具有绝对权威、家庭财产实行长子继承制、男尊女卑、一夫多妻制、寡妇改嫁丈夫的兄弟或改嫁继子制等等方面。宗法制家庭中的主人永远是父亲,父亲决定全家的一切,家中所有其他成员都必须无条件地绝对服从父亲的意志,一切都以父亲的个人意志为全家活动的最高准则和依据,父权神圣不可侵犯,兄弟们若要分其父家长的财产,长兄可以得到两份财产作为自己继承的份额,并可以优先选取,其他庶子则只能分得剩余财产的一份,嫡妻之子与妾之子在家庭财产的继承上有着严格的区别。氏族宗法制对《中亚述法典》的影响最为突出的表现为男尊女卑的社会观念。丈夫是妻子的全权占有者和绝对统治者,妻子是丈夫用一定数目的议买费(聘礼)并以契约的形式像买奴隶一样地取得的,丈夫可以随心所欲地任意抛弃妻子,而妻子必须忠于丈夫,绝对不能背弃丈夫,如果妻子离家外逃或者与别的男人通奸,丈夫有权可以把妻子处死。《中亚述法典》主张一夫多妻制,公开承认丈夫有多妻纳妾的权利以及妾所生之子的合法性。妇女不仅对家庭任何财产没有支配权和占有权,而且连她的嫁妆和一切她从自己父亲家中带来的或者她的公公在她进家时给她的东西,都属于她的儿子所有。如果丈夫死了,又无儿子,她丈夫未分居的兄弟们可以拿走她丈夫给她戴上的和未曾遗失的一切妆饰品,并且可以带走其他一切东西。妇女没

有参加社会活动的权利,如果外出,其头部必须用面纱罩住。妇女不仅在政治上、经济上、法律上和社会上毫无地位,而且经常遭受到宗法制家庭私刑的残酷打击和迫害,或被毒打、割耳割鼻,或被拔头发、砍手砍脚,或被杀死,或被抛进河里。丈夫死后,其夫之兄弟可以娶她为妻(作为“阿胡吉图”,意即再醮妇),如果其丈夫没有兄弟,其夫之子(非她亲生),也可以娶她为妻,家中任何一个年纪在10岁以上的男人,都可以娶她为妻,法典第三表(A)第四十三条规定:“如果某人或将油倒在〔她的〕头上,或送去 huruppâte,而他预定给与此妻的儿子死亡或逃走,则他可以任意将她交给自己的任何一个其余儿子,由大到小,年在10岁以上。如果父死,而父预定给与此妻的儿子亦死,但死的儿子还有儿子,年满10岁,即可娶她。如果儿子的诸子都未满10岁,则女方之父,如果愿意,可给以女儿,如果愿意,亦可退还等量的聘礼。”“可退还等量的聘礼”这一句的直译是:“可以在相等的基础原则上交还退回的东西”(turta ana mitharutar)。在宗法制度下,提倡讲气节、重信义,成为当时亚述社会风气的特点之一。讲气节,即指坚持自己的信仰,不动摇,表现为忠于国王,忠于自己的民族、家族和社会集团,坚贞不屈;重信义,即指朋友之间讲信用,坚持“正义”,表现为重然诺、言必信、行必果,己诺必诚,忠于友情,不许暗地诽谤自己的朋友,法典第三表(A)第十九条规定:“如果某人暗地诽谤自己的朋友说:‘〔有人〕占有了他’或在口角时当着男人们的面对他说:‘〔有人〕占有了你,我可以发誓揭发你’,那末当他不能发誓揭发并且不以誓言揭发他时,他就应该受五十杖责,并应该服王家劳役一整月,他应受阉割,同时他应该交付一他连特黑铅。”第二十条规定:“如果某人占有了

自己的朋友,有人以誓言揭发他并证明他有罪,那末应该占有他并使其成为阉人。”(ana sa-resen utarrus)总括而言,宗法制残余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影响着《中亚述法典》的内在涵义和外在风貌。当时亚述正处于奴隶制社会的发展阶段,生产关系基本上与生产力的水平相适应,当时的奴隶主阶级基本还是一个积极进取、蓬勃向上的阶级,《中亚述法典》体现了这个阶级的意志和时代精神。

注释:

- ①O. Schroder, *Keilsehrifttexte aus Assur Verschiedenen Inhalts*, WV-DOG, 35(1920), NO. NO. 1—6, 143, 144, 193; E. Weidner, *Das Alter der mittelassyrischen Gesetzestexte*, Afo, VI (1937), 页 46; G. R. Driver and J. C. Miles, *The Assyrian Law*, oxf, 1935(附较早版本与修订本的全部目录); J. B. Pritchar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Princeton 1950(Meek 译)。
- ②此处有关中期亚述法典的三表次序是按照《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译文,第 103—126 页,商务印书馆 1962 年 12 月初版。《古代近东文献》译文先后排列不同,但所称 A、B 之类次序是一致的,见该书第 181—188 页。
- ③本书所引《中亚述法典》条文,皆见《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译文,第 103—127 页,商务印书馆 1962 年 12 月初版。下面不再一一注明。
- ④Kakkada-ma, 直译是“仅仅是头”,该名词适用于不带利息的金钱总额。
- ⑤柯沙克尔认为这里的“岳父”(emu)一词是增补的,“他”即指妇婿。
- ⑥胡皮苏(hupsu),是靠王家份地养活的兵士。

- ⑦T. J. Meek 英译本此句作“〔如果她丈夫在他的城市中〕有着〔作为采地(fief)的〕田地与房屋”。
- ⑧T. J. Meek 英译本此处作“城市的长官(mayor)(与)长老们”。
- ⑨T. J. Meek 英译本此句作“既然他在那城市里有作为采地的田地”。
- ⑩T. J. Meek 英译本此段作“以全部价值出租给外人来维持她的田地与房屋,如果他不再加入国王的军事服役,他就应当支付并按出租的(同等条件)接收”。
- ⑪按德拉伊非尔的还原是 u-l[a-ap-pat]“殴打”;按埃洛尔福的还原是 u-p[al-la-as]“钻穿”。T. J. Meek 英译本此处作“毁损”或“扭其耳”。
- ⑫T. J. Meek 英译本此句作“他不负责任”。
- ⑬“未耕地”(Kakkuru,不同于一般“土地”eklu),大概是指已开垦而未播种的土地。
- ⑭Šiluhli(或田地,胡里特的字,意义不明)。
- ⑮《中亚述法典》第一表(B+0)第四条的内容,与《赫梯法典》的有关规定有点相似,即禁止田地的第二次播种,禁止任何人把种子播在种子上(参考《赫梯法典》第二表第一百六十六条)。
- ⑯T. J. Meek 英译本此处作“无重要限制的签地”,注中称系指凭抽签选取的份额。
- ⑰sa……[i-na bti-suus]-bu-ni。“生活〔或是居住〕在债主的家中”,即“处于抵押的地位”。
- ⑱T. J. Meek 英译本此句之后作“〔假如赃〕物达到……〔明那铅〕的价值,他〔以全价〕,或大或小,〔出卖了〕他所偷的赃(物),国王要给他以适当的处分。”

第四节 阿拉美亚人的侵占

亚述对外军事征服和扩张,消耗了大量人力和财力,使王

国元气大伤。貌似领土广阔的亚述王国,实乃军事行政联合体,各个被征服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缺乏统一的经济基础和共同的文化传统,靠武力征服建立起来的统治是不巩固的,其内部固有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随着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发展而日益尖锐。被征服地区人民仇恨情绪高涨,反抗此起彼伏。统治阶级内讧日益严重,往往国王尚健在就发生争夺王位的斗争。例如:公元前1208年,国王吐鲁尔提尼努尔塔一世被其子所杀,亚述开始衰落,“被内部斗争削弱的亚述,早在吐库提尼努尔塔一世之后,就开始衰落”^①。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死后,亚述更加日趋衰落,造成亚述衰落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阿拉美亚人像汹涌澎湃的浪潮似地猛烈冲击和淹没亚述王国。下面着重研究阿拉美亚人的来历及其使亚述王国衰落的过程。

阿拉美亚人(Arameans),是塞姆(闪)人的一支(外国有些学者又译阿赫拉穆人,通常也称叙利亚人)。原为居住在阿拉伯半岛的游牧部落。约从公元前3千年代开始至公元前2千年代中期,阿拉美亚人逐渐从阿拉伯半岛迁到叙利亚草原,这种迁移的原因,可能是由于阿拉伯半岛草原牧场在天气日益干燥和小角畜群放牧不合理的情况下渐渐枯竭。他们进入叙利亚北部后,其社会发展尚处于部落联盟阶段。从公元前14世纪至公元前11世纪,他们逐渐分布于两河流域的北部和中部以及中亚细亚各地,东南则到达底格里斯河以东和伊朗高原西麓之间的地区,此时已转为定居的农耕生活,曾经在两河流域及叙利亚建立过若干个国家,其中在奥伦特河与幼发拉底河之间建立了强大的俾特·阿拉尼王国。阿拉美亚语是公元前2千年代至公元前1千年代西亚的通用语言^②。亚述

王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曾经一度战胜过阿拉美亚人,并把他们驱赶到幼发拉底河西岸,但在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死后,亚述陷于衰落,为频繁战争削弱了的亚述,根本无力阻挡阿拉美亚人的暴风骤雨似的猛烈攻击。阿拉美亚人对亚述进行毁灭性的侵袭,他们大肆屠杀亚述居民,把一些亚述居民变为奴隶,抢走牲畜和其他财物,毁坏和焚烧居住地,亚述许多居民逃进山林,城市荒废了。阿拉美亚人破坏一切的狂潮恶浪逐渐摧毁了亚述的力量,亚述的版图日渐局促,处于四分五裂状态,最后几乎丧失了它的全部占领地,但亚述人的力量并未被彻底消灭,亚述人所建立的许多孤立居住地仍保留下来,这是他们以后反击阿拉美亚人、重新征服国土、恢复独立的基础。过了一百多年后,亚述人又在西亚重新崛起。

注释:

①《世界上古史纲》上册,人民出版社,第214页。

②公元7世纪,阿拉美亚人逐渐与阿拉伯人融合,今叙利亚、伊拉克和外高加索一带尚有阿拉美亚人的后裔。



第四章 亚述帝国

第一节 亚述重新崛起

到了公元前 11 世纪末叶,阿拉美亚人对亚述的攻击开始减少了,一部分阿拉美亚人定居于两河流域而与当地居民逐渐融合、同化。到公元前 10 世纪末叶,亚述逐渐恢复元气,重新崛起。亚述王阿夙尔丹二世(公元前 934—前 912 年)统治时期,中断一个世纪的亚述年代记重新开始。从此以后,亚述诸王开始从忍受外族人蹂躏的灾难中振兴起来,转入全面反攻阿拉美亚人的战斗阶段。

当时国际形势,为亚述重新崛起,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当时西亚、北非地区原有大国都已相继日趋衰落或灭亡,小亚细亚的赫梯帝国已经瓦解;巴比伦尼亚陷于分裂局面;埃及也基本处于长期不振的状态;地中海沿岸的腓尼基、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地区虽有所复兴,但多是分立的小国或小的城邦联盟,诸国纷争不息,势微力弱;东方的伊兰当时也微弱无力,米底人与波斯人尚未强盛,当时对亚述没有造成威胁;安那托利亚的弗利吉亚人,当时也没有足够的力量成为亚述的竞争者;而在亚美尼亚,后来成为强大竞争对手的乌拉尔图王国,虽曾一度兴盛,但当时还没有完全成熟,未曾发展到足以压倒亚述的程度。因此,当时亚述没有十分强大的敌人,在对外扩张中处于

有利地位。于是亚述诸王利用这种有利的国际形势,积极扩张,四出征伐,兵锋所及,没有一个国家或部族是它的强有力对手。当时亚述统治者野心勃勃地认为,只要亚述奋起出击,它将无敌于天下。^①

阿夙尔丹二世的儿子阿达德尼拉里二世继承王位(公元前911—前891年),他自称为至高无上的阿舒尔神的忠诚牧师和代理人,宣称阿拉美亚人是阿舒尔神之敌,是“恶魔”,应当受到惩罚。他自称奉阿舒尔神之命令召集和率领军队去攻打阿拉美亚人及其他一切敌人。他把他所发动的战争,宣扬为民族解放战争^②。旨在保护“阿舒尔神之城乡”,使其免遭邻敌蹂躏。阿拉美亚人被亚述军队赶出底格里斯河流域,并被驱逐出卡什阿里山区(吐尔·阿布丁;坐落在马尔丁以东一处崎岖不平的火山岩地段)。亚述军队重新夺取了雅吉拉赫东部的城市,一直打到库底斯坦。亚述军队所到之处,常常是堕毁城垣,焚烧村寨,放肆抢劫和杀戮。在其所占领地区,筑堡设防,以对付阿拉美亚人的反扑。亚述军队两次击败巴比伦王阿马什·穆达米克的军队,迫使巴比伦王国失掉了迪亚拉河以北的大片土地^③。亚述王阿达德尼拉里二世与巴比伦王阿马什·穆达米克的继承人纳布·舒马·乌金进行的战争,显然不那么成功,双方互有胜负,当时亚述还没有足够的力量吞并巴比伦尼亚,其结局是双方签订了一个保证两个王国和平相处约80年之久的友好和约^④,基本上确定了两国的疆界,但和约实际上并未明确划分双方的势力范围。签约之后,并未严格遵守,违约越界行为屡有发生。

亚述王吐库提尼努尔塔二世(公元前890—前884年)统治时期,役使大批战俘和本国劳动人民重建了首都亚述城墙。

沿城建设起非常坚固的防御设施,企图使亚述城成为一座巍峨的固若金汤的帝都,城内有豪华的宫殿和宏伟壮丽的庙宇。亚述军队在西南地区进行迂迴战,征服了在那里定居的阿拉美亚人^⑤。当时亚述的边界已经囊括了从卡布尔到扎格罗斯、从尼辛宾(Nisibin)到阿拉特(Anat)和萨马拉的广大地区(约相当于今天的北伊拉克全部)。但他的寿命不长,还没来得及大规模扩张其王家版图就死去了。他担任亚述国王仅短短6年的时间。他死后,由他的儿子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继承王位(阿舒尔那西尔帕这个名字的准确拼法为 Ashshun-nasir-apli,意为“阿舒尔神是该后裔的保护者”)。

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凶猛好战,掠夺成性,异常残酷无情,成为古代亚述历史上恶名昭著的暴君,甚至在古代亚述诸王的血腥编年史上也没有和他相匹敌者。他的凶焰所及,庐舍为墟,城垣堕毁,村寨焚烧,被征服地区居民大都横遭屠戮,斩尽杀绝是他的经常政策。他的宫廷浮雕尽是一些表现亚述军队在其所征服地区的残暴行为的图画。考古工作者在尼姆路德发现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的雕像(现今藏英国伦敦大英博物馆),这幅雕像表现出一个精力充沛、威风凛凛的自负暴君的严峻神态^⑥。

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在位期间,亚述军队一再在北方、西方和西北方作战,击溃了阿拉美亚人及其他许多部落和国家,攻掠了美索不达米亚和叙利亚,扩张领土到卡尔赫米什附近,兵临腓尼基沿岸。对西(叙利亚——巴勒斯坦)的进攻,使阿拉姆诸国警惕亚述崛起对它们的严重危害。在北面,亚述军队给乌拉尔图王国以沉重打击,在东面打败了米底部落。亚述出现一个高度集中的组织机构和官僚体系,成为西亚强国,奠定了

日后亚述军事帝国的牢固基础。

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对美索不达米亚以北的丘陵地区国家和部落大举攻击^⑦，亚述军队远征到底格里斯河上游的库特木胡一带，当地许多王公贵族以及处于陀鲁斯山脉南坡前哨的穆什基人或弗利吉亚人首领向亚述投降纳贡。亚述军队在底格里斯河上游战略上最重要的地点建立起许多堡垒，其中最著名的有吐什汉堡等，把周围地区大量粮草及其他作战物资运进堡垒内或堡垒附近，亚述以这些堡垒作为进一步对外扩张的基地。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曾发动多次大规模的战争，其矛头直接指向卡什阿里山、扎木阿地区（现今苏莱马尼亚周围地区）和幼发拉底河中游一带，侵入位于幼发拉底河的大转弯内（卡布尔和巴里克对岸）的王国比特阿迪尼，亚述军队用“坑道战术、攻城槌和围城器械”，攻占了“强大至极，宛如垂天之云”的城市卡普拉比（大概是乌尔发），迫使比特阿迪尼国王阿胡尼向亚述投降纳贡，并在亚述人手里留下人质。亚述军队在幼发拉底河中游战略上最重要的地点建立起许多堡垒，其中最著名的有尼比尔提·阿舒尔堡、卡尔·阿舒尔那西尔帕堡等，并派驻军守卫^⑧。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对居住于幼发拉底河以西的诸部落进行的战争取得了一连串的巨大胜利，占领了卡尔赫米什，征服了北叙利亚公国君主哈提那，为对叙利亚进行大规模征伐战扫清了障碍。从公元前 883—前 877 年的时期内，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使直到幼发拉底河卡尔赫米什的整个美索不达米亚和北叙利亚都屈服于自己的统治，这样他就为自己打开了通往地中海的道路。关于这一系列战役的情况，编年史中作了相当详细的记载。公元前 877 年，在北叙利亚诸小国王公贵族和诸部落首领奴颜婢膝的协助

下,亚述军队从卡尔赫米什来到安条克平原,再穿过奥伦特河谷,最后“沿着黎巴嫩山侧,来到阿穆路(Amurru)地域的大海”,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洋洋得意地说道:“我在这深深的海里洗净了我的武器,并奉献羊牺祭祀众神。沿海地区的贡物,来自推罗、西顿、比布罗斯、马哈拉塔、麦扎、凯扎、阿穆路以及海岛阿尔瓦德(Arvad)诸地的居民,有金、银、锡、铜、铜容器,彩色装饰的亚麻服,大大小小的猴子,乌木,黄杨木,海的产物海象牙,(这)就是我从他们收到的贡物,他们并且拥抱了我的双脚。”^⑧亚述军队取道阿马努斯山返乡回国,他们把阿马努斯山上珍贵的树木砍倒运回亚述作为建筑木材,并建造了一个雄伟壮观的王家柱碑,为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的威名和战绩树碑立传、歌功颂德,力图留传千古。

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留下了一些铭文,宣扬他的所谓“武功”,这些“武功”都是他疯狂推行十分野蛮残暴的征服政策的具体表现。亚述军队所到之处,动辄堕毁城垣,随心所欲地放肆焚烧、杀戮和抢劫。他不仅大量屠杀战俘和反叛的或不服从他的命令或对他稍有不满意的人,而且对被征服地区手无寸铁的无辜百姓,不问男人女人或孩童幼婴,也一概施以无可复加的酷刑。据一些历史文献资料不完全的估计,公元前883—前877年间,在亚述所吞并的区域内,被屠杀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有些地区被残杀的人数更多,有些地区几乎全部被毁并死伤极大部分居民,到处赤地千里,往往一片荒凉,甚至几乎渺无人烟。亚述军队杀人的方法多种多样,有的用刀杀、烧死、棍打、活埋、用水淹死;有的把人刺死插在竖立尖桩上或者倒挂在大树上;有的把人绑在钉于地面的木柱上,剥去活人的皮,把人皮铺在城墙上;有的把人群捆在一堆,不给水喝,不给

食物，让人群全部活活地饿死、冻死；有的把尸体堆成一座座金字塔。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在叙述自己的“武功”时写道：“我用敌人的尸体堆满了山谷，直达顶峰；我砍掉他们的首级，我用他们的人头装饰城墙；我把他们的房屋付之一炬；我在城的大门前建筑了一座墙，包上一层由反叛首领身上剥下来的皮；我把一些人活着砌在墙里，另一些人沿墙活着插进尖木椿，并加以斩首。”亚述军队在包围某一城市时，在尚未攻入城内之前，先在城外竖立一些尖木椿，把当地一些居民活活地插死在尖木椿上。这些尖木椿围绕着城池排列着，或者在城门外竖立起一根圆柱，用人皮包盖着圆柱，使守城的敌人可以看到自己的同胞在惨遭杀害。这是对守城敌人的一种警告和示威。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耀武扬威地说道：“靠他的城门我竖起一根圆柱，我剥了所有反叛首领的皮，我用他们的皮包盖了这根柱子。一些人被我塞在柱子里，一些被用木桩钉在柱子上，其余的被我绑在柱子周围的木桩。……我并且肢解了反叛的官员与王家官吏的肢体……他们中间许多俘虏被我焚之以火，许多人被我带走作为活的战俘。其中一些被我割掉鼻子、耳朵和手指，其中许多人被我挖出眼睛。我为活人立一根柱，为人头立另一根柱，我把他们的头都绑在城市周围的树干上。他们的少男少女都被我用火烧死。我生擒了二十个男丁，我把他们禁闭在宫墙内。……其余的勇士都被我尽情地消灭在幼发拉底河的沙漠中^①。亚述士兵以在战斗中多获人头为光荣。每当战斗结束后，强迫俘虏低着头跪成一排，背朝着亚述士兵，亚述士兵挥起大刀依次砍下每个俘虏的头，并把人头带回军营，把人头抛到一个大堆上，同时报着自己的姓名，当场有一些书吏专门负责记录每个士兵所交的人头数目，人头愈多，获得的

奖赏就愈大。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往往亲自主持庆功大会，给杀人最多的官兵颁发奖赏。如果他因某种原因不能亲自出席，那么就命军官把敌人主要首领的头颅送去，这种人头施以防腐剂，在宫廷中保存起来，或者挂在国王花园的树上作为装饰品。据有关史料报道，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经常亲自用短刀刺入被俘敌人领袖的眼睛里，同时用手拉扯穿过这个敌人领袖嘴唇或鼻孔的绳子。他曾吹嘘说，他下令把敌国一个国王活活地剥下皮来，然后又把这个国王丢进烧红的火炉里。他曾下令把许多显贵俘虏“切成小块，让大家看到亚述王是多么会惩罚自己的敌人”。

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所发动的战争，其主要目的，不在于兼并领土或扩大版图，而在于抢劫财物，是为了使自己便于占领一些重要的原料（如铁、铜、铅、锡、金、银等）产地以及商队所必经之道路，为了获取尔后进一步进行掠夺性远征的军事根据地。亚述军队掠夺成性，他们最渴望得到的是大量战利品以及可供他们任意抢劫的场所，也就是“一个他们可驰骋其中进行掠夺袭击而不至遭到有效反抗的地理区域”^①。只要他国可被掠夺，只要他国投降纳贡，奉献礼物，亚述军队在得到了大量财物之后，就会满载着赃物返乡回国。勒索财物成为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征战的主观动机之一，诸如此类的例证很多，这里不一一详述，下面只略举两例。例一：在叙利亚的一个较小地区，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一次就索取了银 20 塔兰特（1 塔兰特合 30.3 公斤）、金器若干、铜 100 塔兰特、铁 250 塔兰特^②。例二：在北部山区中的一个较小地区，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一次就索取了铅 100 塔兰特、铜 100 塔兰特、铁 300 塔兰特、铜器 1000 个、铜盘 2000 个、许多铜碗铜锅、光彩夺目的毛

衣和亚麻布衣共 1000 件、许多沙木(sha-wccd)桌和涂金的象牙睡椅、羊 5000 只、牛 2000 头,还有 15000 个“强行带到亚述”的俘虏。当地的王公被处死,年贡被强加到他的继承人头上,每年必须缴纳羊 1000 只、谷物 2000 古尔、金 2 米那、银 13 米那^③。在同一次战役中,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至少在 5 个国家、9 个大城市分别各勒索了大量礼品、年贡和各种各样的赃物。

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抢光杀绝的征服政策,必然激起被征服地区居民的强烈仇恨和反抗,例如:当他正在远征底格里斯河上游库特木胡地区的时候,卡布尔下游阿拉美亚人一个附属城市发生了暴动,他立即率领亚述军队急行军两百多英里前去那里镇压,当时正值烈日炎炎仲夏:“朝着比特·哈鲁贝的苏露城,我渐渐走近,我主阿舒尔的光辉吓得他们惊慌失措。这座城的首领和长老们,为挽救他们的生命,来到我面前,抱住我的双脚,说道:‘如果您乐意,就杀!如果您乐意,就让我们活命!只要您乐意,就请便吧!……我在盛勇未减之际,用我那狂怒的武器,猛击了这座城市,所有暴徒都被捉到,都被呈交上来。……’”^④为了威吓邻近的地区,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几乎一个不留地屠杀那些稍微表现出不服从和企图独立的迹象的地区居民。

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役使大批战俘和本国民工在卡尔胡(《圣经》上的卡拉赫,在莫苏尔以南 22 英里处)大兴土木,为他建造了一个新的华丽的“王家宫邸”。为什么他要选择卡拉赫这个地点建造新的王宫呢?其真实原因,迄今难以断定,据分析和推测,可能由于他考虑到坐落底格里斯河右岸的亚述城面临着来自西方强国袭击的危险性较大,而卡拉赫的战略

地位却显得较为优越：西有底格里斯河、南有相隔一定距离的扎布河为其天然屏障；可能由于他考虑到亚述城内僧侣、工商业奴隶主集团的势力较大，他代表新兴的军事贵族奴隶主集团的要求和愿望，与亚述城僧侣、工商业奴隶主集团之间存在着一些矛盾，为了摆脱亚述城僧侣、工商业奴隶主集团对王室政事的干扰，于是他决定在卡拉赫另建新的王宫；或者另建新都这一举动完全是出于他狂妄自大、贪图享乐、虚荣奢侈之心理因素的驱使和支配。卡拉赫新都的城墙上建造有多座高大的塔楼，新城墙连合成为一个周长约五英里的长方形，坐落在这一长方形一角的一个半自然半人工的小山上，建造了一座宏伟壮丽的卫城，卫城内建造有王宫及神庙。尊奉战神尼努尔塔为新都的保护神，这体现了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的思想感情，酷爱征战是他最显著的性格特点之一，他说：“我用雪松、柏树、桧树、黄杨树、桑树阿月浑子和轻柳，在那里建造了一座宫殿，作为我的王家宫邸，并永远满足我这君主势派的快乐。我用白色石灰石和石膏塑造了山海野兽，并把它们立于宫门左右……我把用雪松、柏树、桧树和桑树做的门扇装在门上；我把银、金、铅、铁以及从被征服国家获取来的财物，大量取来放在那里。”^③与此同时，他还命令民工从扎布河掘引了一条名叫“帕提——赫伽里”（意为“丰裕之流”）的水渠，把这条又深又阔的水渠作为护城河，并灌溉新都周围的平原田园。金碧辉煌的宫殿，共占地面积 6 英亩有余，分为三个部分：（一）行政区（一个长方形大厅，厅内有两排圆柱，厅周围有一系列的房屋），其建筑结构和艺术风格上尽善尽美，庄严肃穆；（二）王家用房，包括奢侈豪华的王宫、后宫以及沐浴室和仓库等，门窗都用珍贵的木材制造（这些珍贵木材都是从遥远的阿马努

斯山砍运来的),王室的家具都经过精雕细刻,工艺精湛,通常是外表涂金的象牙嵌板;(三)宏伟复杂的祀典建筑,大门两侧是庞大的神怪拉姆苏(Iamussû)塑像,内有宽敞的接待大厅和觐见室,泥砖墙壁上以壁画和雕刻为装饰,丰富多彩,形象逼真,技艺纯熟。卡拉赫宫殿的建造,既反映了古代亚述劳动人民的智慧和杰出创造才华,也说明了当时亚述社会物质文化的发展和统治阶级生活的奢侈豪华。公元前879年,隆重举行了庆祝宫殿落成典礼仪式活动^⑥。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亲自主持了一个连续10天之久的盛大宴会,招待该城的全体显贵人物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高级官员和外国使节,来宾总共不少于69,574人。宫殿中有一个巨大的石碑,碑上刻有国王的形象和很长一段铭文,铭文最后几句写道:“与卡尔胡(即卡拉赫——引者)人民一起,我盛宴款待了所有国家的幸福人民达十天之久,我请他们饮酒、沐浴,给他们涂膏油,款待他们。然后我友好地、高高兴兴地送他们回去。”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死后,经历了二千几百年的漫长岁月,直到上个世纪(公元19世纪)40年代,即距今一百五十多年前,考古工作者才发掘出卡拉赫的宫殿遗址。公元1845年至1851年间,考古学家雷雅德率领一支考古队到宫殿遗址的中心部位进行发掘,掘出了很多巨大的翼牛形人、狮子雕像、神怪雕像、武器、青铜的或铁制的工具、泥坛(容器)、泥板、刻有浮雕与铭文的石板等^⑦。这些文物的一部分被运到英国(现今仍保存在英国博物馆),其余的一部分由于太沉重,无法搬移,就又把它们重新埋藏了起来。到公元1949年,由考古学家玛洛迈教授率领的英国考古学会伊拉克考古团,才把整个宫殿建筑发掘出来,使在地下已经沉睡了两千多年之久的宫殿完整轮廓又重新展现在今人

面前,当时成为轰动世界的考古大发现^⑧,引起国际考古学界的高度关注和探讨。

注释:

- ①亚述王家铭文:D·Luokenbill的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Chlcago,1926;A·K·Grayson的Assyrian Boyal Inscriptions[亚述王家铭文],Wiesbaden,1972;尼尼微出土的王室书信:Leroy Waterman用英文发表的Royal Correopdence of the Assyrian Empire[亚述帝国王家书信],Ann Arbor,1930——36;巴比伦尼亚王家铭文:J. A. Brinkman的A. Political History of post-kassita Babylonia[喀喜特之后,巴比伦尼亚政治史],Rome,1967;the Babylonian Chronicles[巴比伦年表];尼姆鲁王室档案:由D·J·Wiseman,H·W·SaggsJ·V·kinnior wilson和B·Parker发表,Iraq,XII(1950),由K·Deller分类,Orientalia,XXXV(1966),PP. 129-63。
- ②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I,PP. 355-84,396-9. J. Seidmann,Die Inschriften Adaqniraris II"[阿达德尼拉里二世铭文],MAOG,IX,3(1935);A·R·Millard Iraq XXXII(1970),PP,70-71。
- ③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I,P. 360. Synchr·Hist. III,1-21.
- ④J·A·Brinkman,同上,P,181.
- ⑤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I,PP. 400-434;W·Schramm,"Die Annalen des assyrischen Konigs Tukulti-Ninurta I"[亚述国王吐库提尼努尔塔年代记],Bi. or. [Biblio theca orientalis,东方丛书]XXV I(1970). PP. 147-60.

- ⑥AAO[The Art and Architecture of the Ancient orient, 古代东方的艺术和建筑], 图版 82; A · Parrot Assur, Paris, 1961. 图版 22-3.
- ⑦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铭文: 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436-552; E · Michel, "Die Texte Assurnasiraplis I" [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文献], Die Welt der orient [东方世界] I (1954), PP. 313-21, 404-7.
- ⑧Tushha 就是 Kurkh, 在 Diarbakr 以南二十英里。Kar Ashurnasirpal 和 Nibarti-Ashur 在幼发拉底河两岸对峙而立, 大概是 Raqqa 和 Deir-ez-zor 之间的 Zalabiyah 和 Hal-abiyah.
- ⑨ANET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 古代近东文献], P. 276;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479, 518.
- ⑩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433, 445, 455, 472.
- ⑪D · G · Hogarth, The Ancient Ncar East [古代近东] London, 1950, p. 25.
- ⑫《古代近东文献》(Ancient Ncar Eastern Texts), 第 275、276 页; 又卢肯比尔: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D. D. Luckenbill,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lonia) 第 2 卷, 第 165-166 页。
- ⑬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466, 501-2. 每塔兰特 (biltu) 约等于 67 磅; 每米那 (manû 等于 18 盎司。每古尔大约等于 2 蒲式耳。
- ⑭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443.
- ⑮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文献], I. P. 489.
- ⑯D. J. Wiseman, "A · new stele of Assurnasir-pai" [阿舒尔那西尔帕新石碑], Iraq XIV (1952), PP. 23-39.

①⑦ A·H·Layard, *Nineueh and its Romains*〔尼尼微及其遗址〕, London, 1849; *Nineueh and Babylon*〔尼尼微与巴比伦〕, London, 1882.

①⑧ 详细报导见 *Iraq XII* (1950), 等。M·E·L·Mallowan 发掘总结见 *Twent-Five Years of Mesopotamian Discovery*〔美索不达米亚发掘之二十五年〕, London, 1956, PP. 50-64. M·E·L·Mallowan 作的最后报导见 *Nimrud and its Remains*〔尼姆鲁及其遗迹〕, Zvols, London, 1966. 关于波兰人自 1974 年以来在尼姆鲁的发掘总结见 *Afo*〔*Archiue fur orientqtorschung*, 东方考察文献〕, XXV (1974-77), PP. 230-38.

第二节 萨尔玛那萨尔三世至阿舒尔希拉里五世统治时期

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公元前 858—前 824 年, Shulmanu-asharedu, “舒尔马努神是杰出的”), 他是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公元前 883—859 年)的儿子。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死后, 由他于公元前 858 年继承王位, 他忠诚地继承了父亲残忍恐怖政策, 但对外侵略扩张的野心却比其父更大, 在军事征服行动的数量和规模方面, 他超过了他的父亲^①。在他当政的 35 年中间, 他出征了 32 次。他长年不下战场, 在他统治期内有整整 31 年之久是专门在战场上渡过的。为了满足亚述军事贵族奴隶主集团的要求和愿望, 他热情洋溢地亲自率领亚述军队, 东征西讨, 南征北战, 东自札格罗斯山脉, 西迄叙利亚、巴勒斯坦、地中海沿岸, 南至波斯湾, 北达亚美尼亚, 都成为他耀武扬威的战场, 两河流域北部和叙利亚许多小国皆被他征服。他采取极其野蛮和残暴的手段, 对被征服地区进行赤裸裸的掠夺,

所到之处，毁城焚寨，杀戮抢劫。他策划并吞被征服的部落和民族，企图使之与亚述合为一体；对因力不能及还未全部征服的其他附庸，则规定经常的年贡，强令发誓效忠。对于不服、不满或反抗者，则施行酷刑严罚，居民或受奴役或遭屠杀，城镇村寨被付之一炬。他在留下的铭文中，以自己极端的残暴杀戮来炫耀战绩，以自己随心所欲地疯狂掠夺来歌颂武功。

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即位的第一年（公元前 858 年），首先把主要军事力量指向西方，开始同叙利亚北部地区阿拉美亚及新赫梯诸小国的联盟军交战。这些小国包括撒玛尔（国王卡扬）、比特·阿迪尼（国王阿库尼）以及卡尔基米什、哈梯纳。这些小国诸王都感到亚述的入侵对他们国家的生死存亡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危机，于是他们联合起来共同反抗亚述，史称“北部联盟”。联盟军与亚述军在撒玛尔（今茵吉尔利）附近的卢提布交战。亚述军宣称获捷，但亚述军并没有击灭联盟军的力量。公元前 857 年至公元前 855 年间，亚述军与“北部联盟军”多次激战。亚述集中优势兵力着重攻击“北部联盟军”中最强劲者比特·阿迪尼的军队。公元前 856 年，亚述军队攻占了比特·阿迪尼的首都提尔——巴尔西普（现今的阿马尔小丘），俘其国王阿库尼，并吞其国为亚述的一个省。亚述人移居提尔——巴尔西普城，把其城改名为“卡尔·舒尔马纳沙德”，意为“萨尔玛那萨尔的码头”，在这座城市中建造了一座豪华宫殿，作为在西线行军的基地^②。亚述军队征服比特·阿迪尼王国，占领提尔——巴尔西普城，这在战略上及其政治上都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因为提尔——巴尔西普城位于幼发拉底河岸上距卡尔赫米什 20 公里的地方，有一条最重要的军事商道必须经过这座城市，而这条军事商道是从美索不达米亚通

过古赞努(铁尔——哈拉弗)、哈尔兰、哈达图(阿尔斯兰——塔什)、阿列波到叙利亚,再向前到乌伽里特和奥伦特河谷。因此,控制了这条军事商道,就打开了通向地中海沿岸的门户。亚述军队占据提尔——巴尔西普城,是他们力图控制这条军事商道的重要步骤。

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击败“北部联盟”后,转向叙利亚南部。当亚述军队进入叙利亚中部平原时,遭到当地统治者的联合抵抗。当时叙利亚、巴勒斯坦、腓尼基、奇里乞亚(小亚东南部)十多个城邦小国联合起来,组成了反抗亚述侵略的军事同盟,史称“西方联盟”。联盟的首脑是哈马思的伊尔库勒尼、大马士革的本·黑达德一世(黑达迪泽)和以色列暗利王朝的埃哈布。当时埃及第二十二王朝法老奥索尔康感到亚述的强大对埃及造成威胁,他支持叙利亚、巴勒斯等联合起来共同反击亚述的进攻,他派遣埃及兵参加“西方联盟”对亚述作战。支持“西方联盟”的可能还有此时初次出现在叙利亚草原的阿拉伯人。公元前854年,“西方联盟军”与亚述军在奥伦特河畔的卡尔卡尔(Kapkap)附近交锋。这次决战结果似乎对亚述不利。尽管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和往常一样吹嘘取得了这次血战的“胜利”,他声称:“我用剑击杀了他们的勇士14000人,像阿达德一样,我接连不断地把灭亡降在他们身上……这个平原太小了,以至他们的尸体都无地躺倒,葬埋他们的尸体耗尽了广大乡村的土地。我用他们的尸体在奥伦特河上架了一座桥”^③。事实上亚述军队在这次卡尔卡尔战役中并没有获胜,虽然亚述军队没有遭到很严重的失败,但亚述军队却受到了较巨大的损失,以致竟不得已而退却了。“西方联盟军”遏止了亚述的进军。在亚述的铭文里提到卡尔卡尔战役时期对亚述

军队作战的“西方联盟军”之中约有一千多名“木斯里”(埃及士兵),这说明埃及是卡尔卡尔战役的直接参加者之一。公元前 850 年和公元前 849 年,萨尔玛那萨尔三世率领亚述军队又攻击“西方联盟”,主要对哈马思直接进行远征,但也只取得局部性的少量成功,未获全胜。

卡尔卡尔战役之后,大马士革的军事、政治和经济实力都得到了迅速而巨大的发展,兼并了阿拉美亚人在叙利亚南部所有的小国,当时大马士革成为了南叙利亚的强国和盟主,这有大马士革国王本·黑达德一世(黑达迪泽)约于公元前 850 年在阿勒颇附近所立的石柱为证。大马士革在战略和国际贸易上占有特殊重要地位,因为它是把两河流域地区与地中海沿岸(通过叙利亚沙漠)联系的那些国际商道的交易中心,当时使用一种新的驯养出来的动物——骆驼作为交通工具,骆驼可以战胜叙利亚沙漠的艰难险阻。正因为大马士革在战略和国际贸易上的重要性,所以在公元前 9 世纪的整个期间大马士革都一直成为亚述向西侵略扩张的主要目标之一。大马士革依靠叙利亚——巴勒斯坦其他反亚述同盟者的支持和帮助,长时期地保持了自己的独立地位,有时它还倚靠这种支持和帮助而扩大自己的盟主权势和影响,对亚述进行了长期斗争。约公元前 846 年,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召集了全体自卫军并带领据亚述材料宣称的 12 万大军,去攻打大马士革,这次出征亚述仍然没有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但这次亚述却得以在颇大程度上削弱了大马士革并分裂了叙利亚联盟的力量。公元前 842 年,亚述利用以大马士革为首的南叙利亚联盟暂时衰落的时机,又大举西征,终于击破了以大马士革为首南叙利亚联盟的势力,这个联盟实际上已经瓦解了。这一次情况对

亚述军队十分有利,因为大马士革国王本·黑达德一世被“一个无名氏之子”(平民)哈泽埃尔暗杀了^④,哈泽埃尔遂登王位,大马士革国内出现混乱,动荡不安,国力大衰。同年(公元前842年),亚述军队进攻大马士革甫登王位的哈泽埃尔,击败了哈泽埃尔的军队。哈泽埃尔在萨尼尔(赫尔蒙)战败后,退居都城,闭门不出。亚述军队尽力毁坏大马士革周围的村镇,洗劫烧毁果园、花园和田庄,去哈兰平原进行掠夺,放肆抢劫和杀戮。然后亚述军队踏上通往地中海沿岸的道路。亚述军队占领卡麦尔山区,以色列国王和腓尼基城邦推罗、西顿统治者都向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卑屈纳贡,表示愿意投降。在萨尔玛那萨尔三世下令建造的黑色方尖塔形式的纪念碑上,刻画有以色列国王卑屈纳贡的形象。由于亚述力量较强大,当时埃及也只得承认亚述的政权,埃及法老曾把两只骆驼和一匹河马及其他珍奇野兽作为礼物赠送给萨尔玛那萨尔三世。亚述虽然暂时确立了对叙利亚、巴勒斯坦、腓尼基部分地区的控制权,但这种局部控制权是不巩固、不持久的。自公元前839年亚述对大马士革作了一次形式上的进兵之后,即在亚述最后一次试图征服大马士革之后,亚述有三十多年之久不再干预西方,只对邻近地方进行个别的掠夺性侵袭。大马士革国王利用这个机会,大力扩展大马士革的势力,他征服了以色列及腓力斯丁大部分,又对犹太王国征收沉重的贡金,他奋力于帝国的争逐。萨尔玛那萨尔三世晚年承认亚述在西方征服扩张政策的最后失败了,在他统治的余年里,对叙利亚、巴勒斯坦、腓尼基只好放任自流了,他已无力再加干预。

公元前9世纪,在亚述北部阿尔明尼亚高原上形成了一个相当强大的乌拉尔图王国,这个国家对于亚述北部的边疆

和贸易都是严重的威胁。亚述王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对乌拉尔图王国进行了长期的征战。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在自己的编年记里记述了他多次远征乌拉尔图的情况,他说:“我从哈布什基向着乌拉尔图阿拉米的堡垒苏古尼亚前进。我逐渐接近它,包围了这个城市,占领了它。我杀死了他们很多的战士,运走了战利品,我对着他们城市堆起了一堆人头。我用火烧了他领域内 14 个居民地。我离开了苏古尼亚,走向那伊里……”当时乌拉尔图国王是阿拉米(约公元前 860—前 843 年),阿拉米被萨尔玛那萨尔三世打败了,亚述军队用火与血洗劫了属于乌拉尔图国王阿拉米的许多城池,夺取了乌拉尔图的首都阿尔扎什孔,进军高原深处。在占领并摧毁了首都阿尔扎什孔之后,亚述军队把一些已杀死的俘虏对着城门堆成一堆堆的人头堆,把另一些俘虏活活地插在围绕着那些人堆的尖木椿上。在巴拉瓦特发现的大门青铜浮雕上和黑石的方尖柱上保存了亚述军队几次出征的鲜明图画(其中有攻克苏古尼亚堡垒和占领首都阿尔扎什孔的画面),描绘了亚述军队攻击乌拉尔图要塞、带走许多俘虏和赶跑夺得的大量牲畜的图像。这些浮雕描写了亚述人劫运放在车上、装在大型陶器里的财宝和驱赶一群裸体俘虏的情景(俘虏的双手绑在背后、头颈上套着枷锁),这些图画形象地说明了亚述远征乌拉尔图的目的是为了抢劫财物和掠夺奴隶的侵略性质,亚述军队极其残酷地迫害乌拉尔图居民。亚述企图侵占铁的原料产地和铁器制成品的运输道路。因为当时铁矿开采主要地区位于小亚细亚的东南角,乌拉尔图也曾经是一个铁的供应地和中转站,乌拉尔图与小亚细东南角产铁区、与叙利亚专门对铁做中间贸易的诸城市,都有着颇为密切联系,这是亚述力图征服乌拉尔图的重要

原因之一。亚述军队的几次出征虽然攻入了乌拉尔图北部，到达了幼发拉底河与阿拉克斯河的源头，打进了凡湖和 乌尔米亚湖畔并蹂躏了那些广大地区，但是，亚述军队并未能完全摧毁乌拉尔图国家，也未曾触犯凡湖以东经济较富裕的中心地区，乌拉尔图仍然保存着较雄厚的经济基础和军事实力，在对亚述进行长期斗争的过程中，乌拉尔图逐渐巩固和发展起来了，周边许多部落团结在乌拉尔图周围组成了共同反击亚述的同盟。公元前 832 年，卢蒂普里的儿子萨尔杜里一世开始担任乌拉尔图的国王（公元前 832—前 820 年），他选择图什帕（亚述人称为“图鲁什帕”，现今的凡城）为乌拉尔图的首都，并为之设防，在凡湖的峭壁上建筑了一座难以攻破的坚固要塞，他很重视改进军队的装备和作战技术，战士身着系腰带的短衫，头上戴着梳齿形（或篦形）的头盔，手持小形圆盾和直形短剑，守卫城的战士备以弓箭。在他统治时期，乌拉尔图日益强盛，他不仅自称为“比埃依尼里王”和“吐施帕的最高统治者”，而且采用了“伟大的国王、强力之王、万物之王、那伊里之王、诸王之王”的称号，这个称号重复了把“亚述”二字代之以“那伊里”的亚述王的称号，这表明他要率领乌拉尔图军队为争夺西亚的统治权而向亚述提出了挑战。萨尔玛那萨尔三世把乌拉尔图的强盛看作是对自己的严重威胁，于是亚述军队又从公元前 832 年重新开始了对乌拉尔图一系列的征战，但这些征战都没有成功。流传至今的巨大铭刻，即所谓“霍尔霍尔编年史”，记述了乌拉尔图王萨尔杜里一世胜利地击退了亚述军队的多次远征，其中特别激烈的一次是与亚述争夺乌尔米亚附近地区的战争，这次战争大约持续了 6 年之久，亚述军队被击败了，有 2 万亚述人被俘。乌拉尔图的胜利激发了原来附属

于亚述的许多小国要求摆脱亚述控制、争取独立的愿望和行动,于是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在公元前 829—前 828 年派遣亚述军队去镇压胡布什吉阿、穆撒希尔及乌尔米亚湖西岸诸附属小国要求独立的运动。在土什拔曾发现乌拉尔图王萨尔杜里一世的铭刻,据史料记载,亚述军队于公元前 829—前 828 年曾对乌拉尔图又进行新的远征;但遭到失败。乌拉尔图有时由防御转变为反攻,亚述不得不抵挡乌拉尔图军队的进攻。

在东部,萨尔玛那萨尔三世于公元前 835 年远征米底(他的铭文第一次提到米底人),当时米底分为一些小公侯国,连续不断地受到亚述军队的攻击,但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对米底远征的“胜利”(有铭碑记其事),并无长效作用,因为实际上,米底人是自由无束地不断巩固和扩展在伊朗高原的力量和地位。萨尔玛那萨尔三世无力阻止米底的日益强盛和壮大。

公元前 851 年,巴比伦统治者马都克·扎克尔·舒米的兄弟为争夺统治权在阿拉美亚人的支持下,举行武装叛乱,使巴比伦政局动荡不安,形势危急。马都克·扎克尔·舒米请求亚述王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去救援。于是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利用此一机会率领亚述军队进入巴比伦,平息了武装叛乱。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在马都克神埃萨吉拉以及库萨和巴西帕圣殿,祭献牺牲,对圣地居民表示友善态度:“他为巴比伦与巴西帕的人民,请大神的被保护人与自由人,准备了一次盛宴,他供之以食,赐之以酒,他给他们穿上光彩夺目的衣服,并赠送他们以礼品”^⑤。当时与阿拉美亚人有亲属关系的迦勒底人占据着美索不达米亚南部古代苏美尔人地区,迦勒底人经常侵犯巴比伦王国领土,对巴比伦政权造成严重威胁和危害。萨尔玛那萨尔三世率领亚述军队对迦勒底人发动猛烈攻击,迅速南

进,把迦勒底人追至“他们称为苦海(纳马拉图)的海岸”,即波斯湾。马都克·扎克尔·舒米向他的保护人——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发誓效忠,仍保持他为巴比伦君主之位^⑥。亚述名义上取得了对巴比伦尼亚的宗主权,但实际上只得到一些领土和靠近南部边界的两三个城市。

萨尔玛那萨尔三世的晚年,是在卡尔胡(即卡拉赫,现今的尼姆路德,在莫苏尔以南 22 英里处)皇宫中渡过的,他在临死前的几年内,几乎从不离开尼姆路德皇宫。考古工作者在尼姆路德的发掘中,掘出萨尔玛那萨尔三世祈祷姿势的塑像和一个坐落在城墙一角的巨大建筑物,这个巨大建筑物被考古学家称为“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堡垒”,实际上这是他的宫殿,是铭文中所记载的“埃卡尔·马沙尔提”(Ekalmasharti),就是“大金库”(great store house),是“按照军营法令,为保养战马、战车、武器、战争设备,以及贮存从敌人手中掠得的各种战利品”而建立的^⑦。在年度战役之前,军队被召集来到三个宽敞的庭院内,在这里给予装备和接受国王检阅,而周围的房间则用作军械库、仓库、马厩和官员们下榻的地方。考古工作者在卡尔胡及其附近地区,发掘出萨尔玛那萨尔三世的许多遗物,著名的黑色尖塔形式的纪念碑就是其中之一,这个纪念碑是萨尔玛那萨尔三世为了纪念亚述军队从所征服地区获得巨额贡赋这件事而下令建造的。这是一个由黑石膏做成的高约 6 英尺的建造物,以层级达到顶端,很像一个微型塔庙。在碑的四周刻有很长的铭文,简述国王发动的征服战争,同时有 5 块镶在两侧的雕刻嵌板,描述了四方(东、西、南、北)地区各个外邦来向亚述国王投降纳贡的情况,纳贡的外邦首领拜倒在亚述国王的脚下。亚述把贡赋称为“曼达图”或“曼达图·卡皮

图”，它的涵义是“重税”。这个黑色方尖塔形式的纪念碑，是考古学家雷雅德在尼努尔塔神庙进行考古调查时发现的，现存在英国伦敦大英博物馆^⑧。考古学家雷雅德的助手拉萨姆于公元1878年在巴拉瓦特（古代的伊姆古尔——恩利尔）城市东北方几英里之外一个小丘进行考古调查时，发现萨尔玛那萨尔三世的遗物“巴拉瓦特铜门”。萨尔玛那萨尔三世的父亲——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曾在巴拉瓦特建造了一座乡间宫邸，后来被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占居，这座乡间宫邸的主要宫门都有大约10英寸宽的长长的铜条包着，铜条是用“凸纹制作术”制成的，描绘了萨尔玛那萨尔三世的一些武装出征活动，和这些图画一起还有一段简短的铭文^⑨。

阿吉塔瓦德继任小亚细亚东南部一个达努尼特人国家的国王后，他力图靠牺牲萨玛里王国来达到扩展自己国家疆域的目的。萨玛里王国请求亚述王萨尔玛那萨尔三世给予援救，亚述成为萨玛里王国的保护者，萨玛里王国实际上变为亚述的附属国。后来，萨玛里王国的统治者基拉摩瓦利用萨尔玛那萨尔三世统治末期亚述内部发生骚乱的机会，摆脱了亚述的控制，不再向亚述纳贡，正如萨玛里国王基拉摩瓦在自己的铭文中所声称的，他终于在亚述内乱而有利于萨玛里王国的形势到来的条件下，使萨玛里获得了独立。在基拉摩瓦去世后不久，他的继承者使萨玛里参加了叙利亚北部和小亚细亚东南部诸国以亚述为敌的联盟，反对亚述扶植的叙利亚南部哈玛特王国。这个反亚述的联盟，依靠当时在阿尔明尼亚高原崛起的乌拉尔图这个强大王国的支持。边境地区形势的剧烈变化和发展，对亚述王萨尔玛那萨尔三世的政权极为不利，引起萨尔玛那萨尔三世晚年的严重忧虑不安。

在萨尔玛那萨尔三世统治后期,公元前 829—前 824 年亚述连续 6 年发生内乱,《名年官表》未指明地点,可能是全国性的大暴动,不仅有被征服地区人民和国内自由民的起义,而且还有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集团、不同派别之间的阴谋活动和相互残杀。靠征服战争发家致富的军事贵族、宫廷高级官员、饶有经济实力的地方长官、工商业奴隶主集团、高级僧侣为了争权夺利而矛盾重重,勾心斗角,要求“在国王臣属中间更为公平地分配权力”^⑩。萨尔玛那萨尔三世的一个骄横无忌的儿子阿舒尔·达宁·阿普利煽动反叛,和他一起暴动的有包括亚述、尼尼微、恩利尔、阿拉法(基尔库克)等在内的 27 个城市,亚述呈现出一片混战的局面。当时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在尼姆路德宫殿内深居简出,基本上不理朝政,他把镇压叛乱的任务交给他最信赖的、他认为颇精明强干的少子沙姆希亚达德五世。叛乱尚未平息,内战正犹酣之际,萨尔玛那萨尔三世于公元前 824 年病死,由沙姆希亚达德五世继登王位。

沙姆希亚达德五世(公元前 823—前 811 年)统治时期,在巴比伦的支持和帮助下,他用了约 5 年左右的时间,打败了由他兄长阿舒尔·达宁·阿普利进行阴谋活动所煽动起来的 27 个城市的叛乱,基本上平定了境内暴动。沙姆希亚达德五世在其统治的余年,曾竭力企图维护他对巴比伦尼亚人以及北部和东部山区附庸国统治者的权威,因为那些地区统治者已利用亚述内战之机摆脱了亚述的控制,并拒绝向亚述纳贡^⑪。可是,亚述的军事力量已日渐衰弱,不能越过幼发拉底河,也不能夺取对叙利亚地区的控制权,北部叙利亚和东南部小亚细亚一些国家已经结成了以阿巴德城为首的反对亚述的军事同盟,这个同盟受到乌拉尔图的大力支持和援助。乌拉尔

图统治者伊斯普伊尼征服了穆萨西尔,委任其子萨尔杜里二世为总督,击败了沙姆希亚达德五世的进攻。乌拉尔图的日益强大和扩展,切断了亚述与南高加索、小亚细亚和北叙利亚的联系,这就使亚述对这些地区的贸易遭受巨大损失并对亚述国内的经济生活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影晌。由于亚述经济日趋衰落、对外战争失败、人民起义和统治阶级内讧,使亚述进入危机时期。沙姆希亚达德五世以后,亚述诸王皆软弱无能,乌拉尔图军队不断进逼,亚述领土日渐缩小,约有三十年左右亚述陷于瘫痪状态。

沙姆希亚达德五世于公元前 811 年死后,由他最小的儿子阿达德尼拉里三世继登王位(公元前 810—前 783 年)。由于他登王位时年纪太小,不理朝政,名义上他是全国最高统治者,但实际上他手中无权。亚述政权掌握在他母亲萨穆拉玛特(即希腊传说中的圣米拉米斯)的手里达 5 年之久。关于他母亲统治亚述 5 年的政绩,在当时亚述文献里几乎没有留下一点痕迹^⑩。可是,在古代希腊、巴比伦尼亚及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传说中,她却被描绘成“最美丽、最残酷、最强大和最好色的东方王后”^⑪。有些传说她是巴比伦尼亚血统人^⑫,把她宣扬为美索不达米亚类型美女荣耀的象征;有些传说她是亚美尼亚血统人^⑬,扎格罗斯山区的高原人把她比喻为伊丝塔类型的爱情与战争女神,她的形象后来演变成波斯传奇女性如塞赫拉扎德(Sheherazade)或施琳(Shirin)的典型。希腊作家斯特累波和苔奥多鲁斯·西库鲁斯都把她的故事大加渲染。总之,古代许多传说给她笼罩上五光十色的神秘面纱,散布形形色色的迷雾。有关她的神奇传说颇能引起古代一些文人墨客的瞩目和好奇,编造出许多遗闻秘事,种种奇谈怪论层出无

穷。

从公元前 806 年起,阿达德尼拉里三世开始亲自执政,表现出一个具有政治远见和军事才能、精明强干的君主气质¹⁸。在执政的第一年,他首先把斗争的矛头对准战略上颇为重要的叙利亚,袭击大马士革,因为当时正当大马士革统治者哈泽埃尔威力极盛之时,奋力于实现阿拉姆的帝国野心。哈泽埃尔死于公元前 806 年,约当阿达德尼拉里三世率领亚述军队攻击大马士革之前不久。亚述军队的进攻,削弱了阿拉姆至不能维持其帝国。大马士革统治者本·黑达德二世(马里,约公元前 806—前 750 年)无力保持哈泽埃尔的阿拉姆帝国。关于阿达德尼拉里三世袭击大马士革的战争情节,曾由亚述的同盟者哈玛特的国王札基尔记载在一件铭刻中永远保存下来(考古工作者已在阿列波发现了这件铭刻),铭刻中说明,哈玛特国王札基尔在亚述军队的帮助下曾胜利地击退了由大马士革国王领导的北叙利亚诸王联盟的进攻,使这个联盟因此而瓦解了。阿达德尼拉里三世进入大马士革,并从大马士革国王那里接收了“不可计数的大量动产与不动产”¹⁹。亚述向新赫梯人、腓尼基人、腓力斯丁人、以色列人、埃都米特人征税逼贡。据史料记载,阿达德尼拉里三世曾袭击过伊朗高原的米底人和波斯人,迫使米底人和波斯人“屈拜倒在他的脚下”,而“卡尔杜的所有国王”都变成了亚述的附庸。但是,阿达德尼拉里三世在与乌拉尔图的斗争中,亚述却未获成功。日益强盛的乌拉尔图,积极向东边扩展势力,在征服了乌尔米亚湖南岸的马纳部落后,乌拉尔图军队迅速地更向南推进。这样,强大的乌拉尔图在亚述的东边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威胁,亚述同样也企图征服这些地区,但亚述却遇到了马纳部落的极猛烈反击。公

元前 800 年以后,乌拉尔图国王米努亚起初与其父伊斯普伊尼共主国政,迅速地扩大了王国版图,很快就进入了幼发拉底河上游流域,并在这里巩固了统治地位,而将亚述人排挤出去了,使亚述丧失了幼发拉底河上游几个省区。由于幼发拉底河整个上游落入了乌拉尔图手中,因而乌拉尔图所得到的金属贡赋几乎全来自幼发拉底河上游沿岸及通往乔罗赫河流域的一带地区,沿着出产金属(特别是铁和银)这一地区,乌拉尔图人可直达黑海沿岸。由阿巴德城集结起来的北叙利亚同盟,转向于与乌拉尔图一起共同反对亚述,这就使得亚述同叙利亚及小亚细亚的铁和其他金属产地的联系完全切断了。乌拉尔图成为亚述的一个强有力而很可怕的竞争者。亚述对外政策的危机加深了亚述的国内危机。

阿达德尼拉里三世有四个儿子,他于公元前 783 年去世后,由他的四个儿子相继为王统治亚述。关于长子萨尔玛那萨尔四世统治时期(公元前 783—前 773 年)的情况,流传至今的史料较少,我们所知不多。但从一件铭文来推测和分析,当时萨尔玛那萨尔四世的权力似乎是非常有限的,因为在提尔·巴尔西普(阿马尔小丘)发现的一件铭文中,他的总司令沙姆什·伊鲁对他自己在一次战役中战胜乌拉尔图军队之事大加吹擂和渲染,甚至只字没提他的主人(即只字没提亚述王萨尔玛那萨尔四世的名字)——这在亚述文献中是前所未有的^⑧。乌拉尔图国王阿尔吉什蒂一世统治时期(公元前 780—前 756 年),国力达到了极盛阶段,大力扩张领土,继续征战狄亚乌喜,转而征战奇尔迪尔湖和库拉河上游地区,并吞了沿阿拉克塞斯河与埃里温湖周围地区。乌拉尔图乘亚述内部势力衰落之机会,进军小亚细亚,占领了美里得城(现今马拉提

亚),控制了通往北叙利亚城市的道路。留传至今的刻写在凡城附近崖壁上铭文(古代东方最大铭文之一)——《阿尔吉什蒂一世编年史》(又称《霍尔霍尔编年史》),炫耀其文治武功,记载了阿尔吉什蒂一世进行的一系列胜利远征,完成了对南高加索、乌尔米亚湖沿岸地区以及亚述的边缘省区的一系列征伐,他曾多次击败亚述军队,其兵锋西抵小亚细亚和北叙利亚,东至乌尔米亚湖东岸,南达巴比伦尼亚的东面。约公元前774年,乌拉尔图军队与亚述军队在辽远的东南,在狄亚莱河流域,实际上已经是在巴比伦尼亚土地上发生了战斗,击败了亚述军队。这样,乌拉尔图军队就从两翼加紧侵犯亚述。考古工作者在亚美尼亚进行的考古发掘——尤其是在凡湖附近的陶普拉克·卡尔(古代卢萨赫纳)和埃利凡附近的卡米尔·布鲁尔(古代台斯巴尼)进行的考古发掘,为我们提供了有关乌拉尔图王国历史的丰富资料^⑨。

公元前772年,阿夙尔丹三世继任亚述国王(公元前772—前755年),他是阿达德尼拉里三世的第二个儿子。在他统治期间,亚述军队在叙利亚和巴比伦尼亚地区打了多次败仗。在这期间,埃里巴·马都克(约公元前760年)对占据了一些属于巴比伦和巴尔西帕居民“田地和花园”的阿拉美亚人,进行了一些纯属警备的活动,宣称有很大成功^⑩。在叙利亚,阿拉美亚的统治集团之间相互矛盾和争斗,不能形成统一,大马士革和哈马思实际上已同为以色列的附属国。大马士革的衰落,很有利于比特·阿古什的都城阿巴德(里法阿特小丘,在阿勒颇附近)的兴盛。马提尔与凯特克订约,凯特克是亚述最强大的敌人乌拉尔图的盟邦。在乌拉尔图国王阿尔吉什蒂一世的统治下,乌拉尔图的疆界从亚美尼亚的塞凡湖附近扩

延至现今伊拉克的北部边界,从乌尔米亚湖扩延到现今土耳其境内的幼发拉底河上游,在国境线以外,一些国家或部族如高加索的辛米利人(Cimmerians)、陀鲁斯山脉所有新赫梯小王国(塔巴尔、米利德、古尔古姆、库木鲁)以及伊朗高原的曼那人等,都是乌拉尔图的附庸国或部落,它们向乌拉尔图纳贡,承认其宗主权,或者被乌拉尔图用军事协定紧紧地束缚在它的周围,组成了反亚述的大同盟。犹太国王乌西亚(亚撒利雅)统治时期,犹太军队进攻腓力斯丁、伊东及北阿拉伯,使通商要道处于犹太王国的控制下,国势转盛,犹太国王乌西亚成为西方反亚述联盟的首脑。在阿夙尔丹三世统治时期,亚述流行过一次严重瘟疫,发生过多次人民起义,如公元前763—前762年,亚述城发生起义;公元前761—前760年,阿拉法城(在亚述城以东,今基尔库克)发生起义;公元前759年,古扎纳城(在亚述城西北方,哈布尔河上游哈雷夫小丘)发生起义等,《名年官表》未记载起义具体内容和经过情况,但据分析,起义者不仅有边境地区人民,而且也有核心地区人民,既有民族斗争,也有阶级斗争,给予了亚述奴隶主阶级以沉重打击,加剧了亚述内部危机。

公元前754年,阿舒尔希拉里五世继任亚述国王(公元前754—前746年),他是阿达德尼拉里二世的第三个儿子,他登上王位后简直寸步不敢离开宫殿,亚述政权实际上基本处于瘫痪状态。乌拉尔图国王萨尔杜里三世出征的一个最重要方向是西南,两次出战康马汗那,从那里打开了去叙利亚的道路,并且与以阿巴德为首的反亚述同盟建立了密切联系,成功地使阿巴德国王马提·伊鲁从他刚刚与阿舒尔希拉里五世签订的和约中退离出来^④,而且通过阿巴德,乌拉尔图的政治影

响很快遍及北叙利亚的阿拉美亚人诸王国,对亚述的威胁颇大。公元前 746 年,卡拉赫(即卡尔胡)城发生起义,此城在亚述城以北,尼尼微以南,当时亚述的首都虽然名义上仍在亚述城,但国王却常居住在卡拉赫城。阿舒尔希拉里五世大概在卡拉赫城起义中被杀死。

注释:

- ①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553-612; G. G. Cameron, "The annals of Shalmaneser Ⅱ, a new text" [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年代记, 一个新文献], Sumer VI (1950), PP. 6-26; Euad Safar, "A Further text of Shalmaneser Ⅱ [萨尔玛那萨尔三世文献续], Sumer, VI (1951), PP. 3-21; LAESSE, "Euilding insorptions from Fort Shalmaneser" [萨尔玛那萨尔堡的建筑铭文] raq, XX (1959), PP. 38-41; E Michel, "Die Assur-Texte Salmanasars Ⅱ" [萨塞尔三世的亚述文献], Die Welt der orient Ⅱ (1947-52 and 1964, 1967); W. G. Lambert, "The Sultantepe tableto VI, Shal-maneser in Ararat" [苏尔坦小丘泥板 VIII, 萨尔玛那萨尔在阿拉拉特], Anatoian Studies XI (1961). PP. 143-58; J. Kinnier Wilson, "The Kurba isfatue of shalmaneser Ⅱ" [库尔巴的萨尔玛那萨尔雕像], raq, XXV (1962), PP. 90-115.
- ② 1929-31 的法国发掘: F. Thureau-Dangin 和 M. Dunand, Ti-Barsib, Paris, 1936.
- ③ ANET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 古代近东文献], P. 279;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 611.
- ④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 681. Cf. Ⅱ Kings Viii. 7-15.



- ⑤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 624. Synchr. Hisr. I, 22—35.
- ⑥ 在 Nimrud 发现的一个御座底部的图案上描绘了萨尔玛那萨尔三世与 Mardukzakir = Shumi 握手的情景。参阅 D. oates, Iraq, XXV (1963), PP. 20-21, P. Hulin, 同上, PP. 48-69.
- ⑦ D. oates, "Fort Shalmaneserim report" [萨尔玛那萨尔堡, 一篇中期报导], Iraq, XXI (1950), PP. 98-129; "The excavations at Nimrud" [尼姆鲁德发掘], 1960, Iraq, XXIII (1961), PP. 1-14; J. Laess "A statue of Shalmaneser I, from Nimrud" [尼姆鲁德出土的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塑像], Iraq, XXI (1959), PP. 147-57.
- ⑧ AAo [The Art and Architecture of the Ancient orient, 古代东方的艺术和建筑], 图版 93.
- ⑨ L. King, Bronze Relief from the Gates of Shalmaneser [萨尔玛那萨尔门的铜雕], London, 1915; AAo [The Art and Architecture of the Ancient orient, 古代东方的艺术和建筑], 图版 91-2. A. Parrot, Assur, 图版 121-9.
- ⑩ G. Goossens, Histoire Universelle [通史] ("Encyclopédie de l'ap | éiade", 普勒雅德百科全书), I, Paris, 1965, p. 390.
- ⑪ Shamsi-Adad V 铭文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713-28. 关于对巴比伦的战争, 参见: E. Weidner, "Die Feldzuge Samsi-Adads Lgegen Babyionien" [沙姆希亚达德五世对巴比伦尼亚的征战], Afo [Archiv-fur orientforschung, 东方研究文献], X (1933—4), PP. 89-104.
- ⑫ Sammuramat 纪念碑, 见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731, 745.
- ⑬ A. T. omslead, Hisfozyg Agsyua [亚述史], P. 158. 关于 Semiramis 传奇, 见 Herodotus I, 184; 见 Sfrabo XV, I, 5, ii, 5; Xv, I, 2; Diodozus I, 4—20.

- ⑭ G. Goossens, "Communicatzon at the oth Rencontre Assyriologique internationale"〔亚述学第六届国际会议通讯〕, Paris, 1956.
- ⑮ W. Eiers, Semiramis, Wien, 1971.
- ⑯ Adad-nirari Ⅲ 铭文, 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l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732-48. 参见: H. Tadmor, "The hietorical inscriptions of Adad-nirari Ⅲ 〔阿达德尼拉里三世历史铭文〕, raq, XXXV(1973), PP, 141-50.
- ⑰ A. R. Millard 和 H. Tadmor, "Adadnirari Ⅲ in syria"〔阿达德尼拉里三世去叙利亚〕, rag, XXXV(1973), PP. 57-64.
- ⑱ F. Thureau-DangiN, "Linscription des ions de Ti-Barsib"〔提尔·巴尔西普的狮的铭文〕, RA〔Revue, Assyriologie, 亚述学与东方考古学杂志〕, XXV, PP. 1-21.
- ⑲ M. Riemschnelder, Reich am Ararat〔阿拉拉特王国〕, Leipzig, 1965; M. van Loon, urarfian Arf〔乌拉尔图艺术〕, Leiden, 1966; B. B. Pifrovsckji, The kingdom of urartu and its art〔乌拉尔图王国及其艺术〕, London, 1967; Handbuch der chaldischen nschriften〔迦勒伊铭文手册〕, 2Vos, GRa, 1955-7; J. Friearich, "Urartaisch Hanabuch aer orientalistik"〔东方学手册〕1/2, Leiden-kon, 1969, PP. 31-53.
- ⑳ L. King, chroncies〔编年记〕, I, P. 154.
- ㉑ 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l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749-60.

第三节 提格拉特帕拉沙 尔三世统治时期

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Tiglath-Pileser Ⅲ), 是亚述国王阿达德尼拉里三世的第四个儿子。在他的同父异母兄阿舒尔

希拉里五世任国王时期(公元前 754—前 746 年),他任卡拉赫城(亚述城以北、为国王驻跸地)的总督。阿舒尔希拉里五世在公元前 746 年卡拉赫城爆发的大动乱中被杀死,于是他登上了王位(公元前 746—前 727 年)。

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是亚述帝国时代奴隶主阶级一位卓越的政治家和杰出的军事家,他既代表了新兴军事贵族奴隶主集团的利益,又反映了工商业、僧侣奴隶主集团的要求和愿望。在他即位之前的几十年内,亚述一度陷于衰落甚至瘫痪状态,原来的统治机构和古老的军事组织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他即位后,平定了全国各地的大暴动,国内局势基本稳定,他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制度、使奴隶制帝国能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为了使亚述从衰弱转向强盛进而争夺西亚乃至北非地区的霸权,对外他积极进行征服扩张战争,在从事征伐扩张的同时,对内他积极实行一系列重大的改革。

一、行政改革

将亚述原有的旧的大行政区域重新划分,即将大区划分为面积较小而数量却较多的行省,缩小行省规模,据不完全统计,到公元前 738 年,全国已缩小了的行省数目共有 80 个(行省数目各古代文献说法不一,大概是不同时期行省数目有差异)。据一些历史学家考证,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设置的行省新制度,是他仿效巴比伦尼亚的做法,因为在巴比伦尼亚那里由于人口稠密一向就要求建立小的行政区(此一考证和说法是否真实可靠?尚待深入研究)。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废除了原来大行政区的总督(沙克努,Shaknu),改为由国王直接给每一行省任命一个“行省长官”(贝尔·皮哈提,be Pin-

hati)。行省长官比原来总督的权力小,没有免除居民赋税和义务的权力。行省长官的权力受到规模很小的所辖区的种种限制,而且经常地、几乎在每件重要的事情上都要受到中央政府的严格约束和干预。行省长官主要负责保证定期纳贡(马达吐〔madattu〕)、定期征收和缴纳各种赋税、贮存军需品、督促并组织本省区居民执行国家义务如征集劳役、募集兵士等,同时还负责严格执行法律和加强社会秩序、完成本省区的公共工程建设等。为了限制和监督行省长官的职权,各行省的政务由国王另任命一个“委任官”(贝尔·庇启提)治理。行省长官(贝尔·皮哈提)与“委任官”(贝尔·庇启提)互不隶属,实行分治,各司其职,都直接向国王负责。对于某些已被征服但不能被收并于亚述帝国版图之内的附庸国或部落,仍保留他们自己的政府,但由亚述国王派“监察官”(奎普〔qepu〕)予以监督和控制。为了有效地控制全国各地,密切中央同各行省的联系,便于调遣军队、迅速传达政令和及时掌握各地的军政动态,在国内修筑了一些驿道,驿道沿途设有驿站,从王家宫廷至各行省之间建立了一个有效的用驿站传递消息的情报网。职业传令官或特殊信使经常不断地把国王的命令(阿马特·沙里〔amat sharri〕,“君主的话”)传送给地方官吏,同时又把各地官吏的报告和书信呈送给国王和宫廷大臣。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曾下令普查过国家的人口,他还规定,亚述人可以直接上书给国王,据此以检查各级官吏的忠诚和履行职责的效率。有时,国王派出个人代表,叫做库尔布吐(qurbutu),作为中央与地方的联络官,去各地视察,他们向国王报告机密事件。有时,国王暗地里叫一些官员化装到各地侦察,秘密监视地方军政官吏的活动,如果发现某个官吏若有违抗国王意志

的言行,就立即严加惩罚,使所有官吏都有所忌惮,不敢反对国王。这些措施强化了中央集权的君主统治。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下令取消包括亚述城在内的一些城市的免税权,明确规定各城市、各行省每年缴纳的贡赋数额,统一了全国的贡赋制度。

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集全国政治、军事、司法和财政大权于一身,权力至高,是典型的专制君主。他亲理朝政,审理臣民重大诉讼,发布命令,任免官吏。庞大的官僚机构是国王意志的化身。在任命重要职位的高级官吏时,或在开始大规模的出征以前,往往通过高级僧侣(或占卜者)或王家占星士征询“诸神的意旨”,力求藉宗教之助把国王的权威加以神圣化,大力宣扬“王权神授”,王权被神化,借用宗教力量巩固中央集权,专制王权与神权渐趋统一。

亚述统治阶级内部过去长期存在着军事官僚贵族集团和神庙祭司、工商业奴隶主集团之间的尖锐矛盾和冲突,这两大集团围绕着城市自治权问题展开的斗争,曾经一度成为亚述统治阶级内部政治斗争的焦点。到了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统治时期,经过一系列改革,缓和了一些矛盾,减少了内部的纷争,这两大奴隶主集团逐渐暂时合流,从而较牢固地形成了以国王为首、以军事官僚贵族和神庙祭司、工商业奴隶主为支柱的专制政体,建立起了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使亚述统治阶级内部出现了暂时相对稳定的政治局面,为后来亚述大肆对外征服扩张、发展到更强盛的阶段奠定了政治基础。



二、军事改革

改变过去军事贵族把持兵权的状况,放弃早已难于实行的征兵制规定,改征兵制为募兵制,建立一支由国王直接掌握、由国家提供给养的常备军。凡是志愿而又符合服役条件的公民(包括无产的贫民)都可应募入伍,这样不仅有土地的人,而且没有土地的自由人都可被招募参加军队,当时有较多已经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了土地的贫苦农民、手工业者和牧人可供驱使,兵源充足。募兵制的实行,不仅扩大了兵源,使军队兵员数量大大地增加了,而且重新调整了军队的编制、装备,使军队得以长期的正规训练,因而大大地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亚述给我们提供了亚洲军队的最早的典型”^①。除常备军称为“王军”(直译是“中枢”军)及直属中央各兵种外,还在各地建立地方兵团,作戍守地方或出征时调用。除从亚述自由民中征集兵员外,也从认为可靠的被征服地区居民中征集兵员,有许多外族的雇佣兵,例如一些骑兵来自伊朗高原和巴比伦尼亚的阿拉美亚人居住区,一些骆驼兵来自阿拉伯,一些步兵来自安那托利亚、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伊图埃(Ituai)等部落不纳税而要为亚述长期服兵役;撒帕·沙里(sabe sharri)等部落把一定期限的服兵役当作给亚述国王应尽的部分常规义务,在亚述的职业兵中,有一些来自撒帕·沙里和在征战期间特别召集来的士兵^②;米底人、辛米利人和西徐亚人等也越来越多地作为外国雇佣兵加入亚述军队。人数众多的亚述军队,使全部国家政权机构服务于军事需要。王权依靠军队,军队是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重要工具。新王登极之时,军队向国王发誓效忠。作为全国军队的最高首脑和统帅,国王起草作战计

划,检阅部队,并且时常亲自参加战斗。为了保卫国王“神圣”的个人安全,国王有自己特设的十分精锐的御林军,御林军的给养、武器装备、操练和纪律等各方面都不同于一般军队,御林军的长官享有特殊的权力和荣誉,全都出于拥有奴隶和土地并且深受国王信赖的忠诚贵族。

亚述军队包括战车兵、骑兵、步兵(重装步兵和轻装步兵)、攻城兵、辎重兵、工兵等多兵种。

战车兵是从贵族中招募的,士兵乘着两轮轻便战车作战,每辆战车由两匹马驾驶。一般而言,每辆战车两人(一人作战,一人当驭手并执盾防护)。有些大型战车由三至四匹马驾驶,车上四至五人(其中一个御者,一至两个弓箭手,两个盾牌兵)。战车在亚述军队中,特别是在平坦开阔地区进行战斗时,是一支巨大的力量。由于战车的造价很高,所以亚述国王把增加战车兵数量看作自己的功绩,铭刻于自己的编年史上。

骑兵的人数加倍于战车兵之人数。骑兵身着相同的“制服”,执小弓,舞长矛,他们的坐骑没有鞍镫,有特殊的盾手在身旁来保护,或者是披上甲冑。在战斗时,骑兵、战车兵、步兵协同作战,配合的一般比例是10名骑兵和1辆战车配合100名步兵。骑兵、战车兵、步兵三个兵种之间按一定比例的相互关系配合作战,这在当时条件下大大加强了亚述军队的灵活机动性,并使亚述军队能够进行快速的进攻和同样快速地追击退却的敌人。在一般情况下,首先用战车兵对敌人防守阵地发动迅猛攻击,使敌军惊慌和混乱,然后用步兵对陷于混乱状态的乱军进行冲杀,再后用骑兵迅猛追击溃逃之敌。

亚述军队的基本组成部分是人数最多的步兵。步兵分为两大类:轻装步兵和重装步兵。轻装步兵之人数一般加倍于重

装步兵人数。轻装步兵由弓箭手、投石手和标枪手组成，他们身着短战袍，一般无防御武器，不穿甲冑，有时甚至不戴头盔，有特别的盾手来保护他们，盾手们持圆形盾或长方形盾，有时盾比人的身材还高；重装步兵穿戴用薄板造的甲冑和尖顶盔或高高的锥形盔，其武装有重矛和盾牌、剑和标枪等。步兵的战斗编队，在铭文中最常提到的是由 50 人组成的小编队（启斯鲁）。一般的战斗小组由 2 人或 3 人组成：一个弓箭手或 2 个弓箭手在 1 个持盾牌并带剑和标枪的士兵掩护下进行战斗。一大群持盾牌的士兵队伍，形成一道比人还高的活动的墙。步兵的威力在于重装步兵与轻装步兵配合一起，协同战斗，组成密集而坚固的队形集体行动，进攻和防御力量特别强大。

亚述在世界历史上第一次设置工兵部队并将工兵部队组建成为一个独立的兵种，这是世界军事史上一个重大创举^④。工兵部队专门负责修建军用道路、桥梁、常设坚固兵营、要塞、堡垒、防守和进攻工事等。从留传至今的亚述帝国时代造型艺术作品上的战斗画面上，常常可以看到为了修建军事工程而正在紧张劳动的工兵形象。工兵常常在敌人堡垒附近掘挖坑道或堆砌高高的土堤石阶，以便亚述军队可以与被包围的敌人在同一高度上战斗。亚述工兵善于修建高大的、用城墙和塔楼保卫得十分巩固的堡垒类型的常设兵营，他们往往把这些兵营修造成长方形或椭圆形。当时亚述工兵在修建兵营、堡垒、要塞、开路、搭桥等军事工程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精湛技巧，已达到了高度发达的水平。保存到今天的堡垒、要塞废墟也说明了亚述帝国时代工兵建筑的高度技术。工兵拥有越过山洪和河流的一切必需装备：鼓足气的大皮囊、圆木、铁斧、绳索和

其他装备。为了建筑桥梁，工兵忙于砍伐树木和挖掘泥土，他们常常按照浮船桥的形式架设临时简便桥梁，用吹足气的大皮筏代替浮船，上面铺以木板，以便军队迅速而顺利地越过山洪和河流。

亚述军队以装备精良驰名，士兵都身穿铠甲，头戴锥形盔或饰顶盔，用盾牌防护。作战武器种类很多^④，攻击用的武器一般是铁制造的，防御用的武器一般是青铜制造的。最普遍使用的几种武器是弓箭、剑、匕首、大刀、长枪、钉头键等，还备有特制的攻城用的投石机和破城槌等。盾牌用芦苇或木头制成，最古的盾牌上方有顶盖与它成垂直，用来掩蔽士兵以免为上面射来的箭所射中，后来，这种盾牌主要用粗芦苇秆制做成弯曲的形状，并且用皮革和金属镶边。有些盾很大，用青铜特制成，主要供先锋部队防御敌人的箭和石头。亚述攻城兵的一种主要装备是精良有效的攻城武器。当亚述军队围攻敌人坚固的城堡时，使用摧毁城墙的特殊武器——攻城机和投石机。特制的投石机向敌人城堡内投射石头和燃烧着的油罐。工兵就迅速挖掘敌人城墙底基或者挖掘地道以攻陷城池。同时，使用巨大的攻城机猛烈撞击敌人城堡薄弱的门墙，在巨盾掩护下，向敌人发动猛攻。撞城器是四轮车或六轮车，前面带有尖端（包有铁片的尖头大木柱，或者一根铜铸的大横梁），一直把撞城车推进到敌人的城垣底下进行冲击，以打开缺口。撞击器分为两种：一种带有钝的突出部分的沉重的撞击器；一种带尖锐的突出部分的沉重的撞击器。一般是用手搬运的包有铁片的圆木头，有时用比较细而长的类似巨大长矛的器械来代替圆木头。攻城机的威力颇大。决定性的进攻或靠突破缺口或靠使用云梯来发起。当城墙顶端的砖坯部分被突破时，步兵立即

架起云梯急冲上去，同时用盾牌抵挡敌人从上面倾下来的树脂火把、箭支、石头和投枪。当时在亚述强大的军队面前，峻堞高垣的城池再也不是坚不可摧了。在亚述帝国时代的浮雕上雕刻着攻破敌人高大城堡时所应用的攻城技术和武器装备。

在亚述军队中，侦察兵和谍报人员占有特殊地位，曾经起过相当重大作用，他们实际上充当了亚述军队指挥官的“耳目”。主持侦察和谍报工作的，通常都是机智勇敢的忠实可靠人员。为了准确掌握敌军的情况和动态，经常派遣侦察兵和谍报人员深入敌军驻地，窃取敌军机密情报，竭力散布对敌军不利的政治观点、战略思想及各式各样的谣言，力图动摇和瓦解敌人的军心、民心，削弱敌军的战斗力。

亚述军队指挥官在作战过程中，注意研究和运用各种战术，如包围法、两翼夹攻法、正面和侧面攻击法、中心突破法、深夜奇袭法等等，亚述军队尤其最善于运用急进猛攻的闪电式战术，使敌人来不及聚集优势兵力就尽快地给予敌人以致命的打击，并且迅猛地追击和歼灭被击溃之敌。除歼灭战术之外，亚述军队还常常使用绝粮断水战术，首先迅速占据一切山中隘道、水源、水井、河边渡口以便切断敌人的一切交通，使敌人不能获得增援，得不到水和粮食供应，最后被迫投降。经过军事改革后，亚述有了一支人数众多、武器精良、军事技术不断进步、战斗力较强的军队，这支强大军队是亚述统治阶级对内残酷镇压人民、对外大肆征服扩张最有效的工具。

三、改变对待俘虏和被征服地区居民的政策

在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之前，亚述对待俘虏和被征服地区居民一贯实行抢光、烧光和大屠杀政策，这种政策曾经激

起被征服人民越来越强烈的反抗,亚述统治阶级虽对人民反抗再三血腥镇压,但却很难保持巩固的统治。这种竭泽而渔的大屠杀政策,虽然能为亚述军事贵族集团一时增加一些财富,但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却起着破坏作用,对亚述整个奴隶主阶级的长远利益和国家根本利益都极为不利,尤其对农业和工商业奴隶主集团不利,因为农业和工商业的发展需要大量劳动力,从公元前8世纪开始,因铁器普遍推广而带来的经济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量更日益加大,可是,大屠杀政策却给社会劳动力造成了极大损伤和严重减少,其后果不但对奴隶制经济不利,而且也使国家的物质供应发生困难。农业和工商业奴隶主希望实行一种能长期保留劳动力而供最大限度剥削政策。亚述统治阶级逐渐认识到:保留劳动力以便长期进行剥削更有利于整个奴隶主阶级和国家的根本利益,长期剥削奴隶劳动比一时的抢光、烧光和大屠杀更加有利可图。正是由于人民的强烈反抗、奴隶制经济发展的要求和长期剥削的需要,迫使亚述统治阶级不得不改变其大屠杀政策。由此可见,政策的改变,并非偶然,也不是西方某些学者所宣扬的那样“出于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的仁慈和善心”,而是有其深远的社会经济、政治及阶级因素。

从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开始,在被征服地区中虽然也有杀戮,但他出于维护帝国的统治,为了稳定被征服地区的社会秩序和适应奴隶制经济发展的长远需要,改变了过去那种抢光杀绝的政策,主要采用一种新的奴役形式,即实行一种强制性的有组织地大量迁徙和混合杂居的政策。他将战争俘虏和被征服地区的居民,除极少数被认为在政治上没有多大危险、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信任的编入亚述军队或留居原地外,其

余绝大部分都一律强制迁走,编成小股(以一个或几个家族为单位),分散安插在其他被征服地区,即甲地的迁到乙地,乙地的又迁往甲地,使不同民族、不同出身、不同语言的人混杂居住在一个地方,这样就破坏了他们原有的旧的部落关系和民族感情,消除了他们对原来居住地传统习惯势力、宗法观念和原地方神的忠诚,使他们不容易联合起来反对亚述的统治,以便于亚述统治者长期剥削和奴役他们。当时这样被强迫迁徙的人数是很多的,例如,铭文记载公元前 744 年,在伊朗地区的一次战役后,就强迫俘虏和居民 65,000 人迁徙;公元前 742 和 741 年,强迫 30,000 叙利亚人从哈马地区迁往札格罗斯山区,强迫 18,000 阿拉美亚人从底格里斯河左岸迁往北叙利亚;另一年强迫南美索不达米亚的居民不下 154,000 人迁走^⑤。这种大量迁徙和混合杂居的办法,后来成为亚述国家长期经常实行的一种制度(纳萨胡),一直存在到亚述帝国灭亡的时候。大量强制迁徙的惨景,在亚述的浮雕作品中有所表现,这些作品反映了对待俘虏和被征服地区居民态度的变化,俘虏和居民被押送走的时候,已不像从前那样全身被剥得赤裸裸的双手被反缚在背后并带上颈枷,而是容许他们携带部分家具和妻儿子女,他们肩上背着小背包,手里拿着行囊,男子排成一列,同押送他们的军队一起走在前面,而他们的妻子牵着儿女跟在后面,妇孺同行,并有随身杂物。这些移民到达政府规定的新居住地后,以家为单位分给一小块土地耕种,必须承担沉重的赋税和徭役,他们没有人身自由而被固定在土地上,他们的人身和耕种的土地属国家或奴隶主贵族所有。但他们可以有自已的家庭经济,可以拥有私人财产,少数人甚至拥有不动产,有权签订合同或到法庭作证,也可以在亚述军队

辎重队和工兵中服役。这种形式多数存在于王室经济中,他们本身和耕地一起直接归王室所有,或者由国王赐给神庙、大臣、或卖给奴隶主贵族个人。奴隶主出卖土地或者转让土地时,连同土地上的移民(整家)一起出卖或转让。据文献记载,这种和土地一起出卖的移民,最多一次数目在 30 人左右,但还不能断言,这是否就是一个中等奴隶主贵族所拥有的移民数目。王室、大奴隶主贵族和神庙所拥有的移民数目当然会更加庞大很多。由上所述,可见这类被强制的移民,实际上是农业奴隶。移民与主人的关系,实际上是具有一定特色的奴隶制关系,这是在亚述帝国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对奴隶采取的一种新的剥削方式。但这种新剥削方式并没有改变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本质,因为在法律上移民仍然是被奴隶主占有的。移民的人身依法仍属于其主人,主人有权随时把移民连同土地一起出卖或转让,移民不得改变其被奴役的身份。新的剥削方式并不能根本解决奴隶制的固有矛盾,移民的逃亡和反抗时有发生。

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改变了对待俘虏和被征服地区居民的政策,采取强制大量迁徙和混合杂居的办法,这在亚述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是一个重大的进步,对亚述社会的发展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和积极意义。实行的结果,大大减少了杀戮和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使亚述奴隶主手里掌握了大量劳动力,开垦了被战争弄得荒芜的许多土地,较前有利于扩大和巩固被征服地区的统治,促进了亚述奴隶制经济的发展。

四、积极对外征战

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战略思想的显著特征之一就在于

富有条理性和预见性,他对外征服扩张的一系列战役都明显地表现出具有这一特征^⑥。在巩固国内统治地位后,根据当时国际形势发展的趋向,他面临的第一个战略任务就是绥靖巴比伦尼亚,因为从公元前 11 世纪以来,阿拉美亚人像潮水似地流入巴比伦尼亚,到公元前 9 世纪,巴比伦尼亚大部分地区都被阿拉美亚人所控制,在同阿美亚的斗争中,巴比伦尼亚必须取得北方亚述王国的大力支持和援助,而亚述王国要想扩展自己的势力就必须使巴比伦尼亚成为自己的附庸国。因此,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为了亚述的扩张利益和战略需要,他于公元前 745 年首先对巴比伦尼亚进行远征,远达乌克努河(克克哈河),击败了阿拉美亚人的一些部落,占领了从西帕尔至尼普尔一带的许多地区。他把他新征服的地区划为一个新的省区,派官吏直接管辖。巴比伦国王拉布那尔沙还保持着对巴比伦尼亚部分地区的统治,但亚述国王是他的保护人,他向亚述纳贡效忠,承认其宗主权。为了收买和笼络巴比伦尼亚的人心,表示“友善”,缓和矛盾,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在从西帕尔至乌鲁克之间的古苏美尔·阿卡德圣城神庙中虔诚地祭献了“纯洁的牺牲”,他宣称他将像对待亚述人那样给予巴比伦尼亚人以优待,他说:“我把他们看作亚述人”,企图以此平息巴比伦尼亚人对亚述征战和统治的不满情绪。直到公元前 732 年,巴比伦尼亚发生了一系列的军队政变,掀起了争夺政权的斗争,阿拉美亚人的首领乌金·泽尔于公元前 731 年宣布登上了巴比伦的王位。这一局势的变化对亚述帝国不利,同时也为亚述统治者以武装干涉巴比伦政务提供了一个借口。在进行武装干涉之前,亚述统治者首先运用外交手段对阿拉美亚人展开活动,力图煽动阿拉美亚人起来反对乌金·泽尔

称王,并向阿拉美亚人许愿,只要他们断然脱离其首领乌金·泽尔,就免去他们的赋税^⑦。亚述统治者在外交手段不能起作用之后,就开始大规模的武装干涉。亚述军队攻入巴比伦尼亚,推翻了乌金·泽尔建立的政权,并把乌金·泽尔连同他的儿子一起杀掉了。亚述军队攻占巴比伦尼亚,得到巴比伦祭司集团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公元前729年,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由巴比伦祭司集团迎接进入巴比伦城,以神的名义对他表示热诚欢迎,他向神祭献了“纯洁的牺牲”,正如他在自己的铭文中所说的,国王“把纯净的牺牲献给倍洛斯……伟大的诸神,我的统治者而他们非常喜爱我的祭司的优点”。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兼任巴比伦国王,并兼掌巴比伦祭司长的权力,此后他自称普鲁(Pulu,原名普尔,Pul)。巴比伦尼亚不是像其他被征服国一样直接并入亚述版图,而是巴比伦尼亚以同亚述结成联盟乃至两国合并的方式并入亚述帝国,巴比伦尼亚仍然保存了自己原有的政治制度、行政机构和宗教信仰等,居民的权利和义务与亚述相同,巴比伦尼亚事实上已成为亚述帝国的一部分。亚述帝国完全征服了整个南美索不达米直到波斯湾的地方,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在自己的编年记里写道:“我把卡尔杜尼阿什(加喜特的巴比伦——引者)的广大国土直到最遥远的边界都收归自己的政权之下并开始对它加以统治……海滨国王梅洛达赫——巴拉丹,雅齐纳的儿子不来朝见我的先王,也不来吻他们的脚,现在他在我的主人阿舒尔的可怕威力面前战战兢兢,于是他到萨坡亚城来,跪在我的面前吻我的脚。我收取了黄金、大量的山上粉末黄金、黄金制品、黄金颈饰、宝石……花衣服、各种草类、牲畜和绵羊等贡物。”

公元前744、739和737年,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多次

对东方和东南方征战。扎格罗斯山脉中部大部分地区都被亚述军队所征服，他远征到达米底心脏地区，转而率军南下，直到位于伊朗西南库齐斯坦平原的伊兰(埃兰)王国北部边境。亚述军队曾经占据过德黑兰西南部的比克尼山(德马万德)和“盐碱荒漠”之地，过去亚述军队从来没有朝这个方向来到这么遥远的地方。考古工作者在尼哈迈德附近的吉雅小丘发现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的一座行宫遗址，虽然所存遗物甚少，但却证实了这里曾经是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征战和居住过的地方^⑧。公元前736—前735年，亚述军队东征米底地区的玛纳。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把在东方和东南方新占领的地方划为亚述的一个行省，派将军阿舒尔拉达尼率领亚述军队镇守，以防米底人。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通过对米底和扎格罗斯山区的多次征战，从那里掠夺了大量战俘和战利品(如绵羊、马匹、骡子、骆驼、金银、天蓝石等)，尤其把大量有熟练技巧的手工业者作为战俘掠夺回亚述去，强迫他们在亚述从事繁重的建筑劳动或其他手工业部门生产。亚述的掠夺政策，激起了米底人的强烈反抗，各部落在反抗亚述征服的斗争中彼此联合起来，自卫的需要加速了米底人部落联盟的形成。到公元前728年，据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在《历史》一书中记载，戴奥凯斯将米底各部落结合成一个国家。但据波利比阿记述，此时的米底仍是一个部落联盟。米底在形式上虽然隶属于亚述，但亚述在米底的统治是很不巩固的。米底人不断掀起反对亚述统治的起义。由于米底人对亚述存在着贸易关系，亚述——巴比伦文化的因素逐渐渗入米底地区。

北方强大的乌拉尔图王国，长期以来一直是亚述最危险的头号对手。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曾经两次对乌拉尔图发

动大规模的征战。公元前 743 年，乌拉尔图国王萨尔杜里三世率领大军支援北叙利亚反亚述联盟。亚述为了分化乌拉尔图与北叙利亚的联盟力量而攻入基斯坦、哈尔普城之间的康马汗地区（位于幼发拉底河沿岸地区，美索不达米亚西北）。双方在康马汗地区激战，亚述军队打败了乌拉尔图军队，乌拉尔图国王萨尔杜里三世丢弃了他的全部兵营和他御用的战车，仓促骑着一匹母马逃跑了。亚述军队一直追击到乌拉尔图王国边境，此时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突然命令亚述军队停止前进。康马汗地区的决战，标志着乌拉尔图由盛转衰，亚述军队占据了幼发拉底河上游广大地区。乌拉尔图军队被驱逐出幼发拉底河以外。直到公元前 735 年，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率领亚述大军攻入乌拉尔图本土，击败了乌拉尔图军队，深入到乌拉尔图的腹地。萨尔杜里三世退守凡湖岸边的雄伟壮丽山城——乌拉尔图的首都吐施帕城，亚述军队兵临城下，把吐施帕城团团围困，企图一举攻占它。可是，由于这座城堡建造得十分坚固，守军顽强抵抗，亚述军队根本无法攻破它。在此情况下，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只得改变进攻方向和路线，他命令一支军队北进，攻克乌拉尔图许多地方。据亚述史料报导，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从上到下走遍了乌拉尔图国”，他下令在吐施帕城外立了一块石碑，以此纪念他对乌拉尔图征战功绩，随后亚述军队全部回国。实际上，亚述这次远征并未获得重大成功，不能摧毁乌拉尔图，但给乌拉尔图造成了严重损伤，大大削弱了乌拉尔图的实力。公元前 733 年，乌拉尔图国王萨尔杜里三世兵败被杀，各省总督乘机拥兵作乱，游牧部落西米连人随之侵入乌拉尔图。在局势危急之际，鲁萨斯一世于同年（公元前 733 年）登上乌拉尔图的王位（他大概是个新王

朝的建立者),他在同各地反叛势力不断进行斗争后,乌拉尔图国家才恢复统一,在一篇以鲁萨斯一世名义刻写的铭文中写道:“驾着两匹马和一辆战车,我掌握了乌拉尔图的王权。”他坚持与亚述作斗争的方针,想方设法与其他国家广泛建立反亚述联盟,时刻准备反击亚述的入侵。

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对叙利亚的征战获得重大胜利。当时阿巴德城首领马提·伊鲁领导北叙利亚诸国结成反亚述同盟(更确切地说,是由残存叙利亚北部和西里西亚新赫梯人诸小城邦与阿拉美亚王公们组成的同盟),与南方反亚述同盟有密切联系,得到乌拉尔图的支援。公元前743年,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调集亚述军队的全部主力,大举进攻北叙利亚,击溃了以阿巴德为首的北叙利亚同盟和乌拉尔图援军。亚述军队围困阿巴德城,阿巴德顽强抵抗了三年之久,到公元前740年,阿巴德城沦陷了,以阿巴德为首的北叙利亚同盟就此瓦解了。亚述军队驻守阿巴德城,从此以后,阿巴德城成为亚述的一个行省的主要城市。与此同时,亚述军队南征,威逼四方,使附近许多王公诚惶诚恐。从公元前740年至公元前738年间,亚述军队打败雅迪雅(萨马尔)国王阿兹里亚和叙利亚南方联盟,并吞了叙利亚西北部、黎巴嫩山区共约19座城市,占领了北叙利亚的大部分地区。在此前后,阿巴德城北面的卡开密什国、叙利亚南部的大马士革王国、腓尼基的城市国家推罗等先后向亚述表示愿意称臣纳贡。有一个“阿拉伯女王”扎卑比也向亚述表示臣服。这些国家的王公亲自到阿巴德城向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发誓效忠,卑屈送礼。以色列国王美纳赫姆[®],于公元前740年向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称臣纳贡,给他送去银子1,000塔兰特,为此美纳赫姆必须向本国居民

每户征收银子 50 西克勒^⑩。在此期间，亚述强迫被征服地区居民大量迁徙和混合杂居，到处是驱逐居民和把移民从其他地方迁出而后安置于被腾出的领土上的现象。考古工作者在从卡尔赫美什至哈兰之间的哈达吐（现今的阿斯兰塔什）地方，发掘出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的一座行宫遗址，这是一座豪华精制的建筑物，虽然略小一些，但在设计和装饰上与亚述国内的宫殿十分相似，在这座行宫附近，在一个献给伊丝塔的神庙里，发现有雕塑品，在另一座建筑物中，发现了象牙雕刻嵌板，这些象牙雕刻嵌板曾用来装饰大马士革国王的王室用具，它们被作为战利品从大马士革掠夺来的^⑪。

犹太王国国王乌西亚（亚撒利雅）统治时期，国势转盛，他成为西方反亚述联盟的首脑。约公元前 738 年前不久，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率领亚述军队击败了以犹太王国为首的西方反亚述联盟，但犹太王国和哈马思及其北方盟国不同，得在无大损伤中败退，乌西亚晚年患麻疯病，离其王宫独居，不理朝政，由其子诺坦摄政，但诺坦在公元前 734 年其父乌西亚死后不久也死了。埃哈兹于公元前 734 年即任犹太王国的国王，他对亚述表示称臣效忠。当时以色列王比伽与阿拉姆王里津组成反亚述联盟，再次试图重整叙利亚处于衰落中的阿拉姆人诸国，他们要求犹太王国参加他们组织的反亚述联盟，但犹太王埃哈兹拒不与盟，于是比伽与里津向犹太王国宣战，占领了犹太王国的一部分领土。犹太国王埃哈兹向亚述求援。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于公元前 734 年亲率亚述大军再次西征。这次亚述军队采用迂迴战术，暂时避开强敌，从北面越过大马士革，反过来转向地中海沿岸，因为地中海沿岸诸城邦国家的局势非常混乱而危急，推罗和西顿由于向埃及出口木材等事

情受到亚述的强加限制而对亚述不满，企图摆脱亚述的控制，因而亚述军队必须前往干涉，使其“人民俯首听命”¹²。尤其阿斯卡伦和夏扎（亦译伽萨或加沙）的腓力斯丁统治者组织了一个包括巴勒斯坦和外约旦的一些王国在内的反亚述同盟，亚述军队必须前去摧毁这个同盟。亚述军队先后击败了阿斯卡伦和夏扎，阿斯卡伦的王公死于战场，夏扎的首领逃往埃及，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责令一支降服亚述的阿拉伯军队封锁了埃及的边境。在亚述军队有力地打击了阿拉伯的萨贝亚部落以后，亚述派遣一个高级官吏作为特使去埃及，与埃及建立了联系。在亚述军队的威逼下，一些国家和部落如阿蒙、摩押、伊东、亚扪（位于犹太王国以南和以东）等地区的首领以及一个名叫沙姆什三的阿拉伯女王，都向亚述称臣纳贡。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对他所征服的地区，派遣亚述官吏去加强统治，他的铭文中常有“我派官统治他们”的话，例如一个铭文中说：“我派我的拉布沙克（官职名称）到推罗，向推罗的麦顿那征收黄金 150 塔兰特……”¹³公元前 733 年，以色列国王比伽被何细亚所杀，何细亚登上了以色列王位，他向亚述称臣纳贡，并且派以色列军队去协助亚述进攻大马士革。亚述军队于翌年（公元前 732 年）攻陷大马士革，杀其王，把大马士革夷为废墟，并吞了以色列的半边国土。以色列大部及阿拉姆——大马士革全境划分为亚述的行省。阿拉姆作为一个政治实体至此最后告终。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任命何细亚在撒玛利亚为王¹⁴。

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凭借手中掌握的强大军队，在他统治的 18 年里，发动了一系列对外征服扩张战争，使亚述帝国的版图空前扩大，为以后亚述帝国称霸西亚、北非奠定了基础。

注释：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14 卷，第 6 页。
- ②J·N·Postgate Taxation and conscription in the Assyrian Empire [亚述帝国的征税与征兵], Rome, 1974, P. 218-20.
- ③工兵出现最早时间，古代文献对此没有明确记载，但可以肯定，在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时已有大量工兵部队。早在公元前二千年代亚述军队就有几个兵种，步兵分轻装和重装两部分。到公元前 9 世纪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时（公元前 883—859 年），亚述出现了骑兵和战车兵。在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之前，是否已出现工兵？尚无史料证实，故暂把工兵的出现列于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时期。
- ④D·Stonach, Metall objects from the, 1957. Excavations at Nimrud, Iraq, XX (1958), PP. 168-81.
- ⑤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l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770, 772, 795, 806.
- ⑥P. Posel 发表的王家铭文: Die Keilschrifttexte Tiglat-Pileasers III [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楔文文献], 2 Vols., Leipzig, 1893;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l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761-821. 此外，有 Nimrud 出土的断片: D·J·Wiseman, Iraq, XIII (1951), PP. 21 以下, XVIII (1956), PP. 117 以下和 XXVI (1964), PP. 118 以下。其他资料有: “Babylonian chronicle” (F·Delitzsch, Die Babylonische Chronik, Leipzig, 1906).
- ⑦Nimrud 书信, Iraq, XVII (1955), PP. 21-56; XXV (1963), PP. 70-80.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l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792-4, 806; Babyl. Chronicle, I, 17-23.
- ⑧R·Ghirshman, Iran, Harmondsworth, 1954. p. 94.
- ⑨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l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 772; II Kings [列王纪下] XV. 19-20.
- ⑩西克勒(或译舍克勒)，古巴比伦的重量名称，约合 8.4 克。这一名称

后为希伯来人和西亚其他部族袭用。它后来成为铸币名称。

⑪ F · Thureau-Dangin, A · Barrois, G · Dossin, M · Dunand, Arsan-Tash〔阿斯兰——塔什〕, Paris, 1931.

⑫ Nimrud 书信, 第 XII 号, Iraq, XVII(1955), P. 128.

⑬ ANET〔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 古代近东文献〕, P. 282; 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l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 288.

⑭ 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l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 816; II Kings〔列亚纪下〕XV. 29-30; II chronicles〔历代记〕XXViii, 5-8.

第四节 萨尔玛那萨尔五世和 萨尔贡二世统治时期

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于公元前 727 年去世后, 由他的儿子萨尔玛那萨尔五世继承王位(公元前 726—前 722 年)。腓尼基城邦推罗是一个极好的设防海港, 原先向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称臣纳贡, 当提格拉特帕拉沙尔去世后, 推罗统治者拒不纳贡, 密谋反叛亚述, 力图准备发动起义。萨尔玛那萨尔五世出兵两次西征推罗, 基本上平息了推罗的叛乱, 暂时稳定了亚述在推罗的统治地位。公元前 725 年, 以色列王何细亚起兵反叛亚述, 他冀从埃及第二十四王朝法老塔夫那克特(北方舍易斯城统治者利比亚人)那里获得援助。萨尔玛那萨尔五世率领亚述军队去镇压何细亚的反叛, 打败了以色列军队, 围困了以色列首都撒马利亚达三年之久, 由于守城敌军顽强抵抗, 久攻不克, 亚述军队无法攻入撒玛利亚城内。直到公元前

722年，撒玛利亚经历了3年的围攻而陷落。究竟是萨尔玛那萨尔五世攻陷了撒玛利亚还是萨尔贡二世攻陷了撒玛利亚呢？对于这个问题，史书说法不一，迄今仍是国际史学界颇有争议的问题^①。由于公元前722年攻陷撒玛利亚时情况模糊不清，萨尔玛那萨尔五世死于公元前722年，萨尔贡二世登上王位也是公元前722年，因此，究竟是谁率领亚述军队攻陷了这座城市，目前难以判断和定论。据我的推测和分析，历史事实真相可能是这样的：把撒玛利亚围困三年之久的是萨尔玛那萨尔五世，但最后攻陷撒玛利亚的却是萨尔贡二世（关于这点，下面谈到萨尔贡二世时再加论证）。

在萨尔玛那萨尔五世统治时期，国内阶级矛盾较尖锐，尤其统治阶级内部两大集团（军事贵族集团与工商业、僧侣奴隶主集团）之间的斗争更为剧烈。亚述的工商业奴隶主与僧侣奴隶主有着颇为密切的关系而结成了同盟，他们关心的是奴隶占有制的商品生产、货币关系的增长和经济的发展，他们竭力主张最大限度地扩大工商业、僧侣奴隶主的利益和特权，其中包括国家应当给予城市以各种特权和自治权。军事贵族集团认为应当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到发展军队和对外继续推行征服扩张政策，他们竭力主张国家的一切都应当服从于军队的利益和给予军事贵族以更多更大的特权。萨尔玛那萨尔五世代表了军事贵族集团的要求和愿望，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军事贵族集团而不利于工商业、僧侣奴隶主集团的措施和政策，例如，他下令取消了亚述城、巴比伦城、尼普尔城、西帕尔城等一些城市在财政经济上的优待以及在新兵招募、兵役义务、建设义务和某些捐税方面的特权，他的这些做法，强有力地打击了工商业、僧侣奴隶主集团势力，因为各种特权的被剥夺就使工

商业、僧侣奴隶主集团的经济遭受到巨大损失。由于萨尔玛那萨尔五世所采取的措施和政策严重触犯了工商业、僧侣奴隶主集团的利益，因而引起了他们的强烈愤怒和仇恨，于是他们组织和策划了宫廷密谋，把萨尔玛那萨尔五世推翻了。

萨尔玛那萨尔五世的统治只有短暂的5年之久，他死于公元前722年10月，他是被暗杀掉的还是突然病死的？他被推翻的真实原因是什么？对此一些学者有不同的看法，众说纷纭。萨尔贡二世在他的铭文中说，以前的王（指萨尔玛那萨尔五世）不知敬畏亚述神，竟敢违背古制将赋税和兵役强加于亚述神的城市——亚述城，即指萨尔玛那萨尔五世下令取消了亚述城等一些城市的免税和免兵役的特权，因而招致神怒，其统治终被推翻。萨尔贡二世自称是神使他抬起头来，使他登上了王位。根据萨尔贡二世的铭文记载来分析和推测，可以断定：萨尔玛那萨尔五世是被亚述工商业、僧侣奴隶主集团发动宫廷政变所推翻和暗杀的。

萨尔玛那萨尔五世于公元前722年10月死后不久，萨尔贡二世就立即登上了王位。他是怎样登上王位的？由于确实可信的史料十分缺乏，几乎全无，因而今天已无法考证清楚。关于他的家庭出身以及他登上王位之前的情况，十分模糊不清，我们无法确知。过去流行一种说法：他是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的幼子、萨尔玛那萨尔五世的弟弟。只要对这一说法认真加以剖析和考证，就会顿生疑团，觉得不一定真实可靠，甚至还会怀疑此一说法可能是伪造或虚构出来的。因为按照亚述国王留下的铭文记载的传统方式和习惯，国王们在自己的铭文中通常都说明自己的家庭出身和世系，说明自己的祖父和父亲是谁，以此表明自己出生于王室世家，是国王的后裔，

是王位的“合法”继承人。可是，萨尔贡二世在自己的铭文中却对自己的家庭世系讳莫如深，他没有说自己是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的儿子，也没有说自己是萨尔玛那萨尔五世的兄弟。从萨尔贡二世的铭文记载来看，他似乎与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萨尔玛那萨尔五世之间没有任何血缘亲属关系。在萨尔贡二世的儿孙们的铭文中，关于先世的记载实际也只追溯到萨尔贡二世为止，对于萨尔贡二世之前的家庭世系，也都避而不谈。根据前面列举的情况以及其他一些有关史料来分析和推测，萨尔贡二世可能不是出身于王室，而可能是出身于其他旁系的普通贵族或者一般平民家庭；他可能不是前国王的“合法”继承人，而可能是利用了宫廷政变的机会攫取了国王的宝座。萨尔贡二世究竟是王位的“合法”继承人还是王位的篡夺者？迄今仍是无法找到准确答案的一个千古之谜。

从萨尔贡二世(Sargon I)的名字来分析。“萨尔贡”不是一般的人名，它的意思是“合法的国王”。在萨尔贡二世以前，上古西亚两河流域的历史上曾经有过两个国王先后用“萨尔贡”(合法的国王)作为自己的名字：第一个是约公元前2369—前2314年在位的阿卡德王国的国王萨尔贡，传说他是平民家庭出身的非婚的私生子，“母卑，父不知所在”，其母把他丢弃在幼发拉底河岸，被一个汲水灌园者发现并收养，他小时做过园丁，后来成为基什第四王朝的大臣，夺取了政权，创建了阿卡德王国，征服了苏美尔各城邦，他在历史上第一次统一了两河流域；第二个是约公元前1900年在位的亚述王萨尔贡一世，关于他的家庭出身，现今几乎一无所知，但据推测，他也可能出身卑微。萨尔贡二世是历史上第三个以“萨尔贡”(合法的国王)作为自己的名字来自行标榜，这个名字意味着荣耀

和权威。萨尔贡二世又自称为“沙鲁金”(Sarrukin, 阿卡德语为“真正的国王”)。“沙鲁金”这个名称也不是从萨尔贡二世才开始使用的,早在约公元前 2369—2314 年间阿卡德王国的国王萨尔贡首先开始自称为“沙鲁金”。萨尔贡二世像阿卡德王朝卓越的缔造者一样称他自己为“沙鲁金”^②。

萨尔贡二世登上王位后,显示了他作为一个卓越政治家和杰出军事家的才华,他首先想方设法缓和亚述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和平息国内动乱,尽力调整军事贵族集团与工商业、僧侣奴隶主集团之间的关系,他既代表军事贵族集团的利益,同时又很重视满足工商业、僧侣奴隶主集团的要求和愿望,使王权与神权有机地结合和统一,巩固和加强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阶级基础。他不放弃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各项改革的基本原则,同时又注意根据客观形势发展的变化对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各项改革的一些内容及其实行方法进行适当调整和局部变更,更充实和扩展其改革内容。他下令免除了亚述神的城市——亚述城等的赋税和兵役,给予了亚述城等一些特权,从而获得了亚述工商业、僧侣奴隶主集团的支持。为了收买和笼络亚述自由民之心,他把亚述自由民从萨尔玛那萨尔五世强加给他们的“应国家之所召,从税收官之所唤”的严格守规(所谓 Assur charter“亚述宪章”)束缚和压制下暂时解脱出来。经历一年之久才基本平息了国内动乱^③。待国内政治局势基本稳定了之后,他就大规模地残酷镇压被征服地区起义和肆无忌惮地继续对外发动侵略战争。他统治期间战争十分频繁,他的年代记上没有一年不记载他所进行的战争。

萨尔贡二世即位后的第一年(即公元前 722 年),攻陷了以色列王国首都撒玛利亚,摧毁了这座位于巴勒斯坦中部的

著名古城，俘走以色列国王何细亚及臣民 27290 人，从中选出驾 50 辆战车的人补充亚述军队，其余的都一律强迫迁往亚述国内地、边远地方、北美索不达米亚、米底等地混合杂居，同时，又把其他被征服地区居民（如巴比伦人、叙利亚人、阿拉美亚人、阿拉伯人等）迁来以色列境内混合杂居，萨尔贡二世在这里设官做他们的总督，强迫他们“像亚述人一样”交纳赋税^①。从此以色列王国就不再存在了。以色列王国灭亡后，犹太王国处境岌岌可危，犹太统治者向亚述帝国称臣纳贡，向萨尔贡二世献出大量金银（300 塔兰特白银和 30 塔兰特黄金），犹太王国才暂免覆亡。当时埃及公开与亚述为敌，力图在亚述的征服地区和附庸国中间煽动叛乱，公元前 721 年，埃及法老派出军队帮助夏扎（拉庇胡城）国王哈努纳反叛，哈马特国王伊鲁·比迪联合大马士革等组成反亚述同盟。翌年（公元前 720 年），萨尔贡二世率领的亚述军队在卡尔卡尔战役中，击败了以哈马特国王伊鲁·比迪为首的叙利亚联军，夏扎国王哈努纳被俘，并被活剥了皮，埃及援军的将军西贝“像一个丢失了羊群的牧人一样只身逃跑了”^②。亚述军队征服了哈马特、埃克朗及夏扎等。推罗被亚述军队围攻后，推罗王终于向萨尔贡二世称臣纳贡。南阿拉伯的萨巴国王以及叙利亚草原的阿拉伯诸部落女王萨姆西等都向萨尔贡二世奉献上自赎的厚礼，表示愿意对亚述效忠。公元前 717—前 716 年，亚述军队征服了位于幼发拉底河一条巨大支流上的卡尔赫米什，除把大量的居民和财物虏回亚述以外，又从中挑选“五十辆战车（的车兵）、二百匹战马（的骑兵）、三百步兵”（据《古代近东文献》记载步兵是三千人）补编入亚述军队^③。卡尔赫米什成为亚述在北部叙利亚的战略要地。萨尔贡二世在征服了卡尔赫

米什以后,就占领了从小亚细亚边界到阿拉伯与埃及边境的全部叙利亚。叙利亚的全部领土都被并入了亚述帝国的版图。以小亚细亚西北部桑加里亚河(今萨卡里阿河)流域(黑里斯河以西)为核心地带的弗里基王国(亚述人曾把它称为“穆什基王国”),它对外联合乌拉尔图、卡尔赫米什等反亚述力量结成同盟,抗击亚述军队的征服扩张。弗里基国王米达斯(荷尔迪之子)统治时期,弗里基成为亚述的严重敌人。在萨尔贡二世的铭文中,把米达斯称为米塔,铭文载称:米塔(米达斯)于萨尔贡二世在位的第五年(即公元前717年)参加了与亚述为敌的联盟。萨尔贡二世采取各个击破的办法击溃了它们的联盟。约公元前715年左右,亚述军队打败了弗里基王国军队,萨尔贡二世在自己的年代记中。曾夸耀他在击败弗里基王国的战斗中,夺取了共300个要塞、10个城市、2400名俘虏和大量战利品^⑤。约公元前714年左右,弗里基王国被迫与亚述帝国缔结了和约,缔结和约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此时希腊人、比提尼亚人和密西安人侵犯弗里基王国的西部和北部边境,尤其西密利安人对弗里基王国东部的大举进攻,给弗里基王国造成的威胁越来越大,在此情况下,弗里基王国已不能再图谋和亚述竞争了,只得加速和亚述缔结和约,向亚述称臣纳贡。约公元前713—前712年,埃及在巴勒斯坦又煽动了一次反对亚述帝国的暴动,这次反叛是由阿什多德国王伊阿马尼领导的,有犹太、伊东和摩押等小国参加。亚述军队镇压了这次反叛,大破阿什多德,粉碎了埃及和巴勒斯坦南部诸国的阴谋,阿什多德国王伊阿马尼逃往埃及,但后来不久他就被当时统治尼罗河流域的努比亚国王引渡回国:“他给他戴上手铐、脚镣和铁环,他们把他押回路途遥远的亚述。”^⑥努比亚国王

皮安希在底比斯阿蒙僧侣要求下,出兵埃及已经打败了埃及第二十四王朝法老(舍易斯地方统治者)特夫那赫特,皮安希宣布自己为统一埃及的法老,建立第二十五王朝。公元前710年,皮安希的兄弟沙巴卡(萨巴康)即位,他决意践法老王位,以底比斯为统治中心,他对亚述帝国持友好态度,这是巴勒斯坦在萨尔贡二世统治余年得以保持稳定的原因之一。萨尔贡二世在各种借口之下干涉小亚细亚东部及东南部各小国的内政,约公元前712年左右,亚述军队征服了小亚细亚东南部提尔伽里木,把当地统治者及战士500人(据他的另一铭文是5000人)俘回亚述,作为战利品,而把从其他地区俘虏的人(据另一铭文是“弓箭手”)移居这里,设官统治,强迫他们服役并尽臣民之职(据另一铭文是强迫他们纳税并服役)^⑥。到公元前710年初期,萨尔贡二世所向披靡,小亚细亚东部和东南部以及整个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唯犹太王国在外)都已经被亚述帝国所控制,占领了幼发拉底河上游以西的广大领土。约公元前713年,萨尔贡二世征服了东方扎格罗斯山脉哈马丹和克曼沙地区诸公国和部落,并接受米底人进贡,米底处于亚述统治下的依附地位。到公元前710年,东方扎格罗斯山脉的大部分地区都已经紧紧地控制在亚述帝国的手里。

伊朗高原西部的埃兰王国,积极在巴比伦尼亚地区扶植反对亚述帝国的势力,企图建立自己对巴比伦尼亚的控制权。萨尔贡二世登上王位的第一年(公元前721年)之初,南方波斯湾沿岸比特伊阿金地区一个迦勒底部落首领马尔都克·阿帕尔·伊迪纳(意为“巴尔都克神赐给我一个后裔”,即《旧约·圣经》上的麦拉达克·巴拉丹),他征服了全部迦勒底人,并且占领了巴比伦,宣布自己为巴比伦王,他与埃兰王国国王亨

巴尼伽什结成了共同反对亚述的同盟。公元前 720 年,萨尔贡二世率领亚述军队向巴比伦尼亚进军,双方在底格里斯河与扎格罗斯山之间的戴尔(Der)进行决战,萨尔贡二世在自己的铭文中宣称他在这次战役中大获全胜,虏获了许多敌人和财物。但事实的真相却并非萨尔贡二世所宣扬的那样,萨尔贡二世在这次战役中不是“大获全胜”,而是被埃兰军队击败了,《巴比伦年表》、麦拉达克·巴拉丹留下的铭文(考古工作者在尼姆路德已发现了这件铭文)清楚地记述了亚述军队的这次失败。麦拉达克·巴拉丹踌躇满志地宣称他“狠狠地打击了遍布各地的苏巴尔图(亚述)军队,砸碎了他们的武器”^⑩。正由于萨尔贡二世在戴尔战役的失败,因而才使麦拉达克·巴拉丹能在巴比伦尼亚维持统治达 11 年之久(公元前 721—前 710 年),这一点也有力地证明了萨尔贡二世在戴尔战役遭到失败乃是毋庸置疑的事实。麦拉达克·巴拉丹在埃兰王国的支持下,依靠迦勒底奴隶主贵族的力量,在巴比伦尼亚实行了损害巴比伦尼亚奴隶主贵族利益的一些政策和措施,例如把巴比伦尼亚大量的土地分发给迦勒底人,引起了巴比伦尼亚奴隶主贵族的强烈不满和反抗。麦拉达克·巴拉丹把巴比伦尼亚奴隶主贵族的一些代表人物关进监狱。麦拉达克·巴拉丹的统治不利于巴比伦尼亚工商业的发展,使巴比伦尼亚僧侣和城市的对外贸易受到损失。巴比伦尼亚奴隶主贵族(尤其僧侣与工商业贵族)和麦拉达克·巴拉丹政权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到公元前 710 年,亚述与埃及的关系已经好转,埃兰王国内部出现严重骚乱,故此时埃兰王国已无力帮助迦勒底统治者。萨尔贡二世利用当时对亚述有利的国际形势以及巴比伦尼亚奴隶主贵族对麦拉达克·巴拉丹政权的强烈不满和

反抗情绪，率领亚述军队再次大规模进攻巴比伦尼亚，征伐麦拉达克·巴拉丹政权。麦拉克·巴拉丹调动巴比伦尼亚的所有部落尽力加强防守和抵抗，战斗持续达两年之久。亚述军队分两路作战：第一路军队攻占埃兰王国与巴比伦尼亚之间的领土，因而在埃兰王国与巴比伦尼亚之间建立了一道屏障，防止埃兰王国的援军，而埃兰王国当时根本无暇外顾，不可能派出援军，亚述把新占领地区的税收赠给当时还没有被亚述占领的巴比伦的马尔都克神庙，以此争取巴比伦僧侣集团对亚述军队进攻的支持；第二路军队由萨尔贡二世亲自率领，击败了麦拉达克·巴拉丹军队，把麦拉达克·巴拉丹包围在杜尔·伊阿金(拉姆小丘)，他手上负了重伤，逃往埃兰王国避难。萨尔贡二世在祭司们的欢呼声中进入巴比伦城。亚述军队继续向南进攻，征服了波斯湾沿岸比特伊阿金地区。整个巴比伦尼亚都已经控制在萨尔贡二世的手里。萨尔贡二世在其铭文中说，他纵兵大掠三昼夜，虏获敌人 90,580 个、马 2,500 匹、骡 610 匹、骆驼 845 匹。同时，萨尔贡二世对巴比伦尼亚奴隶主贵族采取了收买、拉拢、利用和联合的政策和措施，例如：把原被麦拉达克·巴拉丹关在监狱里的巴比伦尼亚奴隶主贵族一些代表人物都释放了，把原被麦拉达克·巴拉丹所没收的土地归还给了巴比伦尼亚人，让巴比伦、西帕尔、尼普尔等城市收回了各种特权和自治权。萨尔贡二世没有给自己加上“巴比伦之王”的封号，只采用了总督的封号，这迎合了巴比伦奴隶主贵族的欢心。萨尔贡二世征服了整个巴比伦尼亚的重大胜利在当时国际上产生了强烈反响：弗里基国王米达斯主动向萨尔贡二世表示和好，迪尔门(巴赫兰)国王乌培里“听说过亚述的威力，因而送来了珍贵的礼物”，甚至遥远的伊阿特马

纳(塞浦路斯)的7个王公也送来了珍贵的礼物,并发誓效忠于萨尔贡二世,考古工作者在纳尔拉卡发现了他的石碑¹⁰,这块石碑是当时表示发誓效忠的证物。自从萨尔贡二世征服了巴比伦后,从此亚述神(战神)就代替了巴比伦主神马尔都克而成为最高神,这是征服者的军事权力在宗教思想上的反映。

乌拉尔图是亚述北部的主要敌人,萨尔贡二世早已派遣大批间谍和情报人员深入乌拉尔图境内和分布在乌拉尔图的周围地区,侦察乌拉尔图的情况,密切注视乌拉尔图的动态,他们及时把乌拉尔图国王和他的将军们所采取的每一重大步骤,把周围民族或部落在政治忠诚方面的每一重大变化,都认真地向萨尔贡二世禀报¹¹。乌拉尔图新王朝的建立者鲁萨斯一世采取各种措施来恢复自己的国家在原来地区的势力,他想方设法将西北部和东北部的许多小国和部落都吸引到自己的一方面来组成反亚述的联盟。公元前714年,萨尔贡二世率领亚述军队向乌拉尔图发动了大规模的攻击,讨伐了乌尔米亚湖以东的一些地区。鲁萨斯一世率领乌拉尔图军队企图绕到亚述军队的后方,想从背后围困萨尔贡二世,但是,由于亚述间谍和情报人员及时向萨尔贡二世提供了重要情报,萨尔贡二世识破了鲁萨斯一世的计谋,亚述军队早已作好了战斗的准备,在乌阿乌什山(吾什山,今乌尔米亚湖畔的沙赫得),经过激烈的战斗,击败了乌拉尔图军队,鲁萨斯一世率领残兵败将逃往土什拔,萨尔贡二世没有乘胜向土什拔追击。为什么萨尔贡二世放弃了向土什拔进军呢?其原因,今天我们无法确知,但据推测,可能是萨尔贡二世获得情报,恐怕落入鲁萨斯一世早已设置的圈套和埋伏,才不去攻取土什拔。亚述军队越过道道河、穿过重重山,在乌尔米亚湖和凡湖一带奋勇前

进。亚述军队所到之处，大肆烧、杀、抢、掠。萨尔贡二世有一篇特别铭文以及亚述宫廷史学家以写信给亚述神(战神)的形式编写的军事报告，详述了这次行军作战的过程^⑧。亚述军队绕过凡湖进入那伊里国，那伊里王胡布什吉阿老早带着贡礼出来迎接萨尔贡二世，发誓效忠。可是，曾经与乌拉尔图结成同盟的穆撒希尔的统治者乌尔赞却不出来欢迎，不表示称臣纳贡。萨尔贡二世亲自率领一支人数不太多的精锐部队去突然袭击穆撒希尔。这支亚述军队必须越过似矛尖一般挺立着的巨大山峰和茂密的原始森林，山峰的顶端“支撑着苍天，其根基在下，延至下界的中心点；它宛如鱼脊一般，两边无路可进，前后十分难攀；它的两侧，深谷悬崖截然相断，看上去令人毛骨悚然……”哨兵用铜镐在高山丛林间开辟小道，由于小道非常崎岖狭小以致萨尔贡二世不得不离开自己的战车而步行，战车只好抬着走。亚述军队突然越过了难以通行的山岭，出其不意地奇袭了穆撒希尔，没有经过战斗，乌尔赞就率领着穆撒希尔的军队躲逃进了深山密林里。亚述军队在穆撒希尔城里大肆劫掠，从宫廷和寺庙里掠走了大量的金、银、铜、铅、宝石及其他珍贵物品，其中有金制的剑和匕首、用金银装饰的树、银制的器皿、用象牙制的手杖、铁剑等；从赫勒德神庙和巴格巴尔图神庙里掠去的财物更多，其中约有 5,000 公斤银锭和 109,080 公斤铜锭。穆撒希尔神庙虽然不是建造在乌拉尔图领土上，但它却是乌拉尔图人的主要朝圣地，这里是乌拉尔图历代国王举行加冕典礼的地方。这个神庙被乌拉尔图人视为宗教上无价之宝。萨尔贡二世宫殿里有一幅浮雕，描绘了亚述军队洗劫穆撒希尔大神庙的情况。这幅浮雕发现于都尔·沙鲁金(今霍尔萨巴德)。当乌拉尔图国王鲁萨斯一世得知

穆撒希尔城被毁、赫勒德神像被运走的消息后，他极感羞愤，立即从自己腰带中取出铁匕首自杀而死。萨尔贡二世虽然远征乌拉尔图取得了巨大胜利，大大削弱了乌拉尔图的实力，但却不能灭亡乌拉尔图。乌拉尔图仍然保持了自己的独立，以后继续长期对亚述帝国进行顽强的斗争。

萨尔贡二世统治时期，东征西讨，南征北战，进行了规模巨大的远征。据他的年代记以及其他铭文记载，他曾多次血腥镇压被征服地区人民起义和亚述本土人民起义（其中有一些起义是以亚述贫民为主体）。他在历次征战中俘虏人数颇多，对待俘虏的处理是：少部分被杀掉，少部分被编入军队，大部分被强制迁往他处耕种土地，缴纳赋税。虽然并非所有的俘虏都成为了奴隶，但是其中大多数俘虏已沦为奴隶，这是可以肯定的史实。当时奴隶的数量较多，出现了买卖奴隶的市场。由于萨尔贡二世考虑到贫民在多次起义中所显示出来的巨大威力，因而他很害怕亚述军队内部发生贫民士兵起义，力图限制贫民在军队中的地位和所起作用，他把出身于最穷困家庭的贫民只安置在军队中服务人员的地位，例如在辎重队里服役，从而大大限制了贫民在军队战斗力方面的作用和影响，但是，这种歧视和限制贫民的做法，却使亚述主力战斗人数减缩，以致军队在新的更大规模远征条件下难以出色完成它所担负的战斗任务。为了解决兵源不足问题，萨尔贡二世在军队编制方面采取了重大的新措施：开始征募雇佣兵，最初仅征募亚述本国人，后来又征募来自外族外国人，雇佣兵的人数不断增多。招募雇佣兵这一事实证明了亚述军队内部矛盾日益尖锐。

萨尔贡二世在位期间，亚述城虽然名义上依然是国家的首都，但萨尔贡二世并没有常居亚述城，当时亚述城是一个自

治城市,它只是间接地同王室行政有联系。萨尔贡二世的行宫设在卡尔胡(尼姆路德)或尼尼微,他占用并修复和改建了阿舒尔那西尔帕原来的宫殿,在尼尼微建造了一座规模宏大的图书馆,保存了大量珍贵的文物,这表明他是一个比较重视文化的国王。从公元前715—前706年间,他命令千千万万的民工、战俘和艺术家用了将近十年的时间,在尼尼微以北约15公里处(今伊拉克的赫尔沙巴德附近)^④,建造了一座豪华的新都,名为杜尔·沙鲁金,其涵义是“萨良的堡垒”(哈尔撒巴德)。这座新都为四方形结构的城市,每边长约一英里,在城墙四周有7个土筑堡垒的城门。在城的北部,一个内墙合围着一个城堡,城堡里包括王宫、一个献给纳布神的寺庙。宫殿坐落在50尺高的平台上,高于城墙之上,包括200多个房间和30多个庭院。宫殿的装饰十分豪华,它的大门和重要的门(如城门和城堡门)都有巨大的牛形人像立于其前以为守卫;上有神圣符号的绿色琉璃砖用以装饰,大多数房间的墙壁都饰以壁画浮雕,有些墙上刻有铭文。萨尔贡二世的年代记等重要铭文,都是保存在他的宫殿里。王宫后面是由6个圣殿组成的,在其附近有一座7层塔庙平地升起,这7个层级都涂有不同颜色,并用一个螺旋梯相互连接,一座石桥把王宫和纳布神庙连接在一起。整个宏伟复杂的建筑群,结构严谨,布局和谐,主题鲜明,体现了王权与神权紧密结合,国王的宗教职能与社会职能紧密交织在一起。公元19世纪中叶,考古工作者发现其王宫及各种古迹。新都杜尔·沙鲁金的废墟清楚地反映了古代亚述劳动人民的建筑才华和杰出创造力,也说明了萨尔贡统治时期亚述帝国文化的发达和经济的繁荣。

当新都杜尔·沙鲁金的王宫建成时,萨尔贡二世曾沾沾

自喜地为自己祈祷和祝福：“对于我，身栖此宫的萨尔贡，愿他（阿舒尔神）规定的我的命运，使我长命百岁，身躬昌健，心情怡畅，精神愉快。”¹⁸可是，在他为新都杜尔·沙鲁金举行落成仪式后一年，即公元前 705 年，他在远征小亚细亚东南部塔巴尔的一次战役中阵亡。

注释：

- ①II Kingo〔列王纪下〕XVII. 4-6. H·Tadmor, “The campaign of Assur”〔亚述的萨尔贡二世战役〕, *Jcs Qulnae q Cuneigqvm Stadies*, 楔文研究杂志, XII(1958). PP. 22-40, 77-100.
- ②萨尔贡铭文: 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1-230. Nimrud 角柱: C. J. Gadd, “Inscribed Prisms of Sargon from Nimrud”〔尼姆鲁的萨尔贡柱文〕, *Iraq*, XVI(1954), PP. 172-201. A. G. Lie 的编年论: *The Inscriptions of Sargon II, King of Assyria*〔亚述国王萨尔贡二世铭文 I〕, *The Annals*〔编年记〕. Pa, 1929. 上引〔Supra〕H·Tadmor 的文章是萨尔贡二世统治年表的根据。
- ③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132-5.
- ④ANET〔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 古代近东文献〕, P. 284; 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 2; 又见《旧约》、“列王记·下”, 第 17 章第 5—6 节、第 24 节。
- ⑤R·Borger, “Des Ende des ägyptischen Feldherrn Sesostris”〔埃及统帅西贝之结局〕, *JNES*〔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近东研究杂志〕, XIX(1960), PP. 49-53; 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 5; ANET〔An-

- cient Near Eastern Text, 古代近东文献], P. 285.
- ⑥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 4; ANET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 古代近东文献], P. 285.
- ⑦ B·N·库齐辛:《古代东方史》(俄文版), 1979年版, 第210页.
- ⑧ Cf·A·Tadmor, *ibid*, pp. 83-4; ANET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 古代近东文献], P. 286;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30、62.
- ⑨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12. 31.
- ⑩ B abyl·Chronicle I, 33-7. G. J. Gadd, "Inscribed barrel CYLinder of MarduK-apal-iddina I" [马尔都克·阿帕尔·伊迪纳二世圆筒印章铭文], Iraq, XV (1953), PP. 123-134.
- ⑪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44. 70. 186.
- ⑫ RCAE [Royal Correspondence of the Assyrian Empire, 亚述帝国王家书信], esp. Nos. 101, 123, 145, 148, 251, 380, 381, 424, 444, 515. 尼姆鲁书信: H·W·Saggs, Iraq, XX (1958), PP. 182-212.
- ⑬ F·Thureau-Dangin, *une Relafion de la Huitieme Camp agne de Sargon*, Parls, 1912.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139-89. A. L. oppenheim, "The city of Assur in 714B. C" [前714年阿舒尔城], JCS, XIX (1960), PP. 133-47.
- ⑭ P·E·Botta 和 E·Flandin, *Les Monuments de Ninive*, paris, 1849-50; V·Palace, *Ninive et L Assyrie*, Paris, 1867-70; G·Loud, *Khorsabad*, Chicago, 1936-8.
- ⑮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 89.

第五节 辛那赫里布统治时期

辛那赫里布(Sennacherib),这个名字是《旧约》的拼法,按阿卡德语楔形文的发音,应读作 Sin-abhe-eriba,其涵义是“辛(月神)降下了兄弟”或者“辛神(月神)补偿了兄弟们”。他不是萨尔贡二世的长子,由于某种没有明揭于世的特殊原因,他被选为合法继承人,在他迢迢流长的亚述王表上排在第111位。早在伊王太子时,他就由其父萨尔贡二世委以行政权和军事要职,尤其在北部边界一带,他曾领导过亚述在乌拉尔图和周围各国的间谍活动,显示了他的才能,提高了他在国内的政治地位和威望。但在萨尔贡二世的晚年,他与萨尔贡二世曾发生过意见分歧。萨尔贡二世于公元前705年战死后,他登上了王位,在其统治的二十四年里(公元前704—前681年),他运用武力及外交手段使巴比伦、腓尼基各城邦、叙利亚、埃及和小亚细亚诸国臣服。他是亚述帝国时代最著名的国王之一^①,是古代奴隶主阶级一个有作为的卓越军事家和杰出政治家。

辛那赫里布同巴比伦尼亚间的斗争,在他统治的大部分时期,都没有间断^②。萨尔贡二世死讯一传开,巴比伦尼亚就发生了暴动,巴比伦奴隶主贵族拥立本城人为王。此时在埃兰王国避难的迦勒底人比特伊阿金部落首领麦拉达克·巴拉丹(马尔都克·阿帕尔·伊迪纳)乘机反扑,在埃兰王国官员及军队的大力帮助下,他率军攻入巴比伦城,废黜新王,他宣布自己为巴比伦之王,重新夺取了巴比伦尼亚的统治权,他动员

巴比伦尼亚的所有迦勒底、阿拉米亚各部同埃兰、阿拉伯等组成联军共同反对亚述，力图巩固迦勒底人和阿拉米亚人在巴比伦尼亚的地位。公元前703年，辛那赫里布亲自率领亚述军队大举进攻巴比伦尼亚，在基什城和库塔城的两大战役中，亚述军队战胜了麦拉达克·巴拉丹和帮助他的由“图尔坦”（大司马）率领的埃兰军队，麦拉达克·巴拉丹的继子和阿拉伯女王的弟弟等一批高级官员都成了俘虏。辛那赫里布进入巴比伦城，亚述军队乘胜追击麦拉达克·巴拉丹及其联军，麦拉达克·巴拉丹逃到波斯湾附近不易被发现的“沼泽之中”躲藏着。辛那赫里布在他第一次远征巴比伦尼亚的年代记中说：“我以我的主宰亚述神的力量包围了、占领了并毁灭了〔作为〕他的战利品的七十五个强大的城市、迦勒底的堡垒和它们周围的四百二十个小居住地。我由乌鲁克、尼普尔、基什、胡尔萨卡拉玛、库塔、西巴尔押出了乌尔贝人、阿拉米亚人和迦勒底人，并把他们和犯罪城市的居民一起作为战利品……我抢劫了二十万八千人，小人和大人，男人和女人，马匹、骡子、驴子、骆驼、有角大牲畜和无数绵羊，沉重的战利品，并带到亚述。在我的远征中，我从哈拉拉特的统治者纳布·贝尔·苏玛特接受了厚重的礼品：黄金、白银、大桑树、骡子、骆驼、有角大牲畜和绵羊。我用武器击败了强大的敌人亥里木城的战士，我没有保留其中任何人的〔生命〕。我把他们的尸体绑在木柱上，并用围绕城的四周。我重新占领了这个地区。”^③辛那赫里布为了缓和巴比伦尼亚奴隶主贵族与亚述统治者之间的矛盾，便于加强对巴比伦尼亚的控制，他选择了合乎他心意的贵族贝尔·伊布尼担任巴比伦的新国王，这个新国王从小就是在尼尼微哺育长大的“建筑师之子”。三年之后，麦拉达克·巴拉丹

又在巴比伦尼亚煽动迦勒底人比特伊阿金部落制造大骚乱，引起了亚述对巴比伦尼亚第二次武装干涉。辛那赫里布派他的长子阿舒尔那丁·舒米率领亚述军队攻入巴比伦尼亚，镇压了反叛，攻占了南端比特伊阿金和波斯湾沼泽地区，麦拉达克·巴拉丹的弟弟和一些反叛者成了俘虏，亚述军队强令大批迦勒底人迁离故土。麦罗达克·巴拉丹率领残部渡过波斯湾，逃往埃兰王国沿海岛屿，“他把全国的神像都搜集在神龛里，把它们装在船上，像鸟一样逃往大海中间的（埃兰王国的）纳吉特沼泽地”^①。辛那赫里布以怀疑巴比伦国王贝尔·伊布尼与反叛者同谋作为借口，把贝尔·伊布尼废黜了并押回亚述受审，任命自己的长子阿舒尔那丁·舒米为巴比伦国王。此后，埃兰王国仍然一直大力支持迦勒底人反对亚述。到公元前694年，为了给南方和东南方各地的敌人以决定性的打击，辛那赫里布决定装备一支巨大的由海陆军联合组成的远征军去攻打波斯湾对岸沿海的迦勒底和埃兰，旨在为亚述军队在敌对的沿海大陆开辟一条通往波斯湾的道路^②。亚述雇佣了一支由叙利亚工匠建造船只、由腓尼基和塞浦路斯海员驾驶的船队，船上满载着亚述军队奉命顺底格里斯河而下，航行到乌帕（奥皮斯，umas 小丘，在底格里斯河沿岸，巴格达以南），必须改道而行，因为当时底格里斯河下游还不能通航，故此只得把船抬上陆地，放入阿拉图运河中，顺着阿拉图运河继续南下，而亚述军队则在干燥的陆地上行进。他们在河口附近的巴布·萨里米提汇师，然后亚述军队乘船继续航行，越过波斯湾顶端，在埃兰王国沿海领土登陆，击败了埃兰军队和迦勒底部落，攻占了埃兰许多城镇和迦勒底人据点，满载着大批俘虏和包括30,500副弓箭在内的战利品而回到了亚述。可是，不久

埃兰王国对亚述进行了大规模的报复，埃兰王哈卢舒率领大军攻入美索不达米亚，占领了巴比伦门户西帕尔，此时巴比伦城内反亚述分子乘机反叛，逮捕了辛那赫里布的长子——巴比伦国王阿舒尔那丁·舒米，把他交给埃兰王国（后死于埃兰），埃兰王任命反叛的首领涅加尔乌什吉布为巴比伦王^⑧。但涅加尔乌什吉布在埃兰军队的支持下只能统治几个城市，不久攻打尼普尔和乌鲁克时，被亚述军队所俘。此时埃兰国内发生大骚乱，国王哈卢舒在骚乱中被杀，由库德——纳亨特为埃兰国王。亚述军队大举出征埃兰，辛那赫里布在出征的编年记里说：“我包围、占领、劫掠、破坏、蹂躏、焚烧了三十四座设防的城市和它们周围的无数小村落，我用火场上冒起的黑烟像飓风似地遮盖了广阔的天空。”埃兰军队的失败加剧了埃兰国内的动乱，新王库德——纳亨特执政不足 10 个月被杀死，由乌曼——米纳努继任埃兰国王。此时巴比伦由迦勒底人后裔木什吉布马尔都克夺取了王位，他坚决反对亚述，在巴比伦大肆屠杀拥护亚述的人。公元前 692 年，当驻守在尼普尔的亚述军队去攻打巴比伦城时，木什吉布马尔都克急忙逃往埃兰王国避难。埃兰王国联合巴比伦、阿拉米亚人、米底边区许多小王国组成反亚述的庞大同盟。公元前 691 年，辛那赫里布率领的亚述大军同埃兰联盟军会战于狄亚莱河上的哈鲁列附近，这次战役颇为激烈，辛那赫里布在出征的编年记里说：“我身穿战袍，戴着王盔——这是我军胜利的标志，我愤怒地乘着我的战车，把敌人纷纷撞倒。我一手握阿舒尔神给我的弓，一手持尖锐的长矛，高声大呼，如春雷滚滚。我像雷神一样咆哮着，怒吼着，抵挡住敌人的攻势，成功地包围了敌人。埃兰军的‘图尔坦’和其他的贵族身佩金剑，手带闪闪发光的金镯，我急

速杀死他们，像割绳子般砍断他们的喉咙和手臂。”亚述铭文声称杀伤敌军 150,000 人，活捉了迦勒底人首领那布顺伊什昆和一些埃兰官吏，但巴比伦编年记却说埃兰王“在哈鲁列进攻亚述并战胜了亚述人”。事实的真相是：在哈鲁列战役中亚述军队与埃兰联盟军都各有较大损失，这次大血战并没有导致决定性的结果。埃兰王乌曼——米努纳命令埃兰居民躲进堡垒、要塞里而埃兰军队则放弃了自己的驻地哈塔克图，并退到山区里去，亚述试图追击埃兰军队，但未获得成功。辛那赫里布借口“极度寒冷”和“可怕的暴风雨”而返回尼尼微。实际上乃是由于埃兰人进行了强烈的抵抗而使亚述军队不得不退回国。亚述与埃兰之间进行了一系列直接冲突，持续了多年，双方各有胜负^⑦。辛那赫里布在对埃兰和巴比伦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后，直到公元前 689 年才给予巴比伦城以毁灭性的打击，以前帮助巴比伦的埃兰王国此时因国内政局不稳定和骚乱不断爆发而使埃兰进一步的军事行动陷于瘫痪状态，它已经不能再给巴比伦以充分的支持了，巴比伦失掉了自己主要的同盟者。亚述军队很快就攻占了巴比伦城，活捉了巴比伦国王木什吉布马尔都克，把他押往尼尼微处刑。亚述军队把巴比伦城扫劫一空，破坏了其祖先一向以无限尊敬之心相待的圣庙，把城神马都克的金像运到尼尼微，以后 21 年间，巴比伦没有城神马都克的金像。辛那赫里布胆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命令打开堤上的水闸，以洪水淹没巴比伦城：“如飓风骤起，我袭击了它；如暴风骤雨，我摧毁了它……它的居民，不论老小，我都没有饶恕，我用他们的尸体填满了城市街道……这座城市本身和房屋，从地基到房顶，都被我破坏，被我毁灭，被我付之于灰烬……为了将来甚至使其神庙的土地也被遗忘，我用水淹

洗了它,我把它变成了牧场。为安慰我主阿舒尔之心,人们应在他那崇高的神威前卑躬屈膝,我把巴比伦的灰烬作了礼品送给(最遥远)民族,并且(在亚述),在那新年欢乐的庙里,我在一个封闭的坛子里贮存了(一些)。”^⑧辛那赫里布没有使用“巴比伦之王”这一王衔,据《巴比伦编年记》,巴比伦在 8 年时期中没有国王。沦为废墟和荒弃了的巴比伦的人口大量地迁往亚述。巴比伦城被攻陷和毁灭之后的几年,亚述军队对巴比伦西南的阿拉伯人进行过几次规模不大的征战,但辛那赫里布本人没有亲自参加这几次对阿拉伯人的征战。

公元前 701 年,辛那赫里布率领亚述军队对底格里斯河东岸一些山区部族进行过征战。辛那赫里布在其统治期间,曾经先后对北部和西部发动过四次战役,其锋芒指向难以驾驭的附庸:扎格罗斯中部的王公、库底斯坦的城市首领、西里西亚的统治者——大概由希腊军队支持^⑨——以及塔巴尔的一个王国。虽然赫梯帝国早在公元前 1230 年左右就已经瓦解和灭亡了,但西里西亚和北部叙利亚却还残余着赫梯人后裔的小城邦,它们继续到约公元前 700 年左右。这些后赫梯小城邦,有胡里特人及其文化的成份,而以鲁维语为主,此时鲁维语的象形文字已经代替了过去赫梯的楔形文字。这些赫梯人后裔小城邦最后被亚述帝国于公元前 700 年左右所灭亡。亚述北部和东部边界地区,在辛那赫里布统治时期比较安定,亚述基本上巩固了对扎格罗斯、库底斯坦、亚美尼亚、陀鲁斯的控制,此一时期乌拉尔图王国和弗里基王国已不再作为潜在的最危险敌人而为亚述人所忧虑了。

埃及王国积极在巴勒斯坦、腓尼基煽动反对亚述的叛乱,在人力、武器和外交方面给予这些反叛力量以支持和援助,同

时,迦勒底部落首领麦拉达克·巴拉丹(马尔都克·阿帕尔·伊迪纳)也派遣间谍和密使到巴勒斯坦、腓尼基进行煽动活动。当时西部组成了以犹太王希西家(希则克雅)为首的反对亚述新王辛那赫里布的联盟,参加这个广泛联盟的有西顿、推罗、腓力斯丁、阿斯卡伦、埃卡伦等。这个联盟得到埃及和阿拉伯游牧部落贝都因人的大力支持。辛那赫里布在他登上王位后的第四年(即公元前700年),亲自率领亚述大军对西部联盟发动猛烈进攻,联盟内部缺乏团结,斗志低落,面对着威力强大的亚述军队,一些小国(如阿什多德王等)不敢抵抗而纷纷向亚述纳贡投降,西顿王卢勒在惊慌中逃往塞浦路斯,阿斯卡伦王西德卡被亚述军队活捉而押往亚述。埃及国派遣来支持的一支由沙巴卡所率领的埃及军队在巴勒斯坦埃尔捷克附近未经剧战即被击溃。腓力斯丁失陷。亚述军队袭击和占领了犹太王国壁垒森严的拉吉什镇(围攻 Lachish 一事在一个著名的尼尼微浮雕中作了描述¹⁰,但在辛那赫里布的编年记中却没有提及此事)。亚述军队分数路向耶路撒冷挺进,据辛那赫里布自称,亚述军队共攻毁了犹太王国46个城堡,征服了约20万居民。犹太王希西家被围困在耶路撒冷城内,如“鸟入樊笼”。据 I Kings [列王记] 下描述¹¹,犹太王希西家派遣3个官员用犹太语与亚述3个大臣(吐尔塔努、拉帕·沙基和拉帕·沙里什)进行谈判,亚述3个大臣首先对犹太3个官员进行了嘲笑,说他们信任“这个受了伤的芦杆——埃及”,而后许之“两千匹马”以诱降,最后亚述大臣采取了威胁手段。犹太王希西家因害怕想逃跑,但先知以赛亚劝告希西家相信圣城是不能攻破的,在先知以赛亚的鼓励下,希西家坚决拒绝打开耶路撒冷的大门。由于耶路撒冷地势险要,城高墙坚,壁垒森严,

易守难攻,加上犹太守军顽强抵抗,围攻了很久,亚述军队也无法攻占它。在久攻不克的情况下,最后达成了和解协议:犹太纳厚贡而降,亚述撤兵,解除围攻,耶路撒冷城免于毁灭。犹太王希西家向辛那赫里布献上金 300 塔兰特、银 800 塔兰特和“各类珍品以及他的女儿妻妾、男女乐师”,这还不算从犹太王国领土割给腓力斯丁人的许多城市¹²。亚述军队平定西方后,辛那赫里布打算向埃及发动大规模进攻,可是,当他到培卢修姆(法拉马小丘,苏伊士运河以东 30 里)时,亚述军队的营帐被劫,据《圣经》说:辛那赫里布的营帐“被天使蹂躏了,天使趁夜而出,杀死 5,180 人”;据希罗多德说:“被一大群老鼠蹂躏了”,这些老鼠咬断了绳制或皮制武器上的所有东西;据贝罗苏斯说:“被一种疫病蹂躏了”,“有 185,000 战士连同他们的司令和官员死亡”¹³。上述数字不一定真实可靠,但据此来分析和推测,可能是由于当时亚述军队中流行瘟疫(可能是鼠疫)以及其他原因,亚述停止了对埃及的进军。辛那赫里布为了防止埃及在巴勒斯坦、腓尼基煽动反亚述的叛乱,为了加强亚述对巴勒斯坦、腓尼基的控制,他竭力在这些地区扶植忠于亚述的统治势力,例如:在西顿和推罗分别册立亲亚述的附庸之君(伊托巴尔二世乃辛那赫里布所册命),公元前 687 年,辛那赫里布扶助默纳塞登上犹太王位,默纳塞乃亚述傀儡,力图利用这些忠于亚述的附庸之君、傀儡来抵制埃及的煽动和巩固亚述的统治地位。

辛那赫里布比较尊重本国居民原有的文化传统和宗教感情,他在国内许多城镇新建、重建或修复了一些神庙。在他统治时期,文学艺术事业较为兴盛,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和对外贸易都获得了较为迅速而巨大的发展。为了发展农业生产,他

重视灌溉河渠的兴修和疏浚,在全国范围内修设大规模的水利工程,给农业以新的推动,当时棉花已引进为一种辅助作物。辛那赫里布继位后,没有居住在父王建造的豪华新都杜尔·沙鲁金(萨良的城堡),而是把古城尼尼微(Nineveh)作为自己的首都。除了在外地征战时间外,他执政的时期(尤其晚年)是在尼尼微渡过的。他动用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对尼尼微进行了大规模的扩建和修饰,把尼尼微建设成非常宏伟壮丽的都城。作为“两河流域”北部古城、亚述帝国首都的尼尼微,位于底格里斯河东岸(今伊拉克摩苏尔附近),它处于底格里斯河与侯斯尔(Khosi)河岸并与米底有共同边境地区^④。辛那赫里布大大扩展了尼尼微城区,它的周围从大约两英里扩展到8英里,包括两个独立的自治区在内(现在代表这两个区的是尼比·尤努斯小丘和库尤尼克小丘,在底格里斯河左岸,与英苏尔对峙)^⑤。尼尼微的外部有厚而高的城墙环卫,由巨大石块砌成。内围城墙每隔一定距离建造一座塔楼和城门,共有15个城门,各朝一方,建设起非常坚固的防御设施,企图使尼尼微成为一座巍峨的固若金汤的帝都。城市的广场被扩大加宽。城内建造了一些直线公路街道(按照当时习惯的特点,辛那赫里布命令:凡为建筑房屋而敢于破坏街道的直线者,在其屋顶上处以刺刑)。在一个倾向底格里斯河的支流特比尔吐河的大斜坡上,辛那赫里布为自己新建了一座豪华宫殿,他给这座宫殿起名为“无可匹敌之宫”(简称为“无敌宫”):“雪柏大果,阿马努斯山的产品,被他们艰难地拖出遥远的山区,我把它们交叉在房顶上。巨大的柏木门扇,开合时气味怡人,我用闪光的铜箍把它们包裹,安在门上。为满足我的君主之乐,我仿效赫梯宫殿的式样,在里面造了一个门廊,用阿摩利语称为

比特·西拉尼”^⑧。用银、铜、石头制造的巨大神怪像镇守宫门。宫门装饰着青铜狮，青铜狮背上巨大的铜柱，是用“半塞卡尔硬币式”的模型铸造的。宫殿的主要房间的四周墙上布满了有关辛那赫里布征战和建筑场面的精美浮雕，浮雕内容丰富多彩，技艺精湛，具有以叙事体的、现实性的方式描绘生活场景的装饰风格。在宫殿的一侧，营造了一个绮丽多姿的林苑，这个林苑直达阿马努斯山为止。在林苑里除了种植各种奇花异木和饲养了许多珍禽怪兽外，还栽培了许多草棉（铭文中记载的“长羊毛的树”，可能就是草棉）。辛那赫里布很重视尼尼微供水系统的改善，架设了一条“穿过高山，流过洼地”而引进城市的输水槽道，把山间泉水引入尼尼微用于城区居民饮水和浇灌林苑，以解决底格里斯河水位低时的城市供水困难问题，这可能是世界上最早的大型城市供水道。这条供水道的遗迹至今仍可在泽文村附近看到，遗迹约为 280 米石砌水道。辛那赫里布和他的父亲萨尔贡二世一样对机械发明有着颇为浓厚的兴趣，考古工作者从底格里斯河水流向尼尼微处的山脉脚下的 Bavian，发掘出土的辛那赫里布的铭文清楚地显示了他的这种兴趣，当他在铭文中叙述他怎样设计和建造引水槽路时，他叙述了闸门安排：“河渠的门是自动开启的，不用锹和锹，它让丰富的水流通过。它的门不用人手的劳动开启。”这一铭文试图表达一种巧妙的引水机械发明^⑨。辛那赫里布的话直译其意思是：“我发明了一些铜器物并巧妙地制成了它们。神工鬼斧，我为‘大树’和 alamittu ‘棕榈’这些带来茂盛的‘树’制造了陶土模具，我用铜浇铸了它们……为了整天提升蓄水，我让人制造了绳索、青铜缆和青铜链。我让人把铜制‘大树’和 alamittu ‘棕榈树’装在蓄水池之上以代替杠杆提水桶

(shaduf)”¹⁸。辛那赫里布在这里所说的“大树”、“棕榈”，并非指自然界真正存在的“大树”、“棕榈”，实际上可能是指所发明的引水机械装置，因为他当时找不到恰当的科学名词术语来称呼所发明的引水机械装置，所以，他只得采用自然界的物名（“大树”、“棕榈”）来称呼它们。因此，“大树”、“棕榈”可能是新发明的引水机械装备的一种代称或俗名。他所说的“绳索、青铜缆和青铜链”，可能是用来转动螺旋片器的部件，圆筒和螺旋片器可能是构成此一引水机械装置的两个部件。辛那赫里布宫殿一侧林苑的提水装置，可能是把河水连续地引上来进入林苑的一种螺旋提水器。辛那赫里布在阿基米德之前 400 多年就早已发明了所谓“阿基米德螺旋提水器”。据历史记载，古希腊著名科学家阿基米德 (Archimedes, 公元前约 287—212 年) 发明的把水从河里取上来的螺旋提水器，是现代用于水中和空中一切螺旋推进器的原始雏形。辛那赫里布时期的螺旋提水器，却比阿基米德螺旋提水器要更早 400 多年。以上所述，只是一种分析和推测。这种推测是否真实可靠？辛那赫里布时代是否真的已经发明了螺旋提水器？螺旋提水器的最早发明者是阿基米德还是比他更早 400 多年的辛那赫里布？这是很值得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们今后深入探究的一个重要问题。架设大型城市输水槽道，是尼尼微城市建设的突出特色之一。尼尼微城市建设得完美，乃是辛那赫里布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之一，他曾热情洋溢地赞美过尼尼微：“尼尼微，巍峨的大都，伊丝塔尔宠爱的城市，诸神与诸女神的全部祭礼在其中执行，永恒的基石，不朽的基础，其宅图由上天之笔描写于洪荒时代，其结构超凡出俗，是神斧天工之地，神灵所居之所，融世间能工巧匠之技艺、天规之奥妙和龙宫之神密结为一体。”尼

尼尼微藏有《巴比伦地理志》(TIN. TIR I)^⑩。尼尼微城门中的 6 个是以神命名的,这些城门本符合于“巴比伦”(意为“众神之门”)一名。一块记有尼尼微各城门的礼仪名称的泥板模仿 TIN, TIR V 49—59 以及“阿舒尔的神圣指南”(120—133)^⑪。

目前,西方有学者提出了一种新探索和新论断,认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观”之一“空中花园”,不是新巴比伦王国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建造的,而是亚述王辛那赫里布建造的;空中花园不在巴比伦城内,而在亚述帝国首都尼尼微城内。按照国际史学界的传统说法,新巴比伦王国(又叫“迦勒底王国”)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为了取悦于他的妻子(来自伊朗高原西北部米底王国公主谢米拉米斯),不惜挥洒人民的血汗,在巴比伦城内王宫(南宫)的东北角建筑起了一座玲珑别致的空中花园。后来空中花园经历一段时期毁掉了,早已荡然无存,只在古代文献中留下传说。公元前 3 世纪初的巴比伦历史学家贝鲁苏斯说:“他(指尼布甲尼撒二世)在宫中建立起巍峨的石台,他精心地在这里重现山区景色,在层层高台上种植各种树木,使其外观完美,建成所谓空中花园,因为他的妻子生长于米底,对山区环境饶有深情。”(转引自约瑟夫:《反阿庇翁》Josephus, Against Apion, I19〔141〕)。前年(1994 年),英国伦敦“英国在伊拉克考古学院”出版的杂志《伊拉克》(Iraq)1994 年总 56 卷发表了牛津大学东方学院学者、英国著名女亚述史学家 Stephanie Dalley 博士撰写的一篇题为《尼尼微、巴比伦和空中花园——楔形文献和古典文献之调和》的较长论文,她在这篇论文中完全否定了国际史学界的上述传统说法,该文首先详细分析了古典文献中的问题,几点特有的混淆以及造成混淆的历史背景,她列举了许多资料和证据来说明“空中花

园”是在亚述帝国首都尼尼微城中的辛那赫里布的王宫旁边而不是在巴比伦城,她断定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空中花园”的建造者是亚述王辛那赫里布而不是新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Stephanie Dalley 博士的新探索和新论断是否正确?目前尚难肯定。“空中花园”究竟是在尼尼微还是在巴比伦?是由辛那赫里布建造的还是由尼布甲尼撒二世建造的?迄今无法作出准确的结论,尚需国际史学家们今后再继续深入探讨和研究。

辛那赫里布虽然没有公开为自己加上“巴比伦之王”这一王衔,但他实际上却把自己看成是“巴比伦之王”,其证据可以从他统治后期的一些行政档案中找到,例如,他把一批腊萨帕人赏赐给阿舒尔城外的 akitu 庙的文件居然采用了巴比伦似的纪年,写作:辛那赫里布的 22 年,而没有采用亚述通常的名年官记年。同类的巴比伦似纪年还有 ADD89,写成辛那赫里布的 22 年;ADD363 写于辛那赫里布的 25 年,以及 ADD477 兼用名年官及辛那赫里布的 23 年。同样的现象也出现在辛那赫里布的石刻铭文中,他早期的铭文用亚述通常的名年官记年而他晚期则采用巴比伦似的记年。他晚期可能已觉得毁灭巴比伦城的做法有些太过分了,于是开始重视兴建和恢复巴比伦城的工作,他派自己宠爱的王后娜吉娅去主持巴比伦城的重新建设,娜吉娅是巴比伦的阿拉米亚人,她是有巴比伦血统并且很有政治才能的卓越女政治家,出色地完成了重建巴比伦城的艰巨任务。

辛那赫里布最喜欢人们在本国的高山岩石上为他雕像。考古工作者在泽文附近的巴维安、多胡克附近的马尔太以及今土耳其与伊拉克边界的尤迪·达夫等多处的岩石上,发现

有辛那赫里布的巨大雕像^①。

辛那赫里布竭力企图以宣扬王权神圣并在全全国狂热实行王权崇拜的方法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但这种方式却不能使他的统治地位真正得到巩固,不能挽救他即将被暗杀的命运。亚述内部固有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伴随着帝国的发展而日益尖锐,统治阶级的内讧日益严重,在辛那赫里布尚健时就出现了争夺王位继承权的激烈斗争,发生了宫廷政变。辛那赫里布决定由他的最小儿子阿萨尔哈东为王位继承人,这一决定引起辛那赫里布的其他儿子们的极端不满和坚决反对。阿萨尔哈东是王后娜吉娅(巴比伦的阿拉米亚人)所生,与巴比伦有血缘亲属关系。当时对辛那赫里布心怀仇恨的一部分奴隶主贵族大臣趁此机会,暗地大肆进行挑拨和煽动,积极策划谋杀辛那赫里布的阴谋。他们造谣中伤,蓄意诋毁,使辛那赫里布产生厌恶之心,以至阿萨尔哈东被迫暂时离开自己的祖国,跑到“一个藏身之地”(大概是西里西亚或是塔巴尔)避难。公元前680年1月,当辛那赫里布在尼尼微一座神庙里祈祷的时候,他遭到了暗害:他被他自己的两个亲生儿子“用保护神的雕像打得粉身碎骨”^②,被打死在神像前。辛那赫里布被暗杀,使亚述暂时陷入了十分严重的王朝危机。

注释:

- ① D·D·Luckenbill, *The Annaes of Sennacherib* [辛那赫里布年代记], (olp [oriental Institute Publication] Ⅰ), Chicago, 1924;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Ⅰ, PP. 231-496; A·Heidel, “The octagonal Prism of

Sennacheribe in the Lraq Museum”〔在伊拉克博物馆的辛那赫里布八角棱柱〕, *Sumer*, IX (1953), PP. 117-88; A · K · Grayson, “The Walters Art Galler Sennacherib inscriptions〔在瓦尔特斯艺术馆的辛那赫里布铭文〕, *Afo*, XX (1963), PP. 83-96; J · Reade, “Sources for Sennacherib the prisms”〔辛那赫里布的材料来源, 棱柱〕, *Jcs*, XXVII (1925), PP. 189-96.

②关于亚述和巴比伦尼亚间的斗争, 见: J · A · Brinkman, “Sennacherib S Babylonian Problem; an interpretation”〔辛那赫里布的巴比伦问题: 一种解释〕, *Jcs*, XXV (1973), PP. 89-99.

③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 林志纯主编), 商务印书馆 1962 年 12 月初版, 第 127—128 页。

④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 242.

⑤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246-7、318-22、350-3.

⑥S · Parpola, *Iraq*, XXXIV (1972), PP. 21-34.

⑦Balyi. *Chronicle* I, 32-III, 16; ANET〔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 古代近东文献〕, PP. 301-2.

⑧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339-41; *The Babyl, Chronicle* (I, 22, 28).

⑨H · B · Hall, *The Ancient History of Near East*〔古代近东史〕, London, 1950, PP. 496-8.

⑩AAO〔The Art and Architecture of the Ancient orient, 古代东方的艺术和建筑〕, 图版, 101.

⑪I Kings〔列王纪下〕XViii. 13-XiX · 34; I Chronicles〔历代志下〕XXXii, 1-22; *Isaiah*〔以赛亚书〕XXXVi. I-XXXVii. 38. W. Von Soden, “Sanherib Vor Jerusalem, 701 B · C.”〔公元前 701 年辛那赫里布在耶路撒冷〕, 见: *Festschrift Erich Stier*〔Erich Stier 纪念文集〕, Mun-194

ster, 1972, PP. 43-51.

- ⑫ ARAB [Ancient Record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 240; ANET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 古代近东文献], P. 288.
- ⑬ I Kings [列王纪] XIX · 35; Herodotus, I, 141;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古代犹太], X, i, 4-5.
- ⑭ 由于在古代同时存在着三个都称为“尼尼微”的不同的城市,因而“尼尼微”这一城市名称对于古希腊和古犹太人来说是很容易引起混淆,因此,西方一些学者往往把三个不同地点的“尼尼微”混同为一而作出错误的论断。第一个尼尼微是亚述帝国首都,它位于底格里斯河东岸(今伊拉克摩苏尔附近);第二个尼尼微是通常称为希拉波里斯(Hierapolis),位于现代 Membidj 的、有时被古希腊文献称为“老尼尼微”的一个叙利亚城市;第三个尼尼微是位于安那托里亚西部、麦安德尔(Maeander)河上的阿芙洛迪,在那里考古工作者发掘出土了一座表示尼尼微名年官制度创立者尼诺斯的雕刻(K. Erim, Aphrodisias, City of Venus Aphrodite) [London 1986], 25-28.
- ⑮ P · Campbell Thompson, A century of Exploration at Nineveh [尼尼微考察 100 年], London, 1929; T · Madhloom 和 A · M · Mehdi, Ninheveh [尼尼微], Baghdad, 1976.
- ⑯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 366.
- ⑰ Similarly he Proudly described how cleverly he cast gigantic figures in copper using new technology. S. Dalley, Neo-Assyrian textual evidence for bronzeworking centres, in: Bronze — working Centres of Western Asiac. 1000-539B. C, ed. J. Curtis (London 1988), 97-110. The qanat thathe built to bring Water to Arbela may also be described with a new, technical use of vocabulary; F. Safar and F. Bas-maji, Sennacheribs Project for supplying Erbil With water, Sumer 2

(1946), 50-52 and 3(1947), Arabic Section, inscription given in English by j. Laessoe The irrigation system at uihu, Jcss (1951), 29.

⑱ The Sequence of the inscription is not entirely coherent, VI. 89 ff. describes new castings of the “big trees” and palms, of lion colossi, bull colossi and Sphinxes. The three types of colossi he set up around his palace then he goes on to tell of setting up the “trees” and to describe the gardens; This crucial word was damaged on the source used by Luckenbill, and was therefore omitted in his translations; the duplicate source published by Heidel gave a clear text. Note that the word for copper is often used interchangeably with the word for bronze in Assyrian royal inscriptions.

⑲ A. R. George, *Babylonian Topographical Texts* (Louvain 1992), esp. 3-4.

⑳ George, *Op. cit.*, 176-7, Who notes 171-2 that Sennacherib extended the text with a section listing new gates for Esharra in Assur.

㉑ W. Bachmann, *Fersreliefs in Assyrien* [亚述的岩刻浮雕], Leipzig, 1927; L. W. King, “Some unpublished rock inscriptions of Sennacherib on the Judi-Dagh” [一些没有发表的辛那赫里布在朱迪·达夫的岩刻铭文], *PSBA* [proceedings of the Society of Biblical Archaeology, 圣经考古学会活动记录], XXXV (1913), pp. 66-94.

㉒ E. A. Kraeling, “The Death of Sennacholib” [辛那赫里布之死], *JAO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美国东方社会杂志], Liii (1933), pp. 335-46; *Babyl. Chronicle* I, 34; *I Kings* [列王纪] 下 XIX. 36-7; “Kassam Cylinder of Ashurbanipal” [亚述巴尼拔的拉萨姆圆筒印]; *ANET*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 古代近东文献], p. 288;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l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795-6.

第六节 阿萨尔哈东统治时期

当阿萨尔哈东在边远省区得知父亲辛那赫里布被杀害的讯息后,他立即急速赶回尼尼微,决心争取和维护他继承王位的合法权利,沿途受到许多臣民的欢迎和支援,有些人甚至热诚地吻了他的脚,发誓对他效忠。他的两个哥哥——篡权者们在底格里斯河以西哈尼加尔巴省的空旷平原上部署了大批军队,封锁通往尼尼微的道路,力图阻止阿萨尔哈东进入都城。此时叛军中一部分官兵倒戈过来,纷纷跑到阿萨尔哈东这边一起反击叛军,结果,叛军大乱。阿萨尔哈东率领军队顺利地迅速越过底格里斯河,进入尼尼微城内王宫。公元前 680 年 3 月,阿萨尔哈东登上王位(公元前 680—前 669 年)^①。他的两个哥哥逃往阿尔明尼亚高原,那些曾帮助两个哥哥制造叛乱的官吏连同他们的后裔都被处死^②。

阿萨尔哈东继位后采取的第一个重大行动就是在母后娜吉娅的辅佐下大力重建巴比伦城,巴比伦城不仅迅速地得到修复,而且“被扩建,被大幅度地加高,使其变得雄伟壮丽”^③。重新修建了(由亚述著名建筑师阿拉达赫苏设计)马尔都克圣殿附近的著名的埃捷密纳卡神庙塔(所谓“巴比伦塔”)。阿萨尔哈东继承并进一步发展了萨尔贡二世对巴比伦尼亚的怀柔政策,尊重巴比伦尼亚原有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传统,注意在巴比伦尼亚扶植和培养亲亚述的势力,获得了巴比伦尼亚许多臣民的好感和拥护,基本上稳定了统治秩序,除在公元前 680 年迦勒底人比特伊阿金部落首领麦拉达克·巴拉丹的儿子企

图占领乌尔而又失败之外,在他统治余年,巴比伦尼亚基本上没有出现重大骚乱,使亚述无后顾之忧。埃兰王国统治者乌曼·哈尔达什二世于公元前 675 年入侵巴比伦尼亚,实际上主要是靠巴比伦尼亚人自己的力量把埃兰侵略军打败的。阿萨尔哈东比较顺利地通过在迦勒底人上层奴隶主贵族中间建立亚述派系的办法维持和加强他对迦勒底人部落的控制,想方设法削弱和击破迦勒底人中间反亚述的潜在内部力量,防止迦勒底人叛乱。

阿萨尔哈东根据当时国内政治斗争的形势和特点,力图缓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在维护军事行政官僚集团利益的同时,他很重视尽可能地满足僧侣、工商业奴隶主集团的一些要求和愿望。他赋予亚述及巴比伦神庙以大量特权,豁免它们的一切王家赋税和徭役,甚至在法律上享有一定的自治权。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多种有利于神庙的特别捐税,这种特别捐税以前只是向某些特别为此划出的地区实行的。亚述城的特权比以前更加扩大了,亚述城居民豁免缴纳所有的捐税。西帕尔、尼普尔、波尔西帕、捷尔及其他城市都收回了原被辛那赫里布所剥夺的各种特权。由于阿萨尔哈东实行了一些有利于神庙经济和工商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适当地调整了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因而受到僧侣、工商业奴隶主集团的欢迎和拥护,从而巩固了阿萨尔哈东的统治地位。

在阿萨尔哈东统治初期,一支游牧部族西徐亚人(亚述语称为 Ishkuzai〔伊什库塞〕),越过高加索,与已经在小亚细亚、亚美尼亚和伊朗高原建立基业的辛米利人联合起来,大肆进行侵扰和掠夺活动,公元前 679 年,他们突然越过陀鲁斯山脉,威胁驻防在塔巴尔的亚述军队,他们并在西里西亚诸附庸

国统治者中间制造反叛亚述的骚乱。阿萨尔哈东立即率领亚述军队进行猛烈的反击,镇压了西里西亚反叛者,杀掉了陀什帕,迫使西徐亚人和辛米利人退到基基尔·伊尔马克河对岸,解除了西徐亚人和辛米利人对亚述的威胁。几年后,亚述与西徐亚人、辛米利人之间的关系逐渐得到改善,言归于好,阿萨尔哈东把亚述的一个公主嫁给了西徐亚首领巴尔塔图阿(希罗多德所说的“普罗扎瑟斯”[Prctothyas])。

北部乌拉尔图王国在其国王鲁萨斯二世统治时期,与亚述虽然曾发生过边境上的小冲突,但是,总的说来,两国之间基本上保持着和平关系。尽管阿萨尔哈东在自己统治时期内没有对乌拉尔图进行远征,然而乌拉尔图国势略为复兴,仍然引起了阿萨尔哈东内心的怀疑和恐惧,在保存下来的一个亚述文件中记述到,阿萨尔哈东曾以占卜的方式向神灵祈祷,询问太阳神、战神沙玛什:亚述会受到乌拉尔图国王鲁萨斯二世怎样的威胁?阿萨尔哈东企图借助神灵保佑亚述免受乌拉尔图的进攻。公元前 673—前 672 年,阿萨尔哈东远征处于乌拉尔图同亚述之间的半独立的山区小国——舒布里阿,亚述军队击败了舒布里阿,把所发生逃亡的乌拉尔图人(多是奴隶)全部引渡给鲁萨斯二世,以此表示亚述对乌拉尔图的友善态度。

伊朗高原西部米底人各部落在反抗亚述统治的长期斗争中彼此联合并经过军事征服而形成统一的国家(首都埃克巴特纳)。约公元前 673 年,米底乘西密利安人和斯基泰人与亚述作战的时机,米底掀起了反亚述统治的起义,他们同马纳王国(在乌尔米亚湖附近)和斯基泰人结成同盟。西密利安人在自己领袖的领导下参加了这个同盟。当时西密利安人的领袖

就是亚述编年史中所记载的提乌什帕。阿萨尔哈东集中优势兵力大举反击这个同盟,亚述军队攻城略地,越过伊朗高原,深入米底领土,远征到德黑兰东边的大沙漠,袭击盐沼地大沙漠附近的帕吐什·阿尔利地区,并从那里把被俘虏的喜迪尔·帕尔那和埃帕尔两个强大城市的统治者以及他们的乘马、牲畜和其他珍贵物品一起运回亚述。亚述把3个重要的王公置于亚述的控制下,并强迫其定期纳贡。在亚述军队的强大威力下,以米底为首的反亚述同盟瓦解了。再往南,亚述军队在扎格罗斯山脉中部进行了一系列成功的战斗,并与伽姆布卢人结成联盟,从而在埃兰与美索不达米亚之间设置了缓冲国的障碍。埃兰国王乌曼·哈尔达什二世死后,阿萨尔哈东谋划并成功地把一个对亚述友好的王子乌尔塔库推上了埃兰王位。乌尔塔库统治埃兰王国时期(公元前674—前664年),埃兰与亚述建立了和平的关系。阿萨尔哈东运用卓有成效的军事与外交相结合的手段,使亚述东部与北部边界一带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局势。

亚述帝国以前在小亚细亚东南部占据的领土,到阿萨尔哈东统治初期,又重新建立了许多独立或半独立的小王国,其中有些受西密利安人控制。公元前679年,亚述军队与西密利安人军队在小亚细亚东南部进行了一次决战,但战争的结果并没有实现阿萨尔哈东预期的目的,并没有恢复起亚述帝国在那里的统治。

阿萨尔哈东力图争取大批定居在叙利亚沙漠的阿拉伯人对亚述统治的支持和合作,于是想方设法拉拢和收买那里的阿拉伯人统治者,例如,他把其父辛那赫里布所征服的阿都马吐堡(阿尔·贾夫)和所掠夺的阿拉伯人崇拜的神(像),都还

给了阿拉伯人统治者哈赛尔,并且派遣亚述军队全力以赴地协助哈赛尔的儿子镇压乌阿布(瓦哈布)起义^④。公元前 676 年,亚述军队向中阿拉伯进行远征,企图深入南阿拉伯诸王国,但由于远征的距离太远以及其他多种困难原因,亚述军队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

阿萨尔哈东大力扶植和利用犹太王国国王默纳塞为亚述傀儡。在默纳塞统治犹太王国时期(公元前 687—前 642 年),犹太王国成为亚述的附庸国。据《圣经》中传说记载,默纳塞大力提倡和推行包括亚述官方教仪在内的混合主义教仪及童牺,从此亚述教仪渗入到犹太人宗教生活中,亚述僧侣集团势力在犹太王国的影响逐渐扩大。

公元前 677 年,腓尼基奴隶制城邦西顿(今黎巴嫩之赛达)爆发了背叛亚述的大起义。阿萨尔哈东率领亚述军队前去镇压,攻占了西顿的领土,西顿王阿卜德米尔科特由海路出逃,被亚述军队擒获斩首,用阿萨尔哈东的话来说,西顿王阿卜德米尔科特“从我的武器之下逃脱,跑到海的中央去”,亚述军队把他“像鱼一样地从海里捞了回来”,把他的尸体“撕碎。亚述军队摧毁和夷平西顿城,自建新城,与旧址相望,把新城命名为“卡尔——阿萨尔哈东城”,西顿置为亚述的一省。把叛变的居民迁移到其他地区。接着阿萨尔哈东强迫推罗王国的国王巴尔签订了一个条约,按照这个条约的规定,推罗完全沦为亚述控制下的附属国,推罗国王巴尔决定和处理任何重大事情,都必须首先得到亚述的监督官员和长老议事会(亲亚述的地方贵族政权机关)的同意,当推罗人擒获海上大船时,船上人员归推罗处理并将他们出卖为奴隶,但船上财产则全部缴归亚述。亚述把西顿原有的许多领土转让给推罗^⑤。阿萨尔

哈东力图采取这样的措施来维持亚述帝国在地中海沿岸地区的控制权和保证和平安定局面,以便能抽出亚述的兵力去解决北部和东部边境一带问题^⑥。此时塞浦路斯诸王国也承认亚述为宗主国,向阿萨尔哈东纳贡称臣。

当时埃及王国第二十五王朝(埃塞俄比亚朝)法老塔哈库(塔文库斯),是亚述帝国对外的主要敌人,因为埃及常在腓尼基、巴勒斯坦、叙利亚地区煽动反对亚述的叛乱,阿萨尔哈东力图巩固亚述在腓尼基、巴勒斯坦、叙利亚地区的统治,故而他必须给埃及以决定性的打击,征服埃及成为他的主要任务。早在公元前679年,亚述军队就占领了“埃及河(涅哥布的阿尔·阿里什干谷)沿岸”的阿尔扎尼城,由于此时亚述国内和边境发生严重问题及其他原因,亚述军队暂时停止了对埃及的远征。公元前675年至公元前674年,亚述又企图进攻埃及,未获战果。最后,到公元前671年春,当阿萨尔哈东感到所有的边界都安定了,而且阿拉伯人部落此时对亚述也持友好态度或保持中立,于是阿萨尔哈东就全力贯注于征服埃及的庞大计划,他率军先进入叙利亚,这是在通向埃及的道路上迈出的第一步。当时推罗王国国王已经背叛亚述而转到埃及一边了,亚述军队攻占推罗,推罗王巴尔旋即投降,其大陆属土被剥夺,并向亚述纳贡金。在征服推罗后,亚述军队继续向南进军,抵达拉皮胡(里发小丘,在戛扎以南),穿过西奈沙漠,亚述军队攻入埃及国境。当时埃及第二十五王朝长期陷入分裂和混乱局面,国力大衰,埃及王塔哈库的军队无力阻挡亚述军队的猛烈进攻。同年(公元前671年),亚述军队攻克了埃及的孟斐斯,把孟斐斯劫掠一空,阿萨尔哈东接受了“下埃及、上埃及和努比亚(埃塞俄比亚)之王”的封号,但他没有在埃及像法

老一样加冕。亚述征服了埃及，不断压迫南方的努比亚王朝，并利用北方赛伊斯城的小王侯维持在北方的统治，以赛伊斯城的统治者尼科一世（内凯奥、尼科）为亚述的傀儡，尼科一世原为赛伊斯总督，由阿萨尔哈东指定他为埃及之王。阿萨尔哈东曾以胜利者的姿态洋洋得意地在自己的铭文中记述道：“从伊什胡普里城远到相距 15 天行程的王家宫邸孟斐斯，我每日不间断地与埃及和埃塞俄比亚之王塔哈库（塔文库斯）进行血战，他是被所有伟大的神诅咒的人。我 5 次用（我的）箭头击中他，（给他造成）创伤，（使他永远）不能康复，然后我包围了他的宫邸孟斐斯，并在半天之内，用掘坑道、打开突破口以及使用攻城梯的办法占领了此城。我把他的皇后、宫中妇女、他的‘合法继承人’乌沙马胡舒，他的其他子女、家产、马匹，不可计数的大牛小牛，作为战利品带回亚述。我把所有的埃塞俄比亚人都驱逐出埃及——甚至没有留下一个人来效忠（于我）。在埃及的每一处，我都委任了新的（土著）王公、总督、官吏、港口监督、文职官员以及全体行政人员。我规定了永远不变地定期向阿舒尔和（其他）大神，即向我主祭献牺牲的数量。我向他们强索了我（作为他们的）君主应得到的贡金，（每年纳贡一次），永远如此。”^①阿萨尔哈东把自己对埃及的侵略性和掠夺性的征伐说成是把埃及从埃塞俄比亚人的统治桎梏之下“解放”出来，由于埃及距离亚述太遥远，他没有把埃及并入亚述的版图，只是派亚述官吏到埃及去监督和统治，留下一部分亚述军队在埃及驻守。他极力笼络和拉拢埃及上层奴隶主贵族，让埃及原有的地方政权和神庙机构原位不动，只是从属于一支人数不多的亚述驻防军和亚述总督官的管辖。埃及每年必须向亚述纳贡 180 公斤黄金和 9 吨白银。亚述迅速征服了埃及，给

腓尼基、巴勒斯坦、叙利亚地区企图依靠埃及的援助反叛亚述统治的诸小国王公贵族敲响了警钟：埃及决不能拯救他们，依靠埃及只能使他们受到损害或遭毁灭。亚述统治者把埃及比作“折断了的手杖，如果谁想依靠这种手杖，手杖就会刺进自己的手里，把手刺穿”。

阿萨尔哈东统治时期，亚述加强了中央集权的庞大而复杂的官僚机构。阿萨尔哈东时期的官职表列有 150 种官职。阿萨尔哈东亲理朝政，审理国务，发布命令，任免官吏，通过各级官吏行使其全部政权，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庞大的官僚机构是国王意志的化身。

阿萨尔哈东很迷信占卜术(或占星术)。占卜术(或占星术)在当时亚述已成为一门高度发达的官方“学问”。王宫有一批专为阿萨尔哈东效劳的占卜者(或占星士)，他们认为诸神通过许多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意志和显示出各种吉凶祸福的征兆，他们根据天空星体的运行、梦境的变化、鸟的飞行、怪物的出世、供祭献的羊肝脏的形状、油滴在水面的表现、火焰的跳动等自然现象来预测吉凶祸福，替阿萨尔哈东出谋献策。阿萨尔哈东在对重大事情作出决定之前，尤其征战之前，往往先询问占卜者(或占星士)的意见。有关这方面的事例较多，不一一详加列举，这里只略举一例，伯尔·乌什丝布写信给阿萨尔哈东说：“要是一颗星在黎明照耀如炬，在傍晚逐渐消隐，敌人的军队就要大举进攻。要是南风突然刮起，持续不停，越刮越猛，变为暴风，变为暴风雨——毁灭的日子——那么王子不管进行什么远征，都将获得财富。”^⑥阿萨尔哈东头脑里虽然存在着较为浓厚的迷信思想，但并非他的所有一切行为都由迷信思想所支配和决定，他并非十足的迷信家。他的许多内外政策

电子资源
PDG

和措施都是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经过深思熟虑所制定出来的,具有现实主义的特征,与迷信思想无关。他虽然常征求占卜者或占星士的意见,但他往往又不受占卜者或占星士意见的限制和束缚,而是坚持他自己的独立见解,表现出一个现实主义政治家和军事家的机智果断的性格特征。

阿萨尔哈东最初打算把王位传给自己的儿子沙马什舒穆金,可是,亚述的许多大臣贵族反对把王位传给沙马什舒穆金。阿萨尔哈东力图避免发生宫廷骚乱,于是决定把亚述王位传给自己的另一个儿子阿舒尔巴纳帕尔。公元前672年3月,阿萨尔哈东召集亚述军队高级官员、大臣、贵族代表及附属国的使节们举行会议,他在大会上庄严宣布阿舒尔巴纳帕尔为亚述王位的合法继承人,并委任沙马什舒穆金为巴比伦王(总督),这一决定暂时平衡了二子之间的关系,从巴比伦尼亚人及其未来的总督嘴里获得了效忠于亚述未来统治者的誓言^⑧。在同一天,阿萨尔哈东令附属国的王公们签定了一个很长又很详细的条约,发誓效忠太子。这些条约的复本已被考古工作者在尼姆路德发现^⑨。宣布阿舒尔巴纳帕尔为亚述王位合法继承人之后,曾引起一部分大臣贵族的异议和反对,在亚述可能因此发生过小规模骚动,据巴比伦的编年史在公元前670年这一年下面报道说:“……国王居留在亚述,许多大臣被用武器杀戮。”很快平息了这种骚动。

亚述在埃及的统治是不巩固的,亚述不能在埃及布置足够的驻防军,无法控制整个埃及政治局势的变化和发展。埃塞俄比亚人利用这个机会打算卷土重来,试图夺取埃及北部地区,在尼罗河三角洲塔哈库(塔文库斯)煽动了一次反亚述的武装起义。公元前669年,阿萨尔哈东率领亚述军队前去埃及

镇压起义,可是,在哈兰他患病而死。由于他死之前早已顺利地确定了王位合法继承人,因而保证了亚述帝国不会随他之死而发生王朝危机,保证了宫廷政局的稳定。阿萨尔哈东死后,两个王子在同一天分别上任:沙巴什舒穆金在巴比伦城登上统治者宝座,受到巴比伦尼亚多数奴隶主贵族的欢迎和拥护,并得到自己的祖母娜吉娅(巴比伦的阿拉米亚人)的大力辅佐,对巴比伦尼亚继续实行怀柔政策;阿舒尔巴纳帕尔在尼尼微城登上亚述王位,他统治着亚述本土、边远省区及其附属国,全面负责指挥战争和制定亚述的内外政策,集全国政治、军事、财政、司法大权于一身,加强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政体。

注释:

- ① 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lonia,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497-761; R · Borger, Die inschriften Asarhaddons, Konig von Assyrien[亚述国王阿萨尔哈东铭文], Graz, (1956), PP. 9-38; J · Nougayrol, Afo, XVII(1958), PP. 314-18; A · Millard, Iraq, XXIII (1961), PP. 176-8; P · Hulin, Iraq, XXIV (1962), PP. 116-18; A · Goetze, Jcs, XVII(1963), PP. 119-31.
- ② ANET[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古代近东文献], PP. 289-90.
- ③ 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lonia,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639-87. [CF · J · Nougayroi, Afo, XVII(1958), PP. 314-18.
- ④ ANET[Ancient Near Eadtern Text,古代近东文献], PP. 291-2; 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lonia,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518、536、551;关于这时期的阿拉伯人,参见:T · W · Rosmarin, "Aribiund Arabien in den Balylonisch As-206

syrischen Quellen”〔巴比伦·亚述材料中的所见的 Aribi 和阿拉伯人〕, *Jsoor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oriental Research*,〔东方研究社杂志〕, XVI(1932), PP. 1 以下。

- ⑤ Esarhaddon 和推罗的 Baalu 间的和约: R · Rorger op · cit, pp. 107-9.
- ⑥ D · J · Wisemon, “The vassal-treatics of Esarhaddon”〔阿萨尔哈东的仆从国条约〕, *Iraq*, XX(1958).
- ⑦ “Zenjirli Stele”〔泽尼里石碑〕, ANET〔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 古代近东文献〕, P. 293; Taharoa 和埃及女神 Anuget 的雕像在尼尼微 (Nebi Yunus) 的阿萨尔哈东宫殿发现〔V · Vikentiev Sumer〕, XI (1955), PP. 111—14 和 XII(1956), PP. 76-9.
- ⑧ RCAE〔Royal Correspondence of fhe Assyrian Empire, 亚述帝国王室书信〕, No. 1237.
- ⑨同⑧, No. 1239.
- ⑩D · J · Wisemon, “The Vassal-trea-tics of Esarhaddon”〔阿萨尔哈东的仆从国条约〕, *Iraq*, XX(1958), PP. 9-13.

第七节 阿舒尔巴纳帕尔统治时期

阿舒尔巴纳帕尔(又译为“亚述巴尼拔”, Ashurbgan), 其名字的涵义是“阿舒尔神是此子的缔造者”, “阿舒尔一般——阿普里”〔Ashur-ban-apli〕。他在被选定为王位合法继承人之前, 曾在书吏学校学习过, 他较系统地钻研过多种文学艺术和宗教著作, 他才思敏捷, 勤奋好学, 尤其喜爱钻研兵法, 通过自己的刻苦努力, 学会了一身治国用兵的本领。他性格倔强, 灵活机智, 具有政治上和军事上的胆略及气魄, 善于权术和随机

应变。其父于公元前 669 年死后,他即登上王位(公元前 668—前 627 年)^①。他是亚述帝国最后一位杰出政治家和卓越军事家。

阿舒尔巴纳帕尔登上王位之后对外的首要任务,是继承因其父阿萨尔哈东之死而中断了的镇压埃及起义,对埃及发动新的远征。公元前 667 年,他在叙利亚纠集了由“海岸、海岛以及大陆 22 个附庸国”提供的辅助部队,以支援和配合亚述的正规军,向埃及大举进发。亚述军队击败了塔哈库(塔文库斯)率领的埃及反击军,塔哈库乘船逃离孟斐斯,残军向南溃逃,逃往底比斯。亚述军队对塔哈库军队穷追不舍,最后追入埃及的都城。塔哈库军队放弃了底比斯,但却在河的对岸停驻下来。因为此时北方埃及的统治者(包括势力最大的统治者赛伊斯城和孟斐斯城的尼科一世——他被亚述指定为埃及王)正在暗地里与塔哈库军队勾结和协商,派遣信使与塔哈库签订反亚述的同盟协定:“我们和平相处,让我们互相谅解;我们要在我们之间把国土分配,我们中间不允许有任何外国的统治者。”^②可是,北方埃及统治者的密谈信使却被亚述军队捉获了,立即把尼科一世及其同谋反叛者全部逮捕起来,加上镣铐,粉碎了北方埃及统治者企图与塔哈库军队联合反亚述的阴谋。塔哈库于公元前 667 年反击亚述入侵的战争中阵亡。亚述军队把尼科一世及其同谋者押送回亚述尼尼微城阿舒尔巴纳帕尔那里。阿舒尔巴纳帕尔杀了尼科一世的同谋者,却赦宥了尼科一世,力图扶植和利用尼科一世作为亚述在埃及的忠实傀儡而在埃及形成以尼科一世为首的亲亚述势力,他赠予尼科一世金制饰品和珍贵的衣袍,并且仍然委任尼科一世为埃及之王,把尼科一世的一个已取了亚述名字的儿子派去作

下埃及的一个城市的统治者。埃及南部诸州和埃塞俄比亚人一起继续进行反对亚述的斗争。约公元前 665 年,塔哈库的女婿坦努阿塔蒙(又叫“塔尔塔蒙”,亚述人称他为“坦达曼尼”〔Tanoamane〕),他率领埃塞俄比亚军队从南方卷土重来,企图征服下埃及,当他到达底比斯时,底比斯城里的僧侣们献花迎接,埃及中部一些神庙僧侣也狂热地欢迎他,他指挥埃塞俄比亚军队包围并击败了孟斐斯城内的亚述驻军,占领了孟斐斯城,他返回了孟斐斯宫殿,“对叛逆子孙进行了大屠杀”^③。针对此一新情况,阿舒尔巴纳帕尔发动亚述军队对埃及又一次进行了大规模的进攻。当亚述大军日益逼近时,坦努阿塔蒙放弃了孟斐斯,逃到底比斯,亚述军队第二次攻入底比斯,底比斯城遭受到亚述军队残酷的劫掠和摧毁,阿舒尔巴纳帕尔自述道:“仰赖亚述神和伊丝达女神的帮助,我完全占领了那座城市(即底比斯)。我运走了银子、金子、宝石、宫殿里的一切财富、五颜六色的麻布衣服、大量的马、人(男人和女人)、树立在神殿大门两旁用光辉灿烂的含黄金的合金制造的两座高大方尖塔,重量共达 2500 塔兰特(75 吨),被我从原来位置上移开,运到了亚述。我在底比斯卤获无数的重大的战利品。我使埃及和埃塞俄比亚认识到我的武力的厉害。我巩固了自己的胜利。我回到了自己统治的城市尼尼微,满载而归。”亚述军队对埃及反叛者所采取的报复行为和惩罚,是极其野蛮和疯狂的,据史料报导:“他们的军队(亚述的军队)使舍易斯、孟斐斯、底比斯和其他城市的一切与暴动者在一起图谋作恶的人,无论大小一律屠杀,不留一人。亚述军队把他们的身体挂在柱子上,从他们身上剥下皮来并把它铺在城墙上。”底比斯被亚述军队彻底摧毁后,它往日的宏伟壮丽再也不能恢复了。埃塞

俄比亚王朝(埃及第二十五王朝)与亚述多年的战争,使埃及国家和人民受尽了灾难。约从公元前 663 年起,尼科一世的儿子萨梅蒂科斯一世(萨姆蒂克)在赛伊斯城继任埃及王位(公元前 663—前 609 年),他是赛伊斯王朝的真正奠基者,开始时,他对亚述帝国表示效忠,得到亚述帝国的支持和帮助,在埃及建立了一个新的第二十六王朝,史称“赛伊斯埃及”。公元前 661 年,亚述征服埃及,置埃及为一个行省,但其直接统治的地区仅限于尼罗河三角洲一带。后来,赛伊斯埃及与小亚细亚西部经济富裕的吕底亚王国结成反击亚述的同盟。到公元前 655 年,埃及终于摆脱亚述帝国的统治而独立,在吕底亚王国的支援以及伊奥尼亚和卡里亚的雇佣军帮助下,埃及击败了亚述驻防军,把亚述人从埃及驱逐出去,一直追击到巴勒斯坦的阿什多德^①。“拉姆圆筒印”上有一段铭文记述阿舒尔巴纳帕尔所说的话:吉泽斯“派军援助已摆脱他的(亚述)君权束缚的埃及国王”^②,这表明亚述已丧失了对埃及的控制权。此时亚述帝国无力组织新的大规模远征再去征服埃及,因为亚述大部分军队正在与伊朗高原的埃兰王国激战。埃及重新独立和统一后,出现了所谓“赛伊斯复兴”时期。

吕底亚(Lydia)是位于小亚细亚西部介尔姆河谷的奴隶制国家,其首都为萨狄斯(Sardes 或 Sardis)。亚述帝国一直力图控制吕底亚,因为吕底亚地当亚欧交通要冲,处黑海与地中海、亚洲与欧洲两条商道的交叉点,加上吕底亚境内物产丰富、商品货币经济颇发达,因此,亚述帝国竭力想在吕底亚扶植和扩展亲亚述势力。当阿舒尔巴纳帕尔登上亚述王位时,吕底亚默姆纳迪朝(Mermnadae)的建立者吉泽斯向阿舒尔巴纳帕尔表示效忠纳贡,吕底亚与亚述结成联盟共同对付西密利

安人。吉泽斯在亚述的支援下同侵入吕底亚的西密利安人进行了顽强的斗争,最后终于依靠亚述的帮助击溃了西密利安人从北方来的进攻,把西密利安人赶出了国境,吉泽斯趁此机会扩大了吕底亚的版图,归并了小亚西部的卡里亚、特洛耶特等地,获得了通往黑海的重要港口和商业据点。可是,后来吉泽斯力图摆脱亚述的控制,吕底亚与埃及第二十六王朝(赛伊斯王朝)国王萨梅蒂科斯一世(萨姆蒂克)结同共同反抗亚述的同盟,吕底亚派遣军队去援助埃及把亚述人赶出埃及。此时亚述帝国鼓动西密利安人再次进攻吕底亚,占领了吕底亚的大部分地区,公元前 654 年,吉泽斯战死,国都萨狄斯除卫城外,也为西密利安人所侵占。躲在卫城里的吉泽斯之子阿尔迪斯只得向亚述发誓效忠,靠乞助于亚述才得以逃脱。阿尔迪斯经长期斗争之后,终将西密利安人击败。

公元前 665 年,过去对亚述较忠顺的腓尼基两个岛屿国家——推罗王巴尔和阿尔瓦德王伊阿金鲁,此时却企图摆脱亚述的控制,拒绝执行阿舒尔巴纳帕尔的命令。阿舒尔巴纳帕尔对推罗和阿尔瓦德两国采取围困和封锁、威逼和恐吓的战术,运用武力和外交相结合的手段,结果两个国家都被迫向亚述投降。阿舒尔巴纳帕尔对这两个国家的统治者实行宽待和怀柔政策。阿舒尔巴纳帕尔统治的末期,犹太王国国王约西亚在位的第八年(约公元前 632 年),由犹太长老指引,“开始求依其祖先大卫的上帝”,这表明犹太王国开始屏弃其亚述主上的诸神,反映出犹太王国在思想上对亚述帝国的反叛和离心力越来越大。

阿舒尔巴纳帕尔统治时期,亚述与乌拉尔图之间基本上保持着和平关系。乌拉尔图王鲁萨斯二世统治时期,乌拉尔图

又重新强盛起来。尽管亚述在这段时期没有对乌拉尔图进行远征,但亚述一直对乌拉尔图保持着高度警戒和严加防范。约公元前 654 年,乌拉尔图王鲁萨斯二世派遣一个使团到亚述进行表示友好的访问,企图以此消除阿舒尔巴纳帕尔对乌拉尔图的怀疑和恐惧不安心理。末期,乌拉尔图与亚述结成同盟,对抗新兴的米底王国。

位于伊朗高原西北部扎格罗斯山以东地区的米底王国,其都城埃克巴坦那(Ecbatana)乃两河流域与伊朗高原间商路所必经之地。过去米底常遭受亚述侵略,长期臣服于亚述。据史籍记载,阿舒尔巴纳帕尔统治时期,米底曾先后有过两个国王——迪约西兹和弗雷奥尔蒂兹。迪约西兹在位时期,米底已摆脱亚述统治而独立。约公元前 653 年,米底军队出征亚述,但遭到斯基泰人的进攻,米底被迫臣服,但米底反对亚述帝国的斗争并未结束。米底王国曾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统治着伊朗高原西南部的波斯人,当时波斯人尚处于原始氏族部落阶段,原分为 10 个部落(其中 6 个从事农业、4 个从事畜牧业),其中一个出身于阿黑门尼德氏族的部落长曾经向亚述帝国进贡。这大概是他企图摆脱米底王国的控制而争取独立,当时波斯人想依附于亚述帝国,可能只是名义上的。后来,米底王国在反击亚述帝国的斗争过程中,逐渐征服了全部波斯人部落。西徐亚人(一译斯基泰人、斯奇提亚人)属印欧语系的北伊朗语族,他们跟踪西密利安人南下,越过高加索山脉,到达小亚细亚和伊朗高原西北部,他们往往同米底人联合起来,先后与亚述帝国发生战争,使阿舒尔巴纳帕尔日益不安地感到米底人和西徐亚人对亚述帝国是严重威胁。

阿舒尔巴纳帕尔的弟弟——巴比伦王沙马什舒穆金,企

图使巴比伦尼亚摆脱亚述帝国的控制而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国家，他在巴比伦尼亚建立了一支强大的军队。公元前 652 年，他拥兵自立，公开反对自己的哥哥阿舒尔巴纳帕尔，他策划组织了一个庞大的反对亚述的联盟，参加这个大联盟的有埃兰、埃及、犹太、腓尼基、腓力斯丁、叙利亚沙漠的阿拉伯人、南方迦勒底人、阿拉米亚人和吕底亚。针对上述反叛阴谋，阿舒尔巴纳帕尔发表一个措辞强硬的声明：“关于这个虚伪的兄弟对你们讲的空话，我已全部听说了。它们不过是一阵风而已。不要相信他……暂且不要听他的谎言。不要玷污你们自己的、在我面前和在全世界面前都是清白的名声。不要使你们自己成为反对神的罪犯。”^⑥阿舒尔巴纳帕尔决定集中全国主要军事力量给予巴比伦尼亚以毁灭性的打击，他亲自率领亚述大军向巴比伦尼亚猛烈进攻。当战争开始时，埃兰王乌马尼加什派军支援已经举兵反叛的巴比伦王沙马什舒穆金，可是，此时埃兰国内发生大骚乱，骚乱的结果，埃兰王乌马尼加什被其堂兄弟塔马里图所暗杀，埃兰只得退出了巴比伦尼亚战争，使亚述在这场战争中减少了一个最危险的敌人。据一个巴比伦尼亚年表说，亚述征服巴比伦尼亚的这场战争持续了 3 年之久，“战斗从未间断”^⑦。亚述军队击败了巴比伦尼亚联军。沙马什舒穆金感觉到了自己快要被灭亡的命运，于是他祈求神灵保佑他，请求神灵消弭灭祸，他的祈祷反映了他十分恐惧的心理状态和对前途极其悲观绝望的情绪。在阿舒尔巴纳帕尔的亲自指挥下，亚述军队包围了巴比伦城，把全城所有出入口都全部封锁起来。巴比伦城内因粮尽援绝而发生了极为严重的饥馑，出现了人吃人的现象，编年史说：“这次饥馑笼罩着亚克得（巴比伦）的人们，这些人拥护沙巴什舒穆金并图谋作

恶。他们由于饥馑吃自己亲生儿女的肉，咀嚼皮带。”阿拉伯援军曾企图帮助沙马什舒穆金突围，但阿拉伯援军被亚述军队击溃了，同时，西部的一支阿拉伯人也被忠于阿舒尔巴纳帕尔的摩押（约旦以东的国家）国王军队所击溃。公元前 648 年，亚述军队猛攻已被久围的巴比伦城，绝望的沙马什舒穆金，把自己的宫殿付之一炬，他自己跳入了蔓延全城的烈火中，自焚而死。编年史写道：“至于那些唆使沙马什舒穆金这个背弃兄弟干出了坏事并且为非作歹的人，害怕死，珍惜自己的生命，没有同自己的主人沙马什舒穆金一起跳入火中，我的统治者，神的网对他们张着，他们从这个网里是逃脱不了的，没有一个人逃脱得掉。（没有一个）逃脱出我的手掌……我扯下这些战士们的胆敢亵渎我的神亚述的嘴……”亚述军队对沙马什舒穆金的同谋者和拥护者进行了残酷的迫害。平息了沙马什舒穆金的反叛后，阿舒尔巴纳帕尔正式被公认为巴比伦之王，取名“增达拉努”^⑧。从此巴比伦尼亚又置于亚述帝国的统治之下。

阿拉伯人部落不仅曾支援过沙马什舒穆金的反叛，而且还不断袭击亚述西部的附庸国，因此，阿舒尔巴纳帕尔决定对阿拉伯人部落进行猛烈的征战^⑨。在荒凉的沙漠地区作战，是极其艰难困苦的，“地上口渴无水饮，天上甚至无鸟飞”。在这样恶劣的自然条件下亚述军队取得了巨大胜利，击败了乌阿特和他的盟军纳巴提亚，围攻了阿比阿特和他的库达尔部落，被截断水源，“他们被迫把骆驼豁开喝血和喝水以止渴”，俘获了哈泽尔之子。亚述军队获得了大量战利品，阿舒尔巴纳帕尔说：“用不到在市场上花一基卡尔的银子，骆驼就在我的国家里买来了。苏塔穆工人得到了骆驼，（甚至）奴隶作为礼物，酿酒工人得到骆驼作为小费，园丁得到骆驼作为额外报酬！”^⑩

亚述军队把阿拉伯人的大量骆驼作为战利品掠回亚述国内。亚述在征服了阿拉伯人部落后,就集中兵力攻打埃兰王国。

长期以来,埃兰王国常在东方和南方地区煽动反亚述的叛乱,广泛支持所有对亚述统治不满的奴隶主贵族。在阿舒尔巴纳帕尔统治时期,亚述帝国与埃兰王国之间的斗争持续不断。埃兰王泰翁曼(公元前 664—前 655 年)败于阿舒尔巴纳帕尔,其王国亦为亚述军队所占领。埃兰王乌马尼加什(公元前 655—前 651 年)支持巴比伦尼亚反对亚述的叛乱,乌马尼加什被其堂兄弟塔马里图所暗杀,塔马里图登上埃兰王位(公元前 651—前 649 年),又为茵达比加什所废,去亚述尼尼微避难。埃兰王乌曼——哈尔达什三世(公元前 648—前 646 年)败于阿舒尔巴纳帕尔,首都苏萨被亚述军队所攻破。乌曼——哈尔达什三世被塔马里图二世所废。公元前 646 年,亚述军队俘获了塔马里图二世。乌曼——哈尔达什三世复登埃兰王位(公元前 646—前 639 年)。亚述军队于公元前 639 年取得了对埃兰王国征战的最后胜利,俘获了乌曼——哈尔达什三世,蹂躏了埃兰全部领土,彻底洗劫和摧毁了都城苏萨,消灭了埃兰王国,完成了亚述历史上最后一次对外出征。阿舒尔巴纳帕尔的圆筒形铭文记载他征服埃兰情况时说,他虏走了埃兰人民和战利品,把其中最上选的献给了诸神,弓箭手等补入亚述军队,“我把其余的人像羊一样地分给了大都会,分给了各大神庙,分给了我的官员、贵族和全军”。“我好像是用狂风暴雨的袭击笼罩了整个埃兰国。我砍下了他们的想出歹事的骄傲的国王乌曼——哈尔达什三世的头颅。我杀死他的战士数不胜数。我把他的战士活捉在〔自己的〕手中。我把他们的尸体填满苏萨,好像是用荆棘和飞廉填塞一样。我把他们的

鲜血洒在叶夫列河上,把河水染成红色,好像红色的羊毛一样”。“我占领了伟大的苏萨城,诸神莅临的场所。我遵依亚述神和伊丝达神的谕旨,走进了皇宫。我踌躇满志地在宫里休息。我打开了他们的宝库,取去了所有的金子、银子和一切财富。我毁坏了用白云石作基础、用青铜做顶盖的塔楼。我把他们的男神和女神加以奴役。我的战士占领了从来没有人迹的森林,把它们付之一炬。我毁坏了他们历代国王的陵墓。我把国王的妻子、女儿和家属、统治者、战士和所有的居民、所有的家畜都带走,带到我的故乡亚述加以奴役。我在一个月的时间内就把埃兰王国从大地上消灭掉。我使这个国家的田地和草原上没有人的声息,没有马匹、母牛和母绵羊的足迹,让凶恶的野兽、毒蛇和爬虫自由到那里去栖息……我连他们城市的余烬都运到了亚述”。“那些不畏我主亚述神和伊丝达神以及那些招灾于我的父王们头上的早期和晚近的国王的坟墓,都被我破坏、蹂躏并暴露在阳光之下。他们的骨头被我送到亚述。我使他们的幽灵永远不得安宁。我剥夺了他们享有祭奠食物和祭奠用水的权利。……走了一月又二十五天的路程,我洗劫了埃兰的诸省区。我把盐和西卢(Sihlu,一种多刺植物)撒在他们的土地上。……我把苏萨、马达吐、哈尔特马什和其他城市的尘土聚在一起,带回亚述。……人们的喧嚣声,牛羊的脚步声,高兴的呐喊声,都被我从其土地上消除了。我使野驴、瞪羚以及平原上的各种野兽都躺在他们中间,就像在家一样”¹¹。攻陷苏萨城后不久,阿舒尔巴纳帕尔为其胜利举行了庆祝大会,把埃兰的3个王公和一个“阿拉伯国王”套在他的战车上在街道任驱驰,以此显示胜利者的威严和对战败者的惩罚。

到阿舒尔巴纳帕尔统治时期,亚述帝国的武力征服已达极点,也是最后阶段。由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7世纪,约一个世纪间,经几代黠武好战的国王不断对外征战,亚述帝国的范围已包括一个颇大的版图,东起伊朗高原西部,西抵地中海沿岸及埃及,南临波斯湾,北达亚美尼亚,在古代西亚历史上第一次把居住在西亚和北非很大一片领土上的各个民族和部落结合在同一个国家范围内,成为西亚铁器时代第一个横跨西亚、北非的奴隶制大帝国,古代西亚和北非文明发达和经济富裕的地区都已囊括在亚述帝国境内。

阿舒尔巴纳帕尔是亚述帝国最后一个强有力的国王,他利用当时两河流域及西亚其他地区许多国家相继衰落或灭亡的有利条件,曾先后9次大规模远征,出兵埃及、地中海东岸地区、巴比伦尼亚、埃兰等地镇压人民起义,曾一度征服埃及,侵入阿拉伯,摧毁埃兰王国。每次打了胜仗后,阿舒尔巴纳帕尔通常要坐在四位被俘的国王挽曳的四轮车上,威风凛凛地巡行他的首都尼尼微城一周,街道上则陈列着许多囚笼,囚笼里幽禁着敌国的贵族大臣俘虏。以此炫耀亚述帝国的武功和鼓舞亚述军事贵族的斗志,对被征服地区和周边国家的统治者起着威胁和恐吓作用。

阿舒尔巴纳帕尔统治时期,是亚述帝国最繁荣时期,不仅在国力武功方面,而且在经济文化方面也达到最兴盛的程度。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抑制了地方割据势力,为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创造了条件。这一时期农业、手工业和商业贸易都有了显著的发展。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工商业城市的增加和繁荣。阿舒尔巴纳帕尔在首都尼尼微以及巴比伦、乌鲁克等许多地方大兴土木,营造豪华的宫殿和神庙。尼尼微设立有规模

宏大的国家档案库(图书馆),内藏政府公文、经济表册、天文、地理、历史、巫术、数学、医学文献以及神话、诗歌等文学抄本。公元19世纪中叶,考古工作者从这里发掘出泥版文书多达两万余块。

阿舒尔巴纳帕尔于公元前627年去世。他死后,亚述帝国以异常的速度崩溃。靠武力征服建立起来的亚述帝国只是一个暂时的军事行政联合体,其统治是不巩固的,其内部固有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日益尖锐,使貌似繁荣强大的亚述帝国日益衰落,走向灭亡。

注释:

- ① 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762-1129; M. Streck, Assurbanipal[亚述巴尼拔], Vols, Leipzig, 1916. T. Bauer, das Lns Lnschri ftwerk Assurbanipali[亚述巴尼拔铭文集], Leipzig, 1933; A. C. Piepkorn, Hisfozical, Prism, Lnscriptions of Ashuibanipal[亚述巴尼拔历史棱柱铭文], Chicago, 1933; W. g. Lambert, Afo, XViii (1957-8), PP. 382-98; D. Wiseman, Iraq, XXVI (1964), PP. 118-24; Eknudsen, Lrag, XXLX (1967), PP. 49-69; A. Millard, Iraq, XXX (1968), PP. 90-114; R. Borger, Afo, XXLLL (1970), P. 90.
- ② ANET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 古代近东文献], PP. 294-5; 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l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 772.
- ③ A. Spalingec, Assuzbanipal and Eggpt: a Sourle Sfudy[亚述巴尼拔与埃及:资料研究], Aos, XCIV (1974), PP. 316-28; H. Breafed, Ancienf Recordogypf[埃及古代文献], Chicago, 1906-7, IV, PP. 919 以下。

- ④此一资料来自希罗多德, Herodotus, I, 152.
- ⑤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 785.
- ⑥RCAE[Royal correspondence of the Assyrian Empire, 亚述帝国王家书信], No. 301.
- ⑦BHT[Babylonian Historical Texts], PP. 22-6.
- ⑧Oates, Assyrian Chronology 631-612 B. C[亚述年表, 公元前 631-612], Lraq XXVLL(1965)PP. 135-59; Keade, The accession Sinsharishkun[辛沙里什昆的继位], Jcs, XXiii(1970), PP. 1-9.
- ⑨ M. Weippert Die Kampfe des assyrischen Konigs Assurbanipal gegen die Araber[亚述王亚述巴尼拔对阿拉伯人的战争]Die Welt des Orients VLL(1973)PP. 39-85.
- ⑩ANET[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 古代近东文献], P. 299.
- ⑪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I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P. 311-12、810-11.

第八节 中央集权专制政体

在亚述帝国时期,中央集权专制主义政治制度是国家的政体形式,它的具体表现是以国王为最高统治者的国王独裁的官僚政治。国王居于金字塔式统治层的顶端,成为至高无上的统治者,他集军、政、法、财、神权于一身,把全国政治、军事、立法、司法、经济、文化、宗教等一切大权都掌握在自己手中。国王只有将一切大权紧紧地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维持和巩固这种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否则,如果大权旁落,不仅国王个人地位不能保持,而且整个国家中央集权专制政

体本身也会动摇或崩溃。权力高度集中的必然结果就是国王随心所欲、任意作为,个人专断。我们应当注意的是,由于亚述专制政权是存在于自然经济占居统治地位、交通不便的奴隶制社会,虽然亚述帝国确实实行过一定程度的中央集权,但并非现代意义上的严格的中央集权,因此,不能把奴隶制社会中央集权与现代意义上严格中央集权这两个不同时期概念完全等同为一,也就是说,不能用现代意义的中央集权的概念标准去衡量和看待两千多年前的亚述帝国中央集权。

亚述国王的意志就是法律,国王的诏令是法权的渊源。国王本人就是国家最高立法者和最高司法裁判者。为了维护中央集权专制政体,亚述法律严格惩治违反国王意志的一切言论和行为,特别对带有某种谋反作乱迹象的罪行更是从严惩处,这样就打击了国内一切分裂反叛势力。亚述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一套法庭体系,有公社法庭、寺庙法庭、王室法庭等,虽然司法权与行政权往往混合一起,但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已开始逐渐分立,使行政机关尤其地方行政机关不能直接代替司法机关行使司法审判职能。国家的最高审判权掌握在国王手里,一些由国王指派的直属于国王的“王室法官”,他们遵照国王的命令到全国各地去进行审判活动。亚述法律的刑罚极其残酷,除去罚金、强迫劳役、毒打、处死之外,还伤害罪犯的身体使成残废如割嘴唇、鼻、耳、手指、脚指、奶头、挖眼睛等,还有拔发、用烧烫的沥青油浇头等方法,表现出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作为一种奴隶制国家政权形式的野蛮性。虽然亚述法律还保存了一些原始的习惯法残余、远古习俗的残余和宗教神学的因素,例如血亲复仇和同态复仇的残余、审判时采用投河判明是否有罪的神明审判法及向神发誓的重要作用等。

但亚述法典已经以成文法代替了不成文时代的习惯法，亚述法典一般包含了刑法、诉讼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等立法，具有广泛意义的一般准则和法理效力，还规定了必要的诉讼程序，诉讼手续包括确定事实和罪行的内容，讯问证人，法庭上的考验和判决。法律规定诉讼和宣判要有证据，诬告者要受处分，有意犯罪者处分要加重。定罪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法官受贿擅自更改法庭判决者要受惩处。这些都是亚述立法方面的成就。总括而言，从亚述社会本身来分析，亚述法律是一个重大的进步。由于法律已有了明确的条文，在审判和量刑定罪时，得以法律条文为依据，须按律量刑，这样在一定程度上就限制了各地贵族官吏再不能随心所欲地专横曲解法律而滥用权力了，有效地抑制了地方世袭贵族的职权，逐步确立了由国王控制的法律和司法机关的神圣性，从而加强了中央集权专制政体。

王权神授观念是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的理论根据，国王被尊为亚述主神阿舒尔在尘世的代理人，自称奉神之命统治全国并对外征伐，借神的名义使国王权威和中央集权专制政体神圣化。国王被认为是最高的祭司长，是造福国家的大法师，亲自执行重大宗教仪式，也得遵守许多清规戒律。国王在处理重大事情时，如在大规模出征前或任命重要职位的高级官吏时，他都要征询“神的意旨”（神占）。王位的继承，是“家天下”的世袭制。这种“家天下”的王位世袭制度，名义上要通过神谕，由神阿舒尔授意而为神沙马什所确认，但实际上必须得到王室其他成员和帝国大贵族们的承认。宫廷内部能否得到和平就看王室其他成员和帝国大贵族们是否接受国王对王位继承人的选择，例如，阿舒尔希拉里五世和辛那赫里布末年发

生的宫廷政变,实质上起因于王室兄弟的嫉妒和某些高级官吏的反叛,他们反对国王所选定的王位继承人,因而他们支持其他王子发动宫廷政变。虽然亚述帝国统治集团内部为了争夺王位继承权而多次发生过尖锐矛盾和斗争,但总的说来,“家天下”的王位继承制一直基本上实行得较顺利。王位继承人被选定后,王太子就离开父亲的宫殿,进入尼尼微上游几英里远的底格里斯河岸边塔尔苏的“继承宫”(比特·拉都提)。在“继承宫”里,王太子作为未来国王需要进行各项准备活动,被委以重任,独自率军征战,或者独自处理重大政务,以此锻炼和显示他的军事及行政才能,逐渐提高他的威望,加强他在国内的地位和影响,在此期间,他要接受全面教育和系统训练。下面以亚述巴尼拔(阿舒尔巴纳帕尔)为例,他在为王太子居住“继承宫”期间所接受的教育和训练是:“我学到了阿达幅师傅(亚述远古神话英雄——引者注)的技艺:所有书写知识的隐藏财宝,关于天地的符号……我跟随油占卜师傅学习了有关诸天的知识;我解答了不清楚的乘除的难题;我阅读了苏美尔文的美术字和难解的阿卡德文的美术字,它们很难掌握,我十分高兴地阅读了洪水之削的石碑……下面是我每天做的事:我登上马,高兴地骑着,我到猎屋(?)那里去。我弯弓,我射箭,箭是我勇敢的标记。我像投标枪一样投掷重矛。我像御者一样拉紧疆绳,我驾着车子绕道走。我像重装弓箭手一样,学习使用阿里吐盾和巴布盾……同时,我又学习王家一切礼仪,用国王仪态走路。我站立在生我的国王面前,给贵族们下达命令。我不同意,不得任命任何一位总督,我不在,不得录用任何一位高级官员。”^①国王死后,所有亚述人都要举哀,国王的遗体不是埋葬在尼尼微或卡拉赫,而是埋葬在亚述最古老的都

城亚述城故宫的地下拱顶室里^②。国王埋葬后不久,王太子正式登上王位的加冕典礼在同一城市举行。仪式较简单,王太子被抬到宝座上,由一位高级祭司引导,大声喊叫:“阿舒尔是王!”“阿舒尔是王!”向民族神、战神和胜利神阿舒尔的庙宇埃库尔进发。进入神殿后,王太子向神献上满满的一金碗油,一明那银子,一件华丽的绣衣。王太子拜伏于神像前,由高级祭司给王太子涂油,然后被授予王徽:“阿舒尔的王冠,宁利尔的王”^③,同时高级祭司大声宣布:“王冠戴在你的头上——愿王冠的主人阿舒尔与宁利尔将王冠在你的头上戴一百年。你的脚踏在埃库尔,你的双手伸向你的神阿舒尔——愿你的四肢受到宠爱。在你的神阿舒尔面前,愿你的祭司与你儿子们的祭司得到恩宠。用你的直笏扩张你的国土。愿阿舒尔赐你真正的满足、公平与和平。”^④加冕典礼后,王太子就正式成为了国王。然后,新王回到自己的宫殿里。在宫殿里,高级官员和大贵族们向新王施礼,各人都除下自己的职务标记,这种姿态纯粹是象征性的,但它意味着提醒在场的每个官员、每个贵族都必须时刻牢记:自己是国王的仆人,随时可被削职。仪式过后,热烈庆贺。国王要举行塔库尔图(takultu)仪式,这是祈求神保护而献给神的宴会,还要举行比特·里姆基(bit rimki)的沐浴仪式,国王在洗澡时向诸神祈祷。亚述历代国王都很重视“占星术”(亦称“星占学”),它是以观察星辰运行预言人事祸福的一种方术。在亚述历代国王的大力提倡下,占星术一直在亚述颇为盛行^⑤。

亚述帝国中央集权专制政体,形成了一套严密完整的政权组织和行政制度,因为国王独裁政治只有依靠严密完整的政权组织和行政制度才能发挥作用。亚述帝国疆域广阔,国家

规模巨大,要求庞大复杂的官僚机构,据不完全统计,阿萨尔哈东时期的官职表列有 150 种官职,亚述巴尼拔时期仅文官人数就达 10 万多。国家事务的各个部门都由国王任命的具有特别官衔的专门长官管理着,每个长官的属下都有一大批低级官员和书吏。像亚述这样庞大的帝国,需要很大数量的官吏才能使整个国家机器不停地转动。从中央到地方大大小小的各级官吏都必须绝对服从国王意旨和命令,都是国王的耳目、手脚、触须和吸盘。为国王效劳的庞大官僚机构全面地控制着亚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亚述官僚体系一个明显特点是:军、政、法、财权分立,相互牵制,以便于国王在上独断。任何一个官吏也不能总揽全权,只有国王一人才可总揽全权,统理万机。这种分权和相互牵制的官僚系统,一方面从制度上保证了国王一人的专断和独裁,一方面便于奴隶主阶级对广大人民群众加强压迫。以国王为核心的中央政权是一切政治压迫的总枢纽,而庞大的官僚机构是国王对全国人民进行政治压迫的工具。亚述帝国不断对外征服扩张,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比其他国家更富于侵略性和掠夺性,不仅要求保持强大的军事力量,而且要求全部国家统治机构军事化,军事官员的职务与行政官员的职务十分密切地联系着和配合着。亚述最重要的机构是军事官署,高官显贵是吐尔塔努〔turtanu〕(统帅),在辛那赫里布时代,曾分设有一个“右”吐尔塔努和一个“左”吐尔塔努。仅次于军事官署的,是主管向人民群众征收赋税的财政官署。在国王的身边有一批重要官员,如苏卡鲁·达努〔Sukallu dannu〕(大臣)、阿巴拉库〔abaraku〕(监督人)、那吉尔·埃卡利〔Nagir ekalli〕(宫廷传令官)、拉·沙·克〔rab shaqé〕(持杯长)以及其他管理宫廷重大事务的高级参谋顾

问。在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统治时期以前，亚述各个地区行政事务由国王任命的总督掌管。从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开始，将各总督区化整为零，缩小总督权限，仿效乌拉尔图和巴比伦尼亚的行政系统，把总督区改为行省区，行省区的面积比原来的总督区小。亚述帝国不同时期内，其行省区的总数各不相同。各个行省由国王任命的贝尔——皮哈提〔be pihati〕（省区长官）治理，以代替原来的总督沙克努〔Shaknu〕^⑥。在行省长官之下，又分设若干地区长官（拉布·阿拉宁，字义为“镇区长”），再下又设“市长”（哈札努）和小村寨的长老会议。每个行省除国王任命的贝尔——皮哈提（省区长官）外，同时，国王又另任命贝尔——庇启提（“委任官”）治理政务，以加强行省和宫廷之间的联系，便于宫廷对行省的直接控制。亚述帝国每侵占一个地区后，就派驻大量军队，建立战略据点，筑造堡垒，实行军事控制，用武力维持对被征服地区的统治，除了残暴的高压手段之外，亚述帝国还在各个被征服地区上层奴隶主贵族中间收买和扶植亲亚述的势力，物色和培养代理人，利用他们充当傀儡来奴役当地人民。对于不同的被征服地区，亚述帝国分别采用不同的行政组织和统治方式。对于最邻近亚述本土的地区，先设为特区，然后直接并入亚述版图之内，成为亚述的行省，由亚述国王任命的地方长官统治。巴比伦尼亚地区享有较大的自治权，仍保留自己的法律制度和法庭，而其古老的神庙城市如巴比伦、尼普尔、西巴尔等，则享有免除王家赋税和徭役的特权。在两河流域以外的被征服地区和国家，按照另一些原则来统治，如离亚述本部较远的叙利亚南部、腓尼基、巴勒斯坦、阿拉伯北部、埃兰、埃及等地，仍保留原有国王和地方长官，必须向亚述帝国纳贡服役，听从亚述国王支配，或由

亚述国王派遣高级官员去监督。为了加强对各地区的政治和军事控制,为了促进各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整个帝国以亚述本部为中心,修筑了许多石砌驿道,建立了用驿站传递消息的情报网系统和制度。这些驿道的遗迹至今犹存。后来波斯帝国的驿道系统就是在亚述帝国驿道系统的基础上发展而成。在亚述帝国统治时期,除原有古都阿舒尔城(亚述城)外,曾先后建都于北美索不达米亚的卡拉赫(今伊拉克尼姆罗德)、杜尔·沙鲁金(萨尔贡堡,今伊拉克霍尔沙尼德)、尼尼微(今伊拉克摩苏尔附近)等,而尼尼微为经常的行政中心,长期成为亚述帝国首都,但阿舒尔城仍然是帝国宗教中心,它在政治生活中仍具有重大作用。亚述帝国很重视书吏的培养和选择,亚述在内政和经济事务方面日常进行着大量的文书来往,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权机关之间以及亚述同周边国家之间经常有大量信函往来,这些文书和信函的编写及保存都由书吏负责,国家高级书吏是亚述官僚系统中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亚述帝国的文牒工作在当时世界上是很出色的。

军队是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的强有力支柱。国王是全国军队的最高统帅,建立了一支战斗力很强的常备军。亚述军队拥有优良的军事体制和作战技术,实行募兵制,军队装备由国家供应。军队将领由国王任免,各级军官多由亚述奴隶主贵族担任,这样树立了亚述奴隶主贵族在军队中的绝对领导地位。除直属中央的兵团外,还建立地方兵团,作戍守地方或出征时调用。除从亚述人中征集兵员外,也从认为可靠的被征服地区居民中进行征集。士兵来自全国各个地区,由各省区长官征募,其中骑兵大多来自伊朗和巴比伦尼亚的阿拉米亚人居住区,骆驼兵来自阿拉伯。伊图埃(Ituai)等部族不纳税而要长

期为亚述帝国服兵役，撒帕·沙里(Sabê Sharri)等部族把一定期限为亚述帝国服兵役当作对亚述国王应尽的一部分常规义务^⑦。附属国家也要派出一部分军队参加亚述的征战。米底人、西徐亚人、辛米利人等也较多地作为外国雇佣兵加入亚述军队。后来，外国雇佣兵在亚述军队中的人数越来越多^⑧，从而使亚述军队逐渐丧失内聚力和锐气。亚述军队包括各类兵种，有战车兵、骑兵、重装步兵、轻装步兵、攻城兵、辎重兵、工兵等。士兵身穿铠甲，有盾牌和头盔防护，以弓箭、矛、短剑、长枪等为武器，备有特制的攻城用的投石机和冲城器等。亚述军队是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对内残酷镇压本国人民和对外大肆征服扩张的重要工具。

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在处理国内外各民族的关系问题上，必然导致于残酷的民族奴役和民族压迫。列宁说：“民族压迫政策是专制制度和君主制度的遗产。”^⑨以亚述民族奴隶主阶级利益为核心和准则的中央集权专制政体，一贯大力鼓吹大亚述民族主义，认为亚述民族“最高贵”、“优等”，而被亚述所征服的其他民族都“低贱”、“劣等”，应该受亚述民族的统治和奴役。这种大亚述民族主义谬论，在亚述国王和官僚贵族们的头脑中根深蒂固，是他们大肆推行征服扩张政策的理论根据，必然使民族矛盾日益尖锐化，激起被征服民族的反抗斗争。政治上的专制主义，总是与思想文化上的专制主义并行的，亚述帝国竭力压制一切与专制主义相违背的意见和主张，不容许任何离经叛道的言论和行动，扼杀有进步意义的社会改革，窒息了自由思想，导致思想僵化，因循保守。

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对于父权家长制家庭起着重大的保护作用，使得父权家长制家庭更为稳固，而父权家长制家庭

同时又受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的严格约束和限制,被改造得更适合于中央集权专制政权的需要。父权家长制家庭是亚述社会的细胞,是亚述社会最基础的组织,而中央集权专制政体则是亚述社会最高级的政权组织。立足于小农经济的父权家长制家庭,与中央集体专制政体有着不解之缘,二者相互作用和影响决定了亚述奴隶制社会的基本政治特点之一。父权家长制家庭源于父系氏族社会时代,在过去漫长的历史过程中,虽然氏族血缘关系和宗法制曾经多次受到巨大冲击,但并未彻底清除,到亚述帝国时期,父权家长制家庭一直保存着并日趋发达。父权家长制家庭的显著特征,是家长在家庭中拥有绝对的权力,父亲和丈夫在宗法制家庭中永远是主人,而家中所有其他成员都必须无条件地绝对服从父权。家庭内部的关系,不仅是一种血缘关系,而且还是一种奴役和被奴役的关系。在宗法制的支配和影响下,盛行男尊女卑的社会观念,在法律上妇女毫无地位,她们往往遭受宗法制家庭私刑的残酷迫害和打击,或被拔头发、割耳挖眼,或被钉在柱子上,穿刺而死,或被抛进河里等等。亚述法典主张一夫多妻制,公开承认纳妾以及妾所生之子的合法性,认为子嗣繁多是男性的仅次于勇武的一种美德。在父权家长制家庭中,财产实行长子继承性,亚述法典规定:兄弟们若要分其父家长的财产,长兄可以得到两份财产作为自己继承的份额,其他庶子则只能分得一份,嫡妻之子与妾之子在财产的继承上也有区别。从社会学的意义上来看,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酷似父权家长制的扩大化,国王对于群臣的驾驭酷似一个十分严厉的家长,群臣对国王的意旨必须无条件地绝对服从。专制政体贯穿着家长制原则,推行着父道政治,国王把父权家长制家庭中处理父子关系的准则

用来处理国家政治关系。国家以户(家庭)为单位抽丁纳税,亚述帝国曾普查过全国的人口,建立过一套户籍制度,家长作为户主受到专制政体的严格控制。专制政体竭力维护父权家长制家庭的稳定性。而家庭的稳定有利于国家获得赋税、丁役和社会安定。专制政体在父权家长制家庭中有着坚韧的活力。父权家长制原则成为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的金科玉律。立足于小农经济的父权家长制家庭本身具有的分散、脆弱、保守、狭隘等特性,使他们较自然地易于接受在亚述已有深厚历史土壤的中央集权专制政体。这样,中央集权专制政体与父权家长制家庭的结合就逐渐固定在亚述帝国的社会结构中。

为什么亚述帝国会实行中央集权专制政体?对于这个问题,国外有一部分学者在他们的著作和文章中认为,亚述之所以会实行中央集权专制政体,这主要是由亚述国王们的主观意图和愿望所决定的,国王们的政治思想倾向决定了国家政权性质的面貌。我们不同意这样的论断。我们认为,亚述社会生产力,不仅决定着亚述的生产关系,而且最终决定着包括亚述中央集权政治体制在内的一切社会关系。恩格斯强调说:“在历史上出现的一切社会关系和国家关系,一切宗教制度和法律制度,一切理论观点,只有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应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被引伸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⑩列宁精辟地概括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他指出:“物质生产力的状态是所有一切思想和各种趋向的根源。”^⑪“自然界中一切现象都有物质原因作基础,同样,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⑫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科学原理,是亚述的经济基础产生了并且决定着亚述中央集权的专制政

体。“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³³。“并且只有从这一基础出发,这一历史才能得到说明”³⁴。规定亚述社会政权的性质和面貌的,不是精神力量,不是像国外某些学者所说的“亚述国王们的主观意图和愿望”,不是亚述国王们的政治思想倾向,其终极的和决定性的原因,归根到底,是亚述社会的经济基础。亚述中央集权虽然是依赖于亚述经济基础所产生和发展的,但它同时又反过来给予经济基础以重大的影响。历史唯物主义一贯很重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恩格斯在晚年写给符·博尔吉乌斯的信中指出:“政治、法律、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的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产生影响。”³⁵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不仅历史久、时间长,而且官僚体系十分庞大复杂,其影响深入到亚述社会的各个领域,涉及到政治、法律、军事、经济、思想、文化等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这样,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对亚述经济基础和社会生活的影响颇为巨大。

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的阶级基础是军事贵族奴隶主集团和工商业、祭司奴隶主集团,这两个集团既有利益的共同性,又有利益的矛盾性,有时两者互相联合和协调,有时两者互相冲突和斗争。依靠不断对外征战起家的军事贵族集团,他们把军队的强大视为国家的支柱以及国力强盛的根本保证和标志,认为国家的一切活动都必须服从于扩展军事实力的需要和利益,为了掠夺更多的财富、土地和奴隶,他们最热衷于对外征服和扩张,同时,为了保证国家有充足的税源和兵源,他们主张取消城市和神庙的自治权和特权。而工商业、祭司奴

隶主集团则要求中央集权专制政权多给城市和神庙以各种特权和自治权,他们希望能有利于工商业和神庙经济发展的和平环境,厌恶不断的征战,认为过于频繁的征战不利于工商业和神庙经济的发展。由于利益歧异,两个集团之间经常发生冲突,矛盾日益尖锐,这样就从统治阶级内部削弱了中央集权专制政体的力量。为了争夺王位而发生的宫廷政变,正是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日益尖锐化的集中表现。亚述王萨尔玛那萨尔五世统治时期(公元前 726—前 722 年)执行有利于军事贵族集团的政策,削弱亚述、巴比伦、西帕尔等城工商业、祭司奴隶主集团的特权,结果萨尔玛那萨尔五世于公元前 722 年被推下了王位,并丧失了生命。亚述王辛那赫里布统治时期(公元前 704—前 681 年)也同样执行军事贵族集团的政策,毁灭了巴比伦城,使巴比伦城几乎成为废墟,激起了巴比伦工商业、祭司奴隶主集团的仇恨,辛那赫里布于公元前 681 年在宫廷政变中被杀害。萨尔玛那萨尔五世和辛那赫里布都先后成了宫廷谋杀的牺牲品,这是亚述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斗争尖锐化的必然结果,反映出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遭受到严重冲击和削弱。由于两河流域工商业、祭司集团势力雄厚,到阿萨尔哈东统治时期(公元前 680—前 669 年),不得不复兴巴比伦,向工商业、祭司集团作出一些让步和妥协,力图缓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亚述帝国时期的官僚机构一代比一代更庞大,名目复杂,官员人数众多,冗吏成群,从中央到地方,从上到下的大小官吏,形成规矩森严、不可逾越的等级制,按照官阶大小享受相应的各种特权,在严格等级制支配下的上下关系,是上级控制和统治下级,一层压一层,墨守成规,奉命办事,效率极低。中央集权专制政体长期培植的官场恶习泛滥成灾,吹牛拍

马、阿谀奉承,官官相护,养尊处优,追求穷侈极欲的物质享受,争权夺利,勾心斗角,贪污腐败的事件层出不穷,贿赂已普遍成风,充分暴露出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越来越严重的腐朽性。靠武力建立和维护的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是不可能持久稳固的。亚述帝国是一种军事行政联合体。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的残酷统治和奴役,引起被征服地区人民的不断反抗,迫使亚述统治者不得不长期用兵。叙利亚、巴勒斯坦、腓尼基、巴比伦尼亚、埃兰、埃及等地区先后不断爆发起义。公元前 673 年左右,米底摆脱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的统治而独立。哈萨尔哈东的历次用兵,除埃及一役外,主要都是对各反抗地区的再度征服。在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的残暴统治下,许多奴隶和被奴役人民往往采取逃亡的形式进行反抗斗争。公元前 673—前 672 年,阿萨尔哈东北征,就是会同乌拉尔图追捕逃亡奴隶和其他逃亡人民。亚述帝国最后一个强有力的国王阿舒尔巴纳帕尔(亚述巴尼拔)曾 9 次出征,镇压各地起义,但终未能阻止埃及的独立。亚述巴尼拔死后,更反叛四起,中央集权专制政体更衰弱,最后陷于瘫痪状态,地方分权倾向日趋加强和扩展。

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具有两重性,在其发展过程不同阶段的特定历史条件下,所起的作用不同。在前期,它适应亚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强盛,对促进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繁荣,曾起过重大的积极作用,但到了后期,它越来越不适应亚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逐渐变成束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对亚述社会历史的进程起着严重阻滞、凝固作用,尤其亚述帝国末叶,它导致亚述整个社会陷入大破坏、大混乱、大动荡、大分裂的全面危机。国王独裁政治的恶性

发展和庞大官僚专制政体的泛滥横行,把亚述帝国推入灾难性、毁灭性的深渊。

注释:

- ① 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l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 986.
- ② A · Haeel, Die Grapel und Grufte von Assuv[亚述陵墓], Belem, 1954, PP170-180.
- ③ 宁利尔(Ninlil),是古代西亚两河流域神话传说的女神,她原是苏美尔宗教中第二大神恩利勒的女性对手,到亚述时代,她成为亚述主神阿舒尔的配偶。
- ④ K · F · Mullev, "Das akyvische rituae", Mvag, Berlin, 1937, XLI, 3.
- ⑤ R · Campbeil thompson, The reports of the Magiciuns and Astrologers of nineveh and babylon(关于尼尼微和巴比伦巫师与占星士的报告), London, 1900; T · Bottero, "Symptomes, signes, eoriture"(征兆、符号与文字), T · P · Vernont, "Divinotion et rationalite"(占卜与理性), Poris, 1974, PP. 70-200.
- ⑥ R · Henshaw, "The offiee of shaknu in Neo-Assylian times"[新亚述时代的沙克努职], FAOS, [Journal of the Ameican oriental Society new haven]LXXXVi(1967), PP. 517-525.
- ⑦ J · N · Postgote taxation and conscription in the assyrian empive, Rome, 1974, P. 218 以下。
- ⑧ E · Cavacnoc, "Le code assyrien et io uecrutement", RA · XXI (1924)P. 64.
- ⑨《列宁全集》,第24卷,第269页。
- 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7页。
- ⑪《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



⑫《列宁选集》，第1卷，第88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7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

第九节 奴隶制社会经济状况

公元前10世纪，亚述开始逐渐进入铁器时代。生产工具的改变，铁器在亚述逐渐占据历史舞台，经历过一个相当长的缓慢的过程。最初在亚述的铁器数量较少，并且很贵重，种类以制造农具的铁器工具为主。公元前9世纪至公元前8世纪，亚述铁器的种类和形制日趋多样化，生产工具和作战武器均有铁制的，铁器的使用范围不断推广，公元前9世纪的亚述文献中已有铁剑、铁锄等的记载，公元前8世纪后，铁工具和铁兵器更普遍流行，考古工作者在杜尔——沙鲁金地方亚述王萨尔贡二世的宫殿仓库废墟里，发现了大量铁制的锤子、锄头、锹、犁、镰、马具、钩子等。不仅冶铁产品的数量大大增加，而且铁器的冶铸和锻造技术水平更为提高；不仅能够用低温的“块炼法”炼出海绵状态的铁块用来锻造铁器，而且还能炼出液体的生铁用来铸造铁器。高炉是当时的主要冶炼设备，皮囊是当时冶炼生产的鼓风设备，鼓风的动力是采用人力，后来才逐渐改用畜力、水力鼓风。在当时的鼓风设备条件所能允许的范围内进一步扩大了高炉容积。炼铁高炉炉体的扩大，有利于增加产量和降低消耗，而鼓风设备的改进，又扩大了进风量，提高了炉温，为提高铁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创造了条件。随

着冶铁技术的不断进步,铁器已在亚述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得到了广泛的使用,恩格斯曾对铁器的重大作用进行过科学的论述:“铁已在为人类服务,它是历史上起过革命作用的各种原料中最后的和最重要的一种原料。所谓最后的,是指直到马铃薯的出现为止。铁使更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它给手工业工人提供了一种其坚固和锐利非石头或当时所知道的其他金属所能抵挡的工具。”^①铁器工具的普遍使用,在古代生产工具发展史上是一个根本性的变革,大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是亚述帝国奴隶制度迅速发展的客观经济前提,生产力的发展是导致奴隶制发展的主要原因。冶铁业的发展为铁制农具的大量推广使用创造了物质前提,使得当时以一户一家为单位的个体劳动者大大提高了独立发展生产的能力,便于开垦荒地、扩大农耕地面积、精耕细作,同时又便于水利工程的兴建和农田灌溉的发展,有助于农耕生产技术的改进和农作物产量的提高。当时亚述种植的主要农作物有小麦、大麦、扁豆、豌豆、亚麻、葡萄、石榴、苹果、桃子、桑椹和一些蔬菜等。亚述文献中所提到的种植“长羊毛树”,可能是指种植棉花。亚述劳动人民在长期的农业生产实践中,经过反复的比较和鉴别,已经选择了一些经济价值较高的农作物种类作为主要的种植对象,并逐渐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农业生产传统。园圃业是当时亚述农业中一个重要的生产部门,以蔬菜、果物以及其他一些经济作物为主要栽培对象。从考古发掘资料和历史文献记载来看,当时亚述园圃业获得广泛的发展,例如,在一个王宫附近就开辟了“和阿曼山上的果园相似的一个大果园,在这里面长着从山上和迦勒底移来的各种蔬菜、果木和植物”。果园里有外国进贡的各种

奇花异木,例如,从阿拉伯等热带地区移植过来的用作药材和宗教仪式上香料的没药树等。当时亚述人民在园圃作物的栽种繁殖技术方面,已积累了相当丰富的成熟的经验和知识。园圃业在当时亚述整个社会经济中的地位日趋重要。畜牧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亚述人民对于发展畜牧业一贯十分重视,形成了以饲养马、牛、羊、驴、犬、鸡、猪等为主的传统。除了原有家畜外,又从阿拉伯掠回大批骆驼,从此以后,亚述人也开始大量饲养骆驼。由于当时亚述人饲养的骆驼数量太多,以致亚述的骆驼价格猛降(每头骆驼的价格由 841 公分白银降落到 4.2 公分的白银)。当时亚述畜牧业的迅速发展,不仅表现为新畜种的出现和普及使用,而且主要表现在牲畜优良品种的培育、饲养管理技术和兽医技术等方面的进步,畜牧业在当时亚述社会经济中占居重要地位。亚述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为人们提供了更多的粮食、肉类、劳动力和生产原料,大大促进了手工业的兴盛,为手工业和其他一切劳动部门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农业劳动不只是农业范围内的剩余价值的自然基础,并且是其他一切劳动部门所以能够独立化的自然基础”^②。同时,手工业的发展也为农业和畜牧业提供了更多的劳动工具和人们日常生活用品。亚述帝国时期手工业生产突飞猛进,种类增多,主要有冶金、酿造、纺织、造船、造车、皮革加工、建筑、制陶瓷、制玻璃等等。各生产部门内工种之间分工日益细密,专业性加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经营方式区别,主要有家庭、个体和官营手工业等类型。随着冶铁业的迅速发展,青铜冶铸业的地位已相对下降,但冶铜产品的使用范围仍然很广泛。从考古发掘和历史文献记载来看,当时一部分兵器、生产工具和家庭用品仍然是用青铜制造的。金属

器皿——酒杯、盘、大杯等以及贵族妇女颈上戴的项饰、耳朵上戴的耳环、手上戴的手镯等，都是用青铜、银、珠宝、玉石或黄金制成的。富人家庭用的榻、桌、椅、凳上面常常装饰有金属花纹或嵌镶有象牙及贵重金属饰件，一些装饰家具、制作精良的狮形砝码和许多珠宝制品，都充分显示出了当时冶金技术的高度发展。当时亚述能够制造不透明的玻璃膏以及透明的、吹造的玻璃（考古工作者已发现萨尔贡二世时代的玻璃花瓶）。当时广泛使用玻璃、瓷器和涂有五光十色的釉的花砖或瓷砖。亚述帝国时期纺织技术的发展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印染工艺也取得了不少突出的成就，已采用多种多样的植物染料和矿物染料，并能采用套染、媒染等方法，使纺织品不仅绚丽多彩，而且色彩深透均匀，例如，当时许多富贵人家的正厅或卧室的墙壁常用多彩多色的纺织物装饰，贵族男人们在紧身衣服上面常套着一条长的染色纺织物或者刺绣的和带穗的花毛织物，贵族妇女常穿戴豪华的染色纺织物，这些纺织物充分表明当时纺织技术和染色技术已发展到相当成熟的地步。亚述帝国时期舟船制造业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种类主要有商船、渔船、渡船、战船等，数量颇多，其中战船用于军事目的，例如，公元前 694 年，辛那赫里布为了远征在埃兰的迦勒底的军事力量，他雇佣了大批腓尼基船工在尼尼微城边的底格里斯河畔建造了大批船队。亚述帝国车辆制造业的生产规模也不断扩大，种类也较多，统治阶级日常代步乘行的车辆，数量相当多；为了驿运的需要，官府拥有大量常备驿车；随着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各种供商品运输的车辆大量增加；当时军事上使用的战车，威名远扬，有些战车由 1 至 2 匹马拉动，每辆战车上两人，一人作战，一人当驭手并执盾防护；有些较

大型战车由 3 至 4 匹马拉动,每辆战车上 3 至 4 人,其中一人御者,1 至 2 个弓箭手,两个盾牌兵。亚述一些国王曾把拥有战车数量的多寡,视为衡量其国力强弱的重要标志之一。由于舟船和车辆在军事上、社会生产和生活上有着相当重要作用,因而亚述帝国对于舟船和车辆的制造颇为重视。舟车的制造工艺比较复杂,需要经过许多工种的配合协作,并且必须大量使用金属部件,舟车制造业与冶金业之间有着很密切的联系。亚述帝国金属冶炼与铸造技术的进步大大促进了舟车业的发展。

亚述王室对于社会经济的干预和社会财富的支配,在古代世界史上较为突出。王室直接占有土地,即王权直接与农业经济相结合,形成王室型的农业;王室直接控制和经营某些手工业,即王权直接与手工业经济相结合,形成王室型的手工业;王室直接控制和经营某些商业,即王权直接与商业相结合,形成王室型的商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统一专制王权的加强,亚述王室经济获得空前的发展。王室经济规模大,管理机构庞杂,从中央到地方有严密的经济管理机构和制度,拥有众多的行政管理、监督和书吏,因而非生产性开支很大。由于“土地所有权……一切财富的原始源泉”^④,因而亚述王室很重视对土地的占有权。王室占有大量土地,除一部分分别赐予神庙、高级官员或大贵族外,一部分强迫战俘奴隶耕种,一部分分成小块交给对王室负有不同义务的人们分散使用和经营,他们以服役者的身份或者以王室依附民的身份领得土地后,必须向王室交纳租税和服役。例如,负担兵役的士兵,他们从王室那里领取份地作为服兵役的报酬,亚述把靠王室份地养活的士兵称为“胡皮苏”。士兵“胡皮苏”的份地不

得买卖,国家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侵占士兵“胡皮苏”的份地和其他财产,保证士兵经济地位的稳定,使王室拥有一支随时可以征召的强大常备军作为专制王权的重要支柱。亚述王国军队士兵“胡皮苏”的份地与古巴比伦王国军队士兵(被称为列杜、柏以鲁)的份地,其性质和作用颇为相似。亚述帝国明确规定,士兵所领取的份地可以继承,如果士兵战死或病死,只要他的儿子接替他服兵役,就可以继承这种份地,但不能买卖。此外,亚述帝国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实行过军事移民,即把一部分已退役的士兵移居到边境重要战略地区,以便一旦有军事危险或军事出征时就可以迅速把这些军事移民在边界集结。军事移民受国王保护,他们的土地不得出让。如果地方官吏强行夺取国王赐给军事移民的土地,军事移民有权利直接向国王控诉。当时有一个军事移民在致国王的一封控诉信中写道:“我的君王的父亲把哈拉赫地方十伊梅尔的耕地赠给我。我使用了这块土地 14 年,没有人和我争夺这个权利。现在州长巴尔哈里齐来了,他向农民动武,劫掠了我的家宅并夺取了我的田地。我的君王知道,我只是担任保卫我的主人的职务和忠于宫廷的一个穷人。由于我的田地给人夺去,我请求国王主张公道。让我的国王按照法律把土地赏给我,使我不致因饥饿而死。”从这封信的内容可以看出,当时有的地方官吏侵占军事移民的土地,一般军事移民的唯一收入来源就是国王赐给他们的土地。

神庙经济在亚述奴隶制社会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神庙拥有大量土地,其来源多为国王赏赐及贵族赠送,例如,亚述王阿达德尼拉里三世曾经赐给亚述神庙以十多块土地,其中一块的面积就达 700 多公顷。赐田时往往连带赐以奴隶。除

了国王赏赐及贵族赠送的土地和财产之外,同时,神庙本身还大肆进行高利贷和商业贸易等活动,对农民土地也大肆进行兼并和掠夺。由于神庙拥有免税免役的豁免特权,一些濒于破产的农民因为不堪官府和豪强显贵的残酷压榨,他们只得投靠神庙,把自己的田地交给神庙,然后向神庙租一份田地耕种,请求神庙庇护。招引农民托庇“让地”,是当时亚述神庙兼并和掠夺农民土地的主要方式之一。神庙的土地,一部分由依附于神庙的自由民和奴隶耕种,其收获品用于维持神庙的消费需要(这一部分土地称为“神庙公用地”);另一部分土地分为小块份地,分配给神庙管理人员、手工匠和耕种前一部分土地(即“神庙公用地”)的自由民耕种,收获作为这些人服役的报酬;另一部分为神庙出租地,主要是租给依附于神庙的服役人员,以补充其份地的不足,神庙收取收获物的一部分作为地租。按规定,神庙土地是不能买卖的。随着中央集权专制王权的加强,围绕着神庙自治权及其他种种特权问题,神庙祭司集团与军事贵族集团之间矛盾重重。到了亚述帝国末期,中央集权专制王权日益衰弱和地方分权日趋加强,地方神庙经济实力不断扩张,祭司集团政治地位也就日益提高。

亚述帝国的自然条件具有多样性,造成了各地社会经济发展的显著的不平衡性。在亚述帝国一些边远的经济较落后的地区,还保留着农村公社。在那些农村公社内,还实行定期重分份地的制度,有些农村公社还存在着较为深厚的氏族制度的残余。但奴隶制生产关系在农村公社中已起着主导的作用和占居统治地位,深深地打上了奴隶制的烙印,它内部存在着奴隶与奴隶主贵族的阶级划分,它本身已变成奴隶制中央集体专制政体剥削和统治公社农民的枷锁,这正如马克思所

说的：“农业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的阶段，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过渡。不言而喻，次生的形态包括建立在奴隶制和农奴制上的一系列社会。”^④马克思在这里十分明确地指出：作为次生形态的农村公社，在阶级社会是经历了奴隶制和农奴制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建立在奴隶制社会，后一阶段是建立在农奴制社会。亚述帝国的农村公社是受着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支配，所以它是属于奴隶制性质的。农村公社的土地是可以买卖的。土地买卖的发展，一方面是农村公社内部贫富分化日益严重的必然结果，同时，它又给奴隶主贵族侵夺公社成员的份地提供了条件，从而迫使大量的公社成员失去份地，造成村社的严重两极分化，以及尖锐的阶级对立和斗争，导致了社会矛盾激化。在亚述帝国时期，大多数地区商品货币经济在不同程度上都有了较为明显的发展，商品货币经济从内部瓦解着农村公社，农村公社赖以生存的自然经济由于受着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冲击而遭到破坏，因此，亚述帝国时期（尤其后期），大多数农村公社都已经崩溃或已接近于解体了。公社服属于长老，而长老却受国王或国王派遣的地方长官的任命。长老早已变成奴隶主贵族，他们奴役和统治着公社成员。公社成员以连环保的形式，保证履行向国家服役和纳税的义务。公社成员的内部联系主要系以共同用水一事来维持，公社已腐朽无力、有名无实了。

无论在亚述本土或被征服地区，都有数量较多的自由民。自由民按其社会法律地位和经济地位的不同，又可分为不同的等级，有全权自由民、半权自由民和无权自由民之分。自由民向国家服劳役、兵役和交纳赋税。赋役制度，对自由民来说，

是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的被榨取；对亚述统治阶级而言，则是按等级地占有和分割自由民的劳动成果。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自由民内部贫富分化的现象日益严重。当时亚述王室、神庙、官吏、贵族通过各种手段，大肆侵夺自由民的土地，使许多自由民纷纷破产，丧失了土地，失地或无地的自由民，不得不投身神庙或王室，成为神庙或王室的依附者，或沦为佃户、雇工、乞丐，或沦为债务奴隶。

依靠军事征服起家的亚述军事贵族奴隶主集团，拥有大量的财富和土地以及连同土地一起的奴隶。高级官吏能分享从所有被征服民族征收来的贡赋，并得到散布在各被征服地区的附有村寨、奴隶和牲畜的领地。一般官吏按照各人官职和等级的不同而分别得到一定数额的土地和奴隶。官吏从国王那里获得的赏赐越来越多。贿赂在亚述官场普遍成风，贿赂和掠夺是亚述官吏的主要收入。高级官吏和大贵族享有免除所有王家徭役和赋税的多种特权。高级官吏、大贵族、王室、神庙都是大土地所有者，他们广占地产。亚述帝国后期，大土地所有制迅速发展，一方面是由于帝国赋税徭役日益繁多和兵燹灾祸日益严重，导致自由农民乃至中、小土地所有者纷纷破产；另一方面是由于庇护制的发展。土地兼并日益严重和庇护制迅速发展成为亚述帝国后期大土地所有制的基础。随着亚述帝国经济实力的衰落，捐税和劳役不断增加，自由农民生活日益贫困化，他们为了摆脱高利贷的大肆盘剥和欺凌以及官吏的残暴劫掠和迫害，往往把土地和自身交给大土地所有者，以求大土地所有者的“保护”。这样做，自由农民虽失去了自由，为庇护者服役，但可以租种原来的土地。大土地所有者乘机大肆兼并和掠夺土地，扩大地产，发展自己的势力。到了亚

述帝国的末期,大土地所有者所占据的广大领地,几乎成为具有独立意义的政治、经济实体,各个领地有自设的手工业作坊和市场,经济上一切生活必需品都能自给自足,政治上大土地所有者掌握自己领地内的司法、行政、财政大权,并且有自己的武装、法庭和监狱。大土地所有者已经把自己的领地变成了亚述帝国末期境内的独立“小王国”,成为地方上的严重分裂割据势力,对正在日益衰弱的中央集权专制政体的离心力越来越大,最后演变为同中央相对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是亚述帝国奴隶制经济高涨走向崩溃的重要标志之一,给亚述社会历史的发展和演变带来了更加深刻而重大的影响和灾难,是亚述帝国危机深重乃至覆灭的重要根源之一。过去国内外一些学者在分析亚述帝国灭亡的原因时,一般都侧重于政治、军事、社会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方面的分析,但对大土地所有制发展给予亚述帝国奴隶制经济的重大作用和深刻影响却注重不够,忽略了大土地所有制演变与亚述帝国灭亡的必然内在关系。

亚述帝国时期由于不断对外进行征服扩张,特别是由于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的迅速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因而促进了国内外商业贸易的进一步增长和繁荣。通往西亚各国的重要商路都在亚述交汇。底格里斯河是一条商业大干线,它把小亚细亚和阿尔明尼亚同伊朗地区之间的商业贸易连接了起来。亚述有一条大商道经过沙漠通向帕利米拉,便进而通向大马士革,这条商道和其他商道都是从亚述向西,通往叙利亚的大港口,从叙利亚又有海道通向地中海诸岛和埃及等地。另有一条商道经过纳希宾和哈尔兰而通往卡尔赫米什,并经过幼发拉底河通往奇里乞亚深谷,再进而通向小亚细亚。

有一条重要商路沿上扎布河河谷通过凯列新通路,通往阿尔明尼亚各地区,通往乌尔米亚湖和凡湖。在亚述帝国境内,开辟了许多宽阔的石砌驰道,设立了驿站制度。这些驰道和驿站的建设,既便于军事的调遣和行政的控制,又便于经济文化的联系和商品的运输,对于沟通各地商业贸易的往来和交流具有重要意义。亚述国家大力保护商旅安全,使亚述商人能在西亚和北非的广大地区积极从事商业活动。亚述对外的贸易范围扩大了,与亚洲、非洲的许多地方都有密切的贸易往来。随着国际重要商道的畅通和国内驿道的修筑,随着战利品和贡品大量投入市场,在铁器广泛应用和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基础上,奴隶制商品货币关系有了较大的发展,尤其城市工商业颇为活跃,出现了一些新兴工商业城市,原有一些古老城市的工商业也逐渐繁荣昌盛起来了,例如尼尼微、阿舒尔城、哈尔兰、巴比伦、乌鲁克、尼普尔、西帕尔等一些古城此时都已成为著名的工商业中心,城内聚集着来自亚非各地的不同语言的许多商人。古代文献描述,公元前8世纪的尼尼微城内商人“比天上的星星还多”,这种描述虽然带有夸张性,但也形象地说明了尼尼微城商业一度呈现出十分繁荣的景象。亚述帝国时期的一些重要城市,往往都是工商业奴隶主与兼营工商业和高利贷业的祭司集团集中之地,城内神庙往往是商业、手工业和高利贷活动的中心。一些城市中已经出现了很多经营范围广泛的富豪家族,他们拥有大量财富和奴隶,既广泛地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同时又大肆从事高利贷活动,成为显赫的商业高利贷大奴隶主集团。一些重要城市享有自治权和种种特权,包括免除赋税和劳役以及独立施行自己的法律等。围绕着城市自治权和特权问题,工商业奴隶主集团与军事贵族奴隶

主集团之间曾进行过长期的剧烈斗争。随着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工商业奴隶主的力量逐渐壮大,他们要求扫清工商业发展道路上的一些严重障碍,给予城市以各种特权和自治权,而反对军事贵族集团的黩武政策。两个集团彼此利益关系存在多方面的矛盾,例如军事掠夺和商业发展不一致、农业奴隶剥削和商品生产关系不一致、中央军事统治和地方城市自治不一致等等。两个集团之间的矛盾斗争从内部削弱了亚述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力量。国内外商业贸易的发展和扩大,迫切要求交易媒介标准化。白银在商品交换和市场流通中的作用日益增强,国家保证的定质定量的银锭,成为交易媒介。当时亚述商业存在着两种类型:一种私商,一种官商。土地对于商人有巨大的吸引力,它吸引着私营商人,也吸引着官府商人。马克思说:“一切古老国家都把土地所有制看作所有权的特别高尚的形式,并且把购买土地看作特别可靠的投资。”^⑥亚述许多商人总是把一定数量的商业利润收入用于购买土地,他们既是商业利润的猎取者,同时又是土地占有者,既是商人又是农业奴隶主贵族,成为贵族化商人。商人经济与地权相结合而存在的根本原因,主要在于当时封闭式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亚述,商品经济尚未得到充分发展,整个奴隶制社会生产力水平还较低,不可能有更多的手工业部门来容纳和吸收商业利润,只能在简单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的领域内进行贩运贸易、贱买贵卖来榨取商业利润,或者通过土地投资,垄断土地所有权,向农业经济转化,别无其他道路。所以,亚述奴隶制社会经济相对落后及其特点,是亚述商人经济与地权相结合存在的条件。商人经济浸透到农村,促进了自然经济和农村公社趋向解体,加速了农民阶级的贫困和分化。亚述商品货币经济的发

展有一定的局限性,社会生产出的大部分产品,不必通过市场交换领域,而直接以使用价值的形式用于社会消费(包括人民群众的绝大部分消费和剥削阶级的相当一部分消费),大部分居民的许多生活资料不必通过商品领域,王室、官吏和士兵的许多用品来自对人民群众的实物税收和贡纳。商业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为了满足剥削阶级在普通消费以外的奢侈需要,一部分是为了解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总是直接干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过程,不允许商品货币经济在自由气氛中充分发展。国家政权不仅严密地控制着城市,而且也有效地统治着农村,农村的民间商业要受政府的苛捐杂税的盘剥和掠夺以及农村奴隶主贵族的敲榨和勒索。民间商人身受重重束缚,一方面受政府的政治奴役,同时一方面又要受享有免税特权的权贵、大商贾们的欺压。总之,亚述中央集权专制政体对商品货币经济起着限制和摧残的作用。王权支配国家商业贸易,官府插手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领域,通过贱买贵卖、侵占、欺诈、垄断等手段,猎取商业利润,形成官府型商业经济。官府型商业经济具有自己的特点,它受王权的支配,直接为统治阶级服务,官府经营商业的目的,是为统治阶级攫取利润,是为了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到了亚述帝国的末期,官府型商业已成为单纯财政搜括的工具,官商作风日益恶劣,反映了官府型商业经济的弊病和腐朽性。

亚述帝国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奴隶制经济对劳动力的需要日益扩大,这大大增强了奴隶主阶级对外军事扩张以掠夺劳动力(奴隶)的迫切要求。从战俘之多、奴役和迁移被征服人口之广,证实军事扩张是亚述帝国奴隶主阶级掠夺劳动力(奴隶)的主要手段。由于亚述帝国长期的扩张战争和

大量劫走被征服地区的居民，使俘虏数量大增。俘虏成了亚述帝国奴隶的主要来源。俘虏数目之大在古代世界是十分罕见的。俘虏人数之多几乎是任何其他古代国家所未有的。对于所掠的俘虏，除少数被认为没有多大危险的编入亚述军队或留居原地外，其余绝大部分都强制迁走而沦为奴隶。例如，公元前 743 年，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征服北叙利亚时，一次就俘走居民 73,200 人。公元前 740 至公元前 738 年间，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征服了北叙利亚、黎巴嫩山区的 19 个城市，在此期间他又迁徙被征服地区居民 30,300 人。公元前 732 年，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攻下大马士革时，俘走居民 20,000 人。公元前 722 年，亚述军队攻下萨马利亚时，俘走 27,290 人。公元前 709 年，萨尔贡二世攻入巴比伦时，虏获人民 90,580 人。据辛那赫里布（公元前 704—前 681 年）年代记的记载，他第一次出征，镇压巴比伦尼亚反抗后，“我把男女老少二十万八千人，马、骡、驴、骆驼、牛、羊无数，这一大批战利品，俘回亚述”^⑥；他第三次征战是在西方的巴勒斯坦、腓尼基和叙利亚地区进行的，“我把男女老少二十万零一百五十人，马、骡、驴、骆驼、牛、羊无数，俘作战利品”^⑦；他的另一铭文记述他征服提尔伽里木后的情况说：“我把当地人民连同那里的神像都当作了战利品。……我从卤获的当时的战利品中，收集了三万个弓（？可能指弓箭手）……（原缺）盾，补入我王家军队。其余大量虏获之敌，我把他们像羊一样分给了我的全军、我的各省总督和我的各大城市的人民。”^⑧亚述巴尼拔（公元前 668—前 627 年）时期，他的圆筒形铭文记载他征服埃兰情况时也说到，他虏走了埃兰人民和战利品，把其中最上选的献给了诸神，弓箭手等补入亚述军队，“我把其余的人像羊一样地分给

了大都会,分给了各大神庙,分给了我的官员、贵族和全军”^⑥。以上所述,只是几个例子,诸如此类的例子还有很多,这里不一一详举了。总括而言,亚述帝国对于俘虏和强迫迁徙居民,除将极少部分编入亚述军队服非战斗性的兵役(如补充工兵队、运输军用物资等等)之外,大多数分配给王室、神庙、官吏和贵族,成为各种大大小小奴隶主的奴隶。不仅王室、神庙、大臣和大贵族家里拥有数以千百计的奴隶,而且一般中小奴隶主家里也都拥有5至20个左右的奴隶。奴隶大量地充斥于王室、寺庙和普通奴隶主的土地上以及手工业作坊里和其他一切生产部门。此外,奴隶还广泛应用于挖掘河渠、修筑道路、扩建城市、建造王宫等巨大公共工程中。奴隶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使亚述奴隶制经济繁荣一时,经济的繁荣建立在残酷剥削奴隶劳动的基础上,是奴隶的辛勤劳动养肥了奴隶主贵族。亚述帝国时期,奴隶制已深入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奴隶主随之采用多种多样的方法对奴隶进行剥削和奴役,这就使奴隶制的面貌变得更多样化和更复杂化。鉴于奴隶数量太多,无法组织大规模奴隶制农庄,奴隶主把土地分成小块,交给奴隶一家一户耕种,收取各种赋税和征召各种劳役。在依附于主人的条件下,奴隶有自己的家室(可以结婚,生儿育女,但子子孙孙仍然是奴隶),可以相对独立从事经济活动,个别的甚至拥有不动产,个别的还获得签订合同、契约、借贷等甚至可以到法庭作证的权利。但他们仍然受其主人的控制,人身仍然为其主人所占有,他们家里的财产所有权最终也是掌握在主人的手里,主人可以随时收回。这种奴役形式多用于王室的土地上,成为一种特殊形式的王室奴隶。国外有些学者认为,这类奴隶是农奴,我们不同意这种论断,他们不是农

奴，而依然是奴隶，因为事实上他们使用的土地和牲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奴隶主，他们在法律上也仍然是奴隶^①。这种奴隶随时可以被主人赏赐、转让或出卖给别人。主人赏赐、转让或出卖奴隶时，不拆散其家庭，常把他们连同土地一起赏赐、转让、出典或出卖，例如，从当时一些卖地文书上可以看到，有9、10、11、17、27、30、31个奴隶分别随同土地一起出卖。除农业奴隶可以出卖外，当然非农业奴隶也同样可以赏赐、转让、出典或出卖，例如，当时文书中也有分别出卖5、6、7、10、11、13、15、17、18、20个非农业奴隶的事例^②。奴隶主还可以用奴隶作为借债的抵押，借约上往往要写明“如果他（指作抵押的奴隶）死亡或逃走了，概由他的主人（指借债者）负责”^③。这说明当时奴隶在法律上完全是主人的私有财产，奴隶没有人身自由，没有法律地位，“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④。马克思指出：“奴隶就不是把他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奴隶主，正如耕牛不是向农民卖工一样。奴隶连同自己的劳动（力）一次而永远卖给自己的主人了。奴隶是商品，可以从一个所有者转到另一个所有者手里。奴隶本身是商品，但劳动（力）却不是他的商品。农奴是土地的附属品，替土地所有者生产果实。”^⑤马克思这些论断紧紧把握住生产资料所有者与直接生产者之间的关系这个关键，说明了奴隶与农奴这两个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的基本劳动阶级的特质以及它们之间的基本区别。列宁指出：奴隶成了“一种完全被奴隶主占有的物品”^⑥。斯大林在他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著作中指出：“在奴隶制度下，生产关系底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而“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底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

……”斯大林用(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与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来区别奴隶制与封建农奴制。在奴隶制下,生产资料所有者与生产工作者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人身直接完全占有关系的基础之上的;而在农奴制下,生产资料所有者与生产工作者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土地关系的基础之上的。以上论断,为我们认识和区别亚述社会是奴隶制而不是农奴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亚述帝国奴隶制的剥削方法在随后的新巴比伦王国时期又有所发展。但亚述帝国和新巴比伦王国所实行的剥削奴隶的新方法和新形式,都没有改变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本质,因为在人身和法律上奴隶仍然是被奴隶主完全占有。奴隶的人身及财产依法仍属于其主人,主人有权随时收回奴隶经营的全部产业,而且奴隶的后代仍然世代为奴隶,不得改变其身份。新的剥削方法和形式并不能根本解决奴隶制的固有矛盾,奴隶的逃亡及其反抗和起义时有发生。

在亚述帝国时期,社会上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但其中占支配地位并决定着亚述帝国社会性质的是奴隶制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是整个亚述帝国赖以存在的基础,它是统治形式即支配形态。马克思指出:“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⑧亚述帝国社会生产力决定着它的生产关系,亚述帝国经济基础决定着它的上层建筑,归根到底,亚述帝国生产方式决定着它的社会性质及其一切社会关系。由亚述帝国生产关系本身产生的经济制度的全部结构以及它的独特的政治形式,都是建

立在从亚述奴隶及其他一切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偿剩余劳动的独特的剥削形式之上,而这种独特的剥削形式反映着亚述帝国奴隶社会制度的特点。

综观亚述阶级社会两千多年的历史,其奴隶制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或称为两种类型):(一)第一阶段是从亚述原始社会瓦解、阶级和国家产生以后直到亚述帝国之前(包括早期亚述与中期亚述时期),那是家长奴隶制阶段,即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奴隶制与农村公社同时并存的阶段。关于家长奴隶制的特点,已在本书第二章中进行过分析和探讨,这里不再加论述了;(二)第二阶段是亚述帝国时期(尤其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改革以后),是发达的奴隶制(或称为生产奴隶制)即主要为交换而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阶段。马克思说:“在古代世界,商业的影响和商人资本的发展,总的结果为奴隶经济,或者视其始点如何,结果不过把奴隶制度,由家长式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标的,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标的。”^⑥我认为,亚述奴隶制曾经经历过马克思所说的这两个阶段(或两种类型)。可是,国内外许多学者在分析和研究亚述奴隶制时,却往往忽略了甚至根本没有谈论到这两个阶段(或两种类型)的特点。

国内外很多学者都认为农奴制产生于奴隶制崩溃以后,或者说,农奴是由奴隶转化而来的,这已成为国内外史学界的普遍观点。我认为这一观点未必全对,亚述历史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亚述早在原始社会日趋崩溃的父家长家族时代,就已存在着奴隶制因素与农奴制因素二者同时萌芽,但后来这两种因素成长和发展的情况各不相同,其中一种因素得到特别发展而另一种因素却未顺利发展。按照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

论的观点,奴隶制与农奴制两种因素可以同时存在,例如,恩格斯谈到父家长家庭时,马克思补充说:“现代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Servitus),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因为它从一开始就是同田间耕作的劳役有关的。它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后来在社会及其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对立。”¹⁸在亚述私有制起源和亚述阶级、国家产生的过程中,同时存在着奴隶制因素和农奴制因素的萌芽及其成长趋势,后来由于多种原因使农奴制因素不能充分发展,而奴隶制因素却获得特别发展。在早期亚述和中期亚述时期,奴隶制因素已经发展成为家长奴隶制(即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奴隶制),它是早期亚述和中期亚述赖以存在的基础,它已发展为统治形式即支配形态;农奴制因素在早期亚述和中期亚述时期虽然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极为缓慢,它在社会上没有居于主导地位,不能起支配作用和影响。到了亚述帝国时期,农奴制因素比过去有了较快较大的发展,但它仍然没有发展成为统治形式即支配形态,而发达的奴隶制(或称为生产奴隶制)即主要为交换而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却是统治形式即支配形态,它是整个亚述帝国赖以存在的基础。农奴制因素产生于徭役制和份地制。马克思以多瑙河诸公国的徭役制为例说:“在多瑙河诸公国,徭役劳动是和农奴制度下的实物地租和它种课赋结合在一起的。但对于统治阶级主要的课赋依然是徭役劳动。在事情像这样的地方,与其说徭役劳动从农奴制度下发生,无宁反过来,说农奴制度大多数是由徭役制度发生。”¹⁹亚述长期存在着徭役制,亚述的农奴制因素是由这种徭役制发生的。如果田间耕作采取奴隶劳动的形式,那就是奴隶制;如果采取份地形式,而为主人提供徭役赋税,那就是农

中华书局
PDG

奴制。亚述长期存在的农村公社(包括家庭公社)的份地制,正是农奴制因素的根源。马克思说:“这类公社财产,就其在这里确实在劳动中实现出来的而言,可能或者从这样方式表现出来:即各个小公社彼此独立生长,而在每一公社内部,各个人则连同他的家属在分配给他的一块份地上独立地从事劳动。……领主的领地就其最原始的意义来说,在这里第一次出现,如在斯拉夫人公社、罗马尼亚人公社等那样,向徭役制等过渡,也在这里奠下了基础。”^②马克思在这里明确地指出了徭役制与份地制的关系。总括而言,徭役制与份地制是农奴制的根源,农奴制与奴隶制可以同时并存。从亚述的历史来看,农奴制不是产生于奴隶制崩溃之后,而是产生于父家长家族时代。虽然农奴制在早期亚述、中期亚述和亚述帝国时代都没有发展成为统治形式即支配形态,但在亚述奴隶制占居主导和支配地位的情况下,农奴制因素却一直长期存在并且缓慢地发展着。农奴制经济一直是亚述奴隶制社会的多种经济成份中的一种。到了亚述帝国末期,奴隶制正在日趋瓦解,封建制的一些因素正在极为缓慢而微弱地形成,但封建制生产关系尚未正式出现,它正在奴隶制社会内部孕育和萌芽,因为封建制生产关系赖以存在的条件在亚述帝国社会的胎胞里尚未完全成熟,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说的:“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绝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③维护奴隶制经济的亚述统治阶级,对帝国后期出现的封建经济因素的萌芽,总是竭尽摧残扼杀之能事,严重阻碍着亚述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

注释：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
- ②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2页。
-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1页。
-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0页。
-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03页。
- ⑥ARAB[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 l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I，PP. 116—117；又第133页人数同，附记马、骡7200，驴11073，骆驼5230，牛80050，羊800100，还特地说明这是俘回亚述之数，没有包括在亚述军队中已分得的人、畜数。
- ⑦同⑥，P. 120；又ANET[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 古代近东文献]，P. 288。
- ⑧同⑥，P. 138。
- ⑨同⑥，PP. 311—312
- ⑩孟德尔松：《古代近东奴隶制度》(I·Mendelsohn, Slavery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PP. 110—111。
- ⑪同⑩，P. 119。
- ⑫同⑩，P. 62。
- ⑬《列宁选集》第4卷，第46页。
- 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5页。
- ⑮同⑬。
- 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21页。
- ⑰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01页。
- 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3页。
- ⑲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65页。
- ⑳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6—7页，
- 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第十节 全面危机及其灭亡

亚述帝国的危机早在阿舒尔巴纳帕尔统治末期就已露出端倪。阿舒尔巴纳帕尔死后,从公元前 627 年至公元前 612 年的 15 年内,亚述帝国在政治、经济、军事等各方面都爆发了全面性危机,它揭示了亚述帝国奴隶制社会全面崩溃和最终灭亡的必然性。全面危机的根源在于奴隶制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和激化,奴隶制生产关系日益腐朽堕落,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桎梏。关于亚述帝国爆发全面危机的根源及其走向灭亡的必然趋势,本书在前面分析“亚述帝国政治体制”和“亚述帝国社会经济”时已作过一些探究和论证,不再赘述,下面只简明扼要地综述这种全面危机的一些具体表现及其灭亡的过程。

庞大的亚述帝国,只是靠武力掠夺和征服所建立起来的一个暂时的军事行政联合体,在这个联合体内,不同的民族和部落各有各的生活方式、各有各的语言、风俗习惯、传统宗教和政治信仰,没有足够统一的经济基础和文化基础。亚述帝国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程度虽然已超过以往西亚两河流域的国家,但它对征服地区的统治仍然是松散和不牢固的,后来亚述帝国不仅对大部分同它远离的地区,而且对一些边境地区已没有力量去行使控制权了。从表面上看,亚述帝国貌似强大,但实际上在强大的外表下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尖锐,内外矛盾重重,外强中干。亚述奴隶制的发展依靠对外征战来掠夺奴隶和财富,建立在军事掠夺基础上的奴隶制经济的繁荣

是不可能持久的,一旦军事征战停止,俘虏和战利品就没有了,奴隶来源就锐减,所谓经济繁荣就转向衰落。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压榨,极大地挫伤了奴隶劳动的积极性,促使奴隶采取以怠工、逃亡和武装起义在内的各种方式进行反抗斗争。个体小农在苛捐杂税、官府欺压、社会动乱的情况下很难维持独立经济,有些纷纷破产变成债务奴隶,有些纷纷把自己的小块土地转让给大奴隶主贵族,求得庇护,然后再从大奴隶主贵族那里租佃一块土地耕种,变成隶农,此时隶农的地位已日趋恶化,他们已不是昔日在法律上自由的租地农民,由于他们的实际地位已经发生了变化,因而原来的自由租地农民已经逐渐变成依附性日益增强的隶农,自由身份日渐丧失,初期那种对社会生产的某些积极性和促进作用亦告消失。自由民人数减少,鄙视生产劳动:“垂死的奴隶制却留下了它那有毒的刺,即鄙视自由人的生产劳动”^①。上述诸因素导致了当时整个亚述社会的劳动生产率大大下降,社会生产力不但停滞不前,而且出现了严重衰落现象,使整个社会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处于深刻的萎缩状态之中。农业和手工业的衰落必然造成商业和城市的萧条。为了维持亚述帝国庞大官僚机构浩繁的开支和宫廷的奢侈靡费,帝国政府大肆强行增加赋税,并以发行劣质货币的手段来摆脱财政危机,劣币的大量发行引起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致使商品货币经济混乱。政府的苛捐杂税和金融政策加速了社会经济崩溃的过程。

与经济危机同时并存的是政治危机,除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根本矛盾之外,主要表现在统治集团内部剧烈倾轧,尤其军事贵族集团与僧侣、工商业奴隶主集团之间的矛盾更为尖锐,帝位更迭频繁,中央集权严重削弱,地方贵族

势力大大扩展,各据一方,与中央对抗,纷争不息,社会动乱不安。继阿舒尔巴纳帕尔之后的,是阿舒勒提利兰尼登上亚述王位(公元前 626—前 623 年)。阿舒勒提利兰尼在位只短暂的三年之久,就发生了宫廷政变,被辛舒姆利希尔推翻了。篡位者辛舒姆利希尔的统治期间(公元前 623 年),全国到处发生叛乱,混战不休。辛舒姆利希尔在位不足一年,就被辛沙里什孔推翻了。辛沙里什孔的统治期间(公元前 622—前 612 年),亚述帝国已处于风雨飘摇、江河日下、快要被灭亡的十分危急局面。当时亚述奴隶主阶级及其官僚机构已经腐化不堪,贪污成风,竞尚豪华,颓废堕落,成为寄生在奴隶制社会肌体上的赘瘤,帝国政权已处于瘫痪状态。亚述的奴隶制已经走到了尽头,而腐朽的上层建筑却仍然在顽固地维护着旧的生产关系,必然使亚述帝国陷于绝境。自由民人数的减少,使兵源短缺,亚述统治者不得不从心怀仇恨的被征服居民中扩招雇佣兵,因而大大削弱了亚述军队的内部凝聚力和战斗力。雇佣兵使亚述军队的社会成份发生了巨大变化,雇佣化的职业军人必然长期追随其将领,成为将领手中的私有工具,而将领则通过满足雇佣兵的物质利益要求,培养起一支忠于自己、听其指挥的政治势力,借以达到个人所要达到的政治目的。掌握军队的将领就可凭自己的力量参预政治,打败自己的竞争对手,取得政治上的优势,使亚述统治阶级内部的政治斗争具有强烈的军事色彩。各地军事将领形成地方割据势力,各自为政,纷纷拥立自己的统治者,以充当军队的傀儡,使亚述出现四分五裂的局面。军事将领专横跋扈,军队的腐败和混乱,加深了亚述的政治危机。随着政治危机的加深和经济的严重衰落,处于苦难深渊的广大人民群众不断举行武装起义,起义的烽火燃遍

了亚述全国许多地区,加速了亚述帝国的衰亡。

亚述中央集权的瘫痪,军队和官僚机构的腐败,地方分割据势力的扩展,社会秩序的混乱,人民起义的不断爆发,严重削弱了亚述的对外防务。随着帝国的内乱而来的是外患,帝国的边界不断遭受外国军队的袭击和侵犯。正当亚述国内爆发全面危机而国力日益衰弱时,国际形势发生了对亚述极为不利的重大变化,独立后的埃及进入自己的“复兴时期”,小亚细亚兴起了一个富国吕底亚,伊朗高原西部兴起了一个强国米底,两河流域南部迦勒底人的势力日益壮大,对亚述形成了极大的威胁,使亚述在国际上的处境越来越困难和危险。下面对亚述周边一些民族和国家同亚述之间的关系进行一些分析。

当亚述衰落时,属印欧语系北伊朗语族的西徐亚人(一译斯基泰人、斯奇提亚人),已在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地区成为一支强大力量,他们侵入了被亚述所管辖的地区,使亚述丧失了对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地区的控制权。

公元前 627 年,犹太王国统治者约西亚利用亚述王阿舒尔巴纳帕尔死去的时机,公开反叛处于衰落中的亚述帝国。犹太王约西亚移入以色列故土,兼并亚述的撒玛利亚、吉利阿德和迦利利诸行省。大约与此同时,犹太人在腓力斯丁的沿海道上建立戍所和据点,以此为基地扩展自己的势力范围。约公元前 622 年左右,约西亚实行了一系列旨在巩固和加强犹太王国实力的重大改革,他重新公布一部已被遗忘的律书即《申命记》(摩西五经之最后一部),《申命记》的主要核心是关于统一宗教崇拜的规定,以此作为宗教改革的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废除外邦的(主要指亚述的)混合主义的教仪,即清除亚述宗

教神学对犹太王国的影响。集中宗教崇拜于耶路撒冷,把全国宗教统一于对唯一的神耶和华的信仰。这实质上是在宗教改革外衣掩盖下的犹太王国奴隶主统治阶级的政治改革,反映了犹太王国奴隶主统治阶级要求确立国家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愿望。通过这次改革,促进了犹太王国的统一和王权的加强,同时在宗教意识和政治上彻底摆脱了亚述帝国对犹太王国的控制及其影响。

小亚细亚西部的吕底亚,是世界上最早发明金属铸币的奴隶制国家,过去在亚述帝国的帮助下击败了基米里人,曾受亚述帝国的控制。但在解除了基米里人的威胁后,当亚述帝国日益衰落时,吕底亚摆脱了亚述的控制,它征服了除米利都以外的沿海诸希腊城市和除吕西亚以外直至黑利斯河的小亚细亚内地,它成为坚决反对亚述的强国之一。

当亚述帝国开始衰落时,伊朗高原西北部的米底人就加紧向西方进攻,但米底人被当时亚述的同盟者斯基泰人打败了。米底的这次失败使亚述帝国的灭亡延迟了好几年。公元前625年,赛阿克瑟里兹登上了米底王位,他实行了一系列改革,主要是有关军事体制和作战技术的改革。他吸取了亚述王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军事改革的一些经验,结合当时米底军队的实际情况。把米底原来的部落民军改组为按部落征集兵员的常备军,分为多兵种(枪兵、弓兵、骑兵等),改良军队装备,加强作战训练,使米底王国有了一支组织性和战斗性很强的军队,这支强大的军队后来成为埋葬亚述帝国的挖墓人之一。米底王国北与斯基泰人和好,南与新巴比伦王国迦勒底人结成同盟,共同向亚述帝国进攻。

那波帕拉沙尔(Nabopolassar)原是居住在两河流域南部

波斯湾地区迦勒底人(塞姆族一支)的首领,他曾经是亚述帝国军队中的一个将领,被亚述政府派遣驻守于巴比伦尼亚地区,当时有较多的迦勒底人雇佣兵在亚述军队和巴比伦尼亚军队中服役。公元前626年(即亚述王阿舒尔巴纳帕尔死后的第二年),那波帕拉沙尔乘亚述帝国衰落之机,公开反叛亚述帝国,他占领巴比伦城,自立为王,建立新巴比伦王国(又称迦勒底王国),不久它同米底王国结成反亚述同盟。新巴比伦王国军队后来也成为埋葬亚述帝国的挖墓人之一。

从亚述王阿舒尔巴纳帕尔于公元前627年死后,当埃及第二十六王朝(赛伊斯王朝)法老萨梅蒂科斯一世统治后期国力日趋巩固和复兴时,亚述帝国则正在日益衰落,这时埃及与亚述建立了良好关系。在斯基泰人入侵亚述时,埃及并不能出兵帮助亚述,据希罗多德说,因此时埃及自己甚至也不得不向斯基泰人进贡求得苟安。但当新巴比伦与米底联军威胁着亚述的生存、亚述与新巴比伦、米底联军作最后搏斗时,埃及就派出军队帮助亚述。埃及的目的实际是企图重建古埃及帝国,企图夺取对西亚两河流域的霸权,宁愿保存衰弱的亚述,而不愿看到新巴比伦王国和米底王国日益强盛。埃及唯恐新巴比伦和米底统治西亚两河流域地区。在公元前616年前后,当新巴比伦和米底的军队向亚述推进时,埃及的军队便出现于幼发拉底河附近,企图阻止新巴比伦和米底军队前进,以便挽救濒于毁灭的亚述帝国。后来萨梅蒂科斯一世死后,尼科二世(Neko Necho Nechao I)继任埃及国王,他继续推行支援亚述、反对新巴比伦和米底联军的政策,力图遏制新巴比伦和米底势力的扩展。

新巴比伦和米底的军队声势浩大,迅猛异常,杀气腾腾地

直指亚述，对亚述形成全面攻势。公元前614年，米底军队首先攻入旧都亚述城（阿舒尔城），杀死了许多反抗的亚述贵族和士兵，把亚述城洗劫一空。新巴比伦军队攻入亚述城比较来晚一些。米底王赛阿克瑟里兹与新巴比伦王那波帕拉沙尔在亚述城热情会见，决定两国结成反亚述联军，拟定了攻打亚述帝国首都尼尼微的计划。当时新巴比伦王国还不很巩固，为了击败埃及支持下的亚述帝国，亟需加强同米底王国的联盟，于是那波帕拉沙尔决定让自己的儿子尼布甲尼撒二世（Nebuchadnezzar II 或 Nebuchadnezzar I）娶米底王国的公主谢米拉米斯为妻，这种婚约带有鲜明的政治色彩，目的是企图通过联婚的方式密切两国政府的合作友好。

新巴比伦和米底的联军对尼尼微的围攻持续了二年，联军企图用河水冲毁尼尼微——他们堵塞了底格里斯河，使之改变河道，把河水引向城市。同时代的人写道：“河闸开放，宫殿被冲，命定了；亚述将赤裸裸的变为阶下囚。”一件史料描写尼尼微被毁灭的情况：“摧毁一切的大锤在你（尼尼微）上空举起……大街上飞驰着战车，战车在广场上轰鸣。战车发出烈火般的光芒。……河闸被打开，宫殿被毁坏……抢银子吧！抢金子吧，（因为）有无数的精巧的制品和各种各样的贵重器皿！（尼尼微）被蹂躏，被毁坏，被洗劫了……奸诈的城市遭殃吧！它充满着欺诈和杀害，城市里没有中止抢劫！可以听到皮鞭的响声，车轮转动的辘辘声，马的嘶叫声和战车滚动的隆隆声。”公元前612年，新巴比伦和米底两国的联军攻陷了尼尼微，亚述王辛沙里什孔（阿舒尔巴纳帕尔的一个儿子）放火烧王宫自焚。尼尼微的陷落，标志着亚述帝国的灭亡。残存于其他各地的亚述残余势力，此后不久也归于消失。当时西亚许多人都在

热烈庆贺亚述帝国的灭亡。渴望着亚述帝国灭亡的,不仅仅是奴隶和苦难的下层人民,而且有亚述境外的奴隶主集团代表人们,他们期望解脱被亚述控制的隶属地位。当时西亚一些文献中亚述被称为“狮穴”,尼尼微被称为“血城”,攻克“狮穴”,摧毁“血城”,已成为当时西亚许多人的共同心愿。《旧约·那鸿书》中曾这样描绘当时许多人的心情:“凡看见你(尼尼微)的,都必逃跑离开你,说尼尼微荒凉了。有谁为你悲伤呢?……在那里火必烧毁你,刀必杀戮你。……吞毁你如同蛹子……你的损伤无法医治,你的伤痕极其重大:凡听你信息的,必都因此向你拍掌;你所行的恶,谁没有时常遭遇呢?”^②古代一些文献中所记载的一些传说,往往把尼尼微的陷落描写成尼尼微被彻底毁灭了,把它说成是一种十分恐怖可怕的大灾难。

尼尼微于公元前 612 年被攻克了,这是无可置疑的历史事实,没有任何学者对此质疑。但是,新巴比伦和米底两国联军是否真的曾经引用底格里斯河水去冲毁尼尼微?尼尼微是完全被摧毁了还只是一部分被摧毁?对此国际史学界迄今仍有多种不同的看法。国外有些学者认为,尼尼微于公元前 612 年被完全毁灭了^③;有些学者认为,它并没有完全被毁灭,只是破坏了少部分建筑物,它的大部分建筑物仍然完好地保存着;有学者根据考古工作者发现的亚述时期一个帕提亚的雕刻门楣这一证据来证明尼尼微陷落后王宫的一部分至少继续使用了数世纪^④;有些学者认为,新巴比伦和米底并没有引用底格里斯河水去冲毁尼尼微,尼尼微遗址地层材料似乎没有表明河道的变化,很可能尼尼微的陷落并不一定是如同后来的传说添油加醋地所描写的那种可怕的大灾难^⑤。

尼尼微陷落后,亚述残兵退守两河流域西部的哈兰,阿舒

鲁巴利特二世登上亚述王位(公元前 611—前 609 年),企图在哈兰重新集结亚述的残余兵力进行反扑。公元前 610 年,新巴比伦和米底联军攻占了哈兰。公元前 609 年,尼科二世登上埃及王位,他亲自率领埃及军队远征西亚,他打着支援亚述的旗号,声称要挽救亚述的残局,但其真实目的却是想参加对亚述领土进行的瓜分,急于抢夺亚述帝国的遗产,遏制新巴比伦和米底两国的扩张政策,企图建立埃及对西亚地区的统治。埃及援军和亚述残军收复哈兰的企图失败。此时犹太王约西亚已与新巴比伦王国结成反亚述的同盟。尼科二世率领埃及援军北进的途中,与犹太王国军队遭遇,约西亚不顾尼科二世的劝告,在麦吉多平原阻击埃及援军。麦吉多战役,犹太王国军队被击败,约西亚被箭射中,身负重伤,逃离战场,他于公元前 609 年死于耶路撒冷城。约西亚的儿子约哈斯二世于公元前 609 年接续其父任犹太国王,但是他在位不久。3 个月后,就被埃及法老尼科二世把他废除了,另立他的兄长约雅敬于公元前 609 年登上犹太王位。埃及处罚犹太王国交纳银子 100 塔兰特、金子 1 塔兰特,据《旧约全书·列王记下》记载,“约雅敬将金银给法老,遵照法老的命令向国民征收金银,好给法老尼科”。但埃及因对犹太王国征战牵延过久,未能及时给亚述以有力支援,尼科二世以几次战役巩固了他进入北方的势力,达到叙利亚境内。埃及援军和亚述残军占领了叙利亚北部的战略要地卡尔赫米什(Carchemish),进而企图重新夺回美索不达米亚古城哈兰(在卡尔赫米什的北部),但这一企图又未能实现,再次被新巴比伦和米底联军所遏制。埃及援军、亚述残军与新巴比伦、米底联军在幼发拉底河上游形成对峙局面,屡有交锋。联军暂时无法平靖整个西部地区。在此情况下,新巴

比伦王那波帕拉沙尔决定放弃一些重要据点,挥师北上,去攻打底格里斯河上游、乌拉尔图边境地区的山地部落。公元前607年春,那波帕拉沙尔因年老体弱,离开战地返回巴比伦城,由他的长子尼布甲尼撒二世率领新巴比伦军队在山地奋战,取得了重大胜利。

公元前605年,新巴比伦王太子尼布甲尼撒二世奉命率领新巴比伦主要兵力,在米底王国的支持和配合下,与埃及援军、亚述残军在卡尔赫米什进行了一次大决战。尼布甲尼撒二世率军在幼发拉底河下游先行渡河,而后沿西岸向驻屯在卡尔赫米什的埃及援军、亚述残军猛烈进攻,埃及援军和亚述残军遭到惨败而溃逃,尼布甲尼撒二世乘胜追击,在哈马什全歼了这支埃及军队,彻底消灭了亚述残余兵力。现代考古工作者在卡尔赫米什的废墟中发掘出土的带有尼科二世名字的粘土封印、青铜像、雪花石膏、青釉壶和带有埃及赛伊斯王朝真正奠基者萨梅蒂科斯一世(萨姆蒂克)名字的埃及指环等遗物,可能是尼科二世统帅的埃及军队在卡尔赫米什战败时抛弃的被烧毁之物,在这里还发现有剑、盾等武器以及残存的人骨等。《旧约全书》描述了这次战役中尼科二世失败及其埃及军队仓皇逃窜的情景:“他们的勇士打败了,急忙逃跑,并不回头,惊吓四周都有。”尼布甲尼撒二世追击埃及军队直至巴勒斯坦。《旧约全书》记述:“埃及王不再从他国中出来,因为巴比伦王将埃及王所管之地,从埃及小河至伯拉河(幼发拉底河)都夺去了。”埃及军队在卡尔赫米什惨败以后,犹太王约雅敬摆脱了埃及的控制,转而效忠新巴伦尼布甲尼撒二世。卡尔赫米什战役,致使埃及援救亚述败局的远征计划以失败而告终,最终决定了亚述残余力量彻底灭亡的命运,埃及势力被逐出

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结束了埃及在整个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统治的历史。新巴比伦势力开始扩展到叙利亚、巴勒斯坦。同年8月,那波帕拉沙尔在巴比伦城病死,这时,尼布甲尼撒二世正在叙利亚、巴勒斯坦一带作战,他闻讯立即赶回巴比伦城,于同年9月7日加冕登上王位。亚述帝国彻底灭亡后,新巴比伦王国和米底王国成为西亚两大强国,两国平分了亚述帝国的土地,米底占领了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和东北部以及叙利亚北部地区,新巴比伦则占领了两河流域南部、以色列、腓尼基和叙利亚的大部分。此后,西亚又出现了新兴各国相互角触和争夺的局面

注释:

- ①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146页。
- ②《旧约·那鸿书》第三章 in 7、15、190。英文为:And it shall come to pass that all they that look upon thee shall flee from thee, and say, Nineveh is laid Waste; Who will bemoan her? …… There shall the fire devour thee; the Sword shall cut thee off, it Shall eat thee up like a cankerworm …… There is no healing of thy bruise; thy wound is grievous; all that hear the bruit of thee shall clap the hands over thee; for upon whom hath not thy wickedness passed continually?
- ③S. Dalley, Nineveh after 612B. C, *Altorientalische Forschungen* 20 (1993), 134—147。
- ④N. Naman, Chronology and History in the late Assyrian Empire, 631—619, *ZA* 81(1991), 243—267。
- ⑤参阅英国伦敦《英国在伊拉克考古学院》出版的杂志《伊拉克》(Iraq)

1994 年总 56 卷发表的牛津大学东方学院女亚述学家 Stephanie Dalley 撰写的《尼尼微、巴比伦和空中林苑(花园)——楔形文献和古典文献之调和》一文。



第五章 亚述文化

第一节 亚述学的兴起和发展

亚述学(Assyriology),是研究古代西亚“两河流域及其附近使用楔形文字各族(苏美尔人、阿卡德人、巴比伦人、亚述人、赫梯人、胡里特人、乌拉尔图人、埃兰人、波斯人等)语言、文字、社会历史及其他物质、精神文化的一门新学科;属东方学的一种。因古代“两河”地区习以亚述(Assyria)称之,又因初以发掘和研究亚述的语言、文字、历史和其他文化形态为主,首先被译读通的多半是亚述文的铭文,故名为“亚述学”,后沿用之。其实亚述学的研究范围,并不是只限于亚述,而且包括苏美尔、阿卡德王朝、乌尔第三王朝、古巴比伦、加喜特、赫梯王国、乌拉尔图王国、埃兰王国、新巴比伦王国(又称迦勒底王国)、波斯、塞琉古王国等阶段。亚述学是东方学中比较年轻的发展较快的朝气蓬勃的一门分支学科,它立足于文字史料和考古材料两个基点,采用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考古学、语言文字学等多学科综合研究方法,对古代西亚社会历史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楔形文字的译读是亚述学的重要研究手段。公元1857年,英国亚述学家罗林生(Henry Creswicke Rawlinson)等4位学者彼此互不依赖地分别正确译出同一篇楔形文字铭文,得到基本一致的译文。译读的成功具有重大的

学术价值,标志着亚述学作为一门新学科已经正式开始出现。国际学术界把这一年(公元 1857 年)定为亚述学的诞生年,从此开始打开了包括亚述在内的古代西亚历史上许多奥秘的大门。亚述学的兴起和发展曾经历过一段漫长的历史过程。

早在公元 17 世纪,意大利人彼德洛·戴拉·瓦勒(Piетро della valla, 1586—1652 年)把从波斯玻里地方波斯王大流士壘宫废墟的铭刻拓片带回欧洲,欧洲人才第一次知道这种古怪的楔形文字,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欧洲学者们都无法译读楔形文字。18 世纪后半叶,丹麦人卡尔斯金·尼布尔刊印了他从波斯玻里及伊朗其他古城废墟运回的一些楔形文字原文的拓片,其中包括用楔形音节符号书写的古波斯文和用楔形符号书写的阿卡德文、埃兰文。尼布尔查明铭刻是用 3 套属于不同系统的文字写成的,其中最简单的一种由 42 个字母组成。他曾试图解读楔形文字,但他的努力未获成功,尚不能释读。

1802 年,德国人 G. F. 格罗特芬德选了两段篇幅不太而上面差不多有同样符号的铭刻,着手进行译读。经过长期的认真研究,他在波斯楔形文字中考证出 12 个字母(能够正确地分辨出其中 9 个字母的读音),成功地译出了其中一部分古波斯文,从而为楔形文字铭文的释读奠定了基础。稍后,彪尔努夫(Eugene Burnouf, 1801—1852 年)和拉辛(Christian Lassen, 1800—1876 年)等人继续努力推进格罗特芬德的研究工作,又确定了一些其他的古波斯字母,正确分辨出古波斯文字中的 34 个字母的读音,使楔形文字的释读取得更大的进展。1842 至 1845 年法国人波塔(Paul Emile Botta)在豪尔萨巴德发现了亚述王萨尔贡二世的铭文石板。英国人赖亚德

(Austen Henry Layard)于 1845 至 1847 年在尼姆鲁德发现了亚述王那西尔帕二世宫殿的浮雕,1849 年又在库永吉克(尼尼微)发掘出亚述巴尼拔的楔形文字泥板“图书馆”,并将这批楔形文字泥版运到伦敦大英博物馆。赖亚德的发掘工作后来由拉萨姆继续进行下去,获得了大量物质文化遗物和文字遗物。经多位学者对古波斯字母的译读,终于译读出近似亚述和巴比伦的楔形文字的第二种音节体系和第三种表义体系的文字。

以英国亚述学家罗林生(Henty crswicke Rawlinson, 1810—1895)为首的一部分学者破译楔形文字成功,为亚述学奠定了基础。罗林生长期在东方工作,曾任驻伊朗公使、国会议员等职。1835—1837 年,他在伊朗西部克尔曼沙赫(Kermanshah)附近的贝希斯顿(Behistun)山岩上发现铭文,它是雕刻在岩石上共有 400 行的楔形文字的铭文,长 20 公尺,高 4 公尺,在铭文之上方刻着浮雕。罗林生用了几年的工夫摹写《贝希斯顿铭文》,制成拓本,精心研究了这些铭文,证明《贝希斯顿铭文》是波斯国王大流士一世在位时建立的石刻,是用 3 种楔形文字(古波斯文、新埃兰文和巴比伦文)刻写成的。后来罗林生译解了其中的古波斯文,接着他又将古波斯文和巴比伦文相对照,读通了巴比伦的楔形文字。当时罗林生毫不知道德国人 G. F. 格罗特芬德解读铭文的事情,继 G. F. 格罗特芬德之后,罗林生译解古波斯文成功,正确断定了 18 个波斯楔形的字母。罗林生和诺立斯分别译出第二套文字(即用来刻写新埃兰铭文的拼音文字)的大约二百个符号。罗林生、欣刻思和欧培尔特解译了第三套楔形文字,在这一套文字中确定了二百多个音节符号和某些与音节符号并用的表意符合。

1857年被认作是亚述学的诞生年,因为这一年有4个学者彼此互不依赖地译读同一铭文而得到基本一致的译文,为译读古代西亚两河流域所有的楔形文字奠定了基础。罗林生先后发表了《贝希斯顿铭文中的波斯文楔形文字》、《亚述史纲》、《巴比伦和亚述楔形文字铭文注释》等,这些著作对亚述学的兴起具有重大作用和意义。学者们借助于对《贝希斯顿铭文》的研究成功,才又读通了各种语言的楔形文字,楔形文字被译读出来使学者们得以阅读和研究为数甚多的两河流域的文字遗物,从这些文字遗物中获得许多古代社会经济、政治、军事、法律、文化、宗教等各方面的材料,形成了一门新的学科——亚述学。自19世纪中叶以来,因译解楔形文字成功和大批泥板文书的出土,亚述学有很大的发展。

20世纪以来,考古工作者在西亚两河流域各地进行了系统的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工作,发现了大批楔形文字泥版文书和其他许多古文物,促使亚述学的研究获得了更大、更迅速的发展,取得了许多新成果。

第二节 图书馆和学校

公元1849年,英国人赖亚德(Austen Henry Layard)在亚述帝国首都尼尼微的辛那赫里布的宫殿废墟,偶尔打开了“两间堆放了一英尺以上泥板的大房子”^①。三年之后,赖亚德的助手荷尔姆茨·拉萨姆在辛那赫里布的孙子亚述巴尼拔的宫殿里也有相同发现(地点也是在同一个库约基克小丘),发掘出总计25,000块以上泥板和断片,运到伦敦大英博物馆收

藏²。在辛那赫里布宫殿里发现的大多数泥板,实际上属于亚述巴尼拔,因为亚述巴尼拔早年占用了他祖父辛那赫里布的居处。在每一块泥板文书上都盖有“宇宙之王,亚述之王,亚述巴尼拔之宫”的印记。尼尼微王宫“图书馆”,就是亚述巴尼拔“图书馆”。

亚述巴尼拔很重视图书馆的建设以及泥板文书的收集和保存,他经常派遣许多书吏和僧侣到各地广泛搜寻古老的铭文,例如,他在给一位沙都纳的信中说:“你接到这封信后,立即带上这3个人(名字附后)和巴尔西帕城有学问的人,找出所有书板,找出所有收存在他们住宅和埃茨达神庙里的书板……找出那些放在你的档案室里和不在亚述的有价值的书板,送来给我。我给官员们与管理人员写了信……谁也不敢扣住一块书板,不交给你;要是你见到任何一块书板或仪式板,我没有提到,但你认为我的宫廷可用,就找出来,拿来送给我。”^③

把从各地搜寻来的文书运到尼尼微后,图书馆的管理人员、书吏和僧侣们对这些文书进行鉴定、整理和分类,他们细心地抄写和校订了许多文书。有些照原样保存,有些用当时通行的整齐的楔形小字逐字逐句地抄写。抄录时遇到脱落和无法辨认的字句时,就作上“破损”、“破毁”和“不明”等符号。他们常常在原文毁坏的地方留下空白,加上自己的注释,或在边上写道阿尔伊底〔ulidi〕:“我不懂”,或写道希普·拉比鲁〔hepuiabiru〕:“四损”。对于那些用比较古老的语言写成的文书进行部分或全部改写,改为使用当时通用语文来代替那些古字,有时对篇幅较大的文书作一些简明的叙述,有时只就其中最有意义、最重要的部分作一些摘要。有时候,书吏们并不

在粘土上刻字,而在涂于象牙板或木板的蜡上刻字,板往往是几块用金属铰链联在一起^④。较长的内容刻写在几块泥板上,同一套泥板,都记有号数,除编号外,前块泥板的最后一句话,是接续泥板的第一句话,这样可以保证衔接无误。书吏们对文书的抄写和校对是十分严肃认真的,例如,《吉尔伽美什》亚述文本的第十一块泥板有这样的“末页题署”：“第十一块泥板,关于吉尔伽美什(系统的)‘看见了一切人’,根据原文写,经过校对。全世界之王和亚述之王亚述巴尼拔的宫殿。”^⑤

亚述巴尼拔图书馆收藏的泥板文书,最大的长约2.7米,宽约1.95米;最小的长不到二厘米(上面只刻有一二行文字)。有些泥板的文字刻得极细小,要用放大镜才能看清楚。所有泥板文书都根据不同的内容分类陈放在书架上,并且有一份登记全部泥板文书的总目录。这些泥板文书的内容很丰富、广泛,包括各种各样的宗教铭文、文学作品、医学、天文、地理、历史、数学、巫术等大量著作以及文法和辞典参考书、类似百科全书一类的书籍,还收藏有条约、法律、书信、命令等文献以及王室经济的表报、房屋和沟渠建筑的报告、天体运行观测的记录等许多资料。各种石刻铭文的稿本在这个图书馆里都保存有,几乎把当时两河流域的主要文化成果都收藏在这个图书馆里了;它成为古代两河流域的文化宝库,为后人留下了研究西亚历史的大量珍贵资料。

除尼尼微王宫图书馆之外,在一些行省城市的神庙里,往往附设有小型图书馆,甚至一些贵族也有私人图书室。例如在亚述城和宁姆路德就有重要的图书馆。又例如,一个名叫库尔底·内尔伽尔[Qürdi-Nergal]的祭司图书馆里就收藏有各种各样的宗教文献和文学作品,其中除了《吉尔伽美什史诗》、

《纳拉姆新的传说》和《正直的受难人的故事》一类著名作品之外,还有一些后人不知道的文学杰作,如《尼普尔穷人的故事》等^⑥。

关于亚述学校教育制度、内容和方法,史料很缺乏,今天我们知道甚少^⑦。但可以断定,当时亚述有一种僧侣书吏学校,它也许是一种“学院”〔比特·姆米(bitmummi),“知识院”〕性质的教育机构,它成为奴隶主贵族用来培养他们自己的子弟成为统治人材的场所,使其子弟具有从事宗教和政治活动的 ability。学生在学校里除了必须学习宗教神学和维持世袭等级制的典章制度和道德规范之外,还必须学会错综复杂的楔形文字,学会使用动词变化表、词汇表——同类宾语或术语或辞句表——和两用或三用辞典——包括苏美尔方言、阿卡德方言、巴比伦方言及新亚述语文等。学生既要受语言文字的读、写以及文学历史方面的教育,又要受天文历法等一些自然科学知识和射箭、驾车等作战技术教育。这些教育的目的是使奴隶主贵族的子弟学习一套管理国家、镇压奴隶和参与作战的本领。学校教育被奴隶主贵族所垄断。劳动人民的子弟只能在繁重的体力劳动和兵役训练中学习一点生产技能和作战本领,根本无权进入学校学习。学校成为剥削阶级统治人民的工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第三节 文字和文学

亚述人接受了苏美尔人发明的楔形文字,并结合亚述地方语言的特点和需要,对楔形文字酌加修改和增补,使之能够

记录亚述自己特有的复杂语言。由于是用楔形文字符号来书写亚述自己独特的方言,因而使楔形文字体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很多符号保存了原来的涵义,同时又获得了新的涵义,这种新涵义已不是出自苏美尔文字,而是来自亚述的语言。许多符号除了表示苏美尔的语音外,还可表示亚述地方语音。在亚述的文书中使用了許多苏美尔词句和成语,但这些词句和成语却要按照亚述独特的语音来读。为了易于辨认,为了不致混淆,就在这些词句和成语后面加上亚述方言的字尾,这些字尾特别标明了亚述方言独特的读音,这样就使得许多楔形文字符号的组合具有不同的读音和涵义。亚述人的词汇更加扩大、更加丰富和完备,其书法更加精致而优美。

亚述人在长期广泛使用楔形文字的过程中,随着表音符号和表意符号的演变和发展,楔形文字进一步简化了,原有的字符减少了,字数减少到总共约有 570 个左右,其中 300 个字是常用的。但一个字符往往含有很多意义。亚述人所使用的楔形文字的结构仍然相当繁杂,其文字符号仍然基本上可分为三大类:表意符号,通常表示具体事物,但不能表示语法构造的变化以及介词、助词之类本身无形的事物,有些表意符号还可以复合起来表示另一个意思或多个意思;表音符号,通过声音表示具体事物。同声的词往往共用一个字符。有许多这样的符号,一个符号用于不同地方可以表示不同的音节。谐声字可以表达介词、副词以及词格、词首、词尾等语法结构;部首符号,因为同一个字符在不同的地方可以读不同的音节,这就需要一种限定性的符号放在这个符号的后面,以确定它读什么音、表示什么意思。要学会读楔形文字和写楔形文字是比较困难的,一般需用几年的时间才能学会。在书写楔形文字之

前,首先要学习用粘土做成泥板,一般都先用绳在泥板上画成格,即在上面画平行线,然后再学习书写和阅读。刻写好的泥板,如果是需要长期保存的,就放在火中烧干;如果只是短期应用,就把它放在太阳底下晒干。

在亚述时代,语言的种类较多,除亚述本族方言外,还有苏美尔语、阿卡德语、巴比伦语、阿拉米亚语、赫梯语、埃兰语、乌拉尔图语等。一些典型的亚述文献往往不是用亚述人的本民族语言写成的,而是用当时同亚述方言差别较大的阿卡德语或巴比伦语写成,例如:考古工作者于1927—1931年间在底格里斯河上游今伊拉克之约尔干·铁佩(Yorghān Tepe)地方古努西(Nuzi,一译努拉)遗址中发掘出土的3000多件泥板文书,是用阿卡德语写成的(其绝对年代当在公元前二千年代中叶,当时亚述正在米坦尼的统治下);考古工作者于1903—1914年间在古亚述城(今伊拉克之Qal'at Sherqat)发现公元前二千年代中期的《中亚述法典》(泥板本身属公元前十二世纪,但法典应追溯到公元前十五世纪),是用阿卡德语的中亚述方言写成的。又例如:亚述王辛那赫里布第一次远征巴比伦尼亚的年代记,却是用巴比伦的语言。一般亚述作品常用的是巴比伦文学语言,亚述公文往来及国际交往则常用巴比伦方言。亚述的宗教神学著作却仍然保留着苏美尔语言。亚述有教养的书吏必须懂得几种语言文字,除本族方言和苏美尔语言、阿卡德语言、两种形式的巴比伦语言(一种是通用的巴比伦方言,一种是古巴比伦文学语言)之外,还要懂得阿拉米亚语言,因为阿拉米亚语言是被亚述征服地区和亚述国内多语言居民地区最流行的一种语言,阿拉米亚语言甚至在许多居民中间逐渐排斥阿卡德语言。楔形文字经过亚述人的

使用和传播，对周围国家和地区有很大的影响，使之更加成为当时国际外交上和贸易上通用的文字体系，连文明悠久的埃及与西亚细亚各国往来的书信或订立条约也都往往使用楔形文字。

经过亚述改变和使用的 570 个楔形文字符号中，有 300 个文字符号是常用的，后来更逐渐演变为音节字，一个符号不仅可以表示它本身的概念，还可以表示音节，并和其他音节组合起来构成新词。楔形文字体系虽然没有演进到拼音文字阶段，但楔形文字体系却含有一些字母文字的因素（其中有几百个音节符号，还有和母音相符合或近似的几种字母符号）。后来腓尼基北部的乌加里特人和伊朗高原的波斯人对楔形文字又加以改进，创造了字母文字。乌加里特字母和波斯字母，其外形都是楔形的。乌加里特人和波斯人在创造他们的字母文字时，都曾采用了楔形文字的一部分因素。

亚述人较全面系统地收集、整理、吸取和继承古巴比伦文学作品。亚述古都尼尼微的亚述巴尼拔图书馆中保存的文字作品，大部分是古巴比伦的，或者是摹仿古巴比伦作品而改编的。例如：世界著名的《吉尔伽美什史诗》最完备的编定本——用楔形文字刻写于 12 块泥板上，就是发现于亚述巴尼拔图书馆中。《吉尔伽美什史诗》是古代西亚两河流域最优秀的文学作品，它是迄今所知的世界最早的杰出史诗。这部作品来源于遥远的苏美尔时代人民群众的口头创作，以后经历代人民传诵，加工锤炼，至古巴比伦时期经乌鲁克诗人最后编定，约有 3500 行。这是一个以探求人为何不能得以永生为主题、表现勇于反抗神的意志以及与命运作斗争的优美故事，故事的主人公吉尔伽美什是苏美尔乌鲁克城的一个国王，他被描写成

集智勇美慧于一身的七分像神三分像人的英雄。全诗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写吉尔伽美什在乌鲁克的残暴统治，他性情骄傲、暴戾，最初施行暴政，迫使人民修筑城墙和神庙，人民祷告于美索不达米亚众神之首、苏美尔宗教的苍天神安努（Anu，阿卡德文作“阿努姆”，Anum），天神派超自然力的野人恩吉都来和他抗衡；第二部分写吉尔伽美什与恩吉都二人在决斗中不分胜负成了好友并共同建立了许多功绩。二人探险于柏树丛林，共同杀死了口喷烈火的松林妖物 洪巴巴（或称胡瓦瓦），坚贞抗命于爱神的诱惑，拒绝其求爱之情，杀死了女神伊什塔尔派来寻衅的神牛，清除了许多祸害。他们的行为激怒了诸神，诸神决定夺去他的密友恩吉都的生命。当恩吉都患一神病痛苦地慢慢死去后，吉尔伽美什对自己的生命产生了怀疑和恐惧，于是他决定去找自己的祖先乌特那匹什提（赛苏陀罗），以寻求永生的秘密；第三部分以深沉的笔触描绘了吉尔伽美什为探求人类永生所进行的艰苦游历。他克服了种种险阻终于找到了乌特那匹什提，祖先向他指出获得永生是不可能的。这时，乌特那匹什提给他讲述了一个世界性的特大洪水故事，故事的内容是说诸神为了惩罚世人的罪恶，决定要毁灭人类，用洪水淹没全世界，当时只有虔诚信神的英雄赛苏陀罗事先得到神的启示，建造了一只大船，把一些动植物带到船上，当洪水来临时，地上的一切生命都被灭绝了，只有赛苏陀罗和他船上的生命得救了。乌特那匹什提怜悯吉尔伽美什，帮助他得到了长生不死药方，他准备带回去和人民共同享受；第四部分是结尾，吉尔伽美什在归途中，长生不死药方竟被蛇吞食了，他毫无成果地回到了故乡，最终以他觉悟到人类无法获致永生而黯然结束。这部富于悲剧色彩的史诗，以独特的形

式和巨大的艺术感染力歌颂了古代西亚两河流域居民理想中的人物吉尔伽美什(Gilgamesh)对邪恶势力的反抗精神,反映了古代两河流域人民与大自然和社会暴力进行斗争的艰苦历程,反映了当时人们力求知道大自然的规律、探索生死秘密的试图。在某些方面代表着人类力量对正在变为宇宙统治者的神的反抗,同时也表达了人总不能战胜神和死亡不可避免的思想和当时人们向命运作斗争的悲壮襟怀。这部史诗对以后的文学创作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吉尔伽美什史诗》中的洪水故事,后来为犹太人所吸收,把赛芬陀罗改名为诺亚,改编成犹太教的经典《圣经》(《旧约全书》)中的诺亚方舟的故事,基督教兴起后,接受了这部《圣经》,经过基督教的大力宣扬,特大洪水和诺亚方舟的故事传到全世界很多地区,几乎家喻户晓,成为中世纪以来文学艺术中最常见的题材之一,直到公元1872年,英国年轻的亚述学家詹姆斯·史密斯在伦敦大英博物馆整理一批亚述古城尼尼微出土的楔形文字泥板时,偶然发现一残片上面写着类似《圣经》中诺亚方舟的洪水神话。翌年(1873年),他亲自到尼尼微废墟进行考古发掘,居然奇迹般地找到了有关洪水传说泥板的另外半块碎片,即《吉尔伽美什史诗》第十一泥板,证实他的发现是真实的,终于动摇了《圣经》中诺亚方舟故事的神圣地位。亚述学者们得出诺亚方舟故事来源于两河流域远古洪水传说的结论,《圣经》中诺亚方舟故事的神圣性也就幻灭了。

亚述人所吸收和保存的苏美尔、阿卡德、巴比伦的多种文学作品,有神话故事、史诗、对话、寓言等,经过亚述人的整理和加工雕琢,润饰重铸,使作品获得新的风采,一些作品的形式与内容、主题与情节以及风格音韵等往往具有亚述时代色

彩,其中有些是寓意深刻的佳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群众生活的疾苦和社会阶级矛盾。

亚述人自己创作的数量不多的一些文学作品如诉苦歌和忏悔诗等,较深刻地反映了劳动人民遭受残暴剥削和压迫的生活真实,表达了劳动人民对奴隶主贵族的不满和反抗情绪以及对宗教神学传统观念的怀疑和否定。据一些史学家考证,著名的关于大智阿喜卡尔的阿拉米亚故事,是属于亚述时代的作品,作品中所记述的故事是发生在亚述王辛那赫里布(公元前 704—前 681 年)和亚述王阿萨尔哈东(公元前 680—前 669 年)的宫廷内。阿喜卡尔是生活在辛那赫里布和阿萨尔哈东统治时期的一个具有高度智慧和杰出才华的僧侣,他曾担任过亚述帝国的掌印大臣,参赞全国军务,后来受到亚述王的残酷打击和迫害,用奴隶替死才得以逃命。这部作品歌颂了阿喜卡尔的机智明敏和善于应变以及政治上的胆略和气魄,揭露了亚述国王的狂妄骄横和宫廷的腐败黑暗。这部作品首先是群众口头流传,后来才加工润色,编成定本,它的最古的异文在公元前 5 世纪的一个抄本中流传下来,故事的内容经过几个世纪的流传而发生了变化,代代相传,不断修改和补充,一直传到中世纪晚期,在欧洲被译成许多种文字,传诵不绝。

亚述国王的铭文(如编年记、行事录、告神文等),虽然属于历史文献,其史学价值大于文化价值,并且主要内容多是夸耀国王胜利征战和杀人掠地的所谓“功绩”,但其中有些对征战的描述却形象鲜明,文句华丽,有一定的格式韵律,写得有声有色,具有一定的文学色彩和文学价值,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把它们列入文学作品的范畴。例如亚述王辛那赫里布一年代记中形象地描述了他率军去迎击敌军时的情景:敌人像“群

群遮天蔽地的蝗虫”，“他们脚踏起的尘土，像暴风雨之前的蔽天浓云”。“我身穿战袍，戴着王盔——这是我军胜利的标志；我愤怒地乘着我的战车，把敌人纷纷撞倒。我一手握阿舒尔神给我的弓，一手持尖锐的长矛，高声大呼，如春雷滚滚。我像雷神一样咆哮着，怒吼着，抵挡住敌人的攻势，成功地包围了敌人”^⑥。一篇铭文形象地描写辛那赫里布怎样率领亚述军队去攻打敌人的堡垒，敌人的堡垒是建筑在气势磅礴的山顶上，“像鸟王老鹰的巢一样”，起初，亚述士兵用担架抬着辛那赫里布向敌人堡垒行进，而后来不用担架，辛那赫里布亲自爬上了高峻陡崖，“像山羊一样从这块石头跳上那块石头”。例如：一篇铭文形象地描绘萨尔贡二世率领亚述军队在迤迤的库底斯坦群山之中行军异常艰难的情景，以富有诗意的词句形容这一地区山岭绵延、层峦叠嶂、峰高坡陡、崎岖峻峭：“西米里亚山，一个巨大的山峰，如矛尖一般挺立着，它举首过群山，它是贝利特·伊拉尼人的居住地；其绝顶在上，支撑着苍天，其根基在下，延至下界的中心点；它宛如鱼脊一般，两边无路可进，前后十分难攀；它的两侧，深谷悬崖截然相断，看上去令人毛骨悚然……埃阿和贝利特·伊拉尼赋予我广泛的知识与内在的精神，我用这种知识与精神，用铜镞武装了我的前哨兵。高山之崖，他们使之片片纷飞；他们打开了通路，我一马当先，走在队伍的前面。战车、骑兵、步兵在我旁边同行。我像雄鹰一样飞过了这座山……”^⑦又例如：亚述巴尼拔的年代记中形象地描述他对埃兰王国的征服：“我在一个月的时间内就把埃兰王国从大地上消灭掉。我使这个国家的田地和草原上没有人的声息，没有马匹、母牛和母绵羊的足迹，让凶恶的野兽、毒蛇和爬虫自由到那里去栖息……我连他们城市的余烬都运到了

亚述^①。这种直抒胸臆的口语化文句,形象鲜明,生动流畅,在艺术上富于感染力和语言上具有个性化的特色。诸如此类富于文学色彩的描述在亚述历代国王的铭文中还有很多,不一一列举和详述了。

第四节 建筑和造型艺术

西亚古代一些文献中有不少关于亚述建筑和造型艺术方面的记载,这些记载为我们今天研究亚述建筑和造型艺术提供了文字资料,更重要的是西亚在考古学上所取得的重大成就,近一百多年来,考古工作者在许多地方发掘出亚述各式各样巨型建筑的古迹,尤其在亚述最大城市(阿舒尔、卡拉赫、尼微、杜尔·沙鲁金)所进行的考古发掘,在那里发现多处宫殿和神庙的废墟,发现了许多造型艺术珍品,这些遗址和遗物为我们今天研究亚述建筑和造型艺术提供了大量实物资料。

亚述人接受和继承了苏美尔·阿卡德·巴比伦建筑和造型艺术的优良传统,并在此基础上有所创新和进一步的发展。同时,亚述人还吸收了周边一些国家和地区如埃兰、乌拉尔图、赫梯、叙利亚、腓尼基、巴勒斯坦、小亚细亚等的建筑和造型艺术的影响。这些国家或地区以及埃及一些建筑工人和造型艺术技师,曾先后来亚述劳动过,他们对促进亚述建筑和造型艺术的发展也曾有过一定的贡献。

亚述与两河流域古代其他国家一样,一切建筑物的特点是没有屋基,以人工建筑高大坚实的平台来代替屋基。平台是石头和泥土建筑成的,并用砖砌面。为了防备平台在发大水时

被冲毁,台的下部砌以石板。生砖是主要的建筑材料,一般建筑物主要是用生砖砌筑的,烧砖和石头一般多用在建筑物的外表。砖的形状和大小各不相同,有各种各样尺寸的砖。在砌墙时,砖与砖之间的粘合材料,一般是用粘性较强的粘土或者粘土与灰烬的混合物,有时用沥青作为粘合的材料。通常用拱形的顶盖(圆屋顶、弓形门和拱门)及柱廊,上面的顶盖一般用原木作盖木,常用棕榈树干作盖木,作顶盖最珍贵的木料是雪松和柏树。柱廊通常是一排镶着精致铜叶的粗大树干,柱子有多种多样的精美装饰。巨型建筑设有许多柱子,并且两旁建造塔,即所谓“喜特的比特——希拉尼”。房屋的墙壁一般都无门窗,光线通过在天棚上或天棚下面墙上开凿的小孔射进屋内。内部屋宇特别是院内狭长的正厅,都有绮丽多彩的艺术装饰。

到亚述帝国时期,由于不断对外进行军事征服和扩张,掠夺了大量的战俘和财富,强迫战俘为奴隶,驱使大批奴隶去从事建筑劳动,出现了大规模的王宫建筑。王宫建造在高大的台基上,豪华、宏伟、壮观,有许多宫室和附属建筑物。建筑物上面色彩灿烂的绘饰和浮雕,闪烁着高超的建筑艺术光芒。

考古工作者在卡拉赫(今尼姆路德)发掘出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公元前 883—前 859 年)宫殿的完整轮廓,包括行政区(一个大庭院,周围有一系列的房屋)、祀典建筑物(内有宽敞的接待大厅和觐见室)和王家用边房(包括王宫、后宫、仓库和沐浴室等)。王宫建筑在带有长方形的凸出部分和锯齿形阶梯的用砖石铺砌的高大平台上,酷似一座固若金汤的巍峨堡垒,有交错着塔楼的凸出部分的高墙,墙顶有雉堞,墙基用巨石砌成。大门两边墙壁上有一些人面兽身的浮雕和铭刻,门口有巨大的双翼牛形人、狮子、神怪的塑像。砖上刻着国王的名

字。王室家用边房设置有“空调”系统，即在厚厚的墙壁中间留一些宽大的气口，以便从上面进入新鲜空气。用雪松、柏树、桧树、黄杨树、桑树、阿月浑子和轻柳等木材制作门扇。王宫以壁画和雕刻物(Orthostats)为装饰^①。

亚述王萨尔贡二世于公元前 715—前 706 年间在尼尼微东北(今伊拉克科尔萨巴德村附近)建筑了新都，名为杜尔·沙鲁金(意为“萨尔贡堡”)。19 世纪中叶考古工作者曾在此发现其王宫及各种古迹。萨尔贡二世的王宫建造在一个高约 14 米的巨大台基上，这个台基的面积据估计约 130 万立方米。整个王宫包括有 231 间大厅和 30 个庭院。王台的一部分在城内，另一部分突出城外。对突出城外的部分，用两座位于城墙之外的大城楼作为侧翼防御设备。整座王宫的周围都环绕着设防坚固的城墙，形成和城市相隔的堡垒似的城寨，当时日夜都有全副武装的精锐部队守卫着，既可以防御外来入侵之敌，又可以抵御内部人民起义。王宫拱形大门十分雄伟壮丽，两边各有一方形高塔。大门和高塔的顶部都有壁画和琉璃装饰。王宫共有三个大门，每个大门旁边都有两座方形高塔，两塔之间又用拱门连接。正中的大门是主要的进口，门口有高三米多的人头、狮身、鹰翼、牛脚的大石雕像守护着王宫。神话史诗中的英雄吉尔伽美什的石雕像也屹立在王宫正中的大门口，他也成为了王宫的守护神。另外两个门也都各有一对守护神浮雕。王宫内部的厅房庭院，特别是院内狭长的正厅，有绚丽多彩的艺术装饰，墙壁的上部和天花板上都装饰着琉璃砖和彩画，墙壁下部则镶嵌着浮雕石板。萨尔贡二世的王宫是把建筑工艺与精美的浮雕相结合的典型范例。王宫的西面是一座神庙，附近还有一座大寺塔。杜尔·沙鲁金成方形结构，每边长约一英

里,在城墙四周有7个上筑堡垒的城门,整座城市宏伟壮观^⑫。

亚述王辛那赫里布晚年专心于建筑事业,他役使大批战俘和本国人民把尼尼微城大大扩建、加固和装饰,他常去王宫的建筑工地看望工程的进展和镇守宫门的巨大石兽的运输工作。城墙从南到北蜿蜒数公里。城门建筑在高高的双塔之间。王宫建筑在人工堆砌的高大平台上,以规模宏大称著。王宫拱形大门建造在两座有蓝色雉堞的白色高塔之间,从拱门中突出两个巨大的神怪雕像——人面、长须、花翅膀的公牛,威风凛凛,非常壮观。王宫的主要房间四周墙壁上布满有关辛那赫里布作战和建筑场面的精美浮雕。辛那赫里布给自己的豪华宫殿起名为“无敌宫”。为了解决尼尼微的供水问题,辛那赫里布命令奴隶和民工修建了一条长约280米、宽约22米的石砌水道,这条水道流过高山和狭窄河谷,把山间泉水引入尼尼微城内用于居民饮水和浇灌林苑,这可能是世界上最早的大型城市供水道。在王宫旁边修建了宏大绮丽的林苑,里面栽培着外国进贡的各种奇花异木和饲养着各种珍禽怪兽。林苑之大门,被称为“Lgi-Sig-Sig 神使果园丰产”^⑬。这可能是世界上最早的城市植物园或动物园。考古工作者从19世纪开始对尼尼微废墟进行发掘,先后发掘出王宫、神庙建筑遗址和成百个浮雕等许多古文物以及国王亚述巴尼拔时代收藏二万多块楔形文泥版的“图书馆”^⑭。

亚述时期神庙的建筑颇盛行,在全国各城市、各地区都建筑有大小不一的各式各样的神庙,其中最著名的神庙有亚述城的安努·阿达德双神庙等。在重要神庙的近旁,一般都建造有寺塔,寺塔又称为塔庙(Ziggurat,音译“吉古拉塔”),也叫

“通天塔”，是流行于古代两河流域一种宗教性建筑物。早在公元前4千年代中期，苏美尔地区就有了多级寺塔的建筑。亚述·巴比伦文作 Ziqqurratu，原意为“山巅”，形容其高耸，为多层叠构的长方形的略似阶梯金字塔式的宗教性大型建筑。以生砖(土坯)筑成。下面各层实为层层台阶，没有内室。从外面的阶梯或坡道可以抵达顶层。顶端设有祭坛，可在此祭神并观测天象。祭坛有砖砌的拱门和圆柱。寺塔已成为亚述时期神庙建筑群中的必要部分。整个建筑布局严整，建筑物的风格具有简朴、坚实、刚劲、淡泊、肃穆、庄严的特色。

亚述时期，一般而言，尚能把建筑与浮雕艺术巧妙地结合在一起，在王宫和神庙的建筑上都有大量的浮雕，其中有相当多的一部分浮雕作品具有内容丰富、主题鲜明、布局和谐、刚劲朴厚、技巧精湛的特点，浮雕反映了亚述艺术的最高成就，正如国外一些学者所称赞的：浮雕是“亚述人所取得的最伟大的独创的成就”^④。国外一些学者曾对亚述浮雕艺术进行过全面系统的研究和深刻探索，撰写和出版了一些专门分析和论述浮雕艺术的著作，这些著作对于我们今天了解亚述浮雕艺术发展的情况和特点很有参考和启发作用，例如：《亚述石碑》^⑤、《不列颠博物馆馆藏亚述雕刻：从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到辛那赫里布》^⑥、《亚述国王浮雕》^⑦、《尼姆路德中宫与西南宫的阿舒尔—那色—阿普利、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和阿萨尔哈东的雕刻》^⑧、《不列颠博物馆馆藏的亚述宫廷雕刻》^⑨、《尼尼微的阿舒尔巴纳帕尔北宫的雕刻》^⑩。1961年出版的《尼尼微和巴比伦》与1964年出版的《美索不达米亚的艺术》两部书里所收集的亚述浮雕的照片较好^⑪。

亚述人的石板浮雕艺术风格，可能深受赫梯的影响。据考



证,早在公元前二千年,赫梯人已用雕刻装饰建筑物,使用浮雕“柱石”〔Orthostats〕装饰他们的宫殿。亚述人可能从赫梯人那里学会了制作石板浮雕的技艺,并将其发展和提高到一个更加完美的程度。亚述宫殿和神庙等广泛使用浮雕石板作为装饰。亚述浮雕艺术与赫梯不同,大大超过了赫梯的水平。

亚述人很重视用雕刻手法表现他们对神灵的崇拜和对国王权威的尊敬,题材较广泛,主要反映国王的军事征战、狩猎及宫廷生活情景,有时也雕刻一些山水作陪衬。神和国王是艺术上至高无上的赞颂目标,描绘神和国王的雕刻品的风格、规格,都按统治阶级的旨意行事,使艺术家很难创新,他们把神和国王表现得很特殊,形象过分高大和威严,不同于一般凡人。这样就形成呆板、静止、缺乏生气、千篇一律的雕刻艺术风格。这种艺术风格的形成,是受长期的传统观念、阶级局限性和当时宗教世界观的影响。公元前9世纪以前,浮雕中的人物一般表现得较死板,身体各部分的比例不恰当,而动植物却刻画得很生动形象,真实性较强,这是由于对动植物的描绘,不受阶级利益的限制,所以,艺术水平较高。从公元前8世纪开始,较注意表现人物的内心活动和神态特征,较重视把肖像的表现力和艺术的理想化结合在一起,作品的现实主义倾向有所加强,但国王通常仍被雕刻成身躯过分高大的人,面部神态过分威严,表情呆板。亚述的立体雕像代表作是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的雕像以及在泽文附近的巴维安、多胡克附近的马尔太和在土耳其伊拉克边界的尤迪·达夫发现的辛那赫里布雕像^②,这些雕像具有两河流域古代雕像雄强有力、威武庄严的风貌,须发和服饰的镌刻趋向图案化。

亚述一部分雕刻艺术家对一些动物形象有精深研究,他们善于对一些动物体态举止动静进行巧妙的艺术表现,创作出了许多具有艺术魅力的动物雕像,这些动物具有各种不同的姿态,形象栩栩如生。最著名的是猎狮浮雕,把一只中箭而处于垂死状态的母狮刻画得非常逼真,它虽然身中三箭,后肢已经瘫软,但它仍伸长着头颈似发出怒吼的神态。在国王猎狮图上,成功地刻画了狮子凶猛有力的形象:一只狮子虽然身中数箭,但它仍然死死抓住亚述王的战车不放,旁边的卫士赶紧上去准备结束它的性命。另一只狮子身受重伤正陷在马蹄下表现出呻吟和愤怒的神情。这些猎狮浮雕,可以与任何时代的伟大艺术作品媲美。亚述雕刻艺术家只有在长期生活实践过程中对狮子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观察和研究,才能创作出如此富有生气和艺术魅力的作品。

亚述艺术家曾创作出表现大规模奴隶劳动的浮雕。例如:尼尼微的辛那赫里布王宫的浮雕中就雕刻着大批奴隶堆砌平台的劳动情景,搬运工一个跟着一个,背上背着装有碎石头的筐子或者背着整块的大石头。奴隶们在劳动时,脚上带着脚镣,周围有全副武装的执矛士兵监视着,监工挥舞着鞭子或木棍。这种浮雕反映了当时社会生活的真实情景,形象地说明了宏伟壮丽的建筑物都是奴隶们血汗所凝结成的。这种浮雕不但主题思想表现得很鲜明,而且具有很高的艺术技巧,布局和谐,结构严谨,刀法熟练,工艺精湛,它是亚述雕刻艺术宝库中的杰作之一。

亚述的工艺制作也较精美,许多手工艺品具有高超的艺术性和装饰欣赏价值,甚至成为千古不朽的艺术杰作。例如,亚述手工工匠们雕刻的圆柱形印章,在亚述手工艺术中颇为

出色，其雕刻技艺已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制作精巧，显示出高超艺术美的光泽。印章在缔结契约、商业往来文件及书信中广泛应用。最初一般印章的外形为椭圆形、扁圆形或多角形，后来才演变和发展为圆柱形。印章上面除刻有印章主人的名字或者刻有表明属于印章主人的特殊符号标记之外，还刻有绚丽多姿的多种多样的花纹图形，图形的内容大都涉及古代神话传说、史诗、宗教信仰、传统风情及当时社会生活等方面的题材。由于刻印者一般为民间私人，不受政治权势的限制和官方艺术观念的束缚，可以发挥艺术想象力，因此，其图形较生动优美，刻制得较精巧细致，富有独特的艺术魅力。亚述一些金属工匠，往往也是艺术能手，他们创制出了许多青铜和金银器皿，它们既是实用器具，又是一种装饰品，属于装饰艺术范畴，上面往往刻画有各式各样绚丽多彩的花纹图案，其图形题材广泛，内容丰富，有些是几何图形和动植物图案，有些是反映军事征战、朝贡、狩猎、日常生活情景等画面，例如在王宫铜门上的一些金属装饰带，都是金属工匠们用铜片在刻好的模子上铸制出来的，每条金属装饰带上都精细地刻划有表现征战、朝贡等情景的图形，这种金属装饰带本身就是一种绚丽多彩的手工艺品。亚述手工业作坊里的工匠们（多为女奴隶），织造出许多精心设计的毯子和袍服，在毯子和袍服上刺绣的花纹图案极为纷繁复杂，其中最具艺术性的是当时盛行的组合纹饰，一般作为主体花纹的，以夔纹最常见、最富有艺术特色。考古工作者在亚述发掘出土许多精美的象牙雕刻品^②。这些牙雕是用来装饰豪华的宫廷家具的，如装饰座椅、床榻、屏风、门户、箱子、瓶、匙、饰针、梳子等。制作方式多种多样，镌刻、浮雕、圆雕、透雕，用宝石镶嵌或用金银板镶嵌，素色

或者着上多种颜色。艺术家们在象牙上雕刻各种各样绚丽多彩的花纹图案,主题鲜明,题材广泛,有些取材于远古神话故事或史诗内容,有些表现社会生活情景,较多的是刻画动物形象,例如有一件牙雕刻画着哺乳的小牛犊——母牛优雅而又充满爱意地掉转头用舌去舔小牛,形象逼真,情趣盎然。有几件牙雕刻画了亚述国王独自一人的形象或者伴随有卫兵、乐师、舞蹈者的画面。牙雕艺术渊远流长,历史颇悠久,早王朝时期美索不达米亚就已经有牙雕^⑤。牙雕艺术在埃及、腓尼基、巴勒斯坦、叙利亚地区迅速发展,对亚述影响较大。亚述的大多数牙雕是作为贡品或战利品取自帝国西部地区,大约是腓尼基、巴勒斯坦、叙利亚工匠们按照埃及和塞浦路斯的艺术风格制造的。但有一些牙雕作品在艺术风格上却纯粹是亚述的,是亚述工匠们独自创制的。

亚述人使用的釉砖上面,往往画有五彩斑斓、琳琅满目的装饰花纹图案,这是浮雕与壁画之间的一种过渡艺术形式^⑥。根据考古发掘资料来分析和推测,可以断定,亚述一部分官方建筑、公共建筑和贵族私人住宅的墙上往往都饰有光彩夺目的壁画。由于画在容易倒塌和毁坏的涂墙泥土,经历漫长岁月,早已荡然无存,或者仅留下一点废墟、一点残垣断壁,因此,今天我们无法看到亚述壁画的全貌。但考古工作者在 Eridu、Uruk、Tepe Gawra 和 Teeuqail 等发现了一些壁画残迹,在科尔萨巴特、宁姆路德和阿马尔小丘(提尔·巴尔西普)等地保存着大块的壁画的碎片。从这些碎片残迹来研究和考证,亚述壁画的形式根据房间的大小和用途而变化,从简单的几何中楣到精致的嵌板,壁画以横式的带形排列,覆盖着大部分墙面,内容有花纹图案、动物形象、征战、狩猎、日常生活情

景和人物画像等,往往以花草虫鸟形象点缀几何图案单元与单元之间空隙,使几何图案变得丰富多彩,更加奇幻和绚丽,更具有铿锵节奏和韵律的美感。亚述壁画有高低层次之分,其中的精品多数是世代相传的具有一整套规矩和程式法则的图案。亚述壁画独特的色彩构成方式和审美意趣,是抽象色彩意识的反映,已考虑形象的完整性,注意形成五彩斑斓的艺术效果。从考古复原的壁画作品来看,亚述绘画似乎一点也不逊于其雕刻,例如阿马尔小丘的壁画^⑧,技巧十分纯熟,手法灵活自然,形象生动逼真,比例适中,画面丰盈优美,富于现实主义特色,呈现鲜明的民族风格。但亚述的壁画和雕刻一样,其中有一部分作品存在着复古主义和形式主义倾向,特别是受君主专制思想的统治和宗教神学观念的束缚,画中人物的面部表情不生动,过分呆板,身躯有些过于庞大,等等。

亚述造型艺术充分表现了亚述人民的卓越创造力和杰出艺术才华。综观亚述造型艺术的花纹图案,其中的一部分是出于王权崇拜、宗教迷信观念,但主要的或大多数纹饰,都是直接来源于古代生活和生产实践。亚述民间艺人把生活和生产实践中直接感触到的具体事物及现象,通过形象化的或模拟的图案,在造型艺术上再现出来,因此,亚述造型艺术中主要的或大多数纹饰,都是古人生活和生产实践在造型艺术上的再现,是当时某些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真实写照,鲜明地富有写实的特点。亚述造型艺术中有少数纹饰,是一些间接反映生活的艺术构图,是某些事情或现象形态的变体或发展和演化。总之,亚述造型艺术的花纹图案,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强烈的时代特色,凝聚着亚述人民的信念、情感和心理动态,表现了亚述人民的审美观念。由于亚述不断对周边国家进行

军事征服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因而亚述造型艺术也随之不断传播到东方一些国家,对西亚诸国,尤其对以后的新巴比伦王国和波斯帝国有着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后来波斯帝国统治时期西亚造型艺术继承和发扬了亚述的技巧及结构手法和刚劲朴实的艺术风格,基本上沿着亚述造型艺术家开创和铺平的道路不断发展和演进。

第五节 自然科学

在亚述时代,虽然宗教宇宙观占居主导和支配地位,但由于生产活动及生活上的需要,人们必然对自然现象进行一些了解和探索,这样就产生了自然科学知识。亚述人们的生活和生产实践活动,是亚述自然科学知识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国外一些学者曾对包括亚述在内的古代美索不达米亚自然科学进行过研究,他们的论著对我们今天了解亚述自然科学的发展情况很有参考作用^⑨。

亚述人民和古代两河流域各国人民一样,在农业生产实践活动中,为了准确地掌握农时,很早就设立了观象台日夜不停地轮流观察天象。观象台一般设立在塔庙(亦译寺塔)的顶部平台上,由占星祭司们世世代代负责观测天体的运行和变化。祭司们虽不能摆脱宗教迷信观念的束缚,但世世代代的长期观测积累了丰富的天文资料。亚述人接受和继承了苏美尔·阿卡德·巴比伦天文学成就,能把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与恒星区别开来,并知道五大行星回到原来位置的大致周期,能把用肉眼直接看到的星体按方位划分为星座,能观察出

太阳在恒星背景上的视运动轨道——黄道。他们熟悉一些星体运行的周期,知道月球每 18 个月 11 天又回到原来相对太阳的位置,他们据此可以预测日蚀、月蚀和一些行星的会冲现象。在亚述的天象记录中,有日蚀、月蚀、行星的出没等。亚述人按照苏美尔·阿卡德·巴比伦时代在观察月亮运行规律基础上编制的太阴历,把两次新月出现的期间作为一个月,把春分后的第一次新月定为一年之始,一年分为 12 个月(其中 6 个月每月为 30 天,其余 6 个月每月为 29 天),全年共 254 天,这样每年就比太阳年(365 天 5 时 48 分 46 秒)短少 11 天多的时间,为了适应地球公转的差数,他们用设置闰月的办法来弥补和调整,最初凭经验加闰,后来逐渐固定下来。他们已使用测定时间的仪器——日晷、水钟(漏刻)和马球:日晷是一种初始的日规指时针、水钟是一种用水滴计时的器具、马球是一种记录悬在半空中的一个小球投影的仪器。亚述人沿用巴比伦的办法,按黄道十二宫(即太阳在天空中视运动轨道上的 12 个星座),把一昼夜划为 12 等份(即 12 个时辰),每一等份(时辰)为 30 分钟,一昼夜共 360 分钟。古巴比伦人曾把两河流域神话中的诸神与观测天象中的星宿联系起来,共尊 7 位主神。到亚述帝国时期,亚述天文学家根据月相周期变化,把一个月分为 4 周,每周 7 天(七曜日),采用古巴比伦人神话中的 7 尊星神,分别用日、月、火、水、木、金、土 7 个星神的名称来命名:星期天是 Sonntag 日曜日,由太阳神(日神)沙马什主管;星期一是 Lundi 月曜日,由月神辛主管;星期二是 Mardi 火曜日,由火星神(战神)涅尔伽主管;星期三是一星期的中心 Mercred;水曜日,由水星神(智慧神)纳布主管;星期四是 Jeudi 木曜日,由木星神马尔都克(众神之王)主管;星期五是

Vendredi 金曜日,由金星神(爱情神)伊丝达主管;星期六是 Saturday 土曜日,由土星神(胜利神)尼努尔达主管。这7个星神依次各主管一天,七日一轮回。亚述人的所谓“星期”,就是星神值勤的日期,这就是7天为1星期制度的来历。这种制度一直沿用到今天,全世界通行。亚述的天文历法受宗教宇宙观的统治。天文学与星占学密切联系和结合。星占学亦称占星术,以观察星辰运行和演变预言人事祸福吉凶的一种宗教迷信方术,曾盛行于亚述。这里从亚述王家信件中选出两个例子,伯尔·乌什丝布写信给亚述王阿萨尔哈尔说:“要是一颗星在黎明照耀如炬,在傍晚逐渐消隐,敌人的军队就要大举进攻。要是南风突然刮起,持续不停,越刮越猛,变为暴风,变为暴风雨——毁灭的日子——那么王子不管进行什么远征,都将获得财富。”^②乍基尔给亚述王阿舒尔巴纳帕尔(即亚述巴尼拔)的一封信中写道:“在提伯特月的十五日,中更发生月食,亏蚀从东(边)开始,然后向两侧扩展。不幸的动乱在阿姆鲁国及其领土,阿姆自己要损害。动乱起于阿姆鲁国王及其国土的过错,因为他让国王我主的敌人进入阿姆鲁国土。让国王我主做他所想做的事吧。国王我主的手臂会俘获他。国王会使他失败……”^③由此可见,星占学(占星术)为亚述政治军事服务,而星占学(占星术)对当时天文学的发展有一定影响。

亚述天文学的发展必须有数学基础,数学在天文学中得到了广泛应用^④。修建城市、修建道路和桥梁、丈量土地、制造器皿、测量容积、兴修水利、商业贸易及经济生活的许多方面也都需要数学知识。亚述人吸收了古巴比伦数学成果,使用十进位和六十进位法计算,并在计算过程中把十进位和六十进位结合起来。他们掌握了加减乘除四则题和分数的演算方法,

能求平方根和立方根,能解二次方程式和三个未知数的方程式,能推算出长方形、三角形、梯形和不规整的多边形的面积以及截顶角锥体的体积^⑧。亚述基本上采用了巴比伦的度量衡制度,例如容量方面用“伊迈尔”来代替“库尔”,一个“伊迈尔”等于一百个“西拉”,制定了重量、长度、面积、体积等的计算单位。

亚述的地理学有较大的发展。由于亚述不断对外军事征服扩张和对外贸易发展,不仅需要绘制进军路线图,而且还要了解有关地区的地形、山脉、河流、物产、城市等各方面的情况。军事、政治和商业活动的迫切需要,大大激发了亚述地理学的发展。亚述地理学文献主要由国家、山川、城市和路线的表单构成,包含着丰富的地理知识,有亚述本土及被征服地区及城市的地形特征概述,有便于行军及商业信使往来的交通指南。在这些地理表单和交通指南中,列述了各地区的地形特征、山脉、河流、城镇及重要居民点,以伯鲁(bêru)或“双时”(约6公里)为单位标明了它们之间的距离和行程所需的时间。亚述人所绘制的地图相当准确,例如:亚述人绘制的一张尼普尔地图,它可以与现代考古学家所绘制的泥普尔废墟测量图相比,令考古学家感到惊奇!亚述地理学家在一块粘土泥板上刻画着一幅非常奇特的“世界地图:大地为一平面,围绕大地的是水环;图的中央是陆地,陆地上画着一些圆圈,代表亚述、巴比伦等城市和地方。陆地正中从北向南流贯着幼发拉底河。在周围四角的陌生国家用几个字叙述。四周有8个岛屿,它们之间的距离用行程所需时间标明,最北处则作“未见过太阳的地方”。这个所谓“未见过太阳的地方”,可能意味着当时亚述人听说过“北极的冬夜”。这只是一种猜测。它是否

真的指“北极的冬夜”？今天已无法考证和判断。由于当时亚述人的地理视野较狭小，不可能绘制出准确的“世界地图”。

亚述人较好地继承了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各族人民的自然科学成就，特别是继承了古巴比伦人的自然科学成就。流传下来的有关亚述自然科学方面的文献大部分出自古巴比伦时期。亚述人初步掌握了一些物理学、机械学、矿物学、化学等方面的知识。亚述人在烧制釉砖琉璃、冶炼铁器和各种合金金属、珠宝以及配药、制颜料等的过程中，都曾应用过一些矿物学、化学原理，积累了一些地质学、矿物学、化学知识^⑧。亚述帝国技术发展水平最高的是军事科学技术，特别是武器的制造和其他同军事有关的技术部门如造堡垒、挖地道、修路、架浮桥、使用气囊、弩炮、攻城机等，这些武器的制造和军事技术条件的改进，都必然应用机械学、物理学的一些原理，从而大大促进了亚述机械学、物理学知识的增加和发展。

亚述人民和美索不达米亚各族人民一样，在长期的生活和生产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动物学和植物学知识^⑨。在亚述帝国时代，首都尼尼微建造有动物园和植物园。动物园里饲养着各种珍禽怪兽，动物因病死亡后，去掉皮羊和脏腑，做成胴体，涂上防腐药剂，以便长期保存。植物园里种植着各种各样的花草树木，其中有松、柏和其他芳香树种以及从外国进贡的各种奇花异木，文献中所提到的“长羊毛的树”，可能是棉花（或者木棉。棉花与木棉两者是不同的）。修筑了很长的高架渠^⑩，从很远的地区引泉水流经一条“穿过高山、洼地”的水渠，水沿着一个与坡面相结合的输水槽路流入植物园（又称“林苑”），灌溉花草树木。

亚述医生在医学方面取得了较高的成就，在泥板文书中

保存有不少医学知识^⑧。亚述的医学在当时国际上也享有广泛的声誉,公元前 15 世纪,一个埃及国王病危时,曾请亚述医生去诊治。古代文献中有相当数量的亚述医生写的症状表和处方单,这里只列举 3 个例子。例 1,一个治疗闭尿的处方用了口服的鸦片(罂粟籽)与局部敷用的镇痛药:“捣碎罂粟籽,和进啤酒里,让病人喝下去。碾碎一些没药,用油调和,装进青铜管里吹进他的尿道中去。让病人喝一些掺了白头翁粉的阿拉帕努啤酒”^⑨。这个处方中所说的“没药”,是生长于阿拉伯等热带地区的“没药树”(亚述王宫旁的林苑里也种植有“没药树”),这种树的树脂干后成块,即可制成没药,用作治病的药材和宗教仪式上的香料;例 2,一个治“肺狭窄”(肺部疾病之一)的泥罨剂处方:“取……1 只羊的部分肾,1/2 夸椰枣,15 基萨尔松脂,15 基萨尔月桂树叶,13 基萨尔防风根胶脂,10 基萨尔瓦松香脂,7 基萨尔芥末,2 基萨尔斑蝥……把上述药和脂肪以及椰枣一起用研钵研碎,倒进小羚羊皮里,包起来在痛处适当地放 3 天。在这期间病人须喝甜啤酒,吃滚热的饭,呆在温暖的地方。第 3 天取下泥罨剂,等等……”^⑩;例 3,亚述王阿舒尔巴纳帕尔的私人医生阿拉特——纳拉在写给国王的一封信中,叙述了对治疗鼻衄的看法:“关于鼻出血……包扎弄不适当。把鼻子两边包扎起来,既妨碍呼吸,又使血流进嘴里。鼻子应当塞满,使空气入口堵死,血就会止”^⑪,这是用器械治病的一例。亚述医学与宗教信仰、巫术魔法交织在一起,当时亚述人们认为,疾病之所以发生,不仅是身体的失调,而主要由于恶魔引起的,因此,医病除了药物以外,就必须消灾除邪,请求神灵保佑。巫术魔法有专门的词汇(咒语)和祈祷。亚述巴尼拔的图书馆里收藏的这种咒语集,不下数百种之多。

在亚述医学中,药品的名称和使用,往往同咒语结合在一起,使用咒语法术为病人驱除病魔。治病也有忌日,医生不能在忌日里治病。宗教迷信、巫术魔法阻碍了亚述医学的发展。

第六节 宗 教

亚述宗教起源于原始社会。下面首先探索和分析亚述原始宗教起源和演变、发展的历程。

处于原始社会蒙昧时代的亚述人,日常同各种自然现象频繁接触,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他们只能受自然界的制约和影响,基本上还是消极地适应着自然界,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⑧当时亚述人无论对于自身,还是对于展现在他们面前庞大、复杂、神秘莫测的自然现象之网的认识,还只是一片混沌,他们此时还不能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根本不可能掌握自己的命运,而一切只能听从自然界的摆布。亚述人面对着周围存在着的许多自然现象如日月星辰、雷鸣电闪、暴风骤雨、白昼黑夜、严寒酷暑、山崩地裂等,根本无法作出正确的解释,感到十分惊奇和畏惧,自己处于软弱无力的状态,只能屈服于自然界的威力。“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联系完全像牲畜一样服从它的威力,因而这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纯粹的动物式的意识”^⑨。亚述人在对许多自然物和自然力既有所依赖又十分惊恐畏惧的心理状态下,便认为冥冥中有某种超自然的、神秘莫测的力量在主宰着自

然界,似乎自然界处处都有威力无穷、不可捉摸的神灵,并认为人们的活动受自然界神灵的支配,人们对之敬拜以表感谢或求告,祈求自然界神灵给予人们保护,以期免于灾难,由此便产生了自然崇拜。自然崇拜是远古亚述人以自然物和自然力为崇拜对象的原始宗教表现形态,广泛存在于远古亚述社会。当时“劳动生产力处于低级发展阶段,与此相应,人们在物质生活生产过程内部的关系,即他们彼此之间以及他们同自然之间的关系是很狭隘的,这种实际的狭隘性,观念地反映在古代的自然宗教和民间宗教中”⁴²。这种自然宗教,是当时亚述社会极为低下的生产力以及由这种生产力所决定的人们对于自然界软弱无力状态的思想认识一种虚幻的、颠倒的反映。按照当时亚述人的自然观,自然物和自然力同人一样具有生命和意志,“把自然物体看成真正的人”⁴³,即把自然物体看作人格化的神灵,“由于自然力被人格化,最初的神产生了”⁴⁴,出现了能与人类气息相通的代表自然物和自然力的神灵。“在原始人看来,自然力是某种异己的、神秘的、超越一切的东西。在所有文明民族所经历的一定阶段上,他们用人格化的方法来同化自然力,正是这种人格化的欲望,到处创造了许多神。”⁴⁵人们力图依赖自然神的恩赐,希望能得到自然神的保护、协助和配合,于是人们对自然神虔诚膜拜和祈求,“在宗教领域里发生了对自然力量的崇拜以及对人格化的神灵和伟大的主宰的模糊观念”⁴⁶。随着亚述社会生产范围的不断扩大和人们社会生活的日益复杂,对自然崇拜的范围也愈加扩大,由动物、植物扩展到自然界一切有生物和无生物以及天体,上至日月、星辰、风雷、雨雪、云雾,下至山脉、森林、土地、河流、鸟兽、鱼虫、花木草石、乃至四季更替、节令变换等,都加以神化。

自然宗教由早期的萌芽、产生进入发展繁荣时期。

盛行于亚述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图腾”崇拜，是亚述原始人另一种带有宗教性质的观念和行爲。“图腾”(Totem)一辞，有时也读作 dodaim，意思是“他的亲族”或“他的同类”。产生图腾崇拜的原因，是由于当时亚述人完全不懂得人类是由猿转化而来的科学道理，根本不可能对自己本身的来历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物作出正确的解释，因而他们把自己和周围的某种自然物等同起来，认为自己的氏族是从某种自然物转化而来的，相信他们与这种自然物有着血统关系，这种自然物是他们的祖先或亲族，对其进行虔诚的崇拜，并以这种自然物的名称来作为自己氏族的名称和标记。图腾崇拜是远古亚述人对自己本身的来历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物的极愚昧、极模糊、极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一种宗教形态，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宗教是在最原始的时代从人们关于自己本身的自然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错误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⑧亚述图腾崇拜的最早对象是动物和植物，因为动物和植物是当时亚述人最重要的生活来源，与当时亚述人的经济生活关系十分密切。某种对自己的氏族经济生活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动物或植物，被认为和自己有着共同的血缘亲属关系，被奉为氏族的祖先、保护者而加以崇拜。图腾动物一般是禁止杀害的，只是在特殊的场合下举行神圣的仪式才吃它，这种吃图腾动物的肉被视为是从祖先身上吸取特殊的神秘力量。恩格斯在致马克思的一封信中说：“看一看圣神的观念是怎样产生的——在所谓的原始部落是可以看到——，这很有意思。圣神的东西，最初是我们从动物界取来的，就是动物……”^⑨这就是说，动物图腾是人类最初不自觉制造出来的神，动物图腾神话就是以所造之

神的“圣德”和“伟绩”，告诫氏族成员及其子孙，口耳相传，世代相承，形成了早期神话的萌芽，也就是最原始神话的胚胎。后来亚述图腾崇拜的对象范围日益扩大，内容更加广泛，不仅包括动物、植物，而且还包括无生物和其他许多自然物。凡远古亚述人对图腾的解释或有关图腾的传说，一般都属于亚述图腾神话范畴。考察亚述人的每一种图腾崇拜，无论是动物崇拜、植物崇拜，或者还是无生物和其他自然物的崇拜，都无一不是同人类的起源问题联系在一起，无一不是认为自己是从其崇拜的对象中生出来的，即认为崇拜对象是自己的祖先或亲族。由此可见，图腾崇拜是古代一种特殊的宗教意识形态，表现了古人对人类起源问题的一种特殊观念。虽然图腾崇拜是古人对人类起源问题、对自然界和现实社会的一种歪曲的、错误的、虚幻的反映，但它却是古人心理的真实反映，这种心理素质归根到底是由当时的社会生产力状况及其生产关系所决定和制约着的。

古代亚述人由于不能正确地认识自己身体的生理构造和活动，不能理解梦寐和死亡，因而错误地认为他们的思维和感觉是某种神秘的东西——灵魂所引起的，认为肉体 and 灵魂二者可以结合，也可以分离，当灵魂寓于肉体之中时，人就清醒。当灵魂离开肉体而外出游荡时，人就入睡，人入睡后做梦，乃至做怪梦，就是因为灵魂在外独立游荡时碰到梦中的事情和奇异景象；在现实生活中，人的某些行动受到梦的制约；他们相信人死亡、肉体被埋葬后，灵魂并没有消失，它仍然永远生活在另一个神秘的世界之中，“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④。在远古亚述人的观念中，存在着两个不同的世界：一个是世俗的、有形的、人们能看得到的世界；另一个则是神秘的、

人们肉体不能到达的世界。但远古亚述人的灵魂观念在具体形式上却与世界上其他许多民族不全同：亚述人对于人的灵魂结局持悲观看法，没有人死后灵魂幸福生活的观念，没有天堂，也没有死后审判或受地狱永罚，也不会将转托别种生物身躯而再生。远古亚述人认为，人肉体死亡后，灵魂则永远毫无欢乐地居住在尘埃和黑暗深渊之中，称为“永不回返之地”或“永远休憩之处”。

祖先崇拜在亚述原始社会也很普遍。早在母系氏族时代所产生的图腾崇拜本身就已包含了全氏族的祖先崇拜了，只不过那时是以共同的女始祖为氏族崇拜对象而已。亚述社会发展到父系氏族时代，男始祖取而代之，转变为全氏族对男始祖的崇拜。由于亚述父权制的确立和加强，氏族长、家族长和部落酋长在世时有较大的权威和崇高的声誉，人们相信，他们死后其灵魂一定仍然非常强大而有威力，能够保护其子孙后代生活幸福吉祥和促使氏族繁荣昌盛，因此，他们死后，仍然深受子孙后代的崇拜。到亚述军事民主制的原始社会解体阶段，频繁战争使祖先中的军事首领和英雄受到特别的尊崇，军事首领和英雄生前为集体骁勇善战，死后便被神化，亚述人相信军事首领和英雄跟神界有着某种特殊的血缘关系，因此，便把他们生前事迹和古老的神话相揉杂，着意渲染和夸张，描述成非凡的神奇人物，他们死后变成部落或氏族的守护神，这是社会上某些特殊人物的权力越来越大的象征。人们的信仰除了自然力量之外又加上了社会力量。祖先崇拜与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等往往混杂在一起，有些神既被认为某一族的祖先，又被认为是某种自然力量的代表，同时被赋予某种图腾崇拜的形象。到亚述氏族社会末期，祖先崇拜已由崇拜原氏族集体

祖先转变为个体家庭的祖先崇拜,这时亚述社会上的宗教观念越来越复杂,被崇拜的神越来越多。

在亚述早期原始社会,已开始出现法术和巫术,这是准宗教现象,是亚述早期原始人幻想靠特定主观行动去影响或支配客观事物的现象,产生于亚述原始宗教出现之前,为现今所知亚述早期原始人意识活动的最早形态之一。早期法术和巫术在一定程度上已具有宗教因素,但与宗教有所不同:尚无明确的超自然体(亦称“精神体”或“灵体”)观念,尚未对客体加以神化,也尚无敬拜或求告之念,而只是力图靠主观行为对客体强加影响或控制。法术可能略早于巫术,法术既不以客体为崇拜对象,又不依靠神力行事,而是幻想按照固定程式作出动作(最初其动作多为模仿),便能对客体加以支配或产生影响,例如:狩猎前举行模拟所欲猎取之鸟兽的动作而跳舞;佩戴猛兽牙骨或雄牛利角来护身避邪;佩戴特定图形以求免遭厄运;以石针尖戳刺泥制人头怪兽来除病消灾,等等。亚述的巫术具有模糊的“超自然力”观念,种类较多,方式方法因地制宜,和巫术结合在一起的有各式各样的禁忌、占卜、咒语、祈祷,甚至音乐、舞蹈,亚述原始医疗术也和巫术相关。亚述宗教和神灵观念出现后,法术、巫术等仍继续存在和发展而成为亚述宗教的附属行动。行使巫术者——巫师应运而生,巫师成为能够沟通人与神鬼之间交往的使者、媒介,他们能作法通神、驱鬼消灾、治病求福,故受到普遍尊重、爱戴。初期,巫师不脱离生产劳动,也不索取报酬,无特权。后来,随着亚述社会阶级分化的出现,巫师的权力越来越大,地位越来越高,有时由头人兼任,有时与头人地位相当。亚述国家政权建立后,巫师常成为政权首脑的侍臣,后又多为官方宗教的祭司所取代,进行巫术活动

成为亚述僧侣的特权。巫术常被用作装神弄鬼进行欺骗活动的工具。

亚述原始宗教经历漫长的渐变过程,原始信仰中的神秘性、奴性和荒诞的内容得到补充和发展。随着亚述社会阶级分化的出现,转化为人为宗教,借助于具有阶级意识的人为力量而使宗教发展起来并日益复杂化。人们从为数众多的鬼神中区分出高级的和低级的,在一些鬼神的超自然属性之外又被赋予社会属性。被人们按照阶级意志所创造出来的神灵,已不是过去那种血缘集团的保护者,而是村社、城市和阶级的保护者了。亚述社会由于宗教观念和祭祀仪式日益复杂化,产生了庞大的专门管理宗教事务的机构以及人数很多的僧侣或僧侣集团,进行宗教活动成为他们的特权,他们编造出种种宗教传说和神话,千方百计地抬高神的地位和权威,以神鬼的名义维护富人、剥削者利益,欺编和奴役劳动人民,使劳动人民俯首听命。在阶级社会里,宗教已成为剥削阶级统治和压迫劳动人民的重要工具。恩格斯极其精辟的论述了原始宗教转变为人为宗教的过程和社会原因:“最初仅仅反映自然界的神秘力量的幻象,现在又获得了社会的属性,成为历史力量的代表者。在更进一步的发展阶段上,许多神的全部自然属性都转移到一个万能的神身上,而这个神本身又只是抽象的人的反映……”⁵⁸亚述宗教创造的各种神灵的形象和属性,实际上都是拟人化的,不过具有比现实的人大得多的神奇能力(特异功能)而已。这种神奇能力,实质上也是极高度扩大了拟人化功能。亚述宗教是支配着亚述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亚述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是亚述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超自然的力量形式。

苏美尔·阿卡德·巴比伦宗教为亚述宗教提供了基本的诸神谱系,成为亚述宗教的范型。亚述吸收和继承了苏美尔·阿卡德·巴比伦宗教的基本传统,形成了神学理论、教义信条、清规戒律和祭仪制度等,并日趋复杂多样。亚述宗教与苏美尔、阿卡德、巴比伦宗教在其内容和形式方面有许多共同性、相似性、连贯性和继承性,共同构成了古代西亚两河流域全面、系统、完整的神学体系,在古代世界宗教发展史上占居突出地位。

亚述宗教是崇拜众多神灵、具备众神等次的多神教,并且仍然保存着自然崇拜、祖先崇拜、动物崇拜的残余和半动物半拟人的神灵形象。在亚述的神名录里有 150 多个神,其中有许多神已失掉意义,约有 50 多个神还有专门建造的庙宇和特有的崇拜仪式。在众多神灵中有一位最高的主神,其他诸神之间各有一定的地位、权威和等级关系,神通、功能、威力各不相同。亚述全国各地居民,可以随自己意愿在不同情况和需要下选择不同的特定神灵加以膜拜。阿舒尔(Ashūr)是亚述宗教的主神和战神,它原为亚述的部族神和亚述城市阿舒尔的地方神,最初是司降雨和收成的农业神的职能,后来,随着亚述国家政权日益巩固和强大,阿舒尔神的地位日益提高,它的权威和声势不断扩大,到公元前 18 世纪以后,阿舒尔神逐渐等同苏美尔宗教信奉的世界神圣主宰恩利勒(Enlil)。亚述不断对外进行军事征服和扩张,阿舒尔神成为战争和胜利之神,以带翅的圆盘为标志,亚述军队的战旗上绘有这种图像。亚述王萨尔贡二世(Sargon II,公元前 721—前 705 年在位)时,又将阿舒尔神等同于美索不达米亚宗教创始神话中的“天崖”安沙尔(Anshar)。亚述全盛时期,把巴比伦宗教推崇的诸神之首

马尔杜克(Marduk)用他所杀死之原始怪物提阿马特(Tiamat)的躯体创造了世界和人类的神话以及巴比伦的春节,都归于阿舒尔神名下,从而取代了巴比伦主神马尔杜克的地位,被认为是创造世界和人类的神。随着亚述帝国在西亚霸主地位的确立和加强,阿舒尔神被尊为亚述帝国的象征性统治者和亚述军队的保护者,甚至被尊为众神之王。亚述的王权与神权紧密结合在一起,给王权披上神圣的外衣,竭力宣扬王权神授,亚述王自称为阿舒尔神的代表,违背国王的意志就是对阿舒尔神的背叛和反抗,要受到极残酷的处罚。对阿舒尔神的祭祀有特殊的颂歌和祷词,甚至有亚述王向阿舒尔神呈交书面战报的仪式。亚述的主神阿舒尔有着较之其他古代东方各国的神更大的征战性、掠夺性和残暴性,它强烈地带着亚述大肆推行军事侵略和扩张政策的烙印。

亚述宗教崇拜伊西塔(Ishtar),她是美索不达米亚宗教中的重要女神〔在苏美尔宗教中亦称英妮娜(Innina)〕。她具有双重性格:一是战神;另一是爱情和丰收之神,亦具医疗之神的性质。据神话传说,她与其父月神辛(Sin)和哥太阳神沙马什(Shamash)一起结为“三联神”。“三联神”在亚述宗教中占居重要地位。月神辛〔Sin,一译“欣”,又名“南纳”(Nanna)〕,被尊为“司月份之神”,在夜间维持秩序,其神的形象为一位头戴新月冠冕的长髯老人。在亚述宗教的诸神谱系中,月神辛是女神伊西塔和太阳神沙马什的父亲。太阳神沙马什(Shamash)(又译为“夏马西”),在亚述宗教中,他被视为“正义”的推行者、光明和生命的赐予者、心灵的检查者和法律与正义的根源,其神庙称作埃巴巴尔(Ebabar),表象为日环从东方两座大山间升起,在众神行进行列中,太阳神的形象为

骑马者,因为包括亚述人在内的古代闪族(即塞姆人)的神话传说马为太阳的象征。神话传说女神伊西塔的情侣是杜木兹〔Dumuzi,亦名“坦木兹”(Tammuz)],他是农业和春天之神,每年仲夏他被杀,伊西塔降入“阴间”去救他,此后大地一切生机停息,第二年春天伊西塔把他从阴间救出,大地又恢复生机。大地上春、夏、秋、冬四季的更替源于他死而复活的经历。他和情侣伊西塔一起在亚述的医疗仪式中受到崇拜(他象征病人,伊西塔象征医生)。由于亚述宗教对灵魂的结局持悲观论点,因而杜木兹和伊西塔在亚述宗教中不可能成为死而复活的救世主形象。

亚述人对那些直接与人类关系密切、对于社会经济生活具有特别重大影响作用的神灵以及令人感到特别恐惧的神灵,如太阳神、土地神、森林神、山神、水神、雷电神、风暴神等,颇为敬畏。太阳同人类生活、生产有着最为密切的关系,它给人以光明和温暖,也使人间遭受酷热和干旱,所以,亚述人怀着虔诚的心情对天体神系中的太阳神特别加以膜拜。土地、森林、山、水等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亚述人崇拜把土地、森林、山、水等人格化的神灵,这种崇拜带有原始宗教泛神论特征的残存影响。每年降水量的多少以及降水量的变率,决定是否干旱和洪涝灾害,对亚述人当年农业和畜牧业的收成有决定的影响,在亚述人看来,降雨、山岳河流、收成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因果关系,有神灵在起支配和主宰作用,必须诚心祭祀和祈祷。亚述人最初只有具体的河神(如底格里斯河神、幼发拉底河神等),而后出现概括性的抽象的众水之神。伊亚(Ea),包括亚述人在内的塞姆人称为埃亚,是美索不达米亚宗教中的众水之神(海、河及地下水之神),源出于苏美尔宗

教,苏美尔人称为恩奇(EnKi),尊为人类和文化的创造者、智慧和法术之神。亚述宗教崇拜众水神伊亚。亚述宗教中的雷电神形象,象征自然力对人的怒斥和惩罚,亚述人常付出巨大的牺牲,杀牲畜举行盛大的祭祀仪式,祈求雷电神转怒为喜,消灾免祸。阿达德(Adad)是亚述宗教的风暴之神(也曾是巴比伦宗教的风暴之神)。在苏美尔宗教中称为伊希库尔(IshKur)。雷鸣是阿达德的声音,闪电是阿达德的武器,人们虽然惧怕他的怒声和毁灭力量,但也敬爱他,因为他降雨并带来丰收。亚述宗教对他颇加膜拜。

安努(Anu),乃古代两河流域的天神,原本为父系氏族社会出现后的男性大神,不同于奴隶制阶级社会亚述宗教所信仰的居于天上最高处的苍天神。安努的形象虽然模糊不清,但为美索不达米亚众神之首,其首要地位始终为各朝代所共同承认。亚述宗教虽然继承了苏美尔·阿卡德·巴比伦的宗教传统而把安努视为苍天神,但亚述宗教只把苍天神安努当作世界之源出者,在造出世界后便退隐于天上最高处而不再过问人间政事。据神话传说,苍天神安努的父母是安莎尔(Anshar)和吉莎尔(Kishar)。安莎尔乃原始男性,即美索不达米亚宗教创始神话中的“天崖”;吉莎尔乃原始女性,即美索不达米亚宗教创始神话中的“地极”。安莎尔和吉莎尔(即“天崖”和“地极”)为孪生兄妹,两者互相交接于地平线上,产生了苍天神安努。亚述王萨尔贡二世时曾把亚述主神阿舒尔的地位提高到与安莎尔相等同。恩利勒(Enlil),意为“呼吸之主”或“精神”,原为苏美尔宗教中第二大神——地神,被认为世界的神圣主宰,据《吉尔伽美什史诗》描述,恩利勒曾命令风暴之神阿达德具体指挥降洪水淹没大地。亚述宗教曾经把亚述主神阿

舒尔的地位提高到与恩利勒相等同。贝勒(Bel),原为美索不达米亚宗教帕勒米拉(Palmyra)的主神,其名源出于阿卡德语,原意为“主”,本为恩利勒的称号,亦为亚述主神阿舒尔所取得。

亚述宗教对人类本性和人的灵魂结局的悲观看法,基本上继承了苏美尔·阿卡德·巴比伦宗教关于“阴间”观念。内尔各勒(Nergal),意为“巨大居所的力量”,美索不达米亚宗教中的阴间之神。苦尔努吉阿(Kur-nu-gi-a),美索不达米亚宗教中苏美尔文“阴间”的名称,意为“永不回返之地”;相应的阿卡德名称为“基—加勒”(Ki-gal),或“基迦鲁”(Kigallu),意为“大地”,亦称“埃尔塞特(Ersetlâ târi)。有时又将其人格化,称作“大地夫人”而与阿拉图姆相等同。阿拉图姆(Allatum),阿卡德语的拉丁文对音,美索不达米亚宗教的阴间女神,亦称“伊尔—卡勒—拉(Lr-Kal-la),即人格化的“阴间”,又被尊称为“厄里希—基—迦勒(Eresh-Ki-gal),意为“大地夫人”。亚述宗教采纳了上述神话传说,认为人死后其灵魂永远毫无欢乐地居住在“阴间”(即“巨大居所”、“永不回返之地”),由阴间之神内尔各勒、大地夫人阿拉图姆、苦尔努吉阿管辖。

亚述宗教竭力宣扬“人一生的命运全由神灵决定”的神学理论,当时亚述最盛行的人生观是:人的一生活注定必须作为神的奴仆,人的存在就是为的敬奉神灵、供奉牺牲。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家庭是否吉祥幸福,身体是否健康长寿;在生产活动中,农业和畜牧业是否丰收;经商是否顺利,战争是否获胜,等等,认为所有一切都是由神灵支配的。风调雨顺,粮食增产,牲畜兴旺,国泰民富,安居乐业,都是神灵的恩赐;灾害和疾病是

神鬼作祟而降灾祸于人。要使神灵们赐福于人，或遇灾祸时能转祸为福，那就必须用人间最好的食物、最美的言词和最虔诚的态度，去博得神灵们的喜悦和宽恕，因此，亚述人总是用杀牲祭献及其他种种方式以祈求顺遂心愿。亚述人经常用护身符、咒语、祈祷、法术以及神话英雄吉尔伽美什和恩吉都的图像来防止鬼怪侵害。在形形色色的护身符中，有的是泥制或金属制的人头怪兽，有的是上面刻有巫术咒语或画有神像的木片和石块，挂在颈上或带在身上避邪消灾。宗教思想浸透到亚述人民日常的各个领域。亚述人民受到宗教清规戒律、迷信禁忌的严格束缚，思想得不到解放，找不到摆脱压迫和痛苦的出路，于是就把希望寄托在神灵，以求得精神上的安慰和解脱。亚述宗教的清规戒律，归根到底，就是把剥削阶级带给人民的苦难归咎于神灵的约束，使人民俯首听命，屈从忍受，不起来反抗斗争，企图以此达到维护和巩固亚述奴隶主专政的目的。随着亚述生产的发展和科学知识的逐渐积累，一些人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中逐渐提高了认识，亚述曾萌发过最初的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出现过反宗教世界观的无神论观点，但是，这种少数人的微弱的无神论观点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在亚述宗教势力的迫害和专制主义政权的打击下，不可能得到顺利的发展。

随着亚述宗教的迅速发展和祭祀仪式日益复杂化，僧侣人数越来越多，全国大大小小的寺庙全由僧侣集团管理。僧侣的专业各有不同，有专司念咒、占卜和祈祷等区分，他们整理巫术魔法以及民间的宗教信仰，拟制官方祭祀仪式，编造神话等。执行仪式时，还有歌手、乐师和其他辅助人员参加。寺庙有专门学校培养和训练僧侣。僧侣按级别和专门职务分为若

千等级。一般下级僧侣和执事人员受到压抑,他们大多来自下层民间。上层僧侣(即高级僧侣)管理寺庙经济和执行基本宗教仪式,他们是奴隶主贵族的代表,享有种种特权,在宗教和思想文化领域占居统治地位,他们控制着学校教育和文化活动,他们常常参与国家政事,甚至有时插手王位继承和官吏任免之争,攫取重大的政治权利。高级僧侣在政治上和社会上的地位很高。

亚述国王、各级官吏和奴隶主贵族对宗教极为重视。国王利用宗教的力量神化自己和维护中央集权,竭力鼓吹王权神授论。僧侣是王权神授论的积极辩护者。亚述宗教把亚述奴隶社会统治秩序当作天经地义,给剥削压迫蒙上神赐的灵光。奴隶主阶级运用手中掌握的政权、财权和军权,保护神庙,给亚述宗教的发展以极大的支持和扶助。高级僧侣施展政治伎俩,制服官吏,扩展势力,足以与官府相抗衡,能左右政事。政权与神权相结合;僧侣与官吏互相勾结和互相利用,是亚述宗教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国王和奴隶主显贵对神庙的赏赐很优厚。神庙拥有国王和奴隶主显贵赐给的大量土地、财产和多种特权,还征发村社民工和奴隶替神庙服役。除捐献赠予外,神庙本身还进行高利贷和商业贸易活动,对农民土地也进行兼并掠夺。神庙仗着拥有豁免特权,招引农民托庇“让地”。有些濒于破产的农民,因为不堪官吏和豪强的压榨,纷纷投靠神庙,求神庙庇护。神庙高级僧侣们对人民群众的掠夺和剥削很凶残,他们除按一般奴隶主豪强所用的手段外,还利用宗教迷信欺骗、愚弄和勒索人民群众。



注释:

- ① Seton Lloyd *Foundations in the Dust* (废墟地基), Harmondsworth, 1955, 第154页。
- ② C. Bezold, *Catalogue of the Cuneiform Tablets in the British Museum* (不列颠博物馆馆藏楔形文泥板……目录), London, 1889—99。
- ③ RCAE [Royal Correspondence of the Assyrian Empire, 亚述帝国王家书信], N, 第213页, No. 6 [E. Chiera 所译, 名为《他们写在粘土上》] (they wrote on clay), Chicago, 1938, 第174页。又参照同书 NoS. 18, 255, 688。
- ④ D. J. Wiseman, "Assyrian Writing-boards/(亚述写板), Iraq, xvii (1955), 第3—13页。
- ⑤ A. Heidel, *the Gilgamesh Epic*, Chicago, 1946, 第93页。
- ⑥ Seton Lloyd 和 O. R. Gurney 作了序言报告, 见 *Anatolian Studies* III (1953) 等期。O. R. Gurney 和 J. J. Tinkelman 出版了原文: *The Sultantepe Tablets* (苏丹小丘泥板), 1, London, 1957。
- ⑦ 研究美索不达米亚学校(苏美尔语:埃·达布·巴;阿卡德语:比特·它庇;意为“泥板馆”)的文章著作,可参考:S. N. Kramer, "School-days, a sumerian composition relating to the education of a scribe" (学生时代:一篇有关书吏教育的苏美尔作文), *TAOS LXIX* (1949), 第199—215页, 和 *The sumerians*, Chicago, (1963), 第229—48页; C. J. Gadd, *Teachers and students in the oldest schools* (最早的学校里的师生), London, 1956。
- ⑧ 译文见朱庭光主编《外国历史名人传》古代部分,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59页。
- ⑨ F. Thureau-Dangin, *une Relation de la huitieme campagne de Sargon*, Paris, 1912, P. 7。
- ⑩ 译文引自阿·尼·格拉德舍夫斯基《古代东方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9年版,第26页。



- ⑪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l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 489; 详细报导见 Iraq XII (1950), 等。M. E. L. Mallowan 发掘总结见 *Twenty-Five years of mesopotamian discovery* [美索不达米亚发掘之二十五年], London, 1956, PP. 50—64; M. E. L. Mallowan 作的最后报导见 *Nimrud and its Remains* [尼姆鲁及其遗迹] vols, London, 1966; *Afo Archiue fur orientq-forschung*, [东方考察文献] XXV (1974—77), PP. 230—38.
- ⑫ P. E. Botta 和 E. Flandin, *Les monuments de ninive*, paris, 1849—50; V. Palace, ninive etl assyrie, paris, 1867—70; G. Loud khorsabad, chicago, 1936—8.
- ⑬ The prism dates later than the bavian inscription and the bellino cylinder, the garden gate occurs in a sequence containing gates connected with the palace, and perhaps not city gates in the sense of leading from the city into the countryside, “May [its?] buil[der?] be prominent” (is the name of) the muslalu of the (palace; “lgi-sig-sig the god who makes orchards fruitful” (is the name of) the muslalu of the garden; “Lctting in the produce of habiations” (is the name of) the quay gate R. Campbell Thompson, *Aselection from historical texts frof Nineveh*, iraq 7 (1940), 90 and Fig. 4.
- ⑭ P. Campbell thompson, *a century of exploration at nineveh* [尼尼微考察 100 年], London, 1929; T. Madhloom 和 A. M. Mehdi, *Nineveh* [尼尼微], Baghdad, 1976; ARAB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lonia, 古代亚述地区和巴比伦地区文献], I, P366; Th. Jacobsen 和 Seton lloyd, *sennacherib aqueduct at jerwan* [辛那赫里布在泽文的高架渠] (olp, XXIV), Chioago, 1935.
- ⑮ AAO [H. Fyankfoyt, 古代东方的艺术与建筑] P. 84; E. strommenger, *Die neuassyrische rundkuiptur* [新亚述圆雕], Berin, 1970.
- ⑯ C. J. Gadd, *The stones of assyria* [亚述石碑], London 1936.

- ⑰ Assyrian sculptures in the british museum from Sennacherib I to Sennacherib London, [不列颠博物馆馆藏亚述雕刻:从萨尔玛那萨尔三世到辛那赫里布], 1938。
- ⑱ E. Weidner, die Reliefs der assyrischen Könige, [亚述国王浮雕], Berlin 1939。
- ⑲ R. D. Barnett and M. Falkner, the sculptures of Assur-nasir-pal II, Tiglath-pileser III, Esarhaddon from the central and south west palace at Nimrud [宁姆路德中宫与西南宫的阿舒尔—那西—阿普利、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和阿萨尔哈东的雕刻], London 1962。
- ⑳ R. D. Barnett and N. Forman, Assyrian palace reliefs in 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不列颠博物馆馆藏的亚述宫廷雕刻], 1970。
- ㉑ R. D. Barnett, sculptures from the north palace of Ashurbanipal at Nineveh, [尼尼微的阿舒尔巴纳帕尔北宫的雕刻], London, 1967; AAO [The art and architecture of the ancient orient, 古代东方的艺术和建筑], 图版 77, 83—114。
- ㉒ A. Parrot, Nineveh and Babylon [尼尼微和巴比伦], London, 1961; E. Strommenger, the art of Mesopotamia [美索不达米亚的艺术], London, 1964。
- ㉓ D. J. Wiseman, "A new stele of Assurnasir-pal" [阿舒尔那西尔帕新石碑] Iraq XIV (1952), pp. 23—39; W. Bachmann, Felsreliefs in Assyrien [亚述的岩刻浮雕], Leipzig, 1927。
- ㉔ R. D. Barnett, a catalogue of the Nimrud ivories in the British Museum [不列颠博物馆馆藏的宁姆路德象牙雕刻目录], London, 1957; M. B. L. Maiwan, Ivories from Nimrud, London, 1966—74。
- ㉕ A. Parrot, Mission archéologique de Mari, I, le temple d'Ishtar, Paris, 1956, p. 148, 152, 154, 156。
- ㉖ A. Waiter, farbige Keramik aus Assur (阿舒尔彩陶), Berlin, 1923; G. Loud and Ch. B. Aitman, Khorsabad, I, Chicago, 1938, 图版 89。

- ⑳ A. Parrot, *nineueh and bahyion*, 图版 I—N, 插图 109—20, 266, 336—48.
- ㉑ O. Neugebauer, *the exact sciences in antiquity*, (古代的精密科学),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1957; R. Labat, "La mesopotamie in la sciences, *Antique et medievale histoire generale des sciences*, (古代和中世纪科学: 科学通史), I, Paris, 1957, P. 73—138; B. Meissner 的 *Babylonien und assyrien* (I, Heidelberg, 1925) 仍有参考作用。
- ㉒ RCAE [Royal correspondence of the Assyrian Empire, 亚述帝国王家书信], No. 1237.
- ㉓ 同㉒, No. 137.
- ㉔ O. Neugebauer, *Astronomical cuneiform texts* [楔形文的天文学文献], 3 Vols, London, 1955.
- ㉕ E. M. Bruins, "Interpretation of cuneiform mathematics", [楔形文数学译解], *Physica* (自然), N (1962), P. 277—340; O. Neugebauer, "Ancient mathematics and astronomy" [古代数学与天文学], C. Smogor, *A History of technology* [技术史], I, Oxford, (1954), P. 785—804.
- ㉖ R. C. Thompson, *A Dictionary of assyrian chemistry and geology*, [亚述化学和地质学词典], Oxford, 1936; A. L. Oppenheim 等: *Glass and glassmaking in ancient mesopotamia*,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玻璃和玻璃制造], Corning, NY, 1970; M. Levey, *chemistry and chemical technology in ancient mesopotamia*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化学和化学技术], Amsterdam, 1959.
- ㉗ *A Dictionary of assyrian botany*, [亚述植物学词典], London, 1949; B. Landsberger, *die fauna des alten Mesopotamie*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动物], Leipzig, 1934.
- ㉘ Th. Jacobsen 和 Seton Lloyd, *sennacherib aqueduct at Jerwan* [辛那赫里布在泽文的高架渠] (OIP • XXIV), Chicago, 1935.
- ㉙ F. Kocher, "Die babylonisch-assyrische medien in texten und unter-

suhungen”〔巴比伦·亚述医学文献与研究〕,4,Voos,Beriny,1963—71;G. Contenan,“La medecine en assyrie en baeyeonie”,〔亚述与巴比伦医学〕,Paris,1938;F. Kuchen,“Beitrag zur kenntnis der assyrisch-Babyionischen mediyin〔亚述·巴比伦医学知识的贡献〕,heipyig,1904.

③7 R. C. Thompson,“ Assyrian prescriptions for disease of the urine”〔亚述尿病处方〕,Babyoniacaiv,(1934),P. 124.

③8 R. C. Thompson, Assyrian prescriptions for disease of the chest and lung〔亚述胸肺病处方〕,RA,XXXI(1934),P. 23.

③9 RCAE〔Royal correspondence of the Assyrian Empire,亚述帝国王家书信〕,No. 108.

④0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④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35页。

④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④3 费尔巴哈:《宗教的本质》,《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459页。

④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页。

④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72页。

④6《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二),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5页。

④7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页。

④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21页。

④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页。

⑤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355页。

亚述王表

公元前 2030—前 1939 年	(苏利里?)(Sulili?) 基基阿(Kikkia) 阿基亚(Akkia) 普祖尔—前阿舒尔 I (Puzuur-Ashur I) 萨里姆—前阿赫(Shallim-ahhe)
公元前 1940 年	伊鲁舒玛(Ilushuma)
约公元前 1906—前 1867 年	埃里舒姆一世(Erishum I)
约公元前 1866 年(?)	埃库鲁姆(Ikunum) 萨尔贡一世(Sargon I) 普祖尔—前阿舒尔二世(Puzur-Ashur I) 纳拉姆—辛(Naram-Sin)
公元前?—前 1814 年	埃里舒姆(Erishum)二世
公元前 1815—前 1783 年	沙马什·阿达德(Shamshi-Adad I)
公元前 1780—前 1741 年	伊什麦·达干一世(Ishme-Dagan I)
公元前 1740—前? 年	穆特·阿什库尔(Mut-Ashkur) 里木〔什?〕(Rimu〔sh〕名字不确定) • 阿辛努姆(Asinum)
公元前 1700—前 1691 年	白努—巴尼(Belu-bani)
公元前 1690—前 1674 年	利拜亚(Libaia)
公元前 1673—前 1662 年	沙尔马·阿达德一世(Sharma-Adad I)



公元前 1661—前 1650 年	伊普塔尔(?)·辛(Iptar? -Sin)
公元前 1649—前 1622 年	巴扎亚(Bazaia)
公元前 1621—前 1616 年	卢拉亚(Lullaia)
公元前 1615—前 1602 年	基丁·尼努阿(Kidin-ninua)
公元前 1601—前 1599 年	沙尔马·阿达德二世(Sharma-Adad I)
公元前 1598—前 1586 年	埃里舒姆三世(Erishum III)
公元前 1585—前 1580 年	沙马什·阿达德 I (Shamshi-Adad I)
公元前 1579—前 1564 年	伊什麦·达干 I (Ishme-Dagan I)
公元前 1563—前 1548 年	沙马什·阿达德 II (SHamshi-Adad II)
公元前 1547—前 1522 年	阿舒尔·尼拉里 I (Ashur-nirari I)
公元前 1521—前 1498 年	普祖尔·阿舒尔 III (Puzur-Ashur III)
公元前 1497—前 1485 年	恩利尔·纳希尔 I (ENLIL-NASIR I)
公元前 1484—前 1473 年	努尔·伊利(NUR-Ili)
1 个月	阿舒尔·沙杜尼(ASHUR-sHADUNI)
公元前 1472—前 1453 年	阿舒尔·拉比 I (Ashur-rabi I)
公元前 1452—前 1433 年	阿舒尔·纳丁纳赫 I (Ashur-nadinahhe I)
公元前 1432—前 1427 年	恩利尔·纳希尔 II (Enlil-nasir II)
公元前 1426—前 1420 年	阿舒尔·尼拉里 II (Ashur-nirari II)
公元前 1419—前 1411 年	阿舒尔·贝尔尼舍苏 (Ashur-bel-nisheshu)
公元前 1410—前 1403 年	阿舒尔·利木尼舍苏 (Ashur-rimnisheshu)
公元前 1402—前 1393 年	阿舒尔·纳丁纳赫 II (Ashur-nadinahher II)
公元前 1392—前 1366 年	艾利·阿达德 I (Eriba-Adad I)
公元前 1365—前 1330 年	阿夙路巴里特一世(Ashur-uballit I)

公元前 1330—前 1321 年	恩利尔·尼拉里(Enlil-nirari)
公元前 1320—前 1309 年	阿里克迪尼鲁(Arik Denili)
公元前 1308—前 1275 年	阿达德尼拉里一世(Adad-nirari I)
公元前 1274—前 1245 年	萨尔玛那萨尔一世(Shalmaneser I)
公元前 1244—前 1208 年	吐鲁尔提尼努尔塔一世(Tukulti Ninurta I)
公元前 1207—前 1204 年	阿舒尔纳丁阿普利(Ashur nadinapli)
公元前 1203—前 1198 年	阿舒尔·尼拉里 II (Ashur-nira)
公元前 1197—前 1193 年	恩利尔·库杜里·乌苏尔 (Enlil-Kudurri-usur)
公元前 1192—前 1180 年	尼努尔塔·阿派尔·埃库尔 (Ninurta-apil-Ekur)
公元前 1179—前 1134 年	阿舒尔)丹 I (Ashur-dan I) 尼努尔塔·吐库尔提(Ninurta-tukulti) 穆塔基尔·努什库(Mutakkil-Nusku)
公元前 1134—前 1117 年	亚述王阿苏雷西希一世(Reshaishi I)
公元前 1116—前 1077 年	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Tiglath-Pileser I)
公元前 1076—前 1075 年	阿萨列德·阿派尔·埃库尔 (Ashared-Apil-Ekur)
公元前 1074—前 1057 年	阿舒尔·贝尔·卡拉(Ashur-bel-Kala)
公元前 1056—前 1055 年	艾利巴·阿达德 I (Eriba-Adad I)
公元前 1054—前 1051 年	沙马什·阿达德 IV (Shamshi-Adad IV)
公元前 1050—前 1032 年	亚述那西尔帕一世(Ashurnasirpal I)
公元前 1031—前 1020 年	沙尔马纳塞尔 I (Shalmaneser I)
公元前 1019—前 1014 年	阿舒尔·尼拉里 IV (Ashur-nirari IV)
公元前 1013—前 973 年	阿舍尔·拉比 I (Ashur-rabi I)



公元前 972—前 968 年	阿舒尔·列沙·伊希 I (Ashur-resha-ishi I)
公元前 967—前 935 年	提格拉特帕拉沙尔 I (Tiglath-Pileser I)
公元前 934—前 912 年	亚述王阿夙尔丹二世 (Ashur-dan I)
公元前 911—前 891 年	阿达德尼拉里 I (Adad-nirari I)
公元前 890—前 884 年	吐库提尼努尔塔 I (Tukulti-Ninurta I)
公元前 883—前 859 年	阿舒尔那西尔帕 I (Ashurnasirpal I)
公元前 858—前 824 年	萨尔玛那萨尔三世 (Shalmaneser I)
公元前 823—前 811 年	沙姆希亚达德五世 (Shamshi-Adad V)
公元前 810—前 783 年	阿达德尼拉里三世 (Adad-nirari III)
公元前 783—前 773 年	萨尔玛那萨尔四世 (Shalmaneser IV)
公元前 772—前 755 年	阿夙尔丹三世 (Ashur-dan III)
公元前 754—前 746 年	阿舒尔希拉里五世 (Ashur-nirari V)
公元前 746—前 727 年	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 (Tiglath-Pileser III)
公元前 726—前 722 年	萨尔玛那萨尔五世 (Shalmaneser V)
公元前 721—前 705 年	萨尔贡二世 (Sargon II)
公元前 704—前 681 年	辛那赫里布 (Sennacherib)
公元前 680—前 669 年	阿萨尔哈东 (Esarhaddon)
公元前 668—前 627 年	阿舒尔巴纳帕尔 (Ashurbanipal)

